

第1卷 历代文化  
沿革  
第2卷 地域文化  
第3卷 民族文化

中华  
文化  
通志

# 第4卷

## 【制度文化】

第5卷 教化与礼仪学术

第6卷

# 选举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7卷 科学技术艺术

第8卷

第9卷 宗教与民俗  
第10卷 中外文化交流



宁

欣  
撰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4

【制度文化】

选举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K203

Z669

:4(7)

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 (4-037)

刘泽华 主编

---

选举志

宁欣 撰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70毫米 32开

字数 344,000

印张 14.25

插页 1

版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7-208-02280-1/K·499

---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16162/04

141575

## 选举志

### 作者简介

宁欣,女,1953年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1983年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91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著有《唐代选官研究》等。

#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讨。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sub>不</sub>当和<sub>不</sub>足之处给予指正。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内容提要

本书勾勒了荐举、科举、门荫、铨选、辟署、吏道、武选(武举)、学校和现代文官制度等十种中国古代到现代主要的选举形式各自独立发展演变的轨迹,探讨了各个历史阶段它们之间的启合转承、此起彼落、迭相兴衰。同时注意剖析它们的彼此关联与相互影响及相互渗透的复杂关系。

制度的演变是政治体制变化的结果,从更深层的意义看,则反映了历史文化的变迁。选举制度从属于政治制度范畴,但是选举对象与选举体制相互间动态与静态的转换,变动中所反映的权力结构的转移与重新组合、社会各阶层的升降起落、社会文化心态的更新,无不折射出当世乃至后世的历史文化背景。

从各章的分述中整合出中国选举制度的轮廓及其所包含的历史文化底蕴,这是本书所希企达到的目的。

# 《中华文化通志》编辑出版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总 决 审	陈 昕				
总 顾 问	余志明				
总 监 制	郁椿德				
编辑部主任	朱金元				
编辑部副主任	虞信棠				
责任编辑	王有为	王界云	孔令琴	叶亚廉	朱子恩
	朱金元	汤中仁	苏贻鸣	杨承纮	李 卫
	李文俊	李远涛	吴书勇	宋慧曾	张 玫
	张 臻	张美娣	陆凤章	胡小静	郝盛潮
	秦建洲	顾兆敏	夏绍裘	唐继无	曹文娟
	曹培雷	屠玮涓	虞信棠		
责任决审	王有为	王树鸣	王界云	宋 存	严忠树
	吴慈生	张 玫	张满鸿	周琪生	柳肇瑞
	胡小静	钱雪门	高登瀛	夏国智	黄行发
	魏允和				
装帧设计	吕敬人工作室				
美术编辑	孙宝堂				
监 制	戴 弘				
技术编辑	沈树德	吴 坚	何永康	姜华生	曹伯祥
责任编辑	王秀菊	张新宇	陆永洲	陆秉熙	顾伟民
	唐毓华	谈 维	陶雪英	龚养耿	
编 务	朱玉堂	张大潮			

#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的选举形式的演变	8
第一节 从亲亲、尊贵到重贤能的历史转变	
——春秋战国时期	10
一、亲亲、尊贵与重贤能的此伏彼起	10
二、“贤”的观念与“立贤无方”的实践	11
三、选举方式的变化	13
第二节 以举荐为主导及中心环节的察举制	
——两汉时期	15
一、察举制的渊源及其确立	15
二、察举的政治文化背景与导向	25
第三节 荐举在士族、门阀政治制约下的机制转换	
——魏晋南北朝时期	29
一、主导形式的演变	29
二、荐举的延续与变化	30
第四节 举选分途后荐举(狭义)的发展趋势	
——隋唐时期	32

一、荐举的发展趋势与唐代的荐举制·····	33
二、唐后期荐举兴起的契机·····	38
三、唐代荐举发展的三个阶段·····	40
四、有迹可循的演变轨迹·····	42
第五节 荐举的资历化、严密化倾向的加重——两宋时期·····	45
一、资历化·····	45
二、严密化·····	46
三、与科举制的分途·····	48
第六节 金、元两代荐举制的特征·····	49
一、金代荐举的格局与特征·····	49
二、元代的荐举及民族特色·····	51
第七节 补遗旁招——明清时期的荐举·····	52
一、从“三途并用”到“荐举日轻”·····	53
二、利弊互见与“衰世之征”·····	55
<b>第二章 以考试定取舍的科举制·····</b>	<b>60</b>
第一节 科举制的历史渊源·····	61
一、分科取人溯源·····	61
二、考试定去留因素的成长及科举与荐举的分途·····	62
第二节 科举制的确立与中古时代人文结构的变更·····	63
一、科举制的确立·····	63
二、隋代科举制的类别与发展·····	65
三、唐代的科举·····	68
四、唐代科举的不纯粹性·····	80
第三节 宋代文体之变与三舍法·····	
——王安石变法引起的科举变革·····	82
一、名额扩大、考试制度更为严格·····	82

二、 科目归一与文体之变·····	85
三、 词科与制科·····	88
第四节 辽、金、元的科举制度·····	91
一、 辽代的科举·····	91
二、 金代的科举·····	93
三、 元代的科举·····	99
第五节 “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明代的科举·····	105
一、 科举程式·····	107
二、 科场规制及录取名额·····	108
三、 文体复变——八股文取士·····	110
四、 有关科举的其他变化·····	113
第六节 “立法之周”——清代的科举·····	114
一、 严防弊窦,立法之周·····	115
二、 科场规制与弊窦·····	123
第七节 太平天国政权的科举制·····	125
第八节 科举制的终结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127
一、 历代科举制的废罢与变更·····	127
二、 明清时期废科举的共识与进程·····	129
<b>第三章 荫叙制的演变及其在选举体系中的职能和地位·····</b>	<b>133</b>
第一节 世袭制向荫叙制的转变——秦汉时期·····	135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及资荫入仕·····	138
一、 九品中正制的创设及演变·····	139
二、 任子制与九品中正制之异同·····	142
三、 起家官、清途、资荫·····	144
第三节 “当朝品秩定高下”——唐代的门荫制·····	147
一、 门荫制的特点·····	147

二、 门荫制在选官实践中的意义及其衰落 .....	154
<b>第四节 门荫的奏滥及低落——两宋时期的荫补</b> .....	158
一、 荫补的范围与层次 .....	158
二、 荫补的类别 .....	160
三、 荫补与官冗 .....	163
四、 荫补入仕在选官体制中的地位与作用 .....	168
<b>第五节 金、元时期的荫袭制</b> .....	170
一、 金代的荫袭制 .....	170
二、 元代的荫叙制 .....	173
<b>第六节 门荫的继续与分解——明清时期</b> .....	176
一、 明袭元制 .....	177
二、 清代荫叙之制及特点 .....	178
<b>第四章 中央考课铨选体制的建立及其发展变化</b> .....	182
<b>第一节 “简在两府”向“事归台阁”的转变</b> .....	182
一、 “简在两府” .....	183
二、 “事归台阁” .....	185
<b>第二节 以“善、最”为标准的唐代考课体制</b> .....	190
一、 唐代考课制度的基本内容 .....	190
二、 唐代考课制度的特点与趋势 .....	194
<b>第三节 资序的深化——宋代的考课</b> .....	196
一、 宋代考课机构与考课标准内容等第的调整 .....	196
二、 资格上升与历纸细密 .....	198
<b>第四节 金、元时期的考课制度</b> .....	199
一、 以吏任为重的金代考课法 .....	199
二、 元代的考课制 .....	202
<b>第五节 考课制度的衰败——明清时期</b> .....	203

一、明代的考满与考察 .....	203
二、明代考课的特点及衰败 .....	205
三、清代的考绩制度 .....	208
第六节 历代铨选体制的基本职能及变化 .....	210
一、铨选体制的形成与确立 .....	210
二、唐宋选授之制 .....	212
三、铨选的考试选官职能 .....	215
四、铨叙及循资职能的强化——从停年格、 循资格到磨勘制 .....	219
第七节 金、元、明、清的铨选制度及变化 .....	226
一、金、元的铨选体制及特点 .....	226
二、明清时期的铨选 .....	228
<b>第五章 官吏辟举属吏权的形式及演变</b> .....	<b>233</b>
第一节 两汉、魏晋南北朝的辟除选官 .....	233
一、两汉时期 .....	233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 .....	235
第二节 唐代使职差遣及藩镇体制下辟署制的复兴 .....	237
一、辟署制的形成与辟主 .....	237
二、选辟对象 .....	239
三、唐代辟署制特点与兴起的原因 .....	247
四、幕职地位与不同类别幕僚的出路 .....	250
五、幕府的辟、奏(差摄)、荐权及运用范围 .....	252
第三节 拘以资格、臂指之势的宋代辟举之法 .....	254
一、幕职官的归属 .....	254
二、辟举类别 .....	255
三、辟置对象的范围及特点 .....	257



<b>第四节</b>	<b>清代幕僚群像及特点</b> .....	260
一、	幕僚群体形成的原因 .....	261
二、	幕僚群像、层次及职掌 .....	263
三、	幕僚的出路与升迁 .....	265
四、	幕僚的形式与待遇 .....	266
五、	幕僚集团形成的历史反思 .....	266
<b>第六章</b>	<b>吏的选取</b> .....	268
<b>第一节</b>	<b>官、吏分途的历史演进</b> .....	269
一、	吏阶层的形成 .....	269
二、	吏的选用 .....	271
三、	吏、官之别 .....	273
<b>第二节</b>	<b>流品渐分与选吏的集权化</b> .....	274
一、	流品渐分 .....	274
二、	选吏的集权化倾向 .....	276
<b>第三节</b>	<b>唐代的流外入流</b> .....	277
一、	吏的层次析分 .....	277
二、	流外官的选用 .....	279
三、	流外官的迁转 .....	281
四、	流外入流 .....	282
五、	唐代吏制对后世的影响 .....	284
<b>第四节</b>	<b>吏强官弱</b> .....	286
一、	宋代选吏的制度化 .....	286
二、	宋代吏选的特点 .....	289
<b>第五节</b>	<b>辽、金时期的吏道</b> .....	293
<b>第六节</b>	<b>元代吏员出职之盛</b> .....	294
一、	吏职系统 .....	295

二、 吏员选任出职的特点 .....	296
三、 吏员出职的历史继承与变革 .....	300
第七节 明代吏道的起伏 .....	302
一、 元代余绪 .....	302
二、 吏员的来源及选任方式 .....	303
三、 吏员出职的具体规定 .....	306
四、 承唐、宋之故事 .....	307
第八节 清代的吏选 .....	308
一、 吏制的变化与简化 .....	308
二、 吏选的标准与程序 .....	310
三、 吏的入仕之途 .....	310
四、 幕僚集团与吏道 .....	312
第九节 吏选的历史反思 .....	313
<b>第七章 赏 选 .....</b>	<b>315</b>
第一节 赏选的历史沿革 .....	315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赏选 .....	317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公私卖官 .....	322
第四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纳赏卖官制 .....	325
一、 唐前期的纳赏与捉钱 .....	326
二、 唐后期赏选一途的发展 .....	328
三、 五代时期卖官的制度化 .....	335
第五节 宋、辽、金、元纳赏补官 .....	340
一、 宋代进纳的规定 .....	340
二、 辽、金、元赏选的异同 .....	342
第六节 盛开捐例的明清时期 .....	344
一、 明代的捐职官与纳监 .....	344

二、清代捐纳的嬗变与特点 .....	348
第七节 贡选的盛衰与吏治 .....	351
<b>第八章 武选、武举及其在选举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b>	<b>353</b>
第一节 武选、武举的形式及沿革 .....	354
一、军功 .....	354
二、武举 .....	359
三、世袭及门荫 .....	365
四、铨选与考课之法 .....	367
第二节 文、武二选的分合与重文轻武的历史演变 .....	371
一、文、武二选的分途 .....	372
二、重文轻武的历史演变 .....	373
<b>第九章 学校在选举体制中的发展演变 .....</b>	<b>375</b>
第一节 历代学制 .....	376
一、汉唐时期的官学体制 .....	376
二、宋代的三舍法与兴学举措 .....	382
三、辽、金、元的官学与元代书院的官学化 .....	385
四、明清时期官私学校的发展与科举制结合的新形式 .....	388
第二节 官学生员构成与社会阶层变动的关联 .....	393
第三节 近代新式学校的兴办与教育体系的独立化 .....	399
一、书院与科举的第二次分离 .....	399
二、洋务运动中所创办的新式学校 .....	400
三、科举制的终结与新式教育体系的逐渐确立 .....	402
<b>第十章 选举制度的革命与新式文官制度 .....</b>	<b>406</b>
第一节 近代选举制度的革故鼎新 .....	406

一、 十九世纪四十至九十年代变法改制的呼声与举措 …	406
二、 太平天国的选举制度 .....	408
三、 十九世纪末维新派的“新政” .....	410
第二节 民国初期的文官选任 .....	412
一、 孙中山的“官吏为人民公仆”的思想 .....	413
二、 南京临时国民政府对文官选任制度的规划 .....	414
三、 北洋政府的文官考试及甄别制度 .....	415
四、 广州国民政府对考选制度的改革 .....	417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公务员考选制度 .....	419
一、 考试院的正式建立 .....	419
二、 公务员考选制度 .....	420
三、 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制度对西方的 借鉴与本身特点 .....	423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与新型 干部选任制度 .....	425
一、 十年内战时期 .....	426
二、 抗日战争时期 .....	427
三、 解放战争时期 .....	429
四、 干部选任的方式 .....	430
<b>参考文献</b> .....	<b>433</b>

# 导 言

中国严格意义上的选举行为,可追溯到上古时代,与绵延数千年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同历盛衰荣辱。岁月流逝,世事沧桑,但古代中国浩瀚典籍中所蕴藏着的制度文化内涵,钩沉探微、披沙拣金,仍渊源有自,流变清晰。数千年历史文明造就的健全、完善、严密的选举体制以及相关的制度、措施,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所无法比拟的。

有的学者把文化析分为精英文化与平民文化两个系列(或两个层面),选举从制度文化的角度看,它的主流无疑是精英人物构筑的精英文化,但其非主流及潜流则属非精英文化或平民文化。由于两种文化的载体在社会阶层不断发生变动中的交流与转换,选举制度所体现的文化内涵就带有双重性的特点,这是我们不可忽略的事实。

文化就其发生发展而言,是以经济基础为依托的,文化载体就其社会属性而言,是经济关系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讲,选举制度的形成与演变,不同阶级、阶层在选举体制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都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其一,中国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是地主阶级,地主阶级内部的变化,是外部经济关系变化的反映,每一时期主导选官形式的确立,正是由这种内外变化所决定的。其二,商品经济的发展,促成了不同阶级的转换和同一阶级内部的升降,促成了

财富与权力地位之间的交易。在更新选举观念、修定选举标准的过程中,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我们在探究封建社会选举制度的发展趋势时,抓住地主阶级本身的变化和商品经济的变化这两个关键点,也就把握住了其基本脉络。

政治是建立在特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中国的政治从选官角度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贵族政治阶段。这阶段以春秋时代为下限,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在诸侯分据的权力格局中形成的贵族政治。这一时期占主导地位的选官形式是世卿世禄制,即世袭制。

二是贵族政治向官僚政治转变的过渡阶段。战国时代,这一转变业已开始。秦汉统一帝国,管理系统与贵族系统逐渐分离,政治体制已经向官僚体制转轨,但仍带有较浓厚的贵族政治色彩。反映在选举制上,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的察举制居于主导地位,举荐制度虽然较为严格和具体,但标准却较为抽象。与察举并行的其他选官形式,如任子、郎官等,属于世袭制在新体制下的演化,并且尚不规范。从宗法制度中转变过来的地主阶级,还带有相当程度的宗法特点。表现在官制系统上即所谓的家国体制的混合,尤其是中央官制更为明显,从称呼到职能都未从家臣体系中完全脱胎出来。纯粹意义上的官僚体制应该说是在隋唐时期才得以确立。

三是官僚政治形成阶段。魏晋时期,在门阀政治背景下形成的九品中正制居于选官的主导地位,制约着其他选官形式。九品中正制的制度化色彩无疑大为加强,但仍属贵族政治的范畴。然而,贵族本身的内涵却发生了变化。门阀世族基本应属于地缘意义上的贵族,与春秋战国时代的贵族相比,他们不是以与皇族的远近亲疏定尊卑,而是以某一地域为基点,以经济势力为基础,以家族为纽带,与官僚政治结合后才得以形成,又反过来限定了官僚政治的进程。从某种意义上讲,门阀士族是官僚政治的产物,而非血缘(贵族)政治的产物。科举

制的萌芽出现在这个时期,并非偶然。

四是官僚政治阶段。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为隋唐时期,地主的贵族化与贵族化的地主同步衰落,以三省六部制的确立为标志,官僚体制正式与贵族政治脱离。统治基础从根本上的变化,使得选官制度也发生了从量变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科举制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中确立和发展的。科举制不仅带动了选举方式的更新和制度化,更重要的是带动了选举观念的更新和选举标准的制度化。当然,这一更新进程的完成还有待时日。二为宋代以后,地主阶级的宗法色彩大为加强,但已和政治脱离关系,与日益严密的官僚体系分道扬镳,是以地缘为基础的士绅集团。“取士不论家世”,表明了地主阶级在完成身份制向非身份制转化的过程后,在选举观念上的彻底更新。在选举标准上,抽象的“德”(并且往往与身份、地位、家世联系在一起)已让位给具体的“才”、“能”,科举制成为主导及主体选拔人才的形式,考试成为各个层次选拔人才的普遍原则,选举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社会经济中最具生命力的因素是商品,商品经济的活跃,可促成社会的两个变化:一是阶级和阶层的变化,主要表现在阶级队伍的重新组合与社会阶层的升降转换;二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随着财富的积累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对社会及政治的巨大作用,财富与政治的联系日益紧密,财富逐渐成为社会地位的一种标志。在经营交易中形成的公平竞争意识,间接影响与渗透到人们的观念中,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公平竞争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必然带来选举观念的彻底更新。科举制的确立以及考试原则的普遍实施,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中国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屡有起伏,战国西汉时期较为活跃,魏晋南北朝时期曾一度中衰,唐中叶到两宋时期,再次出现高峰。商品经济的活跃,对自然经济形成极大的冲击,加速了土地所有权的频繁

转移。财富的积累冲破了社会身份的藩篱，“富”在与“贵”的角逐中，逐渐在政治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商品经济的发展给中国社会造成长远与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反映在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及各个层面。具体到选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直接或间接反映出来：

观念的更新。中国自商鞅变法实行抑商政策，靠经营工商业致富者在社会上的地位就跌落为“不得预士伍”，即剥夺了工商业者在政治上进身的资格。社会舆论也无不轻商、贱商、鄙商，商业被视为“末业”。隋唐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呈现第二个高峰期，商人的社会地位和对商人的观念发生了某些变化。《独异志》中记载了两个事例：其一，唐高宗时西京（长安）有富商名邹凤炽，家产巨富，金宝不可胜计，邸店园宅遍布海内，四方物产为其所收。因女儿出嫁，邀请朝中士人赴礼席，宾客数千。曾谒见高宗，请求购买终南山上之树，每树付绢一匹，自言：山上之树虽尽，臣绢未竭。以此夸富。其二，玄宗皇帝曾御含元殿，望南山，见一白龙横亘山间，左右皆曰未见，急召大富商王元宝，元宝云隐约见一白物横在山顶。玄宗遂有感而言：我听说大富可敌贵，朕天下之贵，元宝天下之富，故皆能见之。巨富的效应，使君主产生“富可敌贵”的观念，说明商人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人们的观念逐渐在发生变化。但这时期的制度仍相对滞后，对工商业者及其子弟的入仕仍有严格限制。甚至到唐后期，官僚士大夫仍把商贾列为“贱类”，认为商人从政是“上污卿监”、“下辱州县”。王阳明认为：“士商异业而同道”，正是在明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试图从理论上扭转士商不同道的观念。如果说宋代的“取士不论家世”反映了地主阶级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中，内部身份观念的解体，那末，“士商异业而同道”则从根本上阐明士与商的差别，仅是业之不同，而非道之有殊。这一观念的转变，经历了两千年左右的时间。

观念的更新，在实际生活中，滞后于社会的变化。社会的变化首



先是非制度的渐变,然后才逐渐在制度上得到确立。文官选举对象,按规定限制在士的范围。但南北朝时,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北齐幼主卖官,“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唐中后期,“工商凡冗,或取上庠”。柳宗元曾以《吏商》为题,撰文论述吏与商之异同,以及吏商相混的现象。明人归有光所云“古时四民异业,今士与农商常相混”,说明当时商人入仕或士人经商已相当普遍。明清盛开捐例,“市井驱佞”通过捐纳方式大量涌进仕途,以至出现胡雪岩这样的亦商亦官,经商为本、捐官为用的“红顶商人”。可以说,商品经济首先瓦解了建立在土地所有权相对固定基础上的贵族政治与贵族政治相适应的身份等级制度,以及以“家世”作为选举依据的选举体制,使“取士不论家世”得以制度化。标志就是科举制的确立。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不论家世”是限定在“士”的范围,并没有向广大工商业者敞开大门。商品经济的第二次冲击波,才使商人入仕不再受到法律制度的限制,异途(指捐纳)入仕者,升迁有时比正途(指科举)还要便捷。

选举标准逐渐制度化,在选举程序中引入考试环节,而且考试的比重和覆盖面日益加大,应该说,这是商品经济中平等竞争原则在政治生活中的体现。中国的商品交易活动极不规范,很长时间没有摆脱政治干预的桎梏。但商品经济发展的自然法则是平等自由竞争,是依靠个人的能力把握机会。这个法则直接间接地影响和渗透到选举中。考试环节的引入,并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直接作用,考试原则中体现的平等和竞争意识与商品经济的自然法则却如出一辙。为了强化公平竞争机制,选举标准逐渐制度化,考试日益规范化。选举标准的制度化,表现在德、才、能三者关系的变化。德的标准逐渐抽象乃至淡化,而才与能的标准则日益具体和规范。以进士科为标志的科举制的确立和发展,身、言、书、判作为铨试内容,都是制度化规范化的体现。八股文的产生和应用,亦是规范化登峰造极的畸形发展,并逐渐走到了平等竞争原则的反面。考试录取过程中,采取弥封、誊录、锁院、搜

检等措施,也是为了公平竞争原则的贯彻实施。

选举对象的扩大。选举对象的扩大,在中国历史上曾有几个重要的时期。一是春秋战国时代,士的崛起,导致了“贵”的没落与“贤”的兴起,从而突破了世卿世禄的藩篱,将选举范围扩大到贵族以外的士阶层;二是唐宋时期,科举制的确立及发展,将选举范围扩大到寒庶士人,突破了“士庶天隔”的藩篱;三是明中叶以后,“士与农商常相混”,商人在法律上已取得与士同样的地位,选举令不再有禁止商贾入仕的条文,尤其是捐纳一途的转盛,使“市井狙佞”捐官者不可胜数。如果说,前两个重大突破政治较量的色彩更浓厚些,那么第三次突破,则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商人社会政治地位、身份的变化有着直接关系。北齐幼主卖官时,造成“州县职司多富商大贾”,唐朝后期辟署制的盛行,使“商贾贱类”污卿监、辱州县,曾因与体例不合,而使舆论为之沸腾。但到北宋时,从最高统治层面已开始改观。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三月下诏,“工商杂类人内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应举。这一开禁之举,正式开始了工商阶层可通过合法、正常的途径步入仕门的历史进程,表明了商品经济对政治的强有力的渗透与影响,同时也阻滞了工商阶层走向独立化的历史进程,延缓了资产阶级的形成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进程。

选举方式中捐纳一途的兴盛。捐纳,最初称贖选,开辟此途的初衷是贖国用、省民赋、劝农功。汉景帝时实行依贖算得官,是为防家贫者为吏而贫。演进到后世,贖国用成为最主要的原因,每到国用困乏、窘迫之时,便采取纳钱买官等方式搜敛民间游离于中央税收之外的资金,王朝衰世或成为君主聚敛个人财富的手段。明中后期起,中国社会开始向近代化转轨,工业文明亦有了萌生和启动的可能。商品经济的发展已造就了独立化进程中的工商阶层,形成了大量的游动资金。这些游动资金的流向有两极,一极按照商品经济的自然规律,投入商品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增加商业资本的总量,或在商品流通

领域流动,这一流向是商人独立的前提条件;另一极则是受到中国传统社会的制约,在官本位的大环境中,投入钱权交易的领域,即以钱为媒介,提高自身的社会及政治地位。统治阶级企图依赖捐纳方式吸收社会上的游动资金,一可解国用日蹙的燃眉之急,二可拓宽工商杂类的出路,三可维护以官为本位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这第二种流向,分散了商业资金,分化了商人阶层。官商之间的转换与官商的合流,使地主、官僚、商人三位一体的结合体在向近代化的转轨时期仍然继续存在和发展,已成为社会的赘疣。

商品经济在官僚选举中主要体现在间接作用方面,选举体制的确立及发展演变,最终还是建立在统治阶级的需要的基础之上的。

商品经济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是交换原则成为普遍规律。这一交换原则渗入政治领域,政治地位和身份成为可以买卖的对象,进入市场,进入流通领域。只是交换双方不是商品市场中正常交易的双方,而是一方是掌握国家机器、垄断政治特权的政府机构,一方是手中聚敛了一定财富、寻找更佳投资对象、认定投资政治获利最佳的无官人士。可以说这正是商品经济在封建传统政治社会的挤压下,无法充分发展、难以走向成熟的必然结果。

商品经济的发展,终于促成资本主义的诞生及在全球范围的迅猛壮大,造就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大对立阶级。就国体而言,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属于不同阶级范畴,但就其政体而言,两者应同属于现代政治范畴。现代公务员制度的形成和逐步完善,经过实践证明,适用于当今世界不同制度的国家,具有普遍意义。

民谚云:冷眼观潮,数千年的历史于今已如白驹过隙,当我们回顾已逝去的岁月,人事与自然的风雨剥蚀无可挽回地留下了各自的痕迹。

# 第一章 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的 选举形式的演变

“天下为公”、“选贤与能”作为理想的选举标准与形式，为人们津津乐道，但它只是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虽有公职人员但官僚系统尚未建立的初级选举形态。

这种普遍的、自下而上的举荐、选拔管理人员的形式，在社会进化到“大道既隐，天下为私”的夏朝，则转化为君主（或部落联盟首领）个人挑选。

在权力和义务主要凭借世袭获取的商、周时代，在贵族政治基础上，官僚体系已逐渐成型，在城乡基层，据史籍记载，存在“乡举里选”这种由各级官吏主持的分层次、自下向上推荐人才，有别于中央官系统的选举形式。

西周以降，社会与权力发生大的动荡与重新组合，终于酝酿了春秋战国时代令人瞩目、意义深远的思想文化争鸣运动与社会政治经济变革。由于社会结构及权力相对稳定的状态被打破，为游离于权力系统、固定职业及社会贵族等级之外的群体——士，提供了活动与发展的舞台。霸权的迭兴使“明贤”、“举能”付诸实践。

秦建立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帝国，将选举纳入规范化的体系。

两汉是中国古代社会举荐的最盛时期,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的察举制,成为选举的主导形式。在举选合一的体制下,中央立标准(科目),由地方官吏向中央举荐人才进入中央官制系统。在标准、身分的制约下,原具有相对独立人格及较大选择自由的士,社会角色、社会职能发生了分化与演变。

魏晋南北朝实行的九品中正制,初衷是欲将社会舆论品评士人之风规范化、等第化,纳入举荐系统正式参与选举过程(或作为选官基础),最终在门阀士族政治的导向与制约下,成为高门士族凝固社会等级、垄断高位的工具,演变为仅凭门第作为入仕的依据。

举荐的调整与机制的转换是唐宋时期完成的。随着考试选拔人才制度在唐宋时期的确立与繁兴,举士与举官的分途,两汉时以举荐为中心环节,考试(考核)为辅助环节的情况有了很大变化,考试的比重逐渐加大,举荐与考试逐渐分离为两套系统。举荐逐渐向各级官吏依品级、地位高下而拥有大小不等的权力与义务转化,逐渐成为铨叙体系的组成部分,成为官吏迁转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资序”。

金、元时期,其社会性质及官吏构成的民族性与特殊性,中断了举荐资序化的进程,不仅举风大兴,并可直接荐射守令。

明初江山草创,曾一度不限格举荐,不少重臣径由举荐起家,但随着科举制逐渐占有压倒优势,举荐遂衰落下去。

清代举荐分为明保与密保两类,明保实为酬劳、酬功之用,密保仍带有举荐人才的意义,但由明入暗,可见公诸于世的举荐已行不通了。保举一途成为官吏结党营私、培植亲朋或权钱交易的手段,故世人称举荐乃“吏治之囊”。

民国的文官制度虽然建立在三权分立名义的基础上,在官吏选任中亦有“荐任官”一途,但在荐选过程中,远离学术思想文化的中心,脱离人的真才实学,变相的资序化倾向仍是一脉相承。

---

## 第一节 从亲亲、尊贵到重贤能的历史转变—— 春秋战国时期

---

### 一、亲亲、尊贵与重贤能的此伏彼起

西周官吏的选任原则有亲亲、敬故、进贤、使能、保庸、尊贵、达吏、礼宾(《周礼·天官》)八项,但亲亲与尊贵占主要地位,虽然进贤与使能的舆论呼声最高,但王亲宗族群体世袭垄断着高官厚禄,“选贤举能”只能代表一种理想模式,在极有限的范围内付诸实现。从亲亲、尊贵向用贤使能观念的转变及实践,应该说是春秋时代开始、战国时代达到极盛。

国家机器是凌驾于社会其他组织形式之上的权力系统。随着血缘关系在社会构成因素中的减弱,以及中央集权体制的逐渐形成,自上而下、较大范围、较大规模的选举官吏才是必要和可能的。与夏、商、周三代相比,春秋以降,社会与权力都处于大动荡与重新组合时期,权力格局处于一种多极(诸侯)相对均衡又时时倾斜或被突破(争霸)的状态。以亲亲、尊贵为主要原则的选官体制成为权力结构调整与重新组合的重大障碍,它阻碍权力纵向向君主个人的集中,也阻碍君主横向扩大选贤任能,招徕人才。春秋时对原有权力结构的突破,使得尊贤使能及选拔人才的机制有了出现的契机。

破格(即打破原有选任官格局)用人成为春秋战国的时代特色,分封制的积淀,使处于贵贱等级之间的“士”阶层迅速扩大,他们游离于固定的等级体制之外,处于社会阶层上下对流的汇聚之所,是社会变动最为敏感的群体。他们的整体素质优于其他阶层,在社会角色与

职能转换过程中形成了职业的多样化,改变自身命运的要求最为迫切,从而成为各国君主选贤举能的主要人选。

## 二、“贤”的观念与“立贤无方”的实践

春秋战国时期,经历了百家争鸣的学术思想启蒙运动,各主要学派围绕“选”与“举”纷纷阐述自己的主张,虽然各执一辞,但在强调“变”,即“不招旧法”及重贤能这点上却基本相同。墨子曰:“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墨子·尚贤》);荀子曰:“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也,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荀子·王制》)。用贤与否关系政治成败,墨子曰:“尚贤者,政之本也”(《墨子·尚贤》);孟子曰:“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朝也”(《孟子·公孙丑》);管子曰:“夫争天下者,必先争人”(《管子·霸言》)。齐桓公用管仲以定霸,晋文公用五贤士(赵衰、狐偃、贾佗、先轸、魏武子)得而强国,楚庄王用孙叔敖立威,秦穆公擢百里奚兴霸。因此,从亲亲、尊贵到重贤能的转变,在观念与实践上都有了现实基础。

这种“变”的观念以及重贤能,是春秋战国社会剧烈变革的现实反映。在这种观念的导向下,选举体制及观念逐渐形成“立贤无方”的格局。“立贤无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君臣之间被动的隶属关系变为较自由的双向选择。“非惟君择臣,臣亦择君”(《国语·晋语九》);“士无常君,国无常臣”(扬雄:《解嘲》);苏秦说:“进取之臣不事无为之主”(《战国纵横家书》),即选择的“无方”。何兹全先生在《中国古代社会》一书中对春秋战国之际出现的“贵”的没落和“贤”的升起的现象,做了如下的分析与概括:

西周到春秋,是氏族世袭贵族统治时期。周王、诸侯及执政的公卿大夫都是世袭贵族。春秋战国之际,是一个变化时期。春秋时期,已经有靠才能登上政治舞台的人物;战国时期,只有周王和各国诸侯维持着贵族世代相袭的传统,而执政的中央官和地方官已多由国君任命的新贵,军功贵族担任。这些新贵虽然绝大多数仍是氏族贵族的后裔,但他们不是凭借世袭贵族身份上台的,不是因“贵”而上台,他们是以才能受国君的任用而上台,是以“贤”上台。

二是在选用标准和对象上无定式、无规范。既有出身贫寒的曹刿、管子等,又有从门客起家的蔺相如、冯驩、毛遂等,也有原本富贵之家的吴起、孙武、商鞅等。既有“兼济天下”之士,又有“鸡鸣狗盗”之徒。贤能之士择枝而栖,各国君主选所需而用,并无汉朝以降的选举科目、程序、格限。

三是君臣之间逐渐形成“买卖关系”。战国时代的变法比起春秋时代的改革力度更大,对原有的世袭嬗替的主体选任官形式的打破更加彻底。以秦国为代表,重贤能侧重于奖励耕战之士,以功作为获取官爵的主要手段。君臣之间,也直述为主卖官爵,臣卖智力,即韩非所言:“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韩非子·难一》)的买卖利害关系,这正是法家思想占优势的体现。在这种买“智”、卖“力”的交易中,“立贤无方”有了新的涵义,即对旧体制的彻底否定,而逐渐向新的“有方”趋进。在高级官吏的选任上,不拘一格的荐举成为主要方式,如自荐、递相荐引、慕名求贤等,招徕、荐达的人才,大都以决策、军事、外交等人才为主,不仅形成了一代人才群体,也造成了较大规模的人才流动,后世的荐举观念及体制应该说是从这个势无定势、士无常主、学无一尊的时期萌生的。



### 三、选举方式的变化

春秋的政治形势为“争霸之局”，战国则为“并吞之局”。如果说，春秋时代选举方式的改革主要表现为招徕贤才，逐渐突破亲亲、尊贵体系、向重贤能倾斜，战国时期，则基本否定了原有世袭官爵体制，建立了新的选举体制，扩大人才横向流动的范围，加快了人才纵向升降的速度。战国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官吏选任原则的改变

首先是对宗法制与分封制相结合的官爵世袭体制的废除，比较典型的是吴起在楚国的变法与商鞅在秦国的变法。吴起原为卫国人，曾仕于鲁、魏，于公元前 383 年投奔楚国，次年被楚悼王任命为令尹，主持变法。他针对“大臣太重、封君太重”的顽弊，直接剥夺一些世袭贵族的特权，废除远房公族的宗室谱籍，取消他们“世卿世禄”的世袭特权，对坐享爵禄的封君子孙采取“三世而收爵禄”的措施，奖励耕战之士。商鞅也是卫国人，公元前 361 年由魏入秦，受到秦孝公信重，封为“左庶长”。公元前 359 年，开始主持秦国的变法。在否定旧的世袭贵族特权的基础上，实行新的爵秩官职授予制度，即按功劳（以军功为主）大小赐爵授官，按爵级享有不等的经济权益，包括田宅、奴婢、税邑、服饰、车骑等，即便是宗室，如果没有立军功，也不能列入宗室的属籍，不能享受宗室的特权。军功爵制开创了军功入仕的先河。

#### （二）招贤、荐贤

主要指大范围的横向招徕人才。邹忌曾向齐宣王举荐了大量人才，并建议创设招贤之制，携重礼，游天下，广招天下贤才；淳于髡曾于一天中向齐宣王推荐七人；王斗见齐宣王，举士五人为官，齐国由此大治。孙臆经田忌推荐担任了齐国军师；商鞅是经秦孝公宠臣景监的推荐而获重用；邹忌采取的是“以鼓瑟见威王”的自荐方式；孟轲、

荀况、李斯、苏秦、张仪等人，则通过上书或游说活动，自荐于君主。这种招、荐相结合的举荐方式，春秋时期屡见，但战国时期更为普遍，它与军功爵制互为表里，从观念上和体制上瓦解了贵族的世袭特权，是后世荐举制中征召制与自举制的滥觞。

### （三）从“三选”法到“上计”制

史载管仲相齐时设“三选”之法，从基层逐级选拔人才（《玉海·齐三选》）。具体作法是：“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第一选，为乡长推举人才，国君接见后，授予官职；第二选，被举之人任职一年后，由官长书面鉴定，向上报告其工作成绩，从中选贤者向上推荐；第三选，由国君召见官长所荐贤者，当面考察，再派人调查该人在乡时的言行，如无出入，便可升为“上卿之赞”（《国语·齐语》）。三选实际是从基层选官的三个步骤。韦昭概述为：“三选，乡长所进，官长所选，公所赏相”（《国语》注）。战国时，中央官制和郡县制的确立和推行，使从基层选拔人才逐渐形成制度。当时，已逐步普遍建立了中央任命的对官吏的考绩制度。每年，地方官到中央报核，接受中央的考察，称为“上计”（后成为考课制度的来源之一）。上计时，地方官可向中央和国君推荐辖区内的人才，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固定的制度，后世贡举、察举制应由此演变而形成的。这种纵向选拔人才、举荐人才的方式，在战国时由于受到诸雄争霸、战事繁纷的干扰，不能充分发展，所以远不如横向的、跨国度的急功近利的举荐方式盛行，但它却代表了权力一元化后的荐举方式的主体模式。

春秋战国时期，“立贤无方”成为选举的主导，这种“无方”既是对过去“有方”亲亲、尊贵体制的否定，又表明诸国“贤能”标准、选举方式的不统一。但具体到各国，则逐渐向“有方”演进，军功爵的确立即是代表。

春秋战国时期发展起来的荐举方式，是这时期带有导向性的选举方式，虽然还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不确定性，未形成完善的制度，从

历史的进程看,它为汉代选举制提供了历史前提。

---

## 第二节 以举荐为主导及中心环节的察举制—— 两汉时期

---

荐举作为与选、举都密不可分的形式,一直是中国社会承袭不替的选举方式之一。在经历了大动荡的春秋战国进入大一统的秦汉时代以后,荐举便脱离了“士无恒主”及“贤无定式”的状态,被纳入了一体化运营的官僚体制中。由于秦朝国运短祚,史料零散,暂付阙如。汉代丰富的史籍为我们了解荐举制的盛期状况,提供了条件。

衡量一种选举形式在选举体系及选举制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应由中央导向、文化背景及舆论、被选对象所占比例及最高升限、对其他选举形式形成制约机制、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综合评价。两汉时,选举有多种途径,主要为察举、辟除(或称辟召、辟举、辟署)、征召、任子、货选等,构成了完整的选举体系。在上述多种方式互相作用、互为补充的体系中,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的察举制是选举的主导形式,代表了当时选举的主要发展趋势。

### 一、察举制的渊源及其确立

察举是一种制度化的荐举,从程序、对象、考察内容、方式及举后的出路都逐一制度化,这与先秦时代的“贤无定式”、“举士无方”已迥然有别了。这种严格的自下而上、统一考察的制度,一方面是继承、条理化了此前的“无定式”的多种荐举形式,另一方面,是为适应新的政治格局——一元化的政治体制,在治理国家、选用人才方面的新的要求,而形成的新制度。

汉代察举制度的逐渐形成及确立,大体是在西汉文帝到武帝这一时期完成的。高祖刘邦虽有以下诏征贤、求贤之举,惠帝、吕后时也曾诏举“孝弟力田”(《汉书·惠帝纪·高后纪》),但上述举措并未制度化。严格意义上的察举制,始自文帝二年(前178年)十一月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汉书·文帝纪》),十五年(前165年)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汉书·文帝纪》)。是年,“对策者百余人”。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汉书·武帝纪》)。虽然此后还颁布了一系列有关选举的诏令,但以贤良方正和孝廉为举荐中心科目、自下而上、有一定期限和人数限制的岁举制度——察举制,至此已正式确立。

### (一) 察举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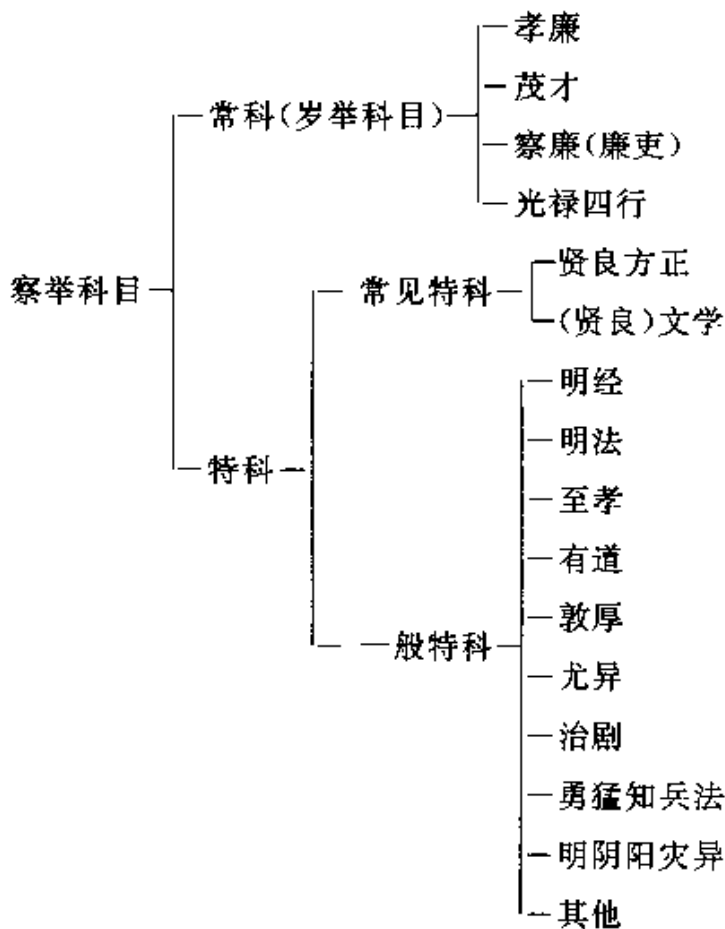
汉代察举科目繁多,不同的科目,标准取向、群体范围都不尽相同。“四科取士”的原则行于公府辟除一途,后则演化为当世及后世所认同的察举通行的标准。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达法令,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决,才任三辅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续汉书·百官志》注引应劭《汉官仪》)。察举诸科如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廉吏、明经、明法、尤异、治剧等,都可归入其中一科,即德行、经学、文法、才能,符合之一者,便可由察举为吏,或升迁。

### (二) 察举科目

察举科目由皇帝诏定,按举期又可分为常科与特科两大类。图示<sup>①</sup>见下页。

如按四科标准分类,则孝廉、贤良方正、至孝、有道、敦厚等科以德为主;明法科以文法为主;尤异、治剧、勇猛知兵法、明阴阳灾异、有

<sup>①</sup> 此表根据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第3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道(通道术者)等科则以才能为主。四科虽分科选人,皆以德行为先,所选之士“皆有孝悌廉公之行”。当代治史者,或认为汉代以孝为本,尊崇儒术的治国方针,在察举制的取人标准上得到了充分体现。

察举诸科在“以儒取士”的基本原则下,亦有各自的标准、侧重、程序。

常科:

### 1. 孝廉

孝廉,两汉察举常科,始创于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被举者一般为州郡属吏或通经儒生,以未仕者居多。始行时,或“阖郡而不荐一人”(《汉书·武帝纪》),不为郡国所重,后渐成为最主要的常科之一。两汉被举孝廉者,百分之七十五以

上为贵官及富豪子弟,并以儒生居多。一经察举孝廉,绝大多数补为三署郎,再依次迁为尚书、侍御史、侍中、中郎将等官。也有少部分任其他官职。

孝廉一科属“贡士”性质,由此进身者被朝野目为正途、清流,名公巨卿多有出身此途者。拥有察举孝廉权,渐成为一种政治待遇与权力。

东汉时,随着上述趋势的发展、地方豪族势力的膨胀,和帝采纳司徒丁鸿、司空刘万的建议,将过去以郡(国)为单位的举荐之法,改为按人口多少为单位,规定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举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举一人;边郡适当放宽,十万口以上岁举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年),重申察举,并将郡国岁举口率降至满十万者可举一人(《三国志·魏书·文帝纪》),可能与屡承丧乱,人口与辖地锐减有关。

东汉顺帝阳嘉元年(132年),朝廷因尚书令左雄之请,对孝廉实行限年考试法,凡四十以上,“诸生通章句,文吏能笺奏,乃得应选”(《后汉书·顺帝纪》)。但限年法并未长久,旋废。对诸生“试家法”和对文吏“课笺奏”,虽然是对原有选官制度(没有正式考试环节)的重大突破,但在察举制占主导地位的历史时期,它只是作为辅助手段而存在,举荐仍是中心环节与取舍与否的决定因素。

宋人云:“汉世诸科虽以贤良方正为至重,而得人之盛则莫如孝廉,亦后世所不能及”(《文献通考·选举七》)。孝廉一科在两汉确实得人最众。贤良等科以“求言”方式需经对策,而孝廉只以德行为标准,无须策试。后因“庸妄之流”多混杂其中,也加以策试、试经方能中第,但置废无定。隋唐时,孝廉仍沿其科名,但已纳入科举一系,通经试策一如他科。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诏停孝廉科。

孝廉每岁察举人数,按东汉和帝时诏定的按口率之法,约为二百

二十八人<sup>①</sup>，根据情况当有浮动。降及后世，逐渐减少。

## 2. 茂才

茂才一科，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始创时又称秀才，初行时为特举，后渐向岁举发展。东汉时避光武帝刘秀讳，改为茂才，亦作茂材，是两汉重要的察举科目之一。东汉建武十二年（36年），有诏岁举茂才，于是成为常科之一。

被举对象以现任官吏及已举孝廉者居多，约占三分之二左右。举主呈多元及多层次，有郡举、州举、派专员等，中央要官如列侯、丞相、光禄勋、御史、中二千石等举。东汉茂才从特举变为岁举后，举主明确为中央及地方要官，与举孝廉以地方行政区划及人口为率有所不同。

被举茂才因资历高，多用为地方县令，甚至有起家拜二千石者，而孝廉多任郎署，且最高不过千石。被举人约为孝廉人数的十分之一弱，是比孝廉层次更高的察举科目。

## 3. 察廉（廉吏）

察廉本为长官向上级报请赏赐那些业绩突出的属吏的一种方式，初行含有考课性质，后亦纳入察举科目之中。汉代中央及地方长官由中央任命，属吏自署。此外，举选、考（课）选尚未分途，已仕与未仕身份在察举中亦未明确区别，因此察廉一科正反映了当时官僚体制的特点。

被举对象一般限定在斗食（西汉桓帝时限定为秩满百石、任职十岁以上者）至六百石之间的属吏，被举后依本秩迁补。举主，地方为郡守。中央官具备举主资格的，据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二年诏，三公岁举廉吏各二人，光禄岁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岁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农各二人，将兵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文献通考·选举七》）。察廉

<sup>①</sup> 统计数字，见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后,依本秩迁补。由于起点参差不齐,迁补之职差别也较大,但通常低于茂才。

察廉一科的设立与岁举的确定,虽然带有考课性质,但仍是在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统一制约下,并不是独立的考课制度。

#### 4. 光禄四行(四行)

“四行”作为察举科目,见于史载始于西汉元帝之时(《汉书·元帝纪》),即以“质朴、敦厚、逊让、有行”(或作敦厚、质朴、逊让、节俭)察举,举主有丞相、御史等,后又令光禄每岁依此科考校所辖三署郎及从官,亦含有举、考双重性质(《文献通考·选举九》)。从所举标准及对象看,应是为忠厚质朴、久次未迁又无秀异者所设,每岁一人或二人,被举后所补官职史载未详。

#### 特科:

##### 1. 贤良方正

汉代察举,贤良方正是最主要的特科科目,由于为“至重”之选,举次频繁。后世有人曰:“炎汉得人,自贤良之选。”此科始于西汉文帝二年(前178年),以“纳天下言”为目的,往往在遇到自然灾害或政治动乱后举行。凡被举者赴京师,由皇帝亲自主持对策,按对策优劣等第授官,一般授秩比六百石以上官,高者有为九卿者。有学者指出,贤良方正科正是知识群体特别是儒生集团参政的体现<sup>①</sup>。

贤良方正的举主,包括了中央及地方的主要官吏,诸侯王、特进、三公、将军、诸卿、中二千石、二千石、司隶校尉、州牧、郡国守相等,也常泛令太常、三辅、郡国察举。

此科常与具体举目如“直言极谏”、“可亲民者”、“有道术达于政化”、“幽逸修道之士”等合称,表明以“求言”形式征求人才的广泛性,也表明贡士与荐官的合一。

<sup>①</sup>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章,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贤良方正(有时与直言极谏相连)科名,汉代以后仍然沿置。唐行科举,此科成为制科科名之一,宋代亦然,是以对策的方式征问治国拯弊之道,及历代兴衰变化之端。

## 2. (贤良)文学

贤良与文学往往相连,或与之同举,亦以“求言”形式征士。或视为一科,或视文学与贤良各为独立科名。不论孰是,此科主要面向儒生。汉代文学即指经学,凡“习先圣之术者”均为被举对象,为汉代重要的特科之一。此科发端于西汉文帝十五年(前165年),正式确立在武帝时期,公孙弘于元光五年(前130年)应诏举文学对策,“天子擢弘对为第一”(《史记·平津侯列传》)。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诏:“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二人,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汉书·昭帝纪》)。先以郡国为举主,后又扩大到九卿(中二千石)各一人,郡国各举二人,每次规模可达一二百人之多。

宣帝元康元年(前65年)以后,此科作为独立科目,不再见诸记载。王莽时,设四科之举,将文学纳入四科中,即“有德行、通政事、能言语、明文学”(《汉书·王莽传》)。东汉灵帝时有所谓“鸿都门学”(《后汉书·蔡邕传》),是在洛阳鸿都门设立的学校,学生由各地荐举,专习辞赋、书画,有人认为后世科举试诗赋之制,似可溯源于是<sup>①</sup>,但与察举之文学一科已大相径庭了。

## 3. 一般特科

察举特科除上述较重要的科目外,一般特科科名屡有变化,有的只用过一次。一般特科是以特殊人才为最主要的选举对象,故所设科名较为具体。

(1) 明经,即通晓经学。汉代尊崇儒学,故所设科目多与经学有涉。此科则由于经学在政治上的独重地位,主要注重对其学术方面的

<sup>①</sup>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第3章。

探颐研习。如孔安国、贡禹、夏侯胜等经学大师均以明经进身为博士。凡举明经须射策。东汉章帝时始令郡国按口率贡举明经，口十万以上五人，不满十万三人（《后汉书·章帝纪》）。后又实行明经限年诣太学和下第者入太学重新学习一年等规定。与其他科目以经论道、论治相比，此科的侧重点是研习学术。

（2）明法，即通晓法律。汉代治国儒法兼用。“明达法令”本是四科取士标准之一，又特设明法一科，以励文法吏。汉初已有“昭明法者，遣诣相府”之举措（《事物纪原·贡举部·明法》），定制则在武帝建元年间。两汉以明法被举者，有至御史（如郑宾）、有至尚书（如陈咸）、有至廷尉（如郭躬、郭镇）、有至司徒（如吴雄）。

（3）尤异。此科察举对象仅限于现任官吏，凡政绩突出者，可由此科迁擢。

（4）治剧。被举者以现任官吏为主，凡具备处理解决疑难问题（难以治理的郡县）政务能力之人，可由此科补、迁郡县守令。

（5）勇猛知兵法，简称举勇猛士。两汉后期边疆局势紧张，国内“盗贼”蜂起，此科往往是针对上述情况，为绥边抚内而设，可视为武举之先河。

（6）明阴阳灾异。汉代君臣相信天人感应之说，认为天地阴阳灾变与国运兴衰、治理臧否密切相关，往往在社会发生严重危机时，下诏明习阴阳灾异人之士，以求顺天应变。

（7）其他。两汉察举以德行为先，特举中如至孝、敦厚、有道<sup>①</sup>等均属此类。有时也临时下诏为专门人才设科，如“可充博士位者”、“能浚川疏河者”、“能惠利牧养者”、“治狱持平”、“方伎”等，似与后世的举官更为接近，贡士色彩较为淡薄。科名常有大同小异、相互粘连的变化。

<sup>①</sup> “有道”一科除举“有道德之士”外，有时也指有“道术”或能“治道”之士。

### （三）察举的内容、对象、程序

两汉察举内容为两大类：一是以察行为重，如孝廉、察廉、至孝、敦厚、尤异、治剧等科；二是文，即举后须经过试或策，再等第授官，如以求言为目的，有贤良方正的对策，以求专门学问，有明经射策。其他科目则只须举送中央这一个环节。

由于两汉时举士与举官基本合一，吏能亦作为察举内容之一而占有一席之地，东汉将“试职”、“累功”作为举的环节之一而加以确定。

儒士与文吏是两汉官僚队伍的主要成分，亦是察举对象的主体，选举的标准、取舍都是围绕两者展开的。科目的设置则有分有合，如贤良方正、茂才、文学、明经诸科，显然是面向通经练文的儒生群体；而察廉、尤异、治剧等科，应是以文吏（包括文法吏）为主要对象；孝廉、光禄四行、至孝、敦厚等科，以德行为主要标准，应是面向全体而不强调侧重。

选举程序两汉已有较明确的规定，不像春秋战国时代的无序状态。中央选权职在三公府，此外九卿、地方长官亦有一定权力。东汉时移属尚书，由宰相总掌，根据不同科别，程序有所不同。

一种程序是先由郡国举荐，有人数或年限（岁举）规定，举至中央时，有的可直接为郎或迁补官职，有的还须经过策试。东汉顺帝阳嘉元年（132年），建立“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制度。虽然当时只是针对不须策试而又举者甚众的孝廉而发，但它的意义是深远的，它表明考试作为察举制的一个必要环节而存在了。它不仅带来选举程序上的重大变革，也为以后的举、选分途及举荐的自成一系奠定了基础。这一制度的创设者是尚书令左雄。《后汉书·左雄传》记述其言：

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

法,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sup>①</sup>,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家法指儒学经术,笺奏指行政文书。有时还须复试,以防郡国妄举。此端一开,考试原则渐趋普遍化,东汉末年举至孝亦令“上封事靡有所讳”(《文献通考·选举七》)。

另一种程序是明确指定一定范围(或品级)的中央及地方要官,依科举荐,一般有数额限制,岁举、特举都有。

被举之人根据身分、资历、科目等第进入官僚体系的不同层次。

#### (四) 征召与私荐

征召一般都是以皇帝个人名义为临时需要或针对具体对象而实行的(察举有时也用“征”字,与此有别,如《汉书·公孙弘传》云:“以贤良征”本义仍是察举),往往是征聘结合,礼遇从优,不应者亦不勉强。两汉较大规模的征召举动为王莽执政时的元始五年(公元5年),当年“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汉书·平帝纪》)。这次显然以政治目的为主,而又以征召学术及专门技术人才为对象,且无数额限制,故正常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有如此大的规模。

私人荐举自君主集权强化后,历代均有,是臣属向君主应尽的义务之一。两汉宰相或公卿等决策层的高级官吏,往往有个人荐贤能之举,所荐之人多为已仕之官。如薛宣为宛句令,“大将军王凤闻其能,荐宣为长安令”(《汉书·薛宣传》)。再如彭宣,为东平王太傅,张禹以帝师身分荐宣可任政事,于是“入为右扶风”(《汉书·彭宣传》)。上述属荐闻,亦有荐士,则官吏、宿儒名士都可上荐,但被荐之人不一定都出仕。

两汉时个人荐举似较为随意,当有了品级、官别、数额的限制,并

<sup>①</sup> “端门”为宫之正南门,察举对策经常在此处举行。

纳入常规选举体系中,就逐渐向权力转化了。

## 二、察举的政治文化背景与导向

两汉虽不以察举为唯一选举方式,但整个选举体制是以察举为中心运作的,经察举入仕或升迁者,构成官吏的主体,在中高级官吏中占有较大优势。察举科目诸多,程序、层次、举主、被举者身分及策试与否各异,但在以举荐为主导及中心环节这点上是共同的。察举制将先前的多样的选举方式条理成适合当时帝国体制及统治需要的制度。

### (一) 政治统治的一元化体制

春秋战国政治统治的动势,造就了“士无常君”、“国无常臣”的较大规模及较大范围的人才流动与双向选择的用人格局。秦归一统,君为一人,国有常臣,政体为一元化,横向流动受到很大限制,双向选择亦变为自上而下的选拔任命及自下而上的举荐,而这种举荐的每一过程仍是一种自上而下的选拔。由于秦祚短促,与选官有关的史料很少,史载“务进之涂,唯辟田与胜敌而已”(《文献通考·选举九》),未摆脱“耕战”酬功赏能的原则,汉初仍受其影响。

汉代国运宏远,各种制度在一元化的统率下,渐趋成型。选举则形成由中央统一标准、确定科名、数额、程序、内容、身分的完备体系。后世尽管王朝迭立,但只要是中央集权占统治地位的历史时期,由汉代奠定的选举格局就沿袭不替,发生变化的是选举标准、层次、课试内容及方式、审核程序等。由于两汉高级官吏一般同时具有选权(任用僚属)与举权(向中央举荐,此时仍以义务的形式存在)或选举结合权,相当一部分地方属吏及中、低级官吏的选任权不在中央,而是分散在各级官吏手中,对这部分官吏选任权的集散趋势,往往能反映出中央集权与分权(主要是地方长官)势力此消彼长的过程。隋时将一

命之官的选任权统归中央,正是中央集权强化的具体体现。唐后期,“天下尽裂于方镇”,藩府辟署僚属遂形成制度,则是地方权力趋重的反映。

## (二) 标准导向与独尊儒术

春秋战国时代,求才若渴,“立贤无方”,正所谓“非笃行之君子,然亦战国之策士也”。苏秦认为,孝、信、廉皆不足以益国(《战国纵横家书》)。秦统一后,崇尚法治,然弛张无度,终以亡国。两汉初年,经济凋敝,民生无聊,故统治者以清静无为,顺其自然为治国方略,在制度及选举体制上并无大的举措。汉高祖下过“求贤诏”,吕后时也曾诏举“孝弟力田”,但带有劝导的性质,或属一种政治姿态,并未形成固定的选举标准。严格意义上的察举制始于文帝,从科名上看,德、文、法、才,或择一而取,或兼备,但个人品德是衡量的首要标准。凡须策试的科目,或注重儒家经传的研习与义理的阐发,或以儒家经典为指导思想,策论治国方略,指陈时弊,而且,以经义为策试内容所占的比重及地位日益加重。这种“以德为先”,尊崇儒家的选举原则与标准的形成及确立,既是汉代统治及劝化导向的需要,同时也是学术文化思想在中央集权体制制约下的必然趋势。是一种传统与现实结合,又被现实加以改造了的产物。

方家大都肯定董仲舒于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应贤良对策,是察举制正式确立的标志。他在对策中提出的思想和原则,对选举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是他主张政治体制及思想统治的一元化,即“大一统”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引起了选举从标准到制度上的改革,确立了以儒家思想作为教化、德化的根本,以儒家经典作为选举人才的策试内容的原则,从此,儒生逐渐成为官吏的主体。二是主张以“有为”的积极进取精神取代“无为”的清静守成态度,体现在选举上,则采取“养士求贤”,要用得其人,调整以任子及货选为主要入仕途径的官僚结构。三是强调以变制乱,即

“道”要依从“天”的变化而变化,但变化的不是治制的原则,而是方法(即制度与措施)。

董仲舒的对策为汉武帝审时度势、大刀阔斧的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从实践上解决了当时待诏之士百余人,诸子百家“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汉书·董仲舒传》),各执异术,虽济世之方殊,却大多“考之今而难行”的混杂局面,也使文化思想的发展进入了儒家独领风骚的新阶段。汉代今文经学大师班固由衷地称赞董仲舒是秦灭儒学之后继承孔子事业群儒之第一人。这种新儒学既是一种继承,一种再生,也是一种新的时代的产物,它糅合吸收了法家、阴阳家等有用的成分,适应了汉武帝“霸王道杂之”、“外儒内法”,以儒教劝化,以法治绳之的统治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思想学术、政治体制、知识分子三位一体的结合形式。

### (三) 士人角色的演变

士人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时期,其社会角色发生过若干次重大的演变。第一次是春秋战国时期,士人从社会等级的束缚中游离出来,作为知识载体及才能兼备的群体,在认识和解释世界、与世俗权力的关系等方面,都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因而有思想学术领域的“百家争鸣”,有政治角逐中的“士无恒主”。但当君主利用士人实现了“大一统”后,士人原具有的思想选择与人身不受约束两方面的自由,就成为政治统一的隐患。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将儒家等士人抛至水深火热之中。汉初士人虽恢复了元气,但却攀附于王权之下,各持异说,以求在王权的首肯及庇护下,获得正统地位。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排异性必然反映在意识形态、学术思想领域。汉武帝的罢黜百家之举,使绝大多数士人只能在定于“独尊”的一家之说——儒学的桎梏下寻找出路。这又起又伏的过程中,以察举制的实施以及士人的普遍接受,使士人渐进完成了其角色的重大演变。即由相对独立的“士”,转型为具有双重性格的“士大夫”,作为思想文化的载体,他们

是“士”，作为官僚政治的附属物，他们是“大夫”或“大夫”的预备人选。这种演变的深刻性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越来越明显地影响着整个社会文化群体的思维模式与人文结构。

#### （四）课与试的两级发展

两汉察举制由于举士与举官尚未分途，正如马端临所云：“往往当时被举之士，未有不入官者也”（《文献通考·选举九》）。选举与考课亦未区分。因此，察举的对象，就整体而言，是面向未入仕与已入仕者，察举科目往往也是对现任官吏的考课（考核）内容，有些科目甚至直接以未进入中央官制系统的属吏为对象。察举制以举荐为中心环节，试（考试）与课（考课）仅作为举荐的辅助形式，但这两种形式在察举制内部不断发展，不断促进举士与举官、考课与选举的分途，最终各自形成了独立的体系（唐时正式形成），表明了官僚体制的不断完善与运作系统逐渐复杂化的趋势。

课是指对已仕官吏的考核，以此作为迁转的依据。如察廉一科，西汉时被举者限制在斗食和六百石之间的吏员，“以廉见察，而各以本秩迁之”。东汉桓帝时规定“秩满百石，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后汉书·桓帝纪》）者方能被举。尤异、治剧及光禄四行等科，也带有不同程度的考课性质，是对已仕者考察、拔擢德才的科目。此外，不限身分的贤良、孝廉、文学、茂才等科，类似唐朝的制举（只是在考试与举荐环节上侧重不同），对已仕的低级官吏，亦是一种再获升迁的便捷途径，而且不同科目及相同科目可以反复被察举，由此不断升迁。在儒生与文吏并重的两汉，察举制中带有考课性质的科目，为“文吏”提供了进身之阶，文吏队伍的扩大与察举制带有倾向性的调整（即向课、试的逐渐倾斜）不无关系。

东汉光武帝，始行对察举对象包括公府辟召之士先“授试以职”，才能“充选”（《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仪》）。顺帝时，尚书令左雄上疏建议“吏职满岁，宰府州郡乃得辟举”（《后汉书·左雄传》）。这种



“试职”的规定,不仅适用于现任吏员,也扩大到茂才、孝廉等以贡士为主的科目。“累功”也同时得到了重申。

试是指对被举者进行文字方面的测试,内容有策、经、笺奏等,在察举制中是或有或无的环节。凡贡士色彩较浓的科目,往往有试这一环节,后逐渐普遍化,向所有科目渗透。在考试制度尚未确立的两汉时期,试在察举制中虽处于辅助环节,但所占比重却呈上升趋势。察举初行时,贤良方正一科,须经过皇帝亲自主持的策问,分等第授官,无黜落之举。明经一科在一般情况下也有射策及复试环节。东汉顺帝阳嘉元年建立的凡郡国举孝廉,“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的制度,即是对“以德取人”的孝廉一科实行考试法,以行甄别。考试分为两个层次,先诣公府,再由尚书省官员进行复试。在此之前,射策、对策、试史书、课(试)笺奏等考试形式都已存在了,阳嘉之制则将选举中的考试环节制度化和扩大化了。

察举中试与课的比重的上升及发展,代表与包含了此后选举发展的几种趋向,也表明了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的选举体制无法适应日趋繁复的官僚体制,必然从主导、主体的地位上衰落下来。

---

### 第三节 荐举在士族、门阀政治制约下的机制 转换——魏晋南北朝时期

---

#### 一、主导形式的演变

魏晋南北朝时期,选与举的主导形式演变为九品官人法(或称九品中正制),这是一种将乡评(民间名流的评议)与各级官吏举荐相结合而制度化的选举形式。随着士族的门阀化,九品中正制演变为士族世袭垄断高位的政治工具,原所具有的荐举成分便徒具形式了,更多

的带有世袭、门荫的色彩了。

乡评是一些鸿儒名士,利用社会舆论的方式,依恃自身名望,品评人物,以此影响、干预官府的选举取向。他们渐成势力,形成主持“清议”的领袖集团,操纵舆论,进退人物。汝南的“月旦评”便为典型之例。东汉时此风很盛,并成为与中央察举制相抗衡的选举导向,正是政治趋于多元化的表现。

“以名取人”和“以族取人”,是东汉末年选举导向的特点。仲长统《昌言篇》言:“天下士有三俗,选士而论族姓阀阅,一俗。”不论以“族”还是以“名”,都逐渐变为在士族门阀政治的制约下,围绕门阀士族为中心而展开的选举。九品中正制的实施与自下而上、集中到中央定夺的荐举原则是有区别的,它居于主导、主流地位,必然制约其他选举形式。不过,各种形式的荐举仍在延续并有些新变化。

## 二、荐举的延续与变化

魏晋南北朝长达近三百年,其间政权王朝交错迭立,政事繁纷,皇权与门阀士族时常处于相互制衡又相互争夺的状态中,选举权更是争夺的重要内容之一,反映出彼此力量的消长。

在中央集权重振的曹魏、西晋以及南朝、北朝,都将振兴察举作为加强中央集权的必要举措。曹魏时,特举较为频繁,秀才、孝廉等岁举科目也得到重申。十六国时各政权普遍采用察举制。南朝时,与东晋相比,又再度复兴察举制。北朝各政权更把察举制的采用,作为强化官僚体制的有效措施。

这时期的察举制,仍以举荐为中心环节,但也不断与时代相适应,发生新的变化。

一是除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秀才、孝廉等主体科目继续延设外,其他科目的设置更为灵活,范围也在扩大,很多特诏科目往往根据君

主的临时需要而定名。

二是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下诏,“贡士以经学为先”(《三国志·魏书·明帝纪》),表明汉代选举对象的两大群体——儒生和文吏已融合为一,儒生成为官僚政治所需要的主体人选了。

三是察举制的两极发展: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虽有渊源关系,但最终代表着相互对立的两种选官导向。由于在九品中正制的制约下,由察举一途入仕者,也须经过中正品第,而且察举入仕者的成分、升迁、地位都受到制约,在某种程度上,它是作为对当时渐趋封闭、凝固式的九品中正制的补充而存在,并向它自身的反方向发展演变(即向九品中正制的原则靠拢);另一方面,在门阀政治与中央集权的较量中,察举虽然随着中央集权的起落而沉浮,但在以下两点不仅未改初衷,而且有所发展:即考试成分的加重与门第限制的宽松。考试成分的加重表现在考试范围的扩大与考试黜落程度的加深。西晋初年,秀才对策成为定制。秀才一科始于西汉,但无须对策。始有对策之令见于《北堂书钞·秀才》:“晋令:举秀才必五策皆通,拜为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选。”汉代察举,秀才、孝廉二科为最主要的岁科,东汉顺帝阳嘉年间孝廉始行家法、笺奏之试,并行黜落之法。西晋初将考试又扩大到秀才科,且同时有黜落之举,可见考试定去留的比重大为增加。因此,《晋书·魏舒传》有“若试而不中”,《北齐书·刘昼传》有“考策不第”之语。关于门第限制的宽松,可从阎步克所做的统计表<sup>①</sup>中得出较可信的结论。统计结果如下:曹魏时期,应察举者之父祖,在朝居高官、居中下级官与无当朝官位者,约各占三分之一,“较为广泛地容纳了各个阶层的人士”;西晋时期,下层士人之比例有较大增加,如不考虑蜀、吴人士,则高官贵戚子弟、中级官僚子弟和下层士人比例分别为24.2%、29.7%、46.1%,可见,西晋高门权贵子弟由察举入仕

<sup>①</sup>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9章。

者,比例明显减少,下层士人却有明显增加。这也是由于高门权贵子弟这时期有其他更便捷的入仕途径,察举对他们的吸引力大为降低所致。南北朝时期,察举中士族化倾向逐渐严重,但策试之制确有进一步发展。刘宋时,“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试,天子或亲临之”(《通典·选举二》)。齐、梁各朝振兴察举的举措,考试环节的加强亦是重要内容。为贵胄子弟垄断的国子学,明经一科也须通过经术策试才能入仕。北朝各政权,察举选官大致沿用两晋南朝的考试法,秀才主要考试文学辞采,孝廉主要考试经术章句,魏、齐皇帝曾多次亲临朝堂策试孝、秀,足见对考试方式的重视。此外,其他选举形式,也逐渐采用考试形式,如北齐有考试计吏之制。考试成分的加重,无疑为隋唐确立以考试为中心环节的科举制奠定了基础。

门第限制在察举制中,从东晋起又有变化。随着士族化倾向的加重,以及南北朝时君主为振兴察举所作的努力,大批门阀子弟转而通过察举一途步入仕途。从另一方面讲,正如阎步克所指出的,是因为靠门第的“安流平进”已不甚可靠,士族在某种程度上不得不接受皇权所要求的考试入仕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察举的士族化倾向,虽然表现为门阀士族对普通士族的排斥,但同时亦表明,门第因素在整个选举体制中的地位与作用已呈下降趋势。

---

#### 第四节 举选分途后荐举(狭义)的发展趋势—— 隋唐时期

---

隋唐五代时期,科举制作为主导的选举形式处于独重地位。科举制吸收了过去贡举的形式,采纳与发展了在察举制内部日益成长的考试成分,而作为自己的核心成分,以自由投考的方式面向所有士人学子,并采取制举的方式,将荐与考相结。荐举作为狭义的举官的组

成部分及中间环节被纳入选官体系。正如马端临所言,荐举与科举已正式分为二途,各自都逐渐形成了独立的体系及配套的制度,层次、对象、程序、结果都有所不同。但由于二途本出同源,因而初分时仍有纠缠不清的关系,往往互相渗透,尤其是科举程序中公荐、私嘱仍很盛行,甚至作为必要的程序之一,而荐官有时也经过考试方能入选。北宋以后,两者关系才基本理顺。

## 一、荐举的发展趋势与唐代的荐举制

隋唐时期,荐举从内涵到外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从春秋战国时的“立贤无方”向“有方”(即制度化)的继续发展;二是从义务向权力的过渡(即渐成为官吏依品级、地位享有的权力及政治待遇之一);三是举士与荐官的分途导致荐官专门化的倾向;四是德才标准与吏干及资序的结合。上述变化正是在封建官僚体制的逐步完善、封建社会从形成到成熟进而走向僵化的过程中显现出来的。

唐代荐举的内容:

举士与举官的分途,以及科举制的确立,使官吏的荐举权主要向荐官一方集中(制举除外)。这种官员个人选举权在整个选官体制中的比重、层次、地位始终是个重要问题,每次选官体制的调整和改革,无不要对其重新界定。唐代的荐举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公 荐

文武百官有向上级乃至中央荐举人才的义务,这是历朝搜扬人才、选拔官吏的一种重要方式。唐代亦不例外,荐举形式及制度主要有如下几类:

一是举人自代。唐高宗显庆四年(659年)、上元二年(675年)、宏道元年(683年)都颁布了令百官举人自代的诏敕(《唐会要·举人自代》),后两道诏敕还具体规定了举人自代者的品级及职务,即京官六

品以上清望官与诸州刺史。所举名额似无限定，一般为一至三人。唐后期德宗即位，重振纲纪，举人自代又被重申，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使之规范化与扩大化了。规定凡常参官（即京司五品以上职事官、八品以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据《唐六典·吏部》）及节度使、观察使、防御军使、都知兵马使、诸州刺史、少尹、赤令、畿令、七品以上清望官、大理司直、评事，“受讫三日内，于四方馆上表让一人自代，其外官委（原文作“与”，据《册府元龟》改——撰者）长吏勾当，附驿闻奏，其表付中书门下，每官阙，即以见举多者量而授之（《唐会要·举人自代》）。此后，贞元、元和、咸通年间都曾重申过此制。正史列传也有记载，如玄宗时，姚崇为相，荐宋景自代；宪宗时，李景俭为谏议大夫，表李翱自代。这种广泛的举荐中，荐官的专门化倾向与“依多为胜”的举荐原则已显端倪。

二是常参官及地方长官荐举。这种形式的荐主范围与举人自代基本相同，只是所举并未规定为本任官。唐初期，这类诏令多泛泛，后逐渐具体化、专门化，渐以诏举“官才”为主。如仪凤二年（677年）令京文武百官三品以上每年各举所知，开元年间设立“县令举”，更是具体化的体现。安史之乱后，州县残破，官吏多缺，而“铨法无可称道”，荐官诏则更多地面向刺史、县令、丞、尉、录事参军等空缺。不仅令常参官及地方长官“各慎择所知，具状奏闻”（《唐大诏令集·令常参官举人诏》），还专委中书门下访择人选。举荐上来的人选，可以享受“不限选数，并许赴集或不就选场，单独考选”（《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二》、《条制三》）的优遇。这种荐官方式，被荐人一般是有官者或有资格的常选人，荐举的范围基本是地方亲民官，并且日益向保举制发展。文宗以后，这种形式的荐官诏几无所见，中央面临的是“内外官司皆为充溢”，藩府奏荐人数骤增的窘迫局面，力图控制地方州县的意图则通过其他渠道来实现。

三是宰臣及部门长官举荐。宰臣向皇帝举荐人才，历来是一种传

统、一种义务,进而演化成为一种职责。唐代宰相能否有所荐引及举贤多寡,往往成为评判其政绩优劣的重要标准。太宗贞观时,封德彝为相,因久无所举,受到太宗诘难(《资治通鉴》卷一九二);于志宁为相,因不能有所荐达,“为士议所少”(《新唐书·于志宁传》);朱敬则、狄仁杰在相位时,因知人善荐,颇获时誉(《旧唐书·朱敬则传》、《旧唐书·狄仁杰传》)。开元四年(716年),员外郎、御史、起居、遗、补等供奉官不再参加铨选,皆进名教授,实际主要是由宰臣访择荐引。安史之乱后,选权逐渐向两极集中,一是随铨选职能的衰微,中书门下的选任权及范围日益扩大;一是随着使职差遣体制的发展,各类使府的辟奏权日益扩大。宰相直接荐某人为某官,正史列传中载有不少事例,如卢杞荐齐映,由河阳三城使判官迁员外郎;李宗闵因权璩父权德舆曾为座主,故荐其为中书舍人;皇甫湜荐令狐楚为相;杨收荐孔纬为长安尉直弘文馆等(均见两《唐书》有关传)。《新唐书》列传中所载被荐之例,唐后期几乎是前期的三倍,其中除少部分为地方藩府荐幕僚登朝外,大多为宰臣或台省长官推荐台省及京畿要官。前期宰相的荐举,往往不专指射某官,被荐之人有时还须引至殿堂策问,而后期多有具体指射。据史载,陆贽罢相后,“上(德宗)躬亲庶政,不复委成宰相,庙堂备员,行文书而已。除守宰、御史,皆帝自选择”(《旧唐书·韦渠牟传》)。说明这些重要职务的人选,过去主要依靠宰相。

部门长官举荐,主要是指中央各要司(地方长吏另述)荐举僚属。尤其是确定尚书省、御史台、大理寺等要害部门的僚属时,除宰臣访择、广泛征求意见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部门长官的意志,并逐渐形成“故事”。德宗贞元八年(792年)初令授台省者各具举主于授官诏,而郎官由左右丞专举,御史由大夫、中丞专举,故诏书可不具举主。赵憬、陆贽为相后,建议郎官人选不宜专于左右丞,可扩大至尚书、丞、郎“各举其可”,御史也不专委于大夫中丞(《旧唐书·德宗纪

下》)。尽管如此,举主仍未脱离本司。窦群为中丞,荐吕温知杂(后为宰臣所阻);高元裕为中丞,荐白敏中为侍御史(见《新唐书·吕温传》、《新唐书·白居易传附白敏中传》);独孤朗为中丞,援故事“选御史皆中丞自请”,因拒不纳由宰相力而得监察御史的崔晃、郑居中,迫使二人“卒改他官”(《新唐书·独孤朗传》)。此外,京兆尹荐京畿令尉丞,也属于这一类。

四是差遣使职荐举。唐代前期由中央差遣的使职,多为临时性,事毕即罢。使主可奏荐判官,并负有“搜访遗滞”、“黜陟幽明”、“贬黜举奏”等考察地方官吏及举荐人才的职责与义务。唐后期,财政使自成体系,观察、节度使渐成为地方军政长吏。虽然都属使职差遣,中央的倚重角度已有所不同。对财政使,唐宪宗置两税使诏曰:“今度支盐铁、泉货是司,各有分巡,置于都会。爰命帖职,周视四方,简而易从,庶协权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举闻,副我忧寄”(《唐会要·两税使》),充分表明了中央对之寄予的厚望。对地方藩府,中央的荐官诏比较具体,侧重于举荐本道人才及属吏人选。由于观察、节度等使的地方化,原属地方州郡长吏的举荐权(或义务)就合而为一了。史载,“至德初,……肃宗即位,急于军务,诸道廉使,随才擢用”(《册府元龟·奉使部·论荐》)。使府的举荐正是在这一非常时期,逐渐由义务向权力转化。史籍中出现的“论荐”、“用荐”等词,显露了这种转化的痕迹。

五是冬荐制的形成。每年冬季,具有一定品级的中、高级官吏、常参官、京畿县官按有关规定向中央举荐官吏,被荐者赴京,定夺迁转、除授。《唐会要·冬荐》载曰:“贞元(原文为“观”,据《通典》改。《通典》文略省——撰者)五年六月十一日敕:准贞元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举荐官。中书门下奏:常参官八品以上、外官五品以上正员及额内得替,并停荐。其使下郎官御史丁忧,废省官在外者,望委诸道观察使及州府长史;其在京城,委中书门下、尚书省、御史台、常参官清官并



诸使三品以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监、司业、少尹、喻德、国子博士、长安万年县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秘书、太常丞、赞善、洗马等，每年一度（按：即冬季）闻荐。”贞元八年，为了限制被荐人数，规定中书门下两省御史台五品以上、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省三品以上有冬荐权的官吏，所荐不得超过两人，余官不得过一人。九年又规定凡冬荐官须经考试，定为三等。十一年又进一步规定，冬荐官凡考试列为下等者罢退，“任待他年重荐”（《唐会要·冬荐》），或降格参加吏部铨选。地方使府幕职带检校、试官在五品以上者，不在铨选范围内，也归入冬荐（《唐会要·杂处置》）。此后，又有一系列诏敕对荐主、被荐者的资格、范围进行重申或补充规定。冬荐制是为适应使职差遣还未与正式官僚系统并轨、藩府辟署制盛行而独具特色的创制。既是中央对现有旧制新制交错相紊局面的务实性的选举措施，也反映出荐举由义务转化为权力后，中央抑制和限制荐举权被滥用之努力。

泛荐与诏荐。泛荐，即不受品级、职务、范围、地区、时间的限制，所有官吏都有向中央（包括皇帝）和上级部门举荐人才的义务。但实际上，只有具有一定品级和地位的官吏的举荐，才有实际意义。诏荐，是由皇帝亲自（口头或书面）令臣下推荐某些急需的官职人选。

诏荐与制举从形式上看，都是君主限定范围（或科目），由官吏推举，再由君主亲自挑选（或策试），但如细分一下还是有明显的区别。制举所求人才一般比较抽象，且偏重于文词与德行修养，如志烈秋霜科、文艺优长科、直言极谏贤良方正科、严毅幽素科、博学通艺科、乐道安贫科，即便是稍为具体的如沉迹下僚科、智谋将帅科等，也仍较为概括，被举者虽不限身分，但需有一定地位的举主，与其他形式的科举一样，“举”亦为辅助环节，考试乃为中心环节。诏荐则不然，直接以选擢急需的吏才为目的。如则天圣历初，“令宰相各举尚书郎一人，（狄）仁杰乃荐（其子）光嗣，拜地官员外郎”（《旧唐书·狄仁杰传》）。开元时，玄宗令“宰臣及公卿以下精择堪为户部者，多有荐（李）元纁

者，将授以户部尚书。时执政以其资浅，未宜超授”，只拜户部侍郎（《旧唐书·李元纁传》）。举士与选官的分途，也可从制举与诏荐的区别察知一端。唐后期诏荐的范围较前期广泛，也很重视对地方州县人选采取诏荐的形式，而且，往往与常参官或部门长官（包括地方长官）的荐举相重合。

## （二）私 荐

唐代科举与荐举（指荐官）刚刚分途，二者仍在很多方面纠缠不清。如科举制取人的中心环节是考试，但公荐私嘱仍颇盛行，并在很大程度上干预、影响着录取结果，已无庸赘言。荐举制在尚未规范化的过程中，公举私荐本不易分清。

这里所说的私荐暂定在横向（即官吏之间）的范围。私人推荐，亦有出于公心者，如顾况为白居易延誉，韩愈推奖程昔范之类。但更多的是出于私人目的（因亲、故、子弟、贿、权势等）。私荐的形式之一是直接请托于选司掌选者。如武则天朝天官侍郎张锡，受张昌仪（昌宗弟）之嘱，为当年选人薛某求官，不料张锡失其状，只好遵昌仪之意，“但姓薛者即与之”（《资治通鉴》卷二〇六）；玄宗开元年间，李林甫掌选，宁王私谒十人，九人得官（《唐国史补》下）。当选官权在唐后期向藩府与重臣倾斜时，随着辟署制的普遍实施，横向的私荐之风就颇为盛行起来。如孟郊，隐于嵩山，李翱分司洛中时与之交往，因荐于留守郑余庆，从辟为宾佐（《旧唐书·孟郊传》）。不论是典选官文案上的“私书盈几”，或重臣藩帅间的“荐送相高”，都代表了私荐在唐代选官过程中仍起有重要作用，公举自不待言。

## 二、唐后期荐举兴起的契机

《唐语林·赏誉》载：“宣宗舅郑仆射光镇河中。封其妻为夫人，不受，辞曰：‘白屋同愁，已失凤鸣之侣；朱门自乐，难容乌合之人’！上大

喜,问左右曰:‘谁教阿舅作此好语?’对曰:‘光多任一判官田询者,掌书记’。上曰:‘表语尤佳,便与翰林一官’。论者以为不由进士,又寒士,无引援,遂止。”

《唐语林》卷七补遗又载:“宣宗读《元和实录》,见故江西观察使韦丹政事卓异,问宰臣‘孰为丹后’,周墀曰:‘臣近任江西,见丹行事,遗爱余风,至今在人。其子宙,见任河阳观察判官’。上曰:‘速与好官’。御史府闻之,奏为御史。”

两者机遇相当,而结果各殊。田询在宦海升沉的关键时刻,虽获皇帝赏誉,但终因缺少公卿重臣的鼎力相荐,而无缘秉笔文翰。尤其是唐后期,要想践清要、入台省,没有荐作为中间环节,只靠赴吏部“循资格”选调,可能“六十未离一尉”。或只靠藩府辟用,可能终老于幕僚。而不用荐,升朝登高位者,成为标榜清高的口实。元稹曾上表自叙曰:“始自为学,至于升朝,无朋友为臣吹嘘,无亲戚为臣援庇”(《旧唐书·元稹传》)。

唐后期,中央对如何界定官吏(主要是中央要司)的荐举权问题上,一直处于两难的境地。德宗贞元八年(792年),主张将选举权逐层下放的陆贽登相位,上书建议“请令台省长官各举其属”,获准实行。不久即遭到抨击,反对者言:“诸司所举皆有情故,或受货贿,不得实才”,于是德宗密喻陆贽,以后选任,“卿宜自择,勿任诸司”(《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当时朝野改革选举、下放、分散选举权的呼声很高(参见《通典·选举典》),但德宗仍未首肯,陆贽罢相后,索性“皆帝自选择”(《旧唐书·韦渠牟传》)。文宗在位时,牛李朋党相倾经年,“宿素大臣”,罹甘露之变后,倚李石、郑覃为相,希望他们担负起“选贤任能”的职责。李石却认为,只依靠宰相选任,不能满足所有人的要求,徒生谤议,“只宜各委所司荐用,臣等择可授之,则物议息矣”(《旧唐书·李石传》)。而文宗虽不如德宗为人求精太过,但亦坚持“凡选内外群官,宰府进名,帝必面讯其行能,然后补除”(《旧唐书·文宗纪

下》)。这种飘移无定的心态与举措,反映了君主在权力集中与分散的争夺中,面临荐举权的扩大而又未规范时君主极力控制、又无所适从的境况。荐举正是在“中央要司多缺”,急切用人,而铨选又循资躐级,不得实才的时期,逐渐成为举足轻重的选官途径。

### 三、唐代荐举发展的三个阶段

唐后期的选官体制,为适应变化中的政局和重新组合的权力结构以及社会阶层的动势,进行了多次带有针对性的改革和调整,诸如科举与铨选考试合一,考试内容渐重经义,铨选在选官体制层次及侧重的调整,门荫与科举入仕群体的此消彼长,官员选举权的扩大及逐渐规范化(包括荐举权与辟署权)等。本节开头述及的荐举的四种变化,唐代至北宋是其转变过程的关键时期之一。

唐代荐举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唐高祖到玄宗初年。这时期,承隋制,继续调整和逐步完善以三省六部为中央官主体、统领地方州县的官僚体制。选官体系则适应中央集权的需要,在隋“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的分层次选官的基础上,确定六品以下以铨选为主干,五品以上宰臣访择、广泛搜扬的选官方式。立国初期,务收人心,又急于人才,且庶事草创,“官不充员”,因荐而得官或超迁者为数不少。如王珪,为隋官,亡命南山十余年,高祖入关,李纲荐署世子府谏议参军,后跃居相位;陈叔达荐崔仁师才任史官,由州录事参军迁右武卫录事参军,后亦登宰执之位。这样,使不同集团、不同阶层的人士陆续进入统治集团。

武则天执政到中宗,既是这一阶段荐举发展的高峰,也是较为混乱的时期。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一书中指出,武周之代李唐,“不仅为政治之变迁,实亦社会之革命,若依此义言,则武周之

代李唐较李唐之代杨隋其关系人群之演变,尤为重大也。”陈先生认为武氏使社会阶级发生升降之变动,“大崇文章之选,破格用人”,为其重要手段。武则天执政后,为笼络人心,遍施恩惠、大举科举,广置员外郎,鼓励自举,“士无贤不肖,多所进奖”。长安三年(703年),凡“举人悉授试官”,“又置员外郎二千余员,悉用势家亲戚”(《新唐书·选举下》),朝官多有所荐引。大兴荐、举的结果,使一批中、小地主、寒门俊秀以较快的速度登上政治舞台,跻身于统治阶级的中上层。统治集团的更新就是在这种看似混乱的过程中逐渐完成的。陆贽曾评议曰:“往者则天欲收人心,进用不次,非但人得荐士,亦得自举其才。然而课责既严,进退皆速,是以当代谓知人之明,累朝赖多士之用”(《资治通鉴》卷二三四)。中宗韦后时期,选任猥滥,史载“韦后及太平、安乐公主等用事,于侧门降墨敕斜封授官,号‘斜封官’,凡数千员。内外盈溢,无所事以居,当时谓之‘三无坐处’,言宰相、御史、员外郎也”(《新唐书·选举下》)。掌选者大纳货赂,逆用员阙,“而纲纪大溃”。韦后败后,才得以整顿。当时任官虽多,真正因荐举而选拔的人才寥无几人。

第二阶段,为玄宗初年到德宗末年。玄宗初年统治集团的前期调整(唐末,统治集团又有新的变化)已基本完成,社会经济、文化由稳步发展走向极盛,“天下承平日久”,于是仕进者愈众,“循资格”的普遍实施正是为理顺铨选中各层次选人的关系,以进一步扩大并稳定统治基础与官僚及官僚预备队的措施,但同时也限制了铨选拔人才的功能。因此,降低铨选层次,缩小铨选权限,扩大荐举范围成为选官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开元年间,将台省清要官从铨选中分离出去,屡次下诏从选人中不拘资格拔擢人才,以及设举县令之法等,都是从统治的实际需要出发。安史之乱后,唐由盛而衰,“天下尽裂于方镇”,使职差遣空前发展,政治格局与权力结构都发生了变化。德宗时局势稍事平稳,便着手整顿肃代时期纲纪全无的铨选。由于选

官权已形成向官员个人倾斜的趋向，导致荐举再次由义务向权力转化，以及官僚队伍良莠混杂，要官多缺的状况，使德宗对选官权的控制极为重视。他注意将选任大权集中在中书门下（往往亲自选任），并且将荐举制度化、条理化。举人自代制、地方长吏及中央要官荐举制、冬荐制等都是在这一时期基本定型的。这些举措改变了肃代时期因“政或随时，多逐权宜”，而泛泛令“中外荐举”以补充缺员或匆促之中令各道廉使自行奏补官吏，使选官流于形式或选权旁落的局面。

第三阶段，为穆宗到唐末。这个时期，政局几经起伏，中央与藩镇形成错综复杂的拉锯局面，权臣及内廷宦官势力膨胀，官僚集团形成派系持续争斗、倾轧，无疑也对选官制度及方式带来影响。中央与藩府、与权臣在选任权上不断进行着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表现在对德宗时已初步定型的几种荐举制进行调整与重申，并对与荐权有关的奏权（即藩府以奏辟、奏荐的方式辟置僚属及向中央举荐人才——以僚属为主的人才）进行条理与限制。实际上，大量的中小地主、普通士人、地方富豪、商贾、胥吏，通过府主以辟、奏、荐的形式，涌进官僚队伍，尤其是从武职入仕者，人数更多，社会层次更低，对彻底消除以家世背景为核心的身份制在选官中的影响起了很大作用，为北宋“取士不论家世”铺平了道路。

#### 四、有迹可循的演变轨迹

上述三个阶段中，荐举的四个变化趋势均有迹可循。如果说从战国时期的“立贤无方”及双向选择“非惟君择臣，臣亦择君”（《国语·晋语》），“士无常君，国无常臣”（扬雄：《解嘲》）发展为两汉的察举制，是从无方向有方演进的第一个阶段，是举选合一的选官体制，那么举选分途后的唐又再次经历了荐举（不包括科举）从无方向有方的演进

过程,但这种有方的定型,侧重已是资格的规范化了。冬荐制、举人自代制、常参官等举荐制中都很明确。北宋时曾在科举之外,以荐官为主设立了十科举人法(《司马光奏议·乞以十科举士札子》),意图是使荐官标准规范化,但由于举选已经分属于不同层次,而荐官的发展趋势已非以荐文荐德为主要目的了,所以条法虽在,渐成具文。此后亦有类似举措,亦不能持久。

察举初行时,有的郡国常年不举一人,以至圣上只好强令举荐,否则以渎职论处。行至盛时,各郡国反倒争要名额,东汉时因此而改为据人为率,重新修订颁布了各郡可举名额。唐时已有“论荐”一词,依品级、地位不同而享有不同范围、名额的荐官名额,日益体现出一种政治、权力待遇的性质。唐后期往往因举荐人数过多,中央无法应付,下诏条理。宋代则更为明显,特诏举荐人才(名额不等)成为致仕官吏享受的“恩泽”之一。有人因“用荐”数不满员额,特地补荐若干人。宋人故此论曰:“国朝用人之法,一则曰举主,二则曰举主,视汉唐又远过焉”(黄履翁:《古今源流(别集)·举主》),足以表明举主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种权力而引起的纵向与横向的变化,以及举主与被举主之间的关系,也是很清楚的。

举荐分途不仅体现在标准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层次和侧重上。分途后,荐(官)与举(士)就不属于一个层次了。荐的侧重也逐渐向有官人(包括停替待选)倾斜。宋代时,官吏的除授工作与官僚体制层级结构相适应,分成了紧要清望官、京朝官、幕职州县官三大层次,每一层次都对举主与被举主作了相应的规定,荐举本身在向荐官专门化倾斜时,内部的层次与类别的分化程度也在加深。论荐的虚应故事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了。而这种层次与类别深化,究其源由,应始自唐后期的选官体制的变动与改革。

荐举向吏干尤其是向资序的演变,实质最终导致了其质变。荐举标准在两汉及隋唐时,以德、才、劳为中心,三者孰重孰轻,始终是选

官争论的主要议题。经过几次起伏后，“严则贤愚同滞、宽则贤否混淆”，常规荐举演化成“资”的一种，即可以量化。唐后期已开始了量化的进程，但并未规范。北宋铨选试判被废止后，荐举不仅成为铨选依据的重要条件之一，而且考任、历状、举主身份与数目可以互相折合，之所以能被量化，正在于它具有了“资”的性质。清代又发展为依“例”保举。荐举人才、吏干的真正途径，则以特诏荐举或密保（清）一类的形式来完成。

据《新唐书》有关列传（儒学、文艺、宦官、亲友、方伎、列女、外戚等不在内）统计，因“荐”而得官或升迁者共五十六人（另有二人虽被荐而不就），其中十六人得荐在开元、天宝时期，其余四十人均均为安史之乱后。又据周绍良先生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sup>①</sup>有关资料统计，文职官（包括文武兼任及有出身者，但宗室、外戚、蕃将、宦官没有全计入），开元前<sup>②</sup>共考得三百四十八人，其中曾得到各类形式的荐举者有七人，包括大使荐、应县令举，引为天府官，受到上司推择、五品以上荐举、台省征辟、清白尤异闻等；开元年间共考得二百三十三人，其中有十四人受过各类形式的荐举；天宝年间共考得九十九人，其中有九人受到荐举；安史之乱后，共考得三十三人，有三十一人受到荐举，且荐举形式比前期多，也趋于相对固定，如“常荐”、“宰臣荐”、“连帅表荐”、“举自代”、“冬荐”等，又由荐而衍生出“表荐”、“奏荐”、“表闻”（多采用与辟署相结合的方式）等。可知在绝对数量与相对数量方面，荐举一途唐后期不仅远比前期发达，同时在选官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更为重要，由荐而赋予官吏的选权的扩大，是显而易见的。这种趋势德宗时已深知其然，故他对选权始终不肯下放，宁失苛察，不甘放任。

<sup>①</sup>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sup>②</sup> 此处年代，均按汇编中排列的年代，即卒年。



---

## 第五节 荐举的资历化、严密化倾向的加重—— 两宋时期

---

赵宋代后周,统治集团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动,选举体制在承前的基础上(主要是唐后期),又有调整和改造。具体到荐举法,基本分为两类,一类是特诏荐举,或曰准敕举官,“一般是帝王针对当时统治、管理、御边等方面的需要,颁布诏令,指定一定范围内的官员,令其依照一定标准推荐人才”;一类是常程荐举,涉及面更广,“既是指大批中下层官员(特别是幕职州县官)循资、改官、叙迁以及委派差遣等关键时机,作为被审核者,照例需要一定数量的举主保荐;又是指身居一定职任的长官,依一定期限,作为保证人(举主),可以(甚至被要求)奏荐一定数量的官员改秩迁资或担任某类差遣”<sup>①</sup>。这两种荐举类别,唐后期已开始实行,宋代则更加规范。

### 一、资历化

宋代荐举的资历化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举主的规定,这种规定唐后期已有,宋代更甚。北宋太祖初年,就颁布了有关举主官职品阶的资格限制,如规定,凡举外任京朝官中的转运使、三司判官、知州、通判等官员,需朝廷中侍从以上者为之,宰相、参知政事、翰林学士、枢密副使、给事中、知制诰、六部尚书、丞郎等,以及两省给谏以上、御史中丞、文班常参升朝官等才有资格作举主。宋初也曾强调举主本人的德誉,但仍有资格限定。宋仁宗天圣年间,规定常参官已授

---

<sup>①</sup>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5章,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外任,毋得举官。此后,对举主的资格限制日趋严格。对特殊职任,如监司、台谏等官的举主,要求更为严格。二是对被举者的规定也较为严密和具体。被举者在繁复的官职系统中已被层层划分成若干等级,如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年)诏举幕职、令录,被举者限定在“曾任幕职州县者”范围。乾德二年(964年)举通判,被举者需从“现任、前任京官、幕职、州县官中”择。哲宗绍圣元年(1094年)诏“历任通(似脱“判”字——撰者)及三考,而资序已入幕职、令录,方许举之改官”(《宋史·选举六》)。南宋一朝,资序已成为被举者是否得举的首要条件,荐举本意荡而无存。

## 二、严密化

荐举一途实为正式铨叙系统之外、打破资历、不拘格限选拔人才的方式,但在资序化的导向与制约下,逐渐演变为选官过程中的必要程序之一。宋世“铨选虽多,而莫重于举削改官,磨勘转秩”,而“凡改秩迁资,必视举任有无,以为应否”(《宋史·选举六》)。自真宗大中祥符年间,荐举随着官职差遣的分离,亦析为二途:一是文武官员转官、改官过程中的荐举,二是文武官员差遣时的荐举。第一类主要用磨勘,又可析分为两个层次:一是选人(低级文官)的改官,关系到控制中高级官吏的人选;一是用于京朝官的改官,是已进入中高级官吏序列的循资迁转。选人的改官最受重视。选人改官用荐,最早始于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年),选人改京官用荐始于开宝三年(970年)。最初由于磨勘制度还未完全形成,对举主资格、人数、被举主所历任考没有严格规定。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始定磨勘用荐举(举主)五人,天圣二年(1024年)用监察御史李紘之议,选人荐举改官用举主有职任的限制,强调举主的外任差遣经历(《宋会要辑稿·选举二七》)。武臣磨勘对举主人数和资格的要求又高于文官,是重文抑武的

选官倾向的具体体现。

差遣用荐唐代已有前例,但宋代由于差遣已成定制,用荐的范围不仅远较前朝扩大,亦不可避免地走向程序化。欧阳修目睹此情,有感而言,“方今上自朝廷,下至州县,保举之法多矣。只如台官,亦是两制以上举。以至大理详断、审刑详议、刑部详复等官,三路知州、知县、通判。选人改京官,学官入国学,班行迁阁职,武臣充将领,选人入县令,下至天下茶盐、场务、榷场及课利多处酒务,凡要切差遣,无大小尽用保举之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四)。反之,如无举主,或举主、被举主的资序不合要求,则不得差遣之任。

将荐举变为保举,一是可起到互相牵制之作用,二是君主“思得贤才”,希望通过荐举的制度化扩大荐举范围,于是荐举成为官员改转任职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程序之一。

宋代荐举法的严密程度,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

首先,体现在将荐举科目化。哲宗时司马光为相,建言设《十科举士法》,十科即:(1)行义纯固可为师表科;(2)节操方正可备献纳科;(3)智勇过人可备将帅科;(4)公正聪明可备监司科;(5)经术精通可备讲读科;(6)学问该博可备顾问科;(7)文章典丽可备著述科;(8)善听狱讼尽公得实科;(9)善治财赋公私俱便科;(10)练习法令能断请谏科(《宋史·选举六》)。(1)、(5)、(6)、(7)科因所举科目关涉品德、经术、学问、文章,故有官人与无官人都可应举,其余六科只面向已任官之人,并规定“应职事官自尚书至给舍、谏议、寄禄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每岁须于十科内举三人,仍具状保任,中书置籍记之”(同上)。南宋绍兴年间又先后颁布《六科举士法》与《举按官吏八条法》,将举官标准条例化、具体化。

其次,实行连坐保任制。保荐法唐后期已有,举主不仅要为被举人的资格、德才做保,还互为连坐。宋初承袭此法。因中外论荐范围扩大,连坐法执行又较严格,凡被举者犯罪或失职,举主按规定要受

到降级、夺职、罢官等处罚,故举主往往怕祸及自身而不肯举,或不求真才。太宗端拱以后,网开一面,陆续颁布了一些举主免于连坐的有关规定,主旨在于鼓励举官。南宋的保任法比北宋有所不同的是,举主有明确的人数规定,保任亦有期限,保二任、三任、终身不等。凡保任期内实行连坐。

其三,岁举限额法。唐后期荐举大兴时,中央曾下颁过有关限制官吏岁举人数的诏令。宋初由于没有统一规定,以至朝臣中有岁举十多人者。为防滥举,宋真宗天禧年间开始立法以革其弊,规定两省五品以上每年许举幕职官五人充京朝官,其升朝官举三人。宋仁宗康定二年(1041年)又颁布《康定岁举幕职州县官诏》,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颁布《庆历岁举朝官诏》,皇祐二年(1050年)颁布《各路岁举县令诏》,英宗治平元年(1064年)颁布《岁举武臣诏》,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颁布《诸路监司举官诏》(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相应各卷),对岁举官额及所举范围作了具体而详细的规定。

### 三、与科举制的分途

科举是由荐举脱胎而来的,唐及北宋初年的科举制仍保留有相当程度的荐举残余,如嘱请称“公荐”,投谒行卷称“公卷”,往往“未试之前固已定去取于胸中”。

北宋统治者贯彻“取士不论家世”的原则,扩大开科取士人数,加强科举立法,严禁朝臣借贡举之机“更法公荐”,禁诸王、公主、官僚为子孙亲族求取科名。科举及第与否关键在于考试结果,荐举则纳入铨选体系。官僚依品级、地位享有不等的荐举权,举成为官吏迁转程序中不可或缺的环节。

中央通过层层面面的保举(任)制,将庞大的官僚系统构织成连带关系更强的网络,强化其互相牵制、互相监督的作用,同时也可起

到深化官僚队伍层次、扩大官僚队伍容纳量、限制中高级官吏人数过滥的作用。因此,荐举的资历化与严密化倾向的加重,不仅是统治者现实政治的需要,也是官僚体制成熟的体现。经过宋代的改造,在选官体制中,常程荐举已逐渐成为被举者“资”的组成部分,换言之,其主体已向“资”的性质转化,“举”的实质在保举(任)制内荡然无存。如果没有北方少数民族入至中原,这一进程仍会继续发展。真正意义上的举荐人才,应该说主要由特诏荐举及高级官僚为应不时之需的无规范荐举而完成了。

---

## 第六节 金、元两代荐举制的特征

---

金、元统治区域及统治时间各不相同,但同样经历了一个统治区域由北向南扩展,以少数民族君临汉族、封建化加速的过程。在汉化的过程中,政治体制(包括选举制度在内)进行了重新改造与组合,既有本民族原有制度的遗存,又有对汉族政权制度的继承,还有适应新的统治结构的创制。选举制度两代又各畸轻畸重,不尽相同。相比较而言,金代科举最盛,元代吏员出职最盛。在混合式的选举体制中,两代的荐举都占有一定地位,金又胜于元。

### 一、金代荐举的格局与特征

章法无定是金、元两朝行荐举法的共同特点。但荐举严格上讲已析分为二,一是“举遗逸”、“访贤才”、“擢茂异”之类的泛荐、泛举,往往无具体规定,举主主要为高官权要。在改行汉制的初期阶段,由于需要大量的汉族知识分子的支持,以及充实封建官僚机构的需要,泛荐、泛举较为盛行。如金章宗时期,五品以上官准“各举所知”,并无定

数(《金史·章宗纪》)。二是正常的举官,对举主及被举主的资格、范围、标准、职任、格式、员额、连坐等都有具体规定。章宗大定二年(1162年),诏“随朝(朝官)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官一员”。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命尚书省定拟选举十事,规定,内外职事官五品以上每岁保廉能官一人,外路五品、随朝六品愿举者听;恢复五品以上官举自代制以储备人才;外路提刑司采访人才可升擢超用;随朝、外路长官可于任内举僚属有才能者若干人;凡举不当或匿贤不举者,各约量降罚;监临诸物料及草泽隐逸之士,不限员额,广泛搜荐。泰和七年(1207年)六月诏“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亲王举通钱谷官一人”(《金史·选举四》,还有举军官条例,另论)。上述选举法奠定了金代荐举的大致格局。宣宗兴定三年(1219年)又定辟举县令制,行保举法。此外,还有一系列有关荐举的诏令,大多为增损之举。

从制度上看,金代荐举远不如宋代严密,且章法无定,被举人身分没有明确规定,格式、限制、员额多依诏令随时随事而定,更改较多。由此造成“举官或私其亲、或徇于请求、或谬于鉴裁而妄举”,不得不采取某些措施加以防范。兴定五年修订辟举县令之制,哀宗正大元年(1224年)立法,命监察御史、司农司官,“先访察随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洁可为举主者,然后移文使举所知,仍以六事课殿最,而升黜举主”。此一举措,使举主为之尽心,被举者亦为之尽力,“县令号为得人,由作法有足取云”(《金史·选举四》),但是时金代已迫危亡。

金代选官,文资重进士,右职(即武官)重军功。重进士,是承唐、宋、辽之制,而又有增损,史称“终金之代,科目得人为盛”(《金史·选举一》),反映了金统治者以儒术治国的努力。但金代统治集团中仍有相当一部分是靠从戎起家,因此不仅军功出身者任职优先,且文武通途,官吏通途,前文所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拟定选举十事,其九曰:“亲军出职,内有尤长武艺、勇敢过人者,其令内外官举、提刑司察,如

资考高者，可参注沿边刺史、同知、县令”（《金史·选举四》）。可知武职在荐举中也占有一定地位。

## 二、元代的荐举及民族特色

元太宗始定中原，中书令耶律楚材建议用儒术选士，但终元一朝，科举始终不振，仕进多歧，唯以吏员出职为盛，用人又“大抵偏于国族勋旧贵游子弟”（《续通典·选举六》）。由于荐举一途的泛荐是以儒术、文学、德行等为举目，主要对象是汉族知识分子，因此虽然多次有诏搜荐访求，如世祖中统年间，诏举“文学材识可以从政及茂材异等”，至元年间诏举“山林隐逸名士”，遣使“访求江南人材”（《续文献通考·选举四》），但制度并未健全，往往带有临时、权宜色彩。《元史·选举一》曰：“举遗逸以求隐迹之士，擢茂异以待非常之人。”可知“遗逸”与“茂异”是元荐举的重要对象，由于这类举荐常以征召的形式出现，又似无考试环节，也可不归入制举一类，还是作为一般荐举更为合适。此外，儒医僧道阴阳艺术通晓天文历数之人，也在诏举之列。

泛荐之外，举官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带有民族特色的荐举，最主要的是“别里哥选”。元禁卫军，由蒙古贵族子弟及随从组成，称“怯薛”（意为番直宿卫者），成员称“怯薛歹”。皇帝怯薛大致万余人，分四番轮流值宿。四怯薛长由元太祖四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后裔世袭。官员以怯薛出身最为显贵。怯薛歹任官，由怯薛长直接向皇帝推荐，由皇帝直接任命，不经中书省议奏，称“别里哥选”。阙阅高者初授就有为一品高官，低者也有任九品卑职。怯薛被举入官，依蒙古、色目、汉人、南人依次降等。

二是“自举其属”。元制，四怯薛子孙世为宿卫之长，“使得自举其

属”。“凡诸王分地与所受汤沐邑，得自举其人”，先“以名闻朝廷，而后授其职”；太禧院（掌祭祀）“其所辖诸司，则从其擢用”（《元史·选举二》）。这类自举其属，显然是对蒙古大贵族的优待。

三是一般程序的荐官。元代荐官无定制，无规范，兴废无常，岁举、特举都有，举目、员额、格式、限制均依诏令，常有变化。主要是举“守、令”，举“廉能”。英宗延祐七年（1320年）十二月诏“监察御史、廉访司岁举可任守令者二人”（《元史·英宗纪一》），顺帝元统二年（1334年）十月，“命台宪部官各举材堪守令者一人”（《元史·顺帝纪一》），以上是举守令。成宗大德二年（1298年）制：“各廉访司所按治城邑内，有廉慎干济者，岁举二人”，九年诏“台、院、部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识治体者三人，行省台、宣慰司、廉访司各举五人”（《元史·选举三》）。以上为举“廉能”。虽有保举法，规定“有罪连坐”，但因“不便”而有名无实。一些勋贵如范文虎、喇卜丹、完颜阿海等，常独荐数十人乃至数百人，可见荐举之滥。此外，守令一级，可荐用教官或吏属，京学、州县学及书院肄业生徒，可由守令荐举，经台宪考核，或用于为教官，或用于为吏属，史称“皆彬彬辈出矣”（《元史·选举一》）。

元代重勋旧，重吏员，《元史·选举志》中“荐举”未列目，仅“保举职官”寥寥几句，可见“荐举”在元代选举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甚微。

---

## 第七节 补遗旁招——明清时期的荐举

---

明清荐举虽因科举复盛，但仍占有一席之地，明初甚至还出现过荐举的黄金时期，及崇祯时的“荐举纷纷遍天下”之场面。就总体而言，不拘格限，广泛搜荐人才之举，在明初、清初规模较大，效果也较明显，转入升平之世，荐举一般就纳入了选官的正常程序。明清正常荐举都行保举法，但各有侧重。清代又分明举与密奏两种形式，此外，



两朝还有其他形式的荐举,作为科举及循资的补充形式,仍发挥着一定作用。

## 一、从“三途并用”到“荐举日轻”

《明史·选举志序》云:“选举之法,大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荐举以旁招之,铨选以布列之,天下人才尽于是矣。”

明初,荐举一途最盛,所谓三途并用(荐举一途,进士、监生一途,吏员一途(《明会要·选举二》)。朱元璋以草野布衣莅君位,取代的又是蒙古贵族建立的元政权,建国前后需要重建国家机器,面临百废待举、官司乏人的局面,规范化的选举体制尚未确立,正常的选举程序也无法应付人才的迫切需要,因此,明初才有较大规模的访求遗贤于四方,荐举才能有不拘格限之举措。早在吴王元年(1367年),朱元璋便遣起居注吴林、魏观等“以币帛求遗贤于四方”。洪武三年(1370年)谕廷臣曰:“六部总领天下之务,非学问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虑有隐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访”(《明史·选举三》)。此后,荐举令屡下。洪武六年索性罢科举,复察举,设贤良方正、孝弟力田、聪明正直、孝廉、秀才、儒士、人才及耆民等科,凡被举者,礼送京师,不次擢用。一时,“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明史·选举三》)。洪武十五年,州县举荐,吏部奏荐当除官者多达三千七百余人。二十三年,所选天下耆民可任用者一千九百十六人。耆儒鲍恂等征至京师,即命为文华殿大学士,贤良郭有道、秀才范敏等起家为尚书,史称“其以渐而跻贵仕者,又无算也”(《明史·选举三》)。负有盛名的“浙东四贤”刘基、宋濂、章溢、叶琛,都是经荐举而

受到朱元璋信重,为明代的建立和巩固起了重要作用。此外,朱元璋还明确宣布“蒙古、色目人民,既居我土,皆吾赤子,果有才能,一体擢用”(吕瑟:《明朝小史》卷一),一反元统治者民族歧视政策。但荐举的黄金时代持续时间并不长,一旦立国已稳,官僚队伍配备齐整,官僚机制正常运营之后,这类不拘格限、不限员数的荐举形式势必萎缩,或纳入正常的选官程序中。洪武十七年复行科举,荐举之法仍未废,两途并用,“亦未尝畸重轻”。建文、永乐间,荐举起家犹有内授翰林、外授藩司者。但荐举的衰落只是时间问题了。随着“科举日重,荐举日益轻,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有司虽数奉求贤之诏,而人才既衰,第应故事而已”(《明史·选举三》)。正统初,对被荐人又实行考试,中者录用,不中者黜退,于是“荐举者益稀矣”。崇祯时,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统治者又以招贤名义复兴荐举,“于时荐举纷纷遍天下”,但被荐之人皆被授以残破郡县,实则“卒无大效”(《明史·选举三》),可见已徒具形式,虚应故事了。上述荐举相当于唐代的泛荐、诏荐,或宋代的特诏荐举,但甚不规范。

明代选官体制确立后,亦行保举法,“所以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明史·选举三》)。自洪武十七年,命天下朝覲官举廉能属吏始。这年恰恰是复行科举之年,可以说正是这一年荐举中的保举法开始纳入了正常的选官程序,只是比起宋代,严密程度大为逊色。永乐元年(1403年)命京官文职七品以上,外官至县令,各举所知一人,量才擢用。仁宗洪熙初,特申保举之令,“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御史,外官布、按两司正佐及府、州、县正官,各举所知”(《明史·选举三》),正式实行保举制。此后,又有一系列具体规定,如洪熙定制,布、按二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但保举制又时有置废。方面郡守,或由御史、给事奏迁,或由廷臣保举,或由吏部按例奏请,由皇帝裁定,屡有变更。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年),罢大臣举官之例。景泰中,复行保举,参政官令三品以上官保举,布、按两司三品以上官连名共

举。成化时又从都御史李宾之请,令在京五品以上管事官及给事、御史,各举所知以任州县。后又废保举方面郡守之法(《明史·选举三》)。

明代还有“推升”之制,往往与保举法交叉,或以取代保举法。会推的人选主要限定在中央要官及地方督抚范围。《续通典·选举三》载:“若员缺应补,不待满者曰推升。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会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参以下,吏部于弘政门会选;……在外官,惟督抚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布、按员缺,三品以上官会举。”实际上是一种群议群荐的公开举官方式,最后由皇帝定夺。这种形式,虽为“会议会推”,却常常被少数权要左右,终不免“一二人专擅之弊”。但还是在一定范围内的共同推举方式,可见在中央集权高度强化的明代,也在千方百计地寻找更公开化的选官途径。比起唐代,推举高官的举主范围一是更加规范化和扩大化,二是从制度上削弱了过去较多依靠少数宰臣推荐的权力。

## 二、利弊互见与“衰世之征”

清代荐举“或征之遗佚,或擢之廉能,或举之文学,或拔之戎行,或辟之幕职”,多途并用,“得人称盛”(《清史稿·选举四》)。

清代荐举章法不一,屡有变更,但大体上仍是踵继前朝之制,一是泛荐,一是保举制。或处肇兴时期不拘流品选拔英豪辅佐大业,或因国务殷繁,征访遗贤,搜荐廉能。这种泛荐,范围广,往往是建国前后治乱兴衰阶段罗致才俊的重要途径。努尔哈赤曾晓谕群臣,要求他们随时随地注意旁求人才,使之“俾列庶位”,顺治定鼎中原后,重视征访人才,诏廷臣各举所知。一时明季故臣纷纷擢用,“中外臣工启荐除授得官者,不可胜数”(《清史稿·选举四》)。康熙时,强调“致治之

道,着重人才”(《清圣祖实录》卷四四),在六次南巡途中,多次召见各地知名学者,有时不经考试便赐予他们“出身”。康熙九年(1670年),诏令各地官府推举隐没山林之学者和才学超异之人。康熙、乾隆两朝出现“一时名儒硕彦,膺荐擢者,尤难悉数”(《清史稿·选举四》)的盛况。此外,各朝君主都有令廷臣等各举所知的诏令,不一一列举。道光、咸丰以降,内忧外患的双重压力,迫使清统治者破除了满汉界限,因而有荐举不避亲的佳话。如康熙初,陕西提督王进宝荐其子王用予任副将;雍正时,国子祭酒孙嘉淦举其弟孙扬淦为国子监学正;湖南衡永郴桂道汪树荐其父汪灏为四川知府等,均堪称得人,传为一时美谈。这类不拘格限的荐举,确实使某些非常之才,能不受资历、考试的限制脱颖而出,但也往往造成不负责任的滥举。因此,一旦统治秩序相当稳定后,统治者就开始重视将保举规范化。

清代的保举,主要集中在朝官九卿、大学士、科道官与地方督抚范围内,保举与宋代一样,从义务转化为权力,但具体规定各朝不一。初制,督、抚升迁离任时,荐举人才一次,嗣后,又令每岁荐举一次,大省限十人,小省限三至四人,后复改为两年荐举一次。顺治初年,为补铨法之不逮,定保举连坐之法。十二年(1655年)诏京、外堂官、督、抚各举一人,可堪任地方紧要府之人选,以备简用(《清史稿·选举五》)。十八年,定各省巡抚应举范围与员额。康熙二年,罢督、抚二年荐举例,后又申禁九卿不得保举同乡及本省官,每人岁举不得逾十人。雍正即位后,锐意吏治,恐诸大臣借荐举之机,“避嫌徇私,沽名布恩”,晓谕群臣“密奏所知”,于是始分明举(扬)与密保二科。是时,规定总督举三员,巡抚举二员,布、按各举一员,将军、提督各举一员,均举可任道、府、州、县亲民要职之人。七年(1729年),命京官学士、侍郎以上,外官藩臬以上,各密保一人,不拘满汉,不限资格。此后,明举(扬)、密保并行不废。密保制度的形成,不仅是由于明举流于形式、徇私市恩,不得不另辟蹊径,以求荐举得实才,同时也表明清代的君权

比起前朝更加集中,密保成为君主驾驭、控制臣下的手段之一,使恩出于上(《清史稿·选举志》)。同治时,因曾国藩功勋卓著,上谕屡下,许他保荐督抚大员,曾国藩虽婉言坚辞,但也可知保荐成为权力与待遇的组成部分。

清代保举还用于酬庸,所以“励劳勋,待有功也”,这类保举与上述荐贤才、举廉能有区别,在清代成为一种“例”,与下面将列举的异途保举属同一层次或类别。酬庸的对象有:历朝纂办实录、各馆奉敕修书、各省军营、河工、征赋、缉盗有功者。清季保举奖叙被斥为“吏治之蠹”。一曰河工,国家岁费数十万帑金以慎重河防,封疆大吏却以此为调剂属员之举。光绪二十年(1894年)前后,山东河工保案,多至五、六百人。一些异途出身者(由科甲及恩、拔、副、岁、优贡生、荫生出身者为正途,余为异途。康熙六年,定《保举法》,规定凡异途出身者,不得迁转正印官),往往图山东河工保举为捷径,先捐县丞或佐杂之职,再经保举,不数月即可升转为正印官。二曰军功,“耳未闻鞞鼓,足未履沙场,而谬称杀敌致果,身经百战者,比比然也”(《清史稿·选举五》)。三曰劝捐,清代军政费用浩繁,灾荒频仍,常开捐例,以劝奖捐赈者,有赈捐、工捐,多者,每省岁计不下千人。不少无法从正途出身者,亦视捐纳为捷径。人多时,吏部月接受投供四、五百人,办事人员十余人,“犹虞不给”。由此铨政难于廓清。

与酬庸相联系的,是保举成为任官过程中的一种资历。异途出身者,如寻觅不到保举者,只能升任佐贰杂职,但有保举者,则不受此限,可升转正印官或京官。但如不寻保举者,也允许通过捐纳捐免保举。尤其是“乾、嘉以后,纳货之例大开,洎咸、同而冗滥始甚。……而正途转相形见绌”(《清史稿·选举五》)。可见官僚体制从选官一环开始,腐败程度日见加深,当时人已有“衰世之征”之感叹。

清代荐举还有一种不同于历代之制,即荐举幕僚。幕僚集团是官、吏两大集团日益分离后,占领二者中间地带的集团。清代的幕僚

不同于唐的藩府体制下的幕职,也不同于宋代的已归入外官序列的幕职州县官,他们不属于官的序列,职能类吏,身份高于吏,由幕主私相礼聘,以“佐官检吏”。州县府中的幕僚,以掌管刑、名、钱、谷、文牒为主,督抚府中的高级幕僚则帮办军事、外交、文教、治河等中心事务,代行批阅文件,起草各种信札奏章,往往人才济济。不少人原已有不低的官品,但因种种原因不能施展抱负,于是转而入幕,再借此升迁。雍正初,规定幕主可奏荐幕僚,称职者由吏部授官。从这一途径,也选拔出不少名臣。康熙时,靳辅佐陈潢治河,特赐佥事道衔。乾、嘉时,王杰、严始煌、林则徐皆先佐幕而后得官。再如咸、同时,左宗棠、李鸿章号称“中兴名臣”,也均由幕府出身。

清代荐举利弊互见。林则徐因大学士潘世恩、尚书杜受田之荐而起复,左宗棠因御史宗稷辰疏荐而获重用。咸丰朝,权臣曾国藩、胡文庆知人善任,荐贤满天下,“卒奏中兴之功”(《清史·选举四》)。这种较高层次的荐举,如真能得人,对维护统治的作用极为明显。反之,较低层次的保荐(类似宋代的常程荐举),不仅“资”的倾向继续发展,成为迁转过程中的必要程序,又析分出奖叙手段,成为一种“例”,再加上保举可以捐免,流弊更甚。

荐举作为选举体系的组成部分,渊源久远,承绪不替,但除了两汉时期以举荐为中央环节的察举制在当时居主导地位外,其余时代大多作为主导选举形式的辅助及补充部分而存在,同时受到主导选举形式的制约与影响,而向某一方向侧斜。如受科举考试取士的影响,受资序体制的影响,这种交叉、相互渗透的关系也体现在其他不占主导地位的选举形式上。在科举制占主导地位后,它主要起着权力结构调整的工具及官僚队伍内部关系的调节剂的作用。在荐举与科举分途后,荐举已体现不了社会文化表层的素养与倾向(这一任务由科举承担了),但仍可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社会文化深层的潜流,如宋代荐举的资序化倾向,正是封建体制日趋僵化的前兆;明初的荐举

大兴,正是社会阶层大动荡及重新组合的反映;再如清代腥风血雨的文字狱与大动杀伐的科场案的背后,是造成社会混乱、官场腐败、选举失序的保举一途的方兴未艾,以至被人呼之为“吏治之蠹”,与有“衰世之征”的卖官鬻爵一途,演绎出清代盛世之下四伏的危机。

荐举的积极作用在于它的不拘格限、奖掖后进、拔擢孤寒、选贤举能、锐意进取的精神与原则,但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经常被利用作派系斗争的工具,渐成为只对上级负责机制运转的组成部分,与封建中央集权的官僚同步走向没落与腐朽。

## 第二章 以考试定取舍的 科举制

科举制是中国封建社会选举史上影响最大、占主导地位最长的选举制度。在它酝酿形成、渐登顶峰以至趋于衰落直至废止的一千多年的历史长时段中，可以看到官僚体制的组合分化，可以感受到社会阶层的强大流动，可以透析文人士子的复杂心态，可以折射朝野文化价值取向的大趋势，可以观察到科举制带来的社会文化变革，以及它与它周围氛围的互动效应。

在中国封建社会以官为本位的运作系统中，占居主导地位的选举方式，正处于这一运作体系的中心，其他选举形式无不受其制约和引导，它决定着官僚主体来源的素质、结构与发展。在科举制确立了它在选举体制中的主导地位后，一直没有另外一种形式能取代它，那些原有的、后出的无不以它为中心，居于其下。因此，在探讨整个选举制度时，科举制度是最应浓墨重笔的领域。



## 第一节 科举制的历史渊源

科举制，是由朝廷设立科目、统一考试、士子自由投考（有一定推荐环节、程序）的选举制度。在正式确立此制之前，分科设目、考试择人、自由投考这些科举制的核心内容，已先后出现或产生萌芽，只是比重及地位与科举制诞生后不能同日而语。科举制是在数百年的酝酿中逐渐成长而后定形，最终成为封建王朝占主导地位的选举制度。

### 一、分科取人溯源

《通典》、《文献通考》二书在“选举”开篇中，都引用了《周礼·地官》大司徒之职“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与之：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这段先秦理想化的选举标准。六德、六行、六艺包括了德与才或品行与知识技能两方面的内容，即所谓的“贤”与“能”。君主所择、臣下所荐或贤或能，或贤能兼备，但所举并无科目所囿。

举士正式分科设目，科目又有层次之分、类别之分，始自西汉。马端临曰：

按汉制，郡国举士，其目大概有三：贤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然是三者在后世则各自为科目，其与乡举里选又自殊途矣。（《文献通考·选举一》）

马氏所列三项远未涵盖汉代诸多科目（详见本书第一章）但正确指出了汉代的察举乃开科目分设之滥觞。

汉代举人始分科目，察而后举，举后复察。所设科目按所察标准

内容,一为诸贤德之人所设,如贤良方正、光禄四行、至孝、敦厚等科;一为诸才学干能之士所设,如茂才(秀才)、贤良文学、明经、明法、察廉(廉吏)、尤异、治剧、勇猛知兵法等。如按举期,则有岁举(每年一次,有定员)与特举(不定期、无定员)两种。如按所察方式程序,则有对策、射策、试经或直接授官等;如按被察对象,则有的科目专为已仕之人而设,如察廉、尤异、光禄四行等;有的则专为技能之士所设。大多数科目在令文中没有身分限制。后世科目之选设,仍未出汉代所创窠臼,但在科名、分层、类别、侧重等方面多有变化。最为明显的是,考试所占比重逐渐增大及考试定取舍因素的成长,使科目之举终于从察举制中脱胎而出,成长为科举制。

两晋南北朝,常举科目变化不大,特举科名常根据统治者的需要临时而设。进至隋唐,随着科举制的确立,科目之分才发生了带有重要意义的变化:一是进士科的确立以及常举身分的限定(即只限白身),二是制举科名的增多,三是学校与科举科目的结合。

## 二、考试定去留因素的成长及科举与荐举的分途

察举制是以举荐为中心的选举制度,虽然有的科目有策试环节,而且考试取人因素不断成长,但在科举制未确立前,是否获得长官举荐,仍是其决定作用的关键环节。

察举制从确立到最终为科举制所取代,经历了数百年的变迁,在变迁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一是考试因素的成长,二是自由投考的萌生。

魏立九品中正制后,选官原则向门第家世倾斜,门资成为取士的主要依据。但察举诸科仍继续存在,南北朝后期,秀才、孝廉策试,黜落之意日增,而且,考试方式逐渐扩大到更多的科目,甚至直接采用考试方式选拔某些重要的职官。这些初为支流,随着北朝

中央集权的逐渐强化，中央逐渐收夺地方长官选任僚属的权力，门第因素的逐渐消弱。在隋朝建立了大一统的帝国后，终于汇成强劲的主流，由以长官官僚推荐为主的察举制，演变为中央统一考试、士人自由投考、按考试成绩定去留的科举制。科举虽然也有“举”的环节，但中心环节却发生了位移，科举与仍以举荐为中心环节的荐举制正式分途，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此后，科举制的演进大多围绕着“试”而展开。

---

## 第二节 科举制的确立与中古时代人文结构的变更

---

科举制的确立，不仅在中国选举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即是此前历史文化的长期积淀，也对此后千余年的社会、政治、文化、思想意识、心理状态产生了深远的意义，在划分历史阶段的诸多内容中，科举制成为占主导地位选举形式，无疑是不容忽视的。

### 一、科举制的确立

科举制是一种由朝廷开科设目，士人自由投考，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的选拔官吏制度。上述三大特征，在魏晋南北朝时都已有前例。

汉代察举已首创科目之举，但所设科目以德为主，以德为先。东汉孝廉、秀才加试策论，这时设科的重点及考察的重点都逐渐发生转移，即向重文倾斜。以考察文学为主的秀才科日益受到重视，不仅难度大于孝廉，所举之人须“高才博学”，选举层次亦高于孝廉，且受到士人的注目。论者常举马敬德不就孝廉之举，而自请应秀才举，以及刘昼举秀才考策不第，“乃恨不学属文”为例，表明科目已向重文的方

向趋进。

士人自由投考的萌芽,论者亦多引马敬德为例。史载:

(马敬德)少好儒术,……河间郡王……将举为孝廉,固辞不就。乃诣州求举秀才。举秀才例取文士,州将以其纯儒,无意推荐。敬德请试方略,乃策问之,所答五条,皆有文理。乃欣然举送至京,依秀才策问,唯得中第。乃请试经业,问十条并通。(《北齐书·马敬德传》)

马敬德之举,可以说是自由选择投考科目的先声,后来的投牒自进由此发轫。但马敬德仍未脱离察举的形式,最终仍由州郡长官决定向上举送的科目,然而毕竟迈出了士人自由投考的第一步。

以考试成绩定取舍也是有个渐进过程。如贤良对策,先是,汉时“未有黜落法,对策者皆被选,但有高下尔”(《石林燕语》卷九)。东汉顺帝阳嘉年间,左雄主持选举时曾有所黜落,但此后很长时间未见有落第的记载,可见至少黜落之举并不普遍。南北朝后期,考试黜落之意渐增。刘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年)所颁布的《策秀孝格》规定:“五问并得为上,四、三为中、二为下、一不合与第”(《册府元龟·贡举部·条制一》)。北齐河清初,刘昼从冀州举秀才入京,却“考策不第”(《北齐书·刘昼传》)。黜落之意的增长,为最终由考试决定取舍的科举制奠定了基础。

上述科举萌芽因素的成长,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官制度变化的反映,这些变化是以逐渐加强的中央集权官僚体制的现实需要、权力结构的重新组合、知识群体文化价值取向以及统治基础、社会阶层的再调整为背景的。这一渐进过程到隋始发生质变。质变的标志是开皇年间九品中正制的废止和大业年间进士科的创设,宣告了与旧的以门第为主要依据的选官体制的决裂及新的以进士科为代表的科举制的诞生。

学者对科举制始于隋抑或唐颇多异议,比较客观的观点应是创

设于隋,完善于唐。<sup>①</sup>

## 二、隋代科举制的类别与发展

### (一) 隋代科举之科目

隋代的常举科目有四,曰秀才、进士、俊士、明经,其中秀才、明经二科系承前之旧,进士、俊士为新创贡举之科。四科中,除明经所举须“经明行修”之士外,秀才、进士二科以试文为主,除试策外,秀才又有加试赋、铭等杂文。

隋开皇十五年(595年),杜正玄“举秀才,试策高第。曹司以策过左仆射杨素,怒曰:‘周、孔更生,尚不得为秀才,刺史何忽妄举此人?可附下考。’乃以策抵地,不视。时海内唯正玄一人应秀才,余常贡者,随例铨注讫,正玄独不得进止。曹司以选期将尽,重以启素。素志在试退正玄,乃手题使拟司马相如《上林赋》、王褒《圣主得贤臣颂》、班固《燕然山铭》、张载《剑阁铭》、《白鹦鹉赋》,曰:‘我不能为君住宿,可至未时令就。’正玄及时并了。素读数遍,大惊曰:‘诚好秀才!’命曹司录奏”(《北史·杜铨传附杜正玄传》)。

加试杂文之举,看似是杨素偶为之事,其实反映了“以文取人”之科已开始不满足仅以策论的形式发表政见、议论,而是更注重举子的文学才华了。此后进士科的加试杂文、诗赋正是这种趋势发展的结果。俊士所试不详,据《唐摭言·杂记》所载,唐武德五年(622年)由考功员外郎申世宁主考秀才、俊士一事,推测俊士也应以试杂文为主。

隋代除上述四科外,屡有特诏荐举,即唐之制举。除贤良、孝廉是

<sup>①</sup>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张希清:《中国科举考试制度》,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

沿承前朝,又根据需要临时设科。据《隋书·高祖纪》记载,开皇十八年(598年)文帝“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高祖纪》)。大业三年(607年)炀帝下令以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才堪将略、膂力骁壮等十科举人,其一艺可取,便可采录。十科举人,对象是未仕者,“其见任九品以上官者,不在举送之限”(《隋书·炀帝纪上》)。大业五年,诏诸州郡依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奋、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已仕与未仕之人都可被举(《隋书·炀帝纪上》)。上述科目与举送对象并不固定,以德行、学业、文才、才能为主,未见考试环节,因此并非是后来意义上的科举制。

## (二) 科举制的取人原则

与前朝相比,隋朝科举取人,一是选举体制的改革带动了身分限制的宽弛,二是考试侧重的变化。

身分限制的变化主要是指突破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入仕的门第限制与士庶藩篱。这种突破是一个渐进过程,如北魏孝文帝延兴二年(472年)所定察举原则是“门尽州郡之高,才极乡闾之选”,才地二者兼顾。十余年后,太和十五年(491年)则“诸州举秀才,先尽才学”(《魏书·高祖孝文帝纪》),至少在重文学的秀才一科,已将文才置于门第之上了。到北齐时,原为士族垄断的秀才科,不少“门族寒陋”之士亦跻身其中。而孝廉一科,贫寒学子已成为应举的重要来源。<sup>①</sup>西魏时,士族进一步衰落,统治者认识到门资已成为壅滞人才的不利因素,于是“不限门资”、“先尽贤能”逐渐成为选官的主要原则。北周,史称“选无清浊”(《隋书·卢愷传》),士族政治逐渐退出政治舞台。隋的

<sup>①</sup> 阎步克在《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3章列举了若干实例及统计数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罢中正之举进一步从制度上废除了保证士族政治特权的选官制度。

唐人刘秩论及隋代选举曰：

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免拜，必归吏部。（《通典·选举五》）

隋开皇年间废除九品中正制，表明士庶天壤之隔的封闭式的身分等级制已突破，收回地方长官的辟署属吏权，则表明选官制度向适应中央集权的方向变化。

为适应扩大统治基础的中央集权的需要，权力逐渐向中央集中的过程最后完成，因此，上述两个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同时，罢中正与收回地方辟署权，又加速了“里闾豪族”、“井邑衣冠”的衰落。隋朝取士，除规定“工商之人不得入仕”外，对选举对象已无正式的法律和制度上的限制。

考试侧重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强调“文教”。大业八年（612年），帝鉴于北魏灭亡后，“三方未一，四海交争，不遑文教，唯尚武功。设官分职，罕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勋叙，莫非拔足行阵，出自武夫”（《隋书·炀帝纪下》）的局面，从改革选举制入手。勋叙武夫始自北魏崔亮以“停年格”铨叙文武，一方面造成“官人失序”，流品混淆，实际是向最终打破门第藩篱迈进了一步；另一方面也造成不简贤愚、文武通途，使大批出身行伍的武夫跻身文职班列，影响了官吏的文化素质。隋统一后，倡兴文教是提高官僚队伍的文化素质（尤其是文官），以适应大一统政权行使各级管理职能的现实需要。因此，在中央将选任官吏统归吏部后，科举制所采取的统一考试以选拔人才正是集中选权、文教兴国的最佳途径。其次是考试内容向文才的逐渐倾斜。文才的考察包括政治识见与文辞才能两方面，而对文辞的重视程度又有逐渐加深的趋势，这从博雅之士愿从秀才一科入仕及“南北朝重文章”（《隋书·炀帝纪下》）之风气都可找到端倪。这种趋势发展到后来，便

是隋朝进士科的创设以及唐的以诗赋作为取士的主要内容,并且造就了唐诗繁荣的黄金时期。但重文辞之趋势并非直线发展,北魏后期史称“世人竞以吏工取达,文学大衰”,隋初文帝“不敦诗书”、“素不悦学”,但南方历朝“代俗相高”,重文辞之风并未衰歇。隋开皇年间治书侍御史李谔曾以“选才失中”上书论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词,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下之从上,有同影响,竞骋浮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蔽弥甚。……代俗以相高,朝廷据兹擢士”(《隋书·李谔传》)。

南朝历代君主崇尚词章不必赘言,北朝也有乃风,如祖珽“词藻遒逸,少驰令誉,为世所推”(《北齐书·祖珽传》)。隋文帝虽不敦诗书,禁断浮词,其子炀帝却酷爱词章。当然不能排除个人好恶之因素,但仍反映了一代风气的潜移默化,最终要融为一体。炀帝所置进士科,史称为“变(文帝)前法”。虽然进士科初试“犹试策而已”,但试策之时,众举子“因陋就寡,赴速邀时,缉缀小文,名之策学,不以指实为本,而以浮虚为贵”(《旧唐书·薛登传》)。大业三年炀帝下诏十科举人,其中就有“文才秀美”科,位列第八,并规定但凡一艺可取,即可采录。进士科成为展示文采的天地,以至从它设立之初,抨击者即以追逐浮华作为口实,直到北宋王安石变法,以经义取代诗赋试士,此波才平。

### 三、唐代的科举

《新唐书·选举志》记载唐之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



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综上可知,唐代科举对象有三个来源,一是各级学馆生徒,二是自由投考由地方举送的士子,称乡贡,三是制举考选的非常之才。科目类别按所试内容,主要有明经、进士、秀才(后停废,俊士一科未见记载)、史传礼诸科、制举(道举与童子举可归入此类)。按选拔方式有常举与制举二类。

唐代科举虽因隋制,但在科目的设置、类别的划分、科试的内容、科场规章等方面更加详备。又由于举士与选官始正式分途,因而常举所取之士在选官体系中的总体层次属出身资格考试。唐中后期吏部科目选的创设与发达,亦选官与举士重合趋势的反映,俟分别叙述。

### (一) 常 举

常举又称常科、常选,为“常贡之科”,以岁举的方式,每年定期按科投报举送、考试。

#### 1. 秀才科

秀才科科名源自汉代察举,魏晋南北朝至隋,是科录取人数少、要求高,并且渐重文辞之才。前举杨素考秀才除试方略策外,又加试诗赋、铭等杂文考杜正玄,可以说是重文倾向的具体表现。以至士子畏其艰难,极少有人应举。

唐朝秀才科试方略策五道,由于“取人稍峻”(《唐六典·礼部》),“举人惮于方略之科,为秀才者殆绝”(《封氏闻见记·贡举》),终至停废。停废时间各书记载不一,有贞观中和永徽二年(651年)两说。据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考证,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年)贡举归礼部后,“复有此举”,天宝元年(742年)以后,停常举秀才科。作为特荐科名,直至中晚唐,民间仍沿用“秀才”一词雅称进士。宋代秀才泛指应举的士子,明清则是对县学生员的称谓。唐秀才试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为上上、上中、上下、中

上,凡四等”(《新唐书·选举上》)。及第者,按等叙散阶,上上第正八品上,以下递减一等,至中上第从八品下,所叙之阶高于其他诸科。

## 2. 进士

进士科自隋创设以来,唐时又进一步得到完善。

唐初,进士试时务策五道,贞观八年(634年)在策问中加试经史。调露二年(680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奏加帖经、杂文、对策三场试。武则天称帝前后,曾一度停进士试帖经、杂文。中宗复位后,复行三场试,遂为定制。对文、策的要求是“文须洞识文理,策须义理惬当”。所帖之经为一小经<sup>①</sup>及老子,所试杂文两首以箴表铭赋等为主。开元年间,杂文内容发生变化,或以赋居其一,或以诗居其一,亦有全用诗赋者,但未成定制。天宝年间,试杂文始专用诗赋,而且如果第一场帖经落第,可以试诗代替,谓之“赎帖”(《封氏闻见记·贡举》)。当时虽试三场,“主司褒贬,实在诗赋”(《登科记考》卷二)。进士及第分甲乙二科(等),甲等从九品上叙阶,乙等降一等。但自武德以来,“进士唯乙科而已”(《通典·选举三》)。

自高宗以后,以科举制为代表的选士制度及以铨选为代表的选官制度不断受到抨击。对进士科的指责主要集中在以帖经杂文取士,造成“儒道不举”,经艺不振,浮华风长。德宗贞元十五至十七年(799—801年),中书舍人高郢知贡举,他“志在经义,专考程试,凡掌贡部三岁,进幽独,抑浮华,朋滥之风,翕然一变”(《旧唐书·高郢传》)。

高郢掌贡举,“始用经义为进退”(元稹:《白氏长庆集序》),使进士科的考试内容和录取标准发生两个重要的变化:一是明确以对策而不再以诗赋作为取士的主要标准,二是以策文的内容而非以词华作为策文优劣的标准。这个变化表明了诗赋取士地位的衰落。到北

<sup>①</sup> 唐制,《礼记》、《左传》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穀梁》为小经,并为正经。

宋神宗熙宁变法,王安石建议进士罢诗赋,而以经义取代之,诗赋正式受到排斥,此后虽未完全退出选坛,但大多作为次要的考试内容了。

### 3. 明经

明经作为察举科名始自汉朝,南北朝继之,以儒家经典作为考试的主要内容。

唐“国初,明经取通两经”(《封氏闻见记·贡举》),同时须兼习《论语》和《孝经》。后明经类别逐渐增加,除两经外,又有五经、三经、四经、学究一经,主要试帖经,根据通经比例决定等第。唐德宗时起,陆续设置了开元礼、三礼(《周礼》、《礼记》、《仪礼》)、三传(《春秋左氏传》、《穀梁传》、《公羊传》)、三史(《史记》、《汉书》、《后汉书》)等科,举送试同明经例,所试以大义与策文为主(《唐会要》卷七六)。如开元礼,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三礼每经问大义三十条,试策三道;史科,每史问大义百条,策三道。三礼、三传和三史诸科,在唐后期亦作为吏部科目选的科目,有出身者及前资官均可应考,由吏部主持考试,选人可不拘选限应选,及第者或依资注好官,或超资授官。

广义上可归入明经科系的科目,还有以下两科:

童子科。凡“十岁以下能通一经及《孝经》、《论语》,卷颂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新唐书·选举上》)。是科及第者中较为知名者有裴耀卿,八岁应举及第;刘晏七岁应举及第,后皆为名相。

道举。正式设科始于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于两京、诸州置崇玄学,生徒习《老子》、《庄子》、《文子》、《列子》,“官秩、荫第同国子,举送、课试同明经”(《新唐书·选举上》)。

上述童子科与道举时有废置,宣宗大中年间仍为礼部贡院现置科目(见《册府元龟·贡举部·条制三》)。

### 4. 明法、明书、明算等科

明法科专为选拔明习法令之人才而设,科名始自汉世察举。考试

内容为律令。

明书,又称书学、明字等,专为选拔熟习文字训诂方面之专门人才而设。考试内容为《说文》、《字林》等字书。

明算,又称算学。为选拔数学计算方面之专门人才而设。主要考《九章》、《缀术》等数学书。

上述三科,除明法外,明书、明算都属技术官,一般在本部门内迁转,无法晋升到高级官僚的序列,因此士子应举者甚少。

### 5. 武举

武举为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始设,考试内容为武艺、力量、耐力等,后世多沿设(详见第八章)。

## (二) 制 举

制举是常举之外,为“搜扬拔擢”而随君主所欲、时政所需,广列之科目。汉世察举已有常举、特举之分。隋和唐初都曾下诏举荐人才,但唐之制举正式见于记载的始于高宗显庆三年(658年)，“韩思彦应制举志烈秋霜科及第”(《唐会要·制科举》)。此后,至文宗大和二年(828年),应制举及第者二百七十人(《玉海·唐制举》)。

黄留珠先生将唐代制举分为九类:

### 1. 文词类 十五科

词殚文律科 词标文苑科 蓄文藻之思科 文艺优长科 文以经国科 文经邦国科 藻思清华科 手笔俊拔超越流辈科 文史兼优科 文词雅丽科 文词秀逸科 词藻宏丽科 讽谏主文科 文词清丽科 博学宏词科

### 2. 军武类 八科

将帅科 武足安边科 知谋将帅科 军谋宏远堪任将帅科 军谋越众科(军谋出众科) 识洞韬略堪任将帅科 军谋宏远材任(堪)将帅科 军谋宏远材任边将科

### 3. 吏治类 十三科

岳牧科 龚黄科 才膺管乐科 材堪经邦科 寄以宣风则能与  
化变俗科 道侔伊吕科 王伯(霸)科 文武官材堪刺史者自举科  
清廉守节政术可称堪任县令科 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科 才识兼茂明  
体识用科 达于吏理可使从政科 详明吏理达于教化科

#### 4. 长才类 八科

绝伦科 拔萃科 茂才异等科 良才异等科 多才科 韬略学  
孙吴识天时人事科 明四子科 堪任绝域者科

#### 5. 不遇类 十科

长才广度沈迹下僚科 才高位下科 抱器怀能科 藏名负俗科  
高蹈丘园科 高才沉沦草泽自举科 才高未达沉迹下僚科 乐道安  
贫科 幽素科 草泽无人举者亦听自举科

#### 6. 儒学类 十科

抱儒素之业科 文儒异等科 博学通艺科 经学优深科 博通  
坟典达于教化科 风雅古调科 博通坟典科 能习三经通大义者科  
善六经文字辨声象者科 通一史知本末者科

#### 7. 贤良忠直类 八科

志烈秋霜科 临难不顾徇节宁邦科 贤良方正科 直言极谏科  
哲人奇士逸伦屠钓科 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 孝弟力田闻于乡闾  
科 疾恶科

#### 8. 玄道类 二科

洞晓玄经科 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科

#### 9. 方伎类 三科

博雅典度科 六律五音科 畅于辞气聪于受领善敷奏吐纳科

上述所列仍未详尽唐制举科目,宋人洪迈言道:“唐世制举科目  
猥多,徒异其名尔,其实与诸科等也”(《容斋续笔·唐制举科目》)。当  
然其中很多制举科目是类同的。唐有制科之举前后一百五十多年时  
间,不同时期,开设和增设的科目与当时政治、文化背景有紧密的联

系。如武则天称制后,广开制科也是她笼络人心的措施之一,开科频率和录取人数都高于高宗时期。玄宗开元中前期,文学之科和韬略之科最受重视,显示了玄宗锐意进取,欲以文治武功君临天下的雄心。唐后期制举则呈衰落趋势,开科频率及录取人数逐渐下降,但每逢新君即位之初,仍将制科举人作为一种政治姿态,以示搜扬天下贤才之意。

唐朝通过制举确实选拔出一批人才,如唐初才子王勃,未及冠便应幽素举及第;大儒祝钦明英才杰出,天授二年(691年)应业奥六经科及第。再如张柬之、刘幽求、韩休、姜公辅、韦执谊、王播、白居易、牛僧孺、李宗闵、崔慎由等人,都曾应举各类制科科目并及第,后皆位至名相达卿。

### (三) 贡举考试程序

唐贡举对象一是各级学馆的生徒,二是各地投牒自进、由州府举送的举子,称乡贡。生徒由各级学校负责考试,合格者按规定举送至尚书省。乡贡亦有严格的投考程序。

#### 1. 投牒取解入贡集阅

乡贡者主要应进士、明经、明法三科,其中又以前二种居多。应举举子须于原籍报名,及“怀牒自列于州、县”,谓之“觅举”,然后经县、州二级考试,合格者给予解状,“每年十月随物入贡”(《唐摭言·统序科第》),即随地方朝集使(府州县长官每年定期赴京汇报)入京,到尚书省疏名列到,结款通保,集阅,由户部或礼部审核资格。

#### 2. 春闱之试

举子资格审核通过后,于次年春天入闱考试,即省试。

贡举考试唐初至开元末均由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二十四年(736年)转归礼部典掌。这次调整后,举士与选官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考试系统,礼部侍郎专掌贡举考试。唐后期多以他官知贡举。礼部贡部直属中书门下。

考场按例设于京城尚书省。应试考生自备所需食物、用具,如烛、炭、脂炬、餐具等。考试以一日为限,当日晚仍未交卷者,许燃烛,以三条为限,烛尽即行收卷。唐后期有时也允许延至通宵。

考场周围严设卫兵,以荆棘围之,考生进入试场有专人搜身,严禁挟带,以防作弊。肃宗乾元时,礼部侍郎李揆主持贡举,请于考场中置《五经》、诸史及《切韵》,供举子寻检,受到舆论称赞。

为公正评阅试卷,贡举归礼部后,开元二十五年,又规定进士所试杂文及策,主司审阅毕,须送中书门下详复(《册府元龟·贡举部·条制一》)。唐后期,又逐步形成了向宰相呈榜的制度<sup>①</sup>,以加强复查。

### 3. 春榜录取、谢恩、期集、关试

省试录取称“及第”。放榜一般在二月,故称春榜,每年录取人数约为二、三十名。主司以黄花笺书录及第者姓名,花押其下,又于帖面书其姓名,称金花帖子,相当于录取通知书。

新第进士,须举行参见宰相,向主司谢恩的程序。因参见宰相是在中书省都堂,亦称过堂。谢恩毕,即确定主考官与新及第进士结成座主、门生的关系。

新及第进士还有例行聚会,称期集,同贺登科之喜。

进士及第,只取得出身资格,还要参加由吏部员外郎主持的关试,试判两节,然后关送吏部,吏部颁给关牒,新进士方取得参加铨选资格,通过吏部铨选试身言书判合格者,才有得官的机会。

### 4. 曲江宴、雁塔题名

关试毕,赐宴新第进士于城东南的曲江亭,又称关宴、曲江大会。教坊派车队助兴,公卿竞相前来择选东床快婿,一时车马拥塞,长安为之半空。皇帝有时也“御紫云楼,垂帘观看”(《唐摭言·散序》),盛况无比。宴后,新进士还会聚在曲江北岸的慈恩寺大雁塔,题名于塔

<sup>①</sup>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3章,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身。白居易弱冠一举及第，因赋诗云：“慈恩塔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

孟郊屡试方第，一扫昔日晦暗之气，豁然下笔：“昔日齷齪不足嗟，今朝旷荡恩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真实地表达了新进士欣喜若狂、春风得意之心情。

#### （四）吏部科目

为选拔人才，吏部在铨选过程中设科目，以鼓励有才能者不次超升。按规定，凡已获得出身和有官者方许赴选。

《册府元龟·贡举部·总序》曰：

又有吏部科目，曰宏词、拔萃、平判官（应为平判入等），皆吏部主之。又有三礼、三传、三史、五经、九经、开元礼等科，有官阶出身者，吏部主之；白身者，礼部主之。其吏部科目，礼部贡举，皆各有考官。

平判入等，是从获得当年参选资格的选人中，根据判文（试二道）优劣选拔佳者，黜降拙者。而吏部设置的其他科目均是从选限未滿者中拔擢优秀者，因此称科目选。

《通典·选举三》载，吏部试判后：

佳者登于科第，谓之入等，其甚拙者，谓之蓝缕，各有升降。选人有格限未滿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词；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亦曰超绝。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

吏部各科目，设置时间前后不一，有些与科举科目重叠。如拔萃科，大足元年（701年）已作为制科而设，但在开元十年（722年）才成为吏部科目之一。又如博学宏词是于开元九年、平判入等是于开元二十四年先后成为吏部科目的。其中，拔萃、宏词二科属吏部科目选。<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5章。



唐后期德宗贞元二年(786年)以后,陆续设置的开元礼、三礼、三传、三史等科目,是为鼓励士人研习经史,凡无出身人应礼部贡举,有出身有官者应吏部科目选,所试内容相同。但“多有白身及散试官并称乡贡者”,以此投机取巧,鱼目混珠,赴吏部应科目选,企望早日得官,还有望得美官。

五经、九经等科属明经类,考试内容亦与礼部试同。

科目选举行的时间、程序与铨选同步,应选人先赴冬集,来年二、三月份举行考试。吏部考毕,须经中书门下复审,公布登科者名单后,亦有谢主司等仪式。

吏部科目选虽然属于铨选范围,但设科取人,却与贡举性质相同。科目选的设置与唐后期宏词、拔萃等科的兴盛,无疑是选拔人才的需要,也是针对自开元十八年实行循资格后,铨选日益循资躐级、淹滞人才而采取的补救措施。唐后期,一批怀才抱器之士,通过科目选脱颖而出。

### (五) 科举制的政治及社会、文化功能

科举制的创立,在政治上有两个含义,一是调整了官僚群体的结构,二是以考试为选官中心环节的选官体制得以确立。

#### 1. 官僚体制的构成及调整

唐朝官吏,主要来源是通过门荫入仕的中高级官僚子弟,通过科举入仕的士人,流外入流的杂职掌、胥吏之徒,藉军功晋升的武职将领,以及通过征召、荐举形式入仕者。唐后期,使府辟署属吏亦是入仕、升迁的重要途径。

上述几个来源,流外入流及军功晋升所占比例较大,人数众多,高宗显庆时,每年流外入流总数达一千四百人,而进士及第人数每年不过约数十人,加上制举、明经等诸科,也不过百余人,占入仕总人数的比例不到十分之一。开元中,科举人数虽略有上升,流外入流人数亦达到二千人。但流外入流者受到严格的官僚层级限制,无缘迁升至

中级以上官品,而藉军功晋升的武将绝大多数依军职、武衔升转,与文官群体关系不大。因此,当时官僚的主体结构的变化与调整,主要通过门荫出身与科举出身者在中高级官吏中所占的比例反映出来。

以宰相为例,唐初太宗朝宰相二十九人,科举出身者三人(皆为隋朝应举者);高宗朝宰相四十一人,科举出身者十三人;武则天称帝期间,宰相中仅明经、进士出身者达二十人,约占这时期宰相人数的一半;玄宗开元元年至二十二年(713—734年)期间,宰相科举出身者为十八人,占这时期宰相总数的三分之二。这一上升趋势在开元末至安史之乱前后,一度受到抑制。德宗贞元以后,进士科已独步士林,通过进士科选拔出一批具有真才实学的优秀人才,他们当中不少人在贞元、元和之际步入高级官吏的行列,这时期进士科已成为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仍以宰相为例,宪宗以后各朝,宰相中进士出身者都占到三分之二以上。其他高级官吏如六部尚书,顺宗以后进士出身者也多居二分之一以上。而明经出身的宰相,随着明经科地位在科举制中的衰落,升任宰执的人数越来越少,肃、代、武、宣等朝宰相中,无一人明经出身。<sup>①</sup>

这种比例的变化,实际反映了官僚构成的变化及官僚群体素质的变化。虽然科举入仕者中,有不少官僚贵族子弟,但在唐中后期“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通典·选举三》)的社会风气,与“台阁清选,莫不由兹”(《唐会要·进士》)的选举格局中,造成“仕进者以文讲业,无他径”。最典型的莫过于李德裕述其祖父栖筠,“天宝末以仕进无他伎,勉强随计,一举登第”(《旧唐书·武宗纪》)。科举的发达,以及进士科的一枝独秀,在“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的社会文化氛围中,不仅逐步调整了中高级官吏的出身构成,更重要的是,也逐步提高了

<sup>①</sup> 上述统计数字及明经科衰落原因,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研究》第8章。

中高级官吏的整体文化素养及文化结构。官吏结构及文化素养的变化,无疑会成为社会风气之倡导,及带动整个社会文化的普及与提高。

科举制创立后,考试内容、考试侧重、录取标准曾多次发生变化,但不论如何变化,以考试为中心环节的选官原则的大趋势始终未变。

## 2. 考试取人原则的普遍化

科举制所带来的选举革命,还体现在它推动了考试选人原则及方式向选官的各个层次及各个方面的渗透。从获取出身这一层次看,由科举一途入仕自不待言,考试成绩的优劣是决定取舍的关键。由学校一途入仕,中央两馆(弘文馆、崇文馆)、二学(国子学、太学)为主,生徒来源以中高级官僚子弟为主,即门荫的高低是入中央学馆的关键,但入学之后,学成及举送礼部参加贡举,都有严格的规定。由门荫一途入仕,中高级官僚弟子以充任卫官和斋郎为主。入选卫官无考试程序,但考满后,须经过本司简试,合格者才获准参加铨选。充任斋郎,入选者先“试两经,文义粗通,然后补授”(《唐六典·礼部》),考满后,送礼部简试合格者才可赴吏部铨选。流外官选拔时,须考书、计、时务。流外职一般三考转选,转选时均须试判。如转选至流外入流,则“兼试一经一史”(《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一》),然后授官。

从选官的第二层次,即获取出身已已取得参加铨选资格看,唐代正式确立铨选体制后,将举士与举官、获取出身与选授官职分为两个层次,在铨选体系中建立了严密的考试制度。考试内容以书、判为主,又陆续设立了宏辞——试文,拔萃——试判,经、史、礼、传诸科,不次选拔人才。唐后期设立的吏部诸科目,基本与礼部贡举重合,不少才俊之士通过科目选考试脱颖而出。

制举是举荐与考试相结合、举士与选官相结合的选举方式,虽然被举荐是前提条件,但最后决定取舍的关键环节仍是考试成绩。

考试原则的普遍化及向各个选官方式的渗透,确立了此后一千数百年科举制位于选官主导地位(元代例外)的大局,它确保了中央在入仕起点上及选拔人才时的权力垄断,与循资格(劳考叙迁制)相辅相成,维护着官僚机制的一体化运营,可有效地防止或削弱选权举权分散而造成的分裂隐患。

#### 四、唐代科举的不纯粹性

纯粹意义上的科举制,是对身分限制的彻底废除及完全以考试成绩定取舍。唐代因科举制刚创立不久,科举制内还留有荐举制的痕迹,门荫也仍在科举制内发挥作用。

##### (一) 取士与家世、公囑与私荐——特权对科举的影响

唐代科举取士虽然以考试成绩定取舍,但在考试前后的两个重要环节上,家世门资仍在发挥作用。

由于允许以公囑或私荐的形式向主司推荐有才华的举子,于是请托之风盛行。请托初行时,一般是惧不为人所知的士子,奔走权门,以期得到提携及为向有关部门囑荐。随着科举地位的提高,更多的官僚贵戚子弟也跻身科举入仕之途,他们已身居高位的父兄辈,往往利用权势为其子弟向主司施加影响。中宗时,马怀素以考功员外郎知贡举,时“贵戚纵恣,请托公行”。以书、判定留放的铨选,亦受到请托风的波及。高宗景龙中,崔湜与郑愔同时掌选,“倾附势要,逆用三年员阙”(《旧唐书·李尚隐传》)。武则天时,来俊臣以酷吏得宠,“选司受其囑请不次除官者,每铨数百人”(《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开元以后,请托之风更炽。

唐后期公卿权贵子弟应举者日渐增多,权贵干预选举遂成一大积弊。李实,德宗朝为京兆尹,倚恃宗室身分,恃权作威,时权德舆知贡举,李实私荐士二十人,并威胁说,如不让这些人及第,便把权德舆

从朝中赶走(《新唐书·李实传》)。由于官僚权贵子弟占取名额过多,无形中阻塞了中下级官吏及一般平民子弟的入仕之路,而引起公愤。武宗时曾实行“不放子弟”(即不录取公卿权贵子弟)之举,但“子弟”在其父祖辈的庇护下,始终占有较大的优势。这种特权,虽然不属直接的世袭门荫,但仍属于荫庇性质,尤其是唐科举考试采取公开考试、公开录取的方式,这种特权就更容易发挥作用。唐后期,录取进士往往不是根据考试成绩,而是在考前主司已经内定,内定的根据一是取决于举子本人的声名,二是取决于公嘱私荐的干预程度。

公嘱私荐中,也有秉公推荐、援引后辈者。如顾况举荐未成名的白居易,即是典型例子。也有主司为避免遗淹贤才,主动请贤达有识之士举荐才俊。如陆贽贞元八年(792年)知贡举,主动访于梁肃,“议其登第有才行者”(《旧唐书·崔群传》)。不受请托也有人在,如王凝,“贡闱取士,拔其寒俊,而权豪请托不行”(《旧唐书·王凝传》),但毕竟是少数。

科举录取及第后,皆先结散品,才获得出身资格。结散品的依据按科目类别和及第等第叙注。唐令:“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已下递降一等,至中上第,从八品下,明经降秀才三等,进士明法甲第,从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荫高者,秀才、明经上第加本荫四阶,已下递降一等”(《唐六典·吏部》)。所谓本荫高者,是指那些已依门荫结散品的中高级官僚或宗室戚属子弟,布衣寒士参加科考并无散品在身。项规定,使通过科举入仕的权贵子弟在结散品以或得参选资格的起点上,已比寒素布衣之士高了若干阶。铨选合格后,所授官职是依据本人的散品、资历相应注拟之,显而易见,权贵子弟入官起点亦可高于一般士人。可以说,这是门荫特权仍在科举入仕一途中发挥作用的具体体现。

与身分限制有关的还有一项政策,即对“工贾异类”的排斥,隋制规定,“工商不得入仕”(《通典·选举二》),唐亦因之。这是自汉实行抑

商政策以来在政治上抑商(包括工商子弟)的延续。宪宗时韦贯之为礼部员外郎,新罗人金忠义以机巧进,官至少府监,按规定申请荫其子为两馆生(崇文馆、弘文馆),贯之执其籍不予,理由便是“工商之子不当仕”(《旧唐书·韦贯之传》)。宋代虽然也有“工商杂类”不得应举的规定,但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应举限制逐渐宽弛。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三月下诏,工商杂类人内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因此,宋代的“取士不论家世”,不仅是士庶身分界限的废除,也突破了士商身分的界限。

---

### 第三节 宋代文体之变与三舍法——王安石 变法引起的科举变革

---

宋代科举沿唐之制又有所变革,并臻于极盛。具体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名额扩大、考试制度更为严格

##### (一) 名额的扩大

唐代从武德五年(622年)到天祐四年(907年)计二百八十六年间,共录取进士六千六百零三人,平均每年约二十三人。两宋从建隆元年(960年)至咸淳十年(1274年)计三百一十五年间,共录取进士达四万五千六百四十人(正奏名与特奏名合计),平均每年约一百四十五点五人。<sup>①</sup>

名额的扩大,是统治者笼络人才、更多地吸收普通地主进入政权

---

<sup>①</sup> 引自张希清,《中国科举考试制度》附录。

的需要,也是科举在选举中地位继续上升的表现。

## (二) 严格考试制度

唐后期“公举”私荐的泛滥,干扰了贡举以考试成绩定取舍的基本原则,请托之风的盛行,使公卿贵族子弟垄断了大部分科举名额,因此,“子弟”问题成为当时选举议论的焦点之一。又由于考场规制尚不严格,作伪作弊之风颇为炽盛。北宋王朝针对上述弊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格和完善考试制度,以期真正实现“一切以程文为去留”(《老学庵笔记》卷五)。主要有以下几项措施:

### 1. 废止公荐、公卷

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年)九月“诏礼部贡举人,自今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开宝六年(973年)又诏“今后凡中外文武官僚荐举人,便即主司密具闻奏。其被荐举人勒还本贯重役,永不得入科场;其发荐之人必行勘断”(《宋会要辑稿·选举三》),同时对犯者制定有具体的处罚规定。

庆历元年(1041年)罢纳公卷之制。公卷源于唐的“行卷”,即举子在科试前,为了博得达官、贵人、闻人、名人的赏识,取得他们的推荐,向他们投书献文章,谓之“行卷”,又称投献、投卷。原本是尚未知名的士子制造声誉的一种手段,后成为权贵公卿恃势驰迁声名、拾取科第的途径。宋初犹用公卷,虽有考校等第之制,但由于假冒颇滥,无从考校,又由于是公开投卷,难免受到势家左右,成为取士不论家世的最大障碍。庆历元年八月,因权知开封府贾昌朝建言:“唐以来礼部采名誉,观素业,故预投公卷。今有弥封、誉录,一切考诸试篇,则公卷为可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三),“诏从之”。此后,停纳公卷,从而杜绝了以往主司慑于权贵,“去取不能无所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或“未试之前固已定去取于胸中”的顽症。

### 2. 锁院、别试

废公荐、公卷是为杜绝权贵对贡举的干扰,锁院、别试是针对主

考官的防范措施。

锁院,即负责考试的官员一俟受敕命知贡举,径入贡院,锁宿于此,隔绝与外界的交往,以避请托。唐后期,吏部科目选试宏词时,已实行过锁考官措施,但未成定制。

别试之制唐已有之,“礼部侍郎亲故移考功,谓之别头”(《新唐书·选举上》)。唐时此制置废无定。宋代,别试已制度化,解试、发解官、省试考官和地方长官的子弟、亲属及门客,另派考官单设考场应试,以避亲嫌。

### 3. 考场规则

唐代科举考试具有公开性,并非纯粹的一切以程文定去留,考场虽有规则,但并不严格。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和完善,考场制度日趋严密,史称宋代“为法尤密,愈于前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五)。主要规则如下:

公布座次,依榜间隔就座,不得移位,以防考生私相授作弊。

禁止挟代、传义、代笔、继烛,设官巡察监门,谨视出入,搜检衣身。凡犯禁者,受到殿若干举的处罚。南宋时,“怀挟殿五举”,即十五年内不得参加科举考试(因每三年一举)。

实行弥封、誊录之制。弥封又称封弥、糊名,即密封试卷,使考官“莫知为何方之人,谁氏之子,不得有所憎爱,厚薄于其间”(《欧阳文忠公文集·奏议集·论逐路取人札子》)。唐代曾在举行制举和铨选时采用过糊名法,但并未成定制。五代后周广顺三年(953年)在礼部试中实行糊名法,旋罢。至北宋,弥封成为考场重要规制,凡弥封试卷,均以三字编号,先始于殿试,后普遍施行于省试、解试。为防止糊名后,考官在评阅试卷时通过笔迹或暗记,辨认举子,又创立了誊录制度,设誊录所,以书手誊抄试卷,举子亲笔真卷弥封归档,誊录之草卷送考官评阅。弥封、誊录的实施,可有效防止考官在阅卷过程中徇情枉法。此制为历朝所承袭。



#### 4. 三试制

唐代举子一般先经州试,合格者送省参加礼部试。州试无严格制度,关键在于礼部试。武则天载初元年(689年)二月,“策问进士于洛城殿,数日方了”(《通典·选举三》),被认为是殿试之始。不过这次只是偶为之举,至北宋才正式创立殿试制度,由此形成三级考试制度。

第一级试为解试,包括国子监试、州府试和漕试(即诸路转运司对本路现任官员亲属的发解考试,合格者,冬季集中赴京参加礼部试)。礼部试,即第二级试,又称省试。省试考场有严格的规则。省试合格者,由皇帝亲自复试,称殿试,即第三级试。殿试原有黜落,黜落比例大约为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之间。仁宗嘉祐二年(1057年),殿试不再黜落,而只定等第高下,避免考生因殿试不第,归怨于主上。殿试亦有搜检、对号入座、弥封、誊录等有关规则。

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始将及第进士分为三甲,三甲依次为赐进士及第、赐进士出身、赐同进士出身三等。宋真宗时定《亲试进士条例》(《宋史·选举一》),将殿试考第分为五等:学识优长、词理精绝为第一;才思该通、文理周率为第二;文理俱通为第三;文理中平为第四;文理疏浅为第五。确定等级后,临轩唱名,第一、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五等曰同出身,仍是三甲。神宗时,定第五等为同学究出身。每三年一次开科贡举,三级考试,除元代外,后世基本沿用不替。

## 二、科目归一与文体之变

宋初承唐制,贡举科目为进士、明经、诸科,进士试诗、赋、论各一道,策五道,帖《论语》十帖,《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仁宗时曾加试经史,罢帖经、墨义。明经试墨义、大义、帖经、时务策等;诸经主要试帖经、墨义。

北宋中期，贡举制发生了重大变革，一是取消明经及诸科，常举仅设进士一科，专设词科，以应时用；二是科场文体以经义取代诗赋。

科目改革是在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主持变法时开始的。

自隋唐创立科举制以来，常举科目可分为两大类，一为进士，一为明经，史、传、礼、明法等均属明经大类。宋代明经专为一类，其他统称为诸科。两类发展的总趋势是明经科地位逐渐衰落，进士科地位逐渐上升，经史诸科始终不振。宋初，曾有意提高明经及第者的地位，但每榜录取不过三、五人，其作用、影响远逊于每榜录取达百名的进士一科。

熙宁四年(1071年)，王安石主持变法，改革贡举是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举措一是罢明经、诸科，扩大进士录取名额。对遗留的其他科之习业者，适当放宽。如已业明经者又不能改进士，仍许应明经试，但不再允许新人应试。至政和六年(1116年)，完全实行常举仅以进士一科取士。直至清末废科举，常举格局未再变更。

文体之变是王安石改革贡举的第二个重要内容，也是改革的核心，即以经义取代诗赋。诗赋取士是唐进士科进入黄金时期的特点，带动了唐诗的繁荣。但诗赋作为进士录取的标准，在唐的地位并非一成不变。由于诗赋被指斥为浮华浅薄，与政事无涉，屡受抨击。安史之乱后，由于朝臣的发难及文坛舆论的倡导，诗赋的地位开始发生变化，礼部贡举取士不再以诗赋作为主要标准，而是以策文内容作为主要标准。这一变化也体现在铨选科目选增设经史诸科上。经史科的主旨虽是鼓励士子研读经史，但也有提倡务实的一面，这与抑进士浮华、以行实才艺为取士之先的精神是一致的。进士所试策文，侧重于“通理”与“辨惑”，即侧重识见水平，而非词华优劣。

经艺之学，即对儒家经典的研习、阐发，一向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汉代察举既有明经一科。唐前期，明经及第者在政治地位、铨注、

升转官职上都不逊于进士,叙阶时还高于进士,不少人以明经出身位至通显。唐中叶以后,传统经学衰落,明经考试以帖经为先,不仅与政事分离,考试内容、录取标准也明显低于进士,其地位下降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唐后期,礼部贡举中的诸科及吏部科目选虽为之不振,但所试礼学却侧重务学之本,认为是“立身之端,居安之大,致治之要道”(《唐会要·三礼举》),颇能反映统治者对经义的重视及对如何研习经义的劝导。新设的开元礼、三礼、三传,所试内容为大义与策,摒弃了帖经方式。

宋代的经义取代诗赋之举,是诗赋地位已逐渐下降、明经流于记诵之学、经义与策论日益成为试士的主要内容的前提下而采取的变革措施,是渐变的结果。

宋初进士试诗、赋、论各一首,策五道,帖《论语》十帖,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范仲淹以参知政事主持改革,他认为应“精贡举”,指出“专以词赋取进士,以墨义取诸科,士皆舍大方而趋小道,虽济济盈廷,求有才有识者十无一二”(《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他还强调所取之士应“熟经籍之大义,知王霸之要略”(《范文正公集·上时相议制举书》)。于是,进士科考试以策论为先,诗赋次之,取消帖经、墨义;三史科侧重“明史意而文理可采”。熙宁四年,在王安石的主持下,神宗颁布贡举新制,罢明经、诸科,专以进士取士,以《易》、《诗》、《尚书》、《周礼》、《礼记》为大经,《论语》、《孟子》为兼经,进士每试四场,依次考大经,策试时务,后又加试律义。虽然新法实行不久即遭失败,但以经义取代诗赋已成大势所趋,为最终实现经义取代诗赋奠定了基础。

王安石变法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对文体的改革却成为科举制的重大转折点,并为后世所承袭。此后,诗赋取士虽然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但经义取士的主导地位基本上未能发生动摇。

### 三、词科与制科

#### (一) 词 科

北宋词科属应用文学科，因试进士或以诗赋，或以经义、策论，尤其是王安石贡举改革，以经义代替诗赋，造成应用文学人才短缺，而“如诏诰、章表、箴铭、赋颂、赦敕、檄书、露布、诫谕，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阙”（《宋史·选举二》）。于是，哲宗绍圣初始立宏词科<sup>①</sup>，考试内容，除诏、诰、制、敕不试外，所试共九门（初为十门，后去赋），即章表、露布、檄书、颂、箴、铭、序、记、诫谕，仅限进士和太学上舍释褐者应考。徽宗大观四年（1110年），因宏词科“不足以致文学之士”，改立为词学兼茂科，去檄书而增制诰。

南宋绍兴二年（1132年），又改为博学宏词科，考试内容为制、诰、诏、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十二种文体，对应试者限制放宽，除归明、流外及犯脏者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试”。但对应试者的文字能力要求提高了，凡报考者须就十二种文体各作二篇，交礼部预试，合格者方能正式考试。是科录取人数少，一般每科取两三人，考试又较严格，应试者遂日渐稀少，无法满足宋廷的需要。理宗时，又设词学科，与博学宏词科并行。词学科考试内容与博学宏词科相同，但要求却大为放宽，“止试文词，不责记问”（《续文献通考·选举考》）。应试者一般为有出身者。词学科分两等录取，词理俱优者为上等，词理次优者为次等。一经录取，官阶可获提升，上等循两资，次等循一资。因词科只重视文字形式与技巧，而忽视内容，故为时人所轻，地位较低。共开科五次，后停罢。

<sup>①</sup> 《续国朝会要》、《皇朝编年纲目备要》、《玉海》等记为绍圣元年，《容斋三笔》等记为二年。

## (二) 制 科

《宋史》称：“制举无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杰”（《选举三》）。

宋代制科始于太祖乾德二年（964年），所置三科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经学优深可为师法、详闲吏理达于教化，应举者“不限前资、见任职官、黄衣草泽”，考试内容与标准为“对策三千言，词理俱优则中选”（《宋史·选举二》）。虽然放宽了对应考者资格的限制，但因是初设科目，考试要求较高，寥有应者。乾德四年，仅有一人应举，而又因“词理疏阔，不应所问”，赐宴遣返。

开宝八年（975年）诏：“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异行或文武才干，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俱送阙下”（《宋史·选举二》）。次年，诸道举送孝弟力田有才武者共七百四十人，仅濮州以孝悌荐名者就达三百七十人。结果考试所习之业，“一无可采”、“率不如诏”，悉数被遣返回乡。

真宗景德时，将制举条制为六科，一曰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二曰博通典坟达于教化，三曰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四曰武足安边，五曰洞明韬略运筹决胜，六曰军谋宏远材任边寄。应举者自是渐多，但中高等仍属不易，同时对应举人身份限制也稍加严格，规定“不得以见任转运使及馆阁职事人应诏”（《宋史·选举二》）。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因有人建言遂罢制举。

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仁宗采纳夏竦等建议，复开制举，以示广开仕路、延揽天下豪杰遗贤之意，于是在景德六科的基础上，又增广科目。原景德六科专为“京朝之被举及应选者”而设，这次新增设的高蹈丘园、沉沦草泽、茂材异等三科，专为“布衣之被举者”设。此外，又置书判拔萃，“以待选人”，但书判拔萃科属铨试类。

天圣九年加书判拔萃科，面向三类不同层次的群体，扩大了制举范围。凡应举者，先上艺业（策论诗文等）于有司，经有司较阅，再试之秘阁，合格为“出阁”，中格者，再由天子亲策之。庆历时，又规定应制

举人必须有公卿论荐,废除自荐,此举应是为保证所举之人的身分与质量,以防滥举。

神宗时,王安石主持变法,改革贡举,以经义取代诗赋,考试内容与制举无异,于是神宗于熙宁七年(1074年)下诏废除制科取士。哲宗即位初年,高太后当政,旧党废罢新政的同时,再度恢复制举,但仅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一科,不分官民一体应试。哲宗亲政后,认为“制科试策,对时政得失,进士策亦可言”(《宋史·选举二》),显然多此一举,遂诏罢制科,至北宋亡,未再复置。

南宋绍兴二年(1132年),又开制举,仍仅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诏自尚书两省谏议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学士、待制各举一人”(《宋史·选举二》)。不仅对举主的身分作了限制,对被举者的要求也更加严格了。此后,制举考试内容与程序又都作过一些调整,但至南宋末年,未再停废。

宋代制科考试程序、内容不固定,太祖始置制举三科时,应试人直接受御考,对策三千言。后逐渐规范程序,咸平时加学士院试,或遣官专试,所试内容为诗、赋、论、颂、策、制诰,或三篇,或一篇。景德时又由中书门下“先加程式”,“器业可观”者,由皇帝再临轩亲策试。中书门下车试为论六篇,限一日交卷。仁宗天圣时增广科目,应试者先上艺业于有司,有司通过后,再试于秘阁(度藏图籍之所),派专官主考,中格者,称“过阁”,过阁者才能参加御试。仁宗以后,阁试试论六首,出题范围限定在《九经》、兼经、正史及《七书》、《国语》、诸子等书,正文之外,群经可兼取注疏。南宋孝宗绍兴时,规定应举者先交策、论五十篇,由两省侍从官参考之,分为三等,次优等以上,才能参加阁试。阁试时,派学士两省官考校,御史监考。乾道年间,又命应举者就试于中书。

御试规制与进士科相同,设糊名、誊录、对读、监门、巡捕等,考官皆由御笔点差,一经宣布,亦须锁院。

制举阁试,规定所试六论,初四通为及格,南宋孝宗乾道年间,增至五通为合格。及格试卷分为五等,列为第五等者不得参加御试。

制举御试分为五等,一、二等为虚设,第三等为上,视同进士科第一人,以下依次降名次。四等赐制举出身,五等赐进士出身,不入等者,“加恩与簿尉差遣”(《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如有官人,则予以超擢、升资、迁转。

宋代制举无固定举期,南宋时有三年开一科之例。两宋制举御试共举行了二十二次,入等者四十一人,其中布衣登科者七人,如富弼、张方平等。

宋制举地位高于唐,待遇又优于其他诸科,因而有“大科”之称。有人谓之“少小学贤能,谓可当礼宾;一朝在槛阱,两目但愕眙”(李覿:《盱江集·寄祖秘丞》)。但由于开科次数少,入等人数有限,所以由制举而选拔出的人才数量很少,在整个选举体制中作用并不大。

---

## 第四节 辽、金、元的科举制度

---

与两宋分别并峙的辽、金、西夏,以及最后统一中国的元朝,都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他们统治的区域及人口或大或小、或多或少,但在中原高度文明的影响下,都迅速走向封建化和汉化。其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沿用科举制以选拔人才,但在具体实行的过程中,又各具不同的特点。

### 一、辽代的科举

辽代科举,用唐之制,但实际上,亦多借用宋法。《续文献通考·选举一》引叶隆礼《契丹国志》,对辽代科举有一段综述:

太祖起朔漠之区,倥偬干戈,武事未戢,何有科目?延及数世,承平日久,始有开辟。制限以三岁,有乡、府、省三试之设。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时有秀才未愿赴者,州县必根刷遣之。程文分两科,一曰诗赋,一曰经义,魁各分焉。每三岁辄一试进士。贡院以二寸纸书及第者姓名于上给之,号为喜帖。明日举案而出,乐作,及门,击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试临期取旨。又将第一人特增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应奉文字。第二人第三人授征事郎,余并授从事郎。圣宗时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赋为正科,法律为杂科。

辽朝行科举有个发展过程。初起于大漠时,戎马倥偬,“事简职专”。太宗会同初,幽云十六州地入辽后,始沿用汉法,开科取士(《辽史·室昉传》)。科举初行,制度尚未健全,录取人数也不多,圣宗统和六年(988年),仅“放高举一人及第”(《辽史·圣宗纪三》)。随着对宋外交、文化交流的扩大,契丹族统治者逐渐封建化的需要,以及为笼络汉族士人参政,科举制才逐渐发展完善。辽行科举,面向全国各地的汉人,同时,渤海人“一依汉法”。录取人数逐渐增加,开科时间也逐渐规律化。初,每两年一次,兴宗后,每三年一次,道宗寿隆后,开科取士已盛况空前,每科“进士及第多至百余人”(《续通志·选举略二》)。

据统计,从统和六年到亡国,辽共开进士科五十五次,放进士二千三百三十八人。<sup>①</sup>

辽代制举规模不大,设科有限,偶而开科,录取人数极少,作用、影响都不大。

辽代科举初行时,对试者身分似无限制,兴宗重熙十九年(1050年),曾下诏禁“医卜、屠贩、奴隶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举进

<sup>①</sup> 杨若薇:《辽朝科举制度的几个问题》,载《史学月刊》1989年第2期。



士”(《辽史·兴宗纪三》)。天祚帝乾统五年(1105年),又“禁商贾之家应进士举”(《辽史·天祚帝纪》)。

辽代科举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科举只为汉人而设,实行“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辽史·百官一》)的治国方针,以南北两套管理体制对契丹与汉人分而治之。因此,占主导地位辽贵族以世选、世袭、恩荫制等方式垄断高位,开进士科只是为了以汉治汉,以此作为笼络汉人知识分子的手段,禁止契丹人应试。到辽代末年,随着契丹族汉化程度的加深,封建文化素养的提高,也为契丹人专门设科,如耶律大石曾于天庆五年(1115年)登进士第。

辽“用武立国”,本不以“礼文之事”为重,选官入仕之途,以世选、荫补之制为先,族人或拜使相,或任宣猷,或宿卫入仕,通显者多为戚属,以进士出身入仕者,“十之二三耳”(《金史·选举志序》)。辽后期,科举取士渐受重视,南面官署,几乎由进士出身者垄断,但这一趋势由于辽的灭亡而中辍。

## 二、金代的科举

女真族兴起于中国的北部和东北部,草创金政权之期,为民族发展和疆土开拓的需要,“急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金史·选举一》)。元人王恽曾评论金之科举曰:

金源氏崛起海东,当天会间方域甫定,即设科取士,急于得贤,故文风振而人才辈出,治具张而纪纲不紊。有国虽余百年,典章文物至比隆唐、宋之盛。(《秋涧集·恽源刘氏世德碑铭并序》)足以见金科举之盛不亚于唐、宋。

### (一) 金代科举的发展阶段

金代科举制大致经历了初始、发展完善到衰落三个时期。

金科举的最早记载为太宗天会元年(1123年),初始时期的特点

是开考科目、开考年限、考试内容、录取名额、考试地点以及等第级别都处于不断充实、完善和调整之中。

金世宗大定以后,数十年间,世事稳定,国力增强,科举制度渐臻于极盛,表现在科目增多,录取名额扩大,考试制度趋于严密及规范化,确立了独具民族特色的女直进士科。史称,由于科举制的发达,“朝野闲暇,时和岁丰”,充分肯定了金行科举对稳定社会、促进文化发展的作用。

宣宗因蒙古进犯,被迫南渡后,疆土日蹙,国运蹇促,科举取士受到严重干扰,往往不能按期、在固定的地点举行,再加上为笼络人心而施恩滥放,使及第进士质量下降,科举制不可避免地衰落下去。

## (二) 日益完备的科举制度

### 1. 进士、诸科科目及考试内容

金代科举设有词赋、经义、策试、经童、律科等科目,以词赋、经义二种为主,但具体科目屡有变化。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又开制举、宏词二科,“以待非常之士”(《金史·选举一》)。凡“词赋、经义、策论中选者,谓之进士。律科、经童中选者,曰举人”(《金史·选举一》)。

应词赋进士者,试赋、诗、策论各一道;应经义进士者,试所治经义、策论各一道。考试范围,海陵王正隆元年(1156年),命以“五经”、“三史”正文内出题。明昌元年出题范围又有扩大,定制以“六经”、“十七史”、《孝经》、《论语》、《孟子》及《荀》、《扬》、《老子》内出题。

律科,又称诸科,初时仅在律令范围内出题,会试每场十五题,三场共通三十六条以上,文理优,拟断当,用字切者为中选。大定末,加试《论语》、《孟子》内小义一道,府会试别作一日引试,命经义官出题,于本科通考定之。

经童科,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诵二大经、三小经,又诵《论语》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试十五题,通十三以上,会试每场十五题,三场

共通四十一以上，为中选。

以上常举定制后，均为四级试，依次为乡试、府试、会试、御试。乡试往往流于形式，有名无实，故章宗明昌元年诏免乡试。府试在全国遍设考场，根据应试科目类别，指定考场，并根据需要又陆续增设考场。章宗明昌时，府试策论进士（即女直进士），设定中都、上京、咸平、东平、北京、西京、益都七处为考场；词赋、经义进士及律科、经童府试，承安四年（1199年）设定大兴、大定、大同、开封、东平、京兆、辽阳、平阳、益都、太原十处为考场。边远地区举子，可就近应试。

开科期限初无定制，海陵王正隆元年，“始定为三年一辟”（《金史·选举一》），此后，金代科举才逐步走上正轨。

录取人数，乡试、府试无限额。参加会试的名额，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以前，不得过五百人。二十八年为解决县令多缺，遂无限额。章宗承安时，曾一次录取九百二十五人。为防逾滥，承安五年下诏“会试取策论、词赋、经义不得过六百人，合格者不及其数则阙之”（《金史·章宗纪三》），实施宁缺勿滥的方针。泰和时，诏定“策论三人取一，词赋经义五人取一，五举终场年四十五以上，四举终场年五十以上者受恩”（《金史·选举一》）。宣宗南渡，进士不求备数，“惟务得贤”，中选即收，无问多寡。于是，策论进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词赋、经义二人取一人，比例之大，愈于后朝。故史称“终金之代，科目得人为盛”。

金共开科近四十次，赐进士约五千至一万以上。<sup>①</sup>

律科每五人取一，经童之科无定数，熙宗初年曾一次取百二十人。

<sup>①</sup> 赵冬晖：《金代科举制度研究》一文所作统计，金代每次录取进士以一百二十人计，总共录取近五千人，见《辽金史论集》第4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方壮猷：《辽金元科举年表》统计，终金之世，赐进士一万人以上，见《说文月刊》第3卷第12期。

金朝行科举制,科场亦有严格的规制,各级试场均有监检之制,“至于解发袒衣,索及耳鼻”,后又立更衣之法以防换代。承前之制,继续实行弥封、誊录法,以防作弊使奸。

初行科举时,因南北士人所习侧重不同,故分南北选,南选试经义,北选试词赋。后南北士人多有兼习,南北选逐渐合一。海陵王天德三年(1151年)南北最终合一通选。<sup>①</sup>

## 2. 制科、宏词科

金制举科目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学宏材,达于从政”等科,史载“试无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金史·选举一》)。凡草泽布衣由府州荐之,内外六品以上职官,则由五品以上长官荐之。“凡试,先投所业策论三十道于学士院,视其词理优者,委官以群经子史内出题。一日试论三道,如可,则廷试一道,不拘常务,取其无不通贯者,优等迁擢之”(《金史·选举一》)。

宏词科类似宋代之词科,选拔应用人才,所试均属应用、应奉文章,包括诏、诰、章、表、露布、檄书,皆用四六文;诫、谕、颂、箴铭、序、记,则或依古今体,或参用四六。应试者从“每举赐第后进士及在官六品以上无私罪者”中选拔,并须“在外官荐之”(《金史·选举一》)。凡考试时,由试策官出题就考,通试四题,分二等迁擢之。这种应用词科的创设与延续,正是进士科与政事分离的弥补措施。

## (三) 独具特色的女直进士

女直进士(为避辽兴宗耶律宗真讳而改“真”为“直”),即策论进士,创议于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年)。

女真族初无文字,建国后受汉文化影响,天辅年间女真族学者仿汉字楷书创制女真文字,后又创女真小字,以大小字译经书颁行各地,兴办女真学,择良家子习业。又创女直进士科,以提高本民族文

<sup>①</sup> 见赵冬晖:《金代科举制度研究》,载《辽金史论集》第4辑。

化,拔擢本民族中文化素养较高的人才。因此,选举的对象是以女真族为主的少数民族。

女直进士科于大定十一年正式开科。初行时,仅限女真族人应试。大定十六年定制,以策、诗试三场,策用女直大字,诗用小字,后又加试“论”,三种文体中始终以策为主,“程试之期皆依汉进士例”。大定二十九年,许诸人(即诸色人,指其他少数民族)试策论进士。应试者免乡试府试,只参加会试御试,每场试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金史·选举一》)。

以策试取人,又用女真文字,其目的在于“若夫以策论进士取其国人,而用女直文字以为程文,斯盖就其所长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国字,使人通习而不废耳”(《金史·选举志序》)。

女直进士考试科目中,另一具民族特色的内容是试骑射。明昌初,朝臣中已有人深感女真族人渐染中原文化,文弱有余,才武渐衰,太傅徒丹克宁指出:“承平日久,今之猛安谋克其材武已不及前辈,万一有警,使谁御之”(《金史·徒丹克宁传》)。金代统治者自诩以神武定天下,又屡有边警,为弘扬尚武之风,使文武并进,遂加试骑射。承安三年(1198年)定制:“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试进士举,于府试十日前,委佐贰官善射者试射”(《金史·选举一》)。加试骑射时,果然有人因弓箭不熟嫫而被黜落。

女直进士科为优遇、提携皇亲显贵子弟,凡皇家两从以上亲及宰相子,可直赴御试,皇家袒免以上亲及执政官子,可直赴会试。这既是表明世袭制的强大影响,也表明了女真统治者鼓励、倡导皇亲贵族、公卿子弟提高自身文化素养、加速汉化所作的努力。

后来元代进士分右榜(蒙古、色目人)、左榜(汉人、南人),以及清代的满蒙八旗榜,都是针对本民族的特点而设的。

#### (四) 金代科举之评价

金代科举得人之盛,远过于在它前后相继立国的辽、元,当时人

亦曰：“是以将相全才，磊落间出。其大者，俊伟雄杰，光华汗简；其次者，犹能以谨朴廉洁自重。从源徂流，号称多士，郁郁彬彬，追纵三代”<sup>①</sup>。

进士及第，即授文散官，又称文资官。文资官以进士为优。金之兴科举，不仅为治国需要选拔出了大量的政事、吏干人才，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各级学校及各级科考制度，促进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著名诗人元好问赞当时文治之风曰：“文治既洽，乡校家塾，弦诵之声相闻。上党、高平之间，士或带经而锄，有不待风厉而乐为之者。”（《遗山集·寿阳县学记》）

科举出身者，在金代受到统治者的重视，金世宗在比较儒与吏的区别时说：“夫儒者操守清洁，非礼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为吏，习其贪墨，至于为官，习性不能迁改”（《金史·世宗纪下》）。对儒者给予很高的评价。《金史·忠义传》记载了七十余位金末抗蒙死节之士，进士出身者二十八人，难怪元人王恽叹曰：“及金祚垂亡，其仗节死义者，皆前日之进士也”（《秋涧集·跋玉田傅氏家传后》）。因此，金重儒轻吏，由进士入仕而至显位者人数不少。据今人辑录的七百余名金进士，其中官至宰执者五十四人，官至尚书、节度使、转运使者一百零六人，占辑录进士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世宗、章宗之世，科举兴隆，“士由科第位至宰辅者接踵”（《金史·文艺传序》）。世宗时期，宰辅四十一人，其中进士出身者十二人；章宗时期，宰辅三十二人，其中进士出身者十七人，比例之高并不逊于唐后期。<sup>②</sup>

科举制的发展，对女真族的封建化进程无疑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与辽、元重世袭，元吏员出职之盛相比，金“能自树于唐、宋之间”，确是其文化繁兴使然。

<sup>①</sup> 刘涓：《京兆府学教养碑》，载《金石萃编》卷158。

<sup>②</sup> 见赵冬晖：《金代科举制度研究》，载《辽金史论集》第4辑。

### 三、元代的科举

元代行科举,一般认为始于元太宗窝阔台九年(1237年),因耶律楚材、郭德海等人力请,诏令术忽鲁、刘中等历诸路考试儒生,“以论及经义、词赋分为三科,作三日程,专治一科,能兼者听,但以不失文义为中选。其中选者,复其赋役,令与各处长官同署公事”(《元史·选举一》)。中选者中不少是中原被俘的儒生,此次开科显然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正从事各种杂泛差役的亡金士人。被录取的杨奂、刘祁等人,“皆一时名士”(《元史·选举一》)。史载,这次共得士“四千三十人”(《续文献通考·选举一》),可能有些夸大,但考虑到当时蒙古族刚刚君临中原,“疲俗不禁新疾苦,滥官难治旧疮痍”之局面,耶律楚材急欲起用汉人儒生的初衷,录取者当不在少数。

此次开科后,由于世事非便,戎事倥偬,再加上蒙古统治者潜意识中视汉族及汉文化为异类,即使统一中国后,“凡言科举者,闻者莫不笑其迂阔以为不急之务”(《西岩集·议科举》),科举中断了数十年未举行。

世祖忽必烈、成宗铁木耳及武宗海山三朝,大臣屡有请行科举之议,但均未成行。

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方“爰命中书,参酌古今,定其条制”(《元史·选举一》),次年(延祐元年)正式开科取士,元科举至此步入正轨。

#### (一) 科举规制

元代科举仍沿前代之例,每三岁开试一次。

报考程序及有关规定如下:举人从本贯官司于诸色户内推举,年及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悌,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结罪保举,以礼敦遣,贡诸路府”(《元史·选举一》)。

考试分乡试(行省试)、会试(礼部试)、御试三级。乡试八月举行,会试次年二月举行,御试三月举行。

乡试举行地点在十一行省:河南、陕西、辽阳、四川、甘肃、云南、岭北、征东、江浙、江西、湖广;二宣慰司:河东、山东;直隶省四部路:真定、东平、大都、上都。

会试及御试均在京都举行。

## (二) 四等人之制与科举贡士

元统治者实行极具民族等级色彩的四等人制,即蒙古人为一等,色目人为二等,汉人为三等,南人为四等,不同人等政治地位、经济待遇都有明显的差别。这种差别在科举制中也体现出来。

各级考试时,蒙古人与色目人为一类,汉人与南人为一类,分卷、分场考试。考试内容、宽严标准、及第授官等都有较大区别。

考试程式:乡试、会试时,蒙古人、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第二场试时务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汉人、南人须考三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第三场策一道,经史时务内出题,限一千字以上成。惠宗时期曾一度停开科举,至正元年(1341年)才重开,程式有所变化,诏减蒙古、色目明经二条,增本经义;易汉人、南人第一场“四书”疑一道为本经疑,增第二场古赋,外于诏诰章表内科一道。

御试,蒙古、色目人试时务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汉人、南人试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如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

张榜时,蒙古、色目人作一榜,称“右榜”(蒙古人尚右),汉人、南人作一榜,称“左榜”,以示区别(《元史·选举志》)。

乡试四等人各选七十五名,共三百名,合格者送礼部参加会试。会试四等人各取二十五名,共一百名,合格者入殿廷参加御试。



御试及第人数一般为五十至一百人不等，通常以蒙古人为一甲第一名。<sup>①</sup>

会试下第举人，又有恩例。泰定元年(1324年)三月，从中书省奏，凡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予教授；以下，予学正、山长。汉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予教授；以下，予山长。如先有资品出身者，“更优加之”(《元史·选举一》)。

元国子学亦仿宋制行试贡之法，但规定“试蒙古生之法宜从宽，色目生稍加密，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元史·选举一》)，业成者参加会试。顺帝(惠宗)至元六年(1269年)，复科举取士制，国子监积分生员，三年一次依科举例入会试，“中者取一十八名”(《元史·顺帝纪三》)。

在科举贡士中实行的四等人制，是元统治者选举指导思想的体现，元代的官僚成分构成、选官入仕格局都是在这一指导思想的作用下，民族等级色彩颇为浓厚。

### (三) 试场规则及录取仪式

元制，科举试题出自朱熹《四书集注》。乡试各考场均设考试官、同考试官、封弥官、誊录官。会试设知贡举、同知贡举、考试官、监察御史、弥封、誊录、对读官、监门官等。御试设考试官、监察御史、读卷官，每举子一名，置怯薛一人看守。

乡试、会试许带《礼部韵略》，余不得怀挟，不得替代。入试场有监门、搜检之制，试卷有弥封、糊名、誊录之制。

试卷不得犯御名、庙讳及文理纰缪，涂注五十字以上，犯者免考试资格。试卷内不得书他语，不得涉谤讪，不得于别纸上起草，不得于文内自叙苦辛门第。

场内不得喧哗，不得擅移坐次，不得与亲姻邻坐，不得怀挟代笔

<sup>①</sup> 参见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二)，中华书局1980年版。

传义。

试日，日未出入场，黄昏纳卷，每举人一名，差祇应巡军一人，隔夜入院，分席宿房。次日击鼓为节，依次盥洗，入院，拜见知贡举官，颂题，就试。每场毕，锁院。三场试均同。御试时，蒙古人作一甲，色目人作一甲，汉人作一甲，差蒙古宿卫士监视。

御试以所对策第其高下，分三甲进奏。作二榜，用敕黄纸书，揭于内前红门之左右，称“左右榜”。御试第一名赐进士及第，授从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授正七品，第三甲以上，皆正八品，左右两榜同。

及第进士须举行谢恩、赐宴、诣先圣庙、刻石题名国子监等仪式。

#### （四）元代科举制特点

元代科举的特点，一是其浓厚的民族等级特色，二是科举入仕者比例甚小，三是宗宋理学而延及明清。

民族等级特色已如上文所述，在比例、授官、宽严标准、考试内容上都有体现。在分配录取名额时，四等人看似均平，乡试、会试都各占四分之一，但由于汉人、南人总数实际远远超过蒙古、色目人何止数十百倍，以此观之，按四等人平均分配的名额，比例当然大大失调了。

以科举入仕者在元代所占的比例，当时人有言：“大凡今仕惟三途：一由宿卫，一由儒，一由吏。由宿卫者，……十一之，由儒者，十分一之半，由吏者，……十九有半焉”（《牧庵集·送李茂卿序》）。元末叶子奇曰：“仕途自木华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脚出身，分任省台外，其余多是吏员，至于科目取士只是万分之一耳，殆不过粉饰太平之具”（《草木子·杂俎篇》）。万分之一似嫌夸大，但元代共开科十六次，及第者约一千一百人<sup>①</sup>。据《元典章》记载，元内外诸官员定额总数为二万六

<sup>①</sup> 参见方壮猷，《辽金元科举年表》，载《说文月刊》第3卷第12期。

千六百九十员，因每年都有淘汰、退免与新入官者，实际为官人数应数倍于此，而科举所占比例确实微乎其微。当时已有人指出这种比例的不合理，曾作统计，“今岁（至元元年）自四月至九月，白身补官受宣者七十二人，而科举一岁仅三十余人”（《元史·彻里铁木儿传》）。可知，科举在元代确实具有粉饰太平的性质。

真正垄断台、省要职的，仍以贵族世家子弟为主，官吏的主要来源是吏员出职。由省、台、院、部、路、府、州、县各级、各类吏员出身而入官者，难以指计，“虽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跻要官，受显爵”（《元史·选举志序》），吏员出职成为选官入仕的最主要途径。由于官吏合一，儒生往往亦走吏员出职一途入仕，又形成儒吏合一的局面。儒吏合一与以科举取士粉饰太平同出一辙，都是抑制汉文化、抑制汉士人的影响与作用的治国方略使然。

元代后期，汉文化逐渐得以普及，其影响也不断扩大，在科举制度上，则表现为录取名额的增加。文宗天历三年（1330年），录取进士97人。惠宗元统元年（1333年），廷试百人全予及第，史称“科举取士，莫盛于斯”（《元史·选举一》）。

泰定时放宽恩例年龄限制，对落第者亦给出路，后又增取乡试备榜，入榜者授以郡学录及县教谕之职，以鼓励孜孜求仕的举子。科举地位虽有上升，但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整个选官格局，故有元以吏治国，而终亡于吏之说。

元代科举规模、地位远逊于金，但在科目设置、命题范围等方面，为明清所借鉴者颇多。金号称“采唐宋之法而增损之”，实际多取法于唐。而元号称“踵继唐宋”，实际多继承宋法。因而，两朝虽都以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科举制却各具特色。

首先看科目设置。

金进士科目主要为词赋进士、经义进士及策论进士，海陵王时曾实行仅以词赋取进士。世宗、章宗时，科举为盛，录取名额扩大，词赋

进士录取人数约为七八十人，经义进士约为三十人左右，策论进士一般为三十人，此后录取名额总数虽然有所变化，词赋进士所占的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进士<sup>①</sup>。词赋进士试赋、诗及策论，策论进士亦试诗和策论，女直进士试诗，正是北人所习的偏重。北宋哲宗元祐年间及南宋时，进士科曾分为经义进士和诗赋进士，但重词赋甚于经义。元人王恽曰：“金自南渡后，诗学为盛，其格律精严，辞语清壮，度越前宋，指以唐人为指归”（《秋涧集·西岩赵君文集序》）。

科举取士方式的出现，是文化发展的结果，而考试科目、内容、侧重，可反映当时的主流文化。金人度越宋而指归唐，其科举取士以诗赋为重，也可以想见。有金一朝，文人、诗人及一代名士众多，是元代所不能比的。

元代科举不振，但却直承南宋之法，试题范围限“四书”<sup>②</sup> 集注，举子应答时，必须以程朱理学立论，这可以说是继以经义取代诗赋之后科举考试内容变更的又一次重大举措。以朱熹所著《四书集注》为准，强调阐释经义，明清继之，并最终演化为以八股文取士的固定格式。

究其根由，元代创制者多为宋儒。如忽必烈为藩王及后来即帝位时，都重用儒臣，其中参定仪礼制度的姚枢、许衡均为理学大师。许衡直接议立学校科举之法，罢诗赋，重经学，定为新制，“事虽未及行，而选举之制已立”（《元史·选举一》）。因此，许衡是议定学校与科举之法的第一个关键人物。第二个关键人物是赵孟頫，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用集贤学士赵孟頫、礼部尚书元明善等所议更定国子学贡试之法。

<sup>①</sup> 参见赵冬晖：《金代科举制度研究》，载《辽金史论集》第4辑。

<sup>②</sup> “四书”是南宋对先秦四部儒家著作的称呼，即《大学》、《中庸》、《论语》、《孟子》。

许衡,祖籍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少时研习儒家经典,后从姚枢处求得程颐《易传》、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小学》等书,遂潜心研究,成为著名的理学大师。自忽必烈即帝位以后,许衡屡次应诏,五进五出,但始终未骋其志,其儒学治国经邦理论不为最高统治者所重,领授官职以学士、祭酒等为主,多居闲散职位。但因他参与议定朝仪、内外官制及学校、选举之制,再加上他对确立程朱理学在思想界的统治地位的作用甚大,所立之法多越唐而宗宋。

赵孟頫虽然政治上无所作为,但因文学、艺术名世,以宋宗室之地位及多才多艺之身,载誉江南,虽为南人,却位登一品,先后任翰林侍读学士、集贤侍讲学士、翰林学士承旨等,因此,当他参议更定国子学试贡之法时,自然以南宋旧典为本。当时参定朝政的还有另外一位理学大师姚枢,其作用也不容忽视。

有元一代,开科一十六次,共录取一千一百余人,正所谓仕进有多歧,科举入仕比例甚少。

元人认为,唐之科举,兼用诗赋,士遂弃本而逐末,宋大兴文治,专尚科目,而又造成文体卑弱,士习委靡,科举取士乃有“浮华过实”之弊。因此,统治者虽然口头上宣称科举实为“规模宏远”之举,但始终未将其放到选官的主导地位。儒吏合流,导致了汉儒整体素质及儒生地位的下降,“十儒九丐”的排列,正是元代汉儒社会地位的实况写照。

元代科举屡兴屡废,始终处于不振的地位。

---

## 第五节 “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明代的科举

---

明代科举建制日趋严密、规范,为清所承袭,形成典型的、完备的

科举制度。“虽有以他途进者，终不得与科第出身者相比”。

《明史·选举志序》曰：

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外此则杂流也。然进士、举贡、杂流三途并用，虽有畸重，无偏废也。<sup>①</sup>

顾炎武则以为进士与举贡非二途也（《日知录·进士》），都属考试选士之制。三途之中，杂流始终居于末位。无庸置言，学校与科举则在某种程度和层次上实现合流，所谓“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明史·选举一》）。即参加乡科举考试者必须是国子监、府州县各级官学生员之合格者（指通过每年由提学官主持的“岁考”和每三年一次的选拔考试——“科考”，或统称院试）。因此科举入仕的起点是以童生身份（未入学者），通过考试，取得入学资格，再通过院试（或称童考、即岁考、科考），取得参加考试资格，此所谓科举必由学校。生员如不走科举入仕之途，须通过考试走举贡入国子监（包括乡试举人），再以监生身份入仕。学校入仕虽可不经科举，但在授官及升迁方面整体上比科举入仕者层次为低，一般由学校起家者都在中、低级官吏层次，而科举则不然，明人陆燾曰：“资格独重进士，致举贡无上进阶”（《明史·陆燾传》）。赵翼也指出：“有明一代，终以进士为重，凡京朝官清要之职，举人皆不得与；即同一外选也，繁要之缺，必待甲科，而乙科仅得边远简小之缺，其升调之法亦各不同。甲科为县令者，抚、按之卓荐，部院之行取，必首及焉，不数年即得御史、部曹等职。而乙科沉沦外僚，但就常调而已”（《陔余丛考·有明进士之重》）。因此，科举与学校虽称合流，但在仕途高低上仍泾渭有别。明选举格局虽三途并用，主流实独重进士。

<sup>①</sup> 明初因急于人才，荐举颇盛，亦有以荐举为三途之一，但科举、学校制度走上正轨后，中式者日多，而荐举“恐开私悖之门，而长奔竞之风”，遂衰落。

## 一、科举程式

明太祖朱元璋虽为游丐出身,却对科举取士一事极为重视,初即吴王位,便诏设文武二科取士。洪武三年(1370年)正式开科,诏定三场考试内容,并宣布“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明史·选举二》)。时天下初定,官多缺员,令各行省连试二年。后因荐举大兴,又罢科举不用。洪武十七年(1384年)始定科举之式,三年大比,三级考试(童生试即府州县学的入学考试,可作为科举入仕的起点,但属非正式的分级考试),遂以为定制。

第一级考试为乡试,又称大比,以子、午、卯、酉年为乡试年,考场设在两京和各直省省城。两京主考官用翰林,各省乡试考官则屡有变更,或由地方长吏推举,或由京官充任。并同时委派同考官,协理主考官。

应乡试者按规定一是国子生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二是儒之未仕者(即童生中异敏者,人数极少),三是官之未入流者(须经有关部门鉴定为“性质敦厚文行可称者”),以第一类生员为主要对象。

乡试为三场,分别于八月初九、十二、十五三天举行,故称秋闱。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二场试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三场试卷止阅头场之书义。凡乡试中第,称举人,夺魁者曰解元,所中之榜曰乙榜,乙科。举人或应会试,继续走科举入仕之路,或应贡举,由学校起家。

乡试次年,即丑、辰、未、戌年在京城举行由礼部主持的第二级考试,即会试,考场设在礼部贡院。试期为二月初九、十二、十五三天,称“礼闱”或“春闱”。应试者为乡试中式举人。会试亦为三场,内容与乡试同,但难度大。会试录取者称贡士,第一名称会元。

会试中式者可参加殿试,又曰廷试。考场设在文华殿或奉天殿。皇帝亲策于廷,亲任主考官,评阅试卷的大臣只称读卷官。殿试试期为会试当年的三月初一,成化年间改为三月十五日。嘉靖时曾有四月初二廷试,崇祯时曾于九月廷试,但均属特例。殿试读卷官以内阁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组成,礼部尚书侍郎任提调官,以监察御史二员监试。殿试内容只考时务策一道,录取名次由皇帝从读卷官挑选出的三份卷子圈定前三名,其余名次由读卷官评定。取中者称进士,又称甲榜、甲科。榜分三甲,一甲三名,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取若干名,赐进士出身;三甲取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二、三甲第一名俗称传胪。凡进士均授予官职。“才资英敏”等第高者入翰林,状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二、三甲考选庶吉士,皆为翰林官,其他或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县等官。以京官职任为主,品级从五品至七品不等。翰林省官品虽为六品,但职系清要,所谓“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通计明一代,宰辅一百七十余人,由翰林者十九”(《明史·选举二》),他途所不能比也。

## 二、科场规制及录取名额

明代科场规制更趋严格,乡设主考官及同考官。会试由礼部官监试,御史负责供给收掌试卷。此外还建立了弥封、誊录、对读、受卷等制度。

考官于考前须入贡院锁宿,称锁院。

考生入考场,由监门官员负责搜查,防止挟带,按张榜“号图”对号入座,贡院闱场以荆棘围之,四周布兵巡视,以防关节相通。入闱之后锁门加封。考生用墨笔,受卷、誊录、对读用红笔,考试官用青笔。凡



试卷内须回避御名、庙讳及不许自叙门第。

为防挟带作弊，“试之日，衙鼓三号，虽冰霜冻结，诸生露立门外，督学衣绯衣坐堂上，诸生解衣立。左手执笔砚，右手持布袜，听郡县有司唱名，以次立甬道。至督学前，每诸生一，搜检军二，上穷发际，下至膝踵，裸股赤踝，为漏数箭而后毕。虽壮者无不齿震冻粟，腰以下大都寒沍僵裂，不知为体肤所在”。考场“东西立瞭高军四名，诸生无敢仰视回顾，丽立、伸欠、倚语、侧席者，有则又朱钤其牒，以越规论，文虽工，降一等用”（艾南英：《天佣子集》卷一三）。防范如此之严，但仍有不少考生以种种方法怀挟入场，防不胜防。

三级考试录取名额渐有定制。

乡试之额，洪武十七年（1384年）时“不拘额数，从实充贡”。洪熙元年（1425年）“始有定额，其后渐增”。各省名额不同。正统年间，南北直隶定以百名，江西六十五名，他省“自五而杀”，最少为云南二十名。至明末，两直隶各增至一百三十余名，他省也有增额，但不过百名。

会试之额，明初无定，少则三十二人，多则四百七十二人。会试初不分南北，洪武三十年，考官刘三吾等录取皆南士，太祖怒所取之偏，遂亲自阅卷审录。洪熙元年，仁宗诏定南北取士之额，南人占十分之六，北人占十分之四。宣宗即位，定南、北、中卷；南卷：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中卷：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徐、和三州；北卷：顺天（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三卷名额分配屡有损益。宣德、正统间，以百人为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成化后，名额总数达三百名。

殿试无黜落，只分等第高下，凡因故不能赴殿试的举人，可待下次直赴殿试。殿试一甲三人，二、三甲各为若干（以上均见《明史·选举志》）。

明代二百七十六年间，共开科八十九次，录取进士二万四千六百

二十四名,平均每年录取八十九人。<sup>①</sup>

### 三、文体复变——八股文取士

明代科举制度最大的变化是以八股文体作为进士考试的规范,专以“四书”、“五经”命题,士子应答也只能“代圣人立言”,从而从出题范围、答题标准到试卷文体都成定式,使科举制日臻完备,同时也走向僵化、没落之路。

#### (一) 以“四书”、“五经”命题

“五经”即《易》、《诗》、《书》、《春秋》、《礼》。明太祖洪武十七年(1384年)定制时,规定仅限以“四书”、“五经”命题。“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明史·选举二》)。以此束缚士人思想,防范政无所统、人言各殊。“四书”列为首场考试,而且试官阅卷,止阅首场,首场又止阅书义。“四书”书义成为决定考生录取与否的关键。“四书”又限以朱子《集注》为准,蹈元之迹,尊奉程朱理学。永乐年间,明成祖命胡广等编著《四书大全》、《五经大义》颁布天下,作为各级官学及科举的法定教科书。排斥各家之学,只以程朱理学为据。士子应试,“不能引秦汉以后之书,不能引秦汉以后之事”(《明会要·选举一》)。凡不合者,无缘中式。当时人即指出,“国家以经术取士,自五经、四书、二十一史、通鉴、性理诸书而外,不列于学官,而经书传注又以宋儒所订者为准,此即古人罢黜百家独尊孔氏之旨”(《日知录·科场禁约》)。又有人比之于秦始皇焚书之举,曰:“明太祖以制义取士,与秦焚书之术无异,特明巧而秦拙耳,其欲愚天下之心则一也。……士惟四子书,

<sup>①</sup> 参见张希清:《中国科举考试制度》附录五《明代进士登科表》。

兼通一经,试以八股,号为制义,中式者录之。士以为爵禄所在,日夜竭精敝神而攻其业,自四书一经外咸束高阁,虽图史满前皆不暇目,以为妨吾之所为,于是天下之书不焚而自焚矣”(廖燕:《二十七松堂文集·明太祖论》)。

士子应试时,不许运用发挥自己或程朱理学以外学派的观点。行文时,“代圣贤立言”,语气也须模仿古人语。凡被斥为“背弃孔孟,非毁程朱”(《日知录·科场禁约》)都在黜斥之列。可以说,明代的八股取士法将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文化专制政策又发展到新阶段。

## (二) 八股格式

一般认为八股文源于宋代经义。北宋熙宁年间王安石主持变法,改革科举,罢诗赋、帖经、墨义,而以经义取士,即用经书中语句,阐发义理,有对偶,但不须整齐的“八比”。明太祖定制时,“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艺”(《明史·选举二》),便确定了以八股作为科试文体。

南宋末年经义已逐渐格式化,据元人记载宋之季年,经义文体分为破题、接题、小讲、缴结、官题、原题、大讲、余意、原经、结尾,多用对偶句。元代经义基本承宋制,当时人王充耘所著《书义矜式》一书,撰有程文,供士子赴贡举时作范文参考,其格式即按上述宋经义十段落为序,而且原题、大讲、余意、原经四个段落均各用两股互相排比对偶的文体,可知明清八股应源于此。<sup>①</sup>

明所创立的八股文,又称八比文、制义、制艺、时文等,实由宋元经义格式演化而来。到明成化年间,形成完整意义的八股文。顾炎武曰:“经义之文,流俗谓之八股,盖始于成化以后。股者,对偶之名也。……成化二十三年会试‘乐天者保天下’文,起讲先提二句,即乐

<sup>①</sup> 参见朱瑞熙:《宋元的时文——八股文的雏形》,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

天四股；中间过接四句，复讲保天下四股，复收四句，再作大结。……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虚一实，一浅一深。其两扇立格，则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复如之。故今人相传，谓之八股”（《日知录·试文格式》）。股，即对偶之意，因一篇文章中要求有四段对偶排比之句，共八部分，故称八股文。又有称之为四节文，以题目取之于四书。八股文由破题、承题、起讲、入题（入手）、起股（起比）、出题、中股（中比）、后股（后比）、束股（束比）、落下（收结或大结）等十部分组成，格式固定，其中起股、中股、后股、束股为八股正文，文字须对句单行。

破题，即破释题意，为文章起始，有明破、暗破、顺破、逆破、正破、反破、分破、对破之别，多为对偶句。须破中紧要。

承题，即承上（破题）接下，进一步阐明题意，有正承、反承、顺承、逆承之分，但须与破题相反。一般用四五句。须明快关连。

起讲，又称小讲、原起。议论之始，自此须用圣贤口气。一般用三四句（清人有用十句左右），或用排偶，或用散行。须总括全题，简明扼要。

入题，又称入手、领上、领题、落题、提笔等，用三五句将上文领入本题。

上述四段均为八股以前之格式。以下进入八股。

起股，又称起比、起二比、提比、题比、初股、前股，用四五句或八九句对偶排比文字，提起全篇之势，议论需要炼而紧。

中股，又称中比、中二比。用四五句至十几句对偶排比，为八股文主要部分。进一步搜剔题中反正神理所在之处，须用笔松灵，大开大合，尽情阐发题之意蕴。

后股，又称后比、后二大比、后二比，字数无定，与中股呼应，此长彼短，此短彼长。通常用十句二十余句对比句。亦为八股文主要部分，阐发中股所未意之题旨，须庄重踏实，以振起全篇之精神。清代八股

之格多改为六股,把中、后股合一。

束股,又称束比、束二小比,每比通常用二三句或三四句,用以回应提醒全篇而加以收束。也可用于起股或中股之后。若起股、中股、后股已将题意阐发无遗,亦可略去。

起、中、后、束四股为正题部分。

落下,又称收结、大结。用散行。可抒发己见,兼及时事,用作结束语,清初取消大结,改为一二句或三四句收篇。

八股文的题名、题意、题例、行文格式起始、末尾、字数都有严格规范。八股文是官私学校的必修课,清初,乾隆命廷臣方苞编选《钦定四书文》,选收明清两代名家八股文集,刊行全国,以此作为应试举子的范本。

#### 四、有关科举的其他变化

明代科举制比起前朝还有以下一些变化。

##### (一) 对新第进士的再培训

明代因新第进士多后学少年,文词可为,而历练甚少,曾停开科举十年。洪武十七年(1384年)重开科举后,为扭转考用脱节,进士缺乏历练之弊,在进士与授实职之间又加进一段实习培训阶段。

方法之一是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十八年实行的进士观政措施,即令新第进士观政于诸司,“其在翰林、承敕监等衙门者,曰庶吉士。……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者仍称进士,观政进士之名亦自此始也”(《明史·选举二》)。永乐二年(1404年)所选庶吉士俱属翰林院,此后庶吉士专属翰林。但庶吉士并非每科一选,时常有间科一选,或三科间选,员无定限。弘治四年(1491年),定制为一科一选,令新进士录平日所作论、策、诗、赋、序、记等文字,限十五篇以上,呈之礼部,送翰林考订,再由内阁会同吏、礼部考选,入选

者谓之馆选,委教官教习三年,再以优次授职,优者留翰林,为编修、检讨,次者出为给事、御史,由此形成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凡新进士始入选庶吉士之时,时人“已群目为储相,翰林之盛前代所绝无也”(《明史·选举二》)。

朱元璋又创立历事监生制度。国子监学成监生先分拨在京诸衙门历练事务三个月,经考核,勤谨者送吏部附选待缺,平常者,延长历事期,才力不及者回监继续读书,奸懒者发充吏职(见《正德会典》卷一七三)。

虽然观政进士与监生历事明中后期都流于形式乃至无法推行下去<sup>①</sup>,但可以看出统治者力图弥补与扭转在科举制度下学非所用、务虚不务实的弊端所作的努力。

## (二) 科举兴,学校颓

明初,学校为正途,洪武时,“布列中外者,太学生最盛”(《明史·选举一》),国子监监生为选补官吏的最主要来源。科举渐盛,进士独重,学校成为“储才以应科目”之场所,沦于附庸地位。士人入学专为应科举,必修之课皆为“四书”、“五经”、八股时文。虽然学制日益严密,课程、考试日益周备,但士子多只为取得身份,以获得参加科试的资格,并非为研习学问,且学校也无学可问,因此,造成“科举之法兴,而学校之业废”的局面。反映了在封建官僚体制的统治下,以科举选拔人才的方式,已逐渐成为学校教育事业振兴的阻碍。

---

## 第六节 “立法之周”——清代的科举

---

清代科举,初基本承袭明制,分童试、乡试、会试、殿试四级考试,

---

<sup>①</sup> 参见颜广文,《明代观政进士制度考略》,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考期、考场、设官、命题等规制与明无异,且更为严密,但具体环节及考试内容等方面有所更动。由于清代以少数民族为主,在科举取士制度上实行了一系列适合满蒙子弟应举、应试措施。

## 一、严防弊窦,立法之周

史称:“有清以科举为抡大才典,虽初制多沿明旧,而慎重科名,严防弊窦,立法之周,得人之盛,远轶前代。其间条例之损益,风会之变迁,系乎人才之盛衰,朝政之得失”(《清史稿·选举三》)。清代科举制度与明制相比,有以下一些变动。

### (一) 考试内容

清乡试、会试内容屡有变动。顺治二年(1645年)颁《科场条例》,首场试“四书”三题,“五经”各四题,士子各占一经,二、三场兼试论、表、诏、诰、判,论题用《孝经》,性理,也可兼用。康熙二年(1663年),废制艺(即“四书”、“五经”),改为首场试策五道,二场增论一篇,试表、判如故。四年,礼部侍郎黄机进言:“制科向系三场,先用经书,使阐发圣贤之微旨,以观其心术。次用策论,使通达古今之事变,以察其才猷。今止用策论,减去一场,似太简易。且不用经书为文,人将置圣贤之学于不讲,请复三场旧制”(《清史稿·选举三》),强调“心术”之重要。七年复旧制,仍用八股文。诏、诰题士子例不作,文、论、表、判率多雷同抄袭。虽名为三场并试,实则首场为重,首场又以“四书”义为重。此后又有更改,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为求实效,罢论、文与判,增五言八韵律诗。五十二年定为首场试“四书”文三篇,五言八韵诗一首;二场经文五篇;三场经史、时务策五道,遂为定制。

殿试一如明制,试时务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但读卷诸臣多重书法而轻策文,因明清两朝殿试均不誊录。清殿试读卷官,顺治、康熙时设十四人,后逐渐减员,乾隆二十五年减至为八人。阅卷限二日

毕,于是有人指责:“殿廷考试,专尚楷法,不复论策论之优劣。而阅卷诸公,评鹭楷法,又苛求之于点画之间。遂至一画之长短,一点之肥瘦,无不寻瑕索垢,评第妍媸”(陈康祺:《燕下乡脞录》)。这种只重形式不重内容居然表现在录取进士的最高一级中,不能不说是已逐渐走向穷途末路的科举制的绝妙讽刺。殿试过后,进士须参加朝考,考选庶吉士。所试内容,初为奏疏律诗,雍正五年(1727年)定为诏、论、奏议各一篇。乾隆十六年又改为论、奏议、诗、赋各一篇,嘉庆时试论、诗、书三项。光绪时废帖诗,只试论、疏,显然是以考察实际能力为主。

## (二) 录取名额与及第授官

清代乡试、会试均按地区分配名额,分配标准依各省文风高下,人口多寡,丁赋轻重而定,屡有增广减损。雍正九年(1731年),曾因北闈乡试士子挟带犯法者,从而普减法定员额十之一。咸同间,各省动辄捐输数百万两,于是增广捐输多者省份乡试中额。乡试正榜录取一般在一千数百名。<sup>①</sup>正榜之外,凡乡试考卷文理优长而限于名额不能录取者,取作副榜,与正榜同发。

副榜之名始于明嘉靖五年(1526年),清顺治二年(1645年)已为定制。副榜初按省分配名额,嗣后康熙十一年(1672年)定为各省每正榜五名取副榜一名,谓之副贡,约每榜六七十人。中副榜者欲中举仍须参加下次乡试。

康熙五十年以后,乡试放榜,一律为九月,多选寅、辰日,谓“龙虎榜”,又值秋季桂花盛开,故又俗称“桂榜”。正榜中式者称举人,前五名称“五经魁”(因旧制规定考生于五经内各占一经,故有是称)。第一名称解元,第二名称亚元。凡中式举人除获得参加会试资格,以正途入仕外,还可选择拣选、大挑、截取等入仕途径。拣选,即允许举人参

<sup>①</sup> 参见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3章,三联书店1958年版。



加会试三次者，可拣选知县，或不拘年份就教职，乾隆后因人多职少而难以实行。大挑，乾隆十七年（1752年）定制，每六年一次，于会试后指定大臣从会试若干科落选者（初为四科，嘉庆时改为三科）中挑选形貌言文应对可取者，按省配额，授知县、学官等职。截取，举人中式三科后，由本省督抚给咨赴部候选。

清会试录取无定额，顺治三年初行会试，中第者四百名，四年中第者三百名。九年，沿明制，分南、北、中卷，地域划定基本同明。此后中卷屡有分合。后按应试人数多寡，临时钦定名额。由于各省大小不同，中式者亦多少不均，多者二三十名，少者仅数名。雍正八年庚戌科录取四百零六名，为诸科之最，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录取九十六名，为诸科录取之末。会试亦设副榜，入副榜者，不参加殿试，直接咨吏部授职，康熙三年罢之，只设四十名挑选眷录，备各馆缮写，可积资议叙，也可参加下届会科。会试放榜日期为三月，因值杏花盛开之季，俗称“杏榜”，第一名称会元。

殿试只分等第，未有黜落，因此每科会试中式者，即为当年新进士。殿试同明制，新进士分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依次称状元、榜眼、探花。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殿试结束后，新进士还要参加朝考，考选庶吉士。清考选庶吉士基本每科均考，初无一定额限，后按直省大小分配名额，具体员额屡有增减。考选庶吉士者约占新进士的十分之二，其余用作主事、中书、知县等。庶吉士五年肄业期满，还要参加散馆考试，考诗、赋、时文、论（后仅考诗、赋），评定等第，按次授官。凡留馆之庶吉士迁调优于他官。“有清一代宰辅多由此选，其余列卿尹膺疆寄者，不可胜数。士子咸以预选为荣，而鼎甲尤所企望”（《清史稿·选举三》）。

清代二百六十八年间，共开科一百一十二次，取进士二万六千八百八十八人。

### （三）恩例与满、蒙之榜

清代科举有特赐恩例。恩例一是加恩于年老者，始于乾隆六年（1741年），因各省赴京会试举人中，有七十、八十岁以上者四十余名，大臣上奏，可否酌量加恩，于是令查落卷续取中式五人，余皆分别赏授职衔，后推及乡试。凡年七十以上会试落榜第者，恩例按百岁、八十、七十等年龄段分别授予司业、编修、检讨、学正等衔。乡试年老诸生按身份与年龄，年届八十之恩、拔、副、岁、优贡生特赐举人，如为廪、增、附生、例贡、例监则赐副榜。二是加恩宿学能文及边省应试者，从会试落第举人中拔取人才，赐予进士。三是优礼大臣。如雍正七年（1729年），廷臣遵旨举出入闱未中式大学士蒋廷锡子溥，尚书嵇曾筠子璜等十二人，俱赐举人，侍郎刘声芳子俊邦以疾未参加考试，亦特典赐予举人。亦有因捐输年饷、赈灾、杀贼立功等而特赐举人或进士者（《清史稿·选举三》）。

清初宗室不应乡试、会试。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诏宗室子弟有能力学属文者，准一体编号取中。三十九年又停。乾隆八年，宗人府试宗学，拔其尤者玉鼎柱等为进士，一体殿试，此为宗室会试之始。宗子试单设考场，指定考官，试前先考骑射。乡试九人中取一，约七、八名，会试别为一榜，约取三、四名。殿试、朝考则满汉一体同场考试。及第者只用京职，不用外官。

八旗榜是清代科举中具有民族特色的制度，顺治初开科取士，因八旗以骑射为本，故不与试。八年（1651年），吏部上疏，“八旗子弟多英才，可备循良之选，宜遵成例开科。于乡试、会试拔其优者除官”（《清史稿·选举三》），于是始有八旗之科。初行时，乡、会、殿试，满洲、蒙古为一榜，称满榜，汉军、汉人为一榜，称汉榜，满榜兼试满文。康熙二十六年，诏同汉人一体应试。寻定制，乡、会试之前先试马步箭、骑射，合格者始许应试。初八旗乡试仅试《清》文或蒙古文一篇，会试倍之，汉军试《书》艺二篇，《经》义一篇，不通经者，增《书》艺一篇，二、三

场试论、策各一道,后渐与汉榜合并,皆试汉文。乡试录取名额,初为满、汉军各五十名,蒙古二十名,会试减半,后名额又有所减少。康熙九年,始定满、蒙会试各十四名,汉军二名,三十二年又增满、蒙各二名,汉军一名,嗣后往往视应试人数多寡而临时请旨,无固定员额。

#### (四) 翻译科

清末入关前,于蒙古文字外,创制清书(即满文)。顺治八年(1651年),仿文闈例,设翻译科。应试者只限于八旗。亦设童试、乡试、会试、殿试四级考试制,但殿试从未举行,形同虚设。满洲翻译以满文译汉文或以满文作论,蒙古翻译以蒙文译满文。考前均先试骑射。一般乡试考一场,会试考两场,初定每三年开科一次,但往往不能如期举行,又由于考生及中式者少,于是诏免殿试。屡屡因人数不足而停开。自乾隆时起,宗室也可应试。中第者,俱赐进士出身,优者用为六部主事。此科应试人少,考试简单,要求也较低,但仍然“枪冒顶替,弊端不可究诘”(《清史稿·选举三》)。

#### (五) 制科

清代特诏举行之科,曰制科。科目所设远逊于唐宋,但又比元、明规范,曰博学鸿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此外还有未正式设科的经学、召试等。

##### 1. 博学鸿词科

清代博学鸿词科,是保荐与词科相结合的制科。首设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其主要目的是为笼络汉族士人,搜罗天下英才,兴大清之举也。康熙特下诏曰:

自古一代之兴,必有博学鸿儒,备顾问著作之选。我朝定鼎以来,崇儒重道,培养人才。四海之广,岂无奇才硕彦、学问渊通、文藻瑰丽、追踪前哲者。凡有学行兼优、文词卓越之人,不论已仕、未仕,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在外督、抚、布、按,各举所知,朕亲试录用。其内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见,在内开送吏部,在

外开报督、抚，代为题荐。（《清史稿·选举四》）

次年三月，举荐凡一百四十三人，召试体仁阁，试赋一首，诗二首，康熙亲览试卷，分为四等，一等二十人，二等三十人，俱授翰林官，名列三、四等者报罢。朱彝尊、冯勗等皆以布衣入选。此次召试多以名气作为排列等第的依据，考试只是形式。顾炎武、黄宗羲、万斯同等著名学者皆对此予以抵制，俱不应试，以表示不与清朝统治集团合作。

此后，数十年未再开科。雍正十一年（1733年），回顾康熙时所开博学鸿词之科，“得人极盛”之宏举，下诏“特修旷典”，“广为搜罗”（《清史稿·选举四》），令在京满、汉三品以上，在外督、抚、学政，悉心题访，保题送部。不料诸臣观望，以事关旷典，相顾迟回，逾年仅河东督臣举一人，直隶督臣举二人。乾隆即位，再诏督促，元年（1736年）九月，一百七十六人应试于保和殿，首场试赋、诗、论各一，二场试策二，录取一等五人，授翰林院编修，二等十人，授翰林院检讨、庶吉士。次年，又从补试者中录取一等一人，二等三人，分授检讨和庶吉士。

两次开科所取数十人，地域分布较为普遍，但仍有广东、广西、四川、贵州、甘肃等省无人入选，满洲、蒙古、汉军也无人预选。此外，所取虽然言为广博，但亦有淹通经史之桑调元、顾栋高等硕学名士未入选。清廷开是科，亦有振兴渐微之文学之意，但承平累叶，仕途多门，此科对朝野的吸引力已渐衰颓，故虽俟后有开科之议，但卒未能果行。

## 2. 孝廉方正科

此科开设之目的，主要是为倡兴德教。正式开科始于雍正初登极，诏“直省府、州、县、卫各举孝廉方正，赐六品章服，备召用”，但数月过后，未有疏闻，再次下诏，令各督、抚“速遵前诏，确访举奏”（《清史稿·选举四》）。浙江、直隶、福建、广西旋各荐举二员，用为知县，年五十五岁以上者，用为知州。此后，历朝新君登极，“皆恩诏荐举以为常”（《清史稿·选举四》）。实质与荐举类似，并无考试，是一种为标榜

风范所作的姿态,而非选材之意。而且所举“非乡井有力之富豪,即宫墙有名之学霸”(《清史稿·选举四》),多有冒滥、庸劣之徒。乾隆五年(1740年),定考试例,试时务策、笺、奏各一道。是科应举有司往往策应故事,虽或举有贤能,但大多数为庸碌之辈。宣统初,各省所举少则数十人,多至百余人,虽有诏严行甄核,但仍不免冒滥充溢。

### 3. 经济特科

光绪中叶,患内忧外侮,光绪二十一年(1896年),中日甲午战争中方败绩,遂导致光绪二十四年资产阶级改良派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掀起维新变法运动。有识之士均感到救危图强,选拔培养经济人才是强国的重要举措之一。于是,因贵州学政严修之请,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核议,拟定章程。光绪二十七年慈禧太后下诏举经济特科,“命各部、院堂官员及各省督、抚、学政保荐,有志虑忠纯、规模闳远、学问淹通、洞达中外时务者,悉心延揽。并下政务大臣拟定考试事宜”(《清史稿·选举四》)。正式考试在光绪二十九年,考试之制如殿试例,天子亲临保和殿。共试二场,初试入选者许复试,均试论一篇,策一道。内外臣工共保荐三百七十余人,与试者一百八十六人,考试内容为中外教育思想、教育制度之比较、中国古代金融货币管理调控政策、农工商业管理制度、对外贸易政策等。开考首场便黜落五十九人,二场复试仅取一等九人,二等十八人,叙用又不及博学鸿词科为优,京职、外任仅就原阶略予升叙,举贡用知县州佐。因政治涉嫌,一等中前五名的梁士诒,因疑与梁启超为同族,杨度因疑与富有票唐才常为同党,竟黜而不用。不论经济特科的政治色彩如何,它的设立,说明统治者已认识到人才知识结构急需更新,科举的传统科目,已无法适应新的人才需求了。

此外,康熙、乾隆、嘉庆、道光诸帝在巡查各地时,屡有召试士子之举,中选者赐钱物,授出身职衔等。如乾隆帝曾六幸江南,三幸山东,四幸天津,“凡士子进献诗赋者,召试行在。优等予出身,授内阁中

书,次者赐束帛”(《清史稿·选举四》)。召试所取,有不少后来亦通过科举入仕而至高官者。

#### (六) 其他

科举作为选官的主导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上千年之久,通过考试选拔人才、选任官吏的原则逐渐渗透到选举的整个机制及各个环节、不同层次。清代除正式的科举入仕中心环节采用考试形式外,在不同层次上还可通过考选录用为某些固定的职缺。

誊录。清代开馆修书,所需大量缮写人员,采用公开招考方式。凡举贡、监生、附生,可应考,举人愿应考者听,考取者名为誊录,首选精于书法者。乾隆朝修四库全书,四十二年(1777年)招考曾一次录取一千四百人。凡充誊录者五年期满可议叙,举人以知县用,贡监生以杂职用。

中书、学正、学录。凡进士举贡可考选中书,充任内阁文字缮写、档案查校等工作。往往根据需要临时开考,定员,后在会试后招考,试以一论一诗,兼重书法,再根据应考人的身份与充职年限升迁注官。国子监设学正四员、学录二员,初由九卿保举,后亦仿中书考选录用。

旗人官学教习。旗人官学设有八旗学、宗学、觉罗学、景山学、咸安宫学,分别以八旗子弟、宗室子弟、觉罗子弟、内府三旗幼童等为教授对象。凡五贡(恩、拔、副、岁、优)都可应考,有的也允许举人进士应考,分为汉教习、蒙古教习、满洲教习。考试规制较严,一如乡试,满汉有别。汉教习三年,满蒙教习五年,充职期满,按规定议叙,授官。

笔帖试。满语音转译之名,专掌满文文字。有翻译、缮本、贴写等名目。京师宗人府、内阁、各部院、八旗都侯、盛京五部、外省将军、都统、副都统等官署衙门都设笔帖式额缺。除荫子、议叙可充补是职,余皆考试录用。身份限制较宽,试以满文或翻译汉字文,录取者仍可应科举。

此外,钦天监天文生、算学生、翰林院孔目亦有招考,监生、士子

均可应试(《清史稿·选举一》)。

上述这些招考任职都属杂职一类,层次较低,考试较简单,投考范围也较宽,主要是为那些无法从科举正途入仕者,而大多又有生监身份的人提供机会,另外,也是朝廷招考带有专业、专职性质的各类人员,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需要。这类性质、这类层次的考试,明、清两朝比前朝更为普遍。

## 二、科场规制与弊案

清代考场规制更为严密,主要防范措施,一是针对考生假冒替代、怀挟作弊、传义代笔、暗通关节,二是针对考官徇私枉法,贪权受贿,有失公允,三是针对有关人员攀缘寻隙为奸舞弊,偷作手脚。

为防范考生作弊,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结保钤印,确认资格。凡应试者,童试一级考试须结保,乡试则提学先期考试生儒,监生则由本监官专送,确认非倡优隶皂之家,无居父母丧者,以防冒滥。凡试卷卷首填写本人姓名、籍贯、年貌、出身、三代、所习本经。卷末、卷面及接缝处都须加盖官印,以示确认,防止盗换试卷。

监门搜检以防挟带。各级考试,凡查出怀挟片纸只字者,于场前枷号一个月,问罪发落。同时,严格规定考试举人入闱所穿服饰及可带物品种类,如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规定,举人入闱“皆穿拆缝衣服、单层鞋袜。止带篮筐、小凳、食物、笔砚等项,其余别物,皆截留在外,如违治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四一)。乾隆九年(1744年)规定的更为详细和具体,“士子服式,帽用单层毡;大小衫袍褂,俱用单层;皮衣去面,毡衣去里,裨裤绉布皮毡听用,止许单层;袜用单毡,鞋用薄底,坐具用毡片。……至于士子考具:卷袋不许装里,砚台不许过厚,笔管镂空,水注用瓷;木炭止许长二寸;蜡台用锡,止许单盘,柱

必空心通底，糕饼饽饽，各要切开。……至考篮一项，……应照南式考篮，编成玲珑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检”（《大清会典·事例》）。搜检分两道，以防漏查，专派大员任搜检官。

闈场中及四隅有楼以备监临。监试、巡察等官员登高瞭望，监察考生有无私相往来及传义，场内执役人员有无代为传递关节之举动。闈场四周以荆棘围于院墙之上，外棘墙高一丈五尺，内棘墙高一丈，故贡院又称“棘闈”。棘墙外，委巡察御史、兵丁等巡视，以防内外交通。为防代笔，乡试、会试后均有复试，会试后复试由王大臣监场，即日交卷，委御史弥封，评定等级后方可参加殿试。

为防范考官因亲、因故、因权势、因贿等原因作弊，或因水平低而不能胜任，主要采取措施：一是严格挑选。清代乡试设正、副主考官，有编制及出身等限制。雍正三年（1725年）始限主考官须从翰林及进士出身部院官中考选。规定，顺天府主考官用一、二品大员，各省依省之大小，分别用侍郎、阁学、翰詹科道及编修、检讨不等。主考官之下有同考官。顺天府同考官亦由皇帝钦命，乾隆后，多用翰林、进士出身之京官，各省同考官由监临考选本省或临省科甲出身之官。此外，还设内监试、内提调、内收掌等官，与主考、同考同称内帘官，典掌出题、阅卷。同时设监临、外提调、外监试、外收掌、受卷弥封、誊录、对读等，称外帘官，负责管理考场内事务及收卷后事宜。内外帘官因在贡院办公处以帘分隔之，故有是称，内外帘官不得往来，以便互相监督、互相牵制。二是实行考试官于试前锁院，考官亲属、亲族回避另考，弥封、誊录、掣签分阅试卷，以及内外帘官禁携墨入闈，考生、内、外帘官分别用不同颜色的笔以示区别等措施，以防考官徇私徇情、贿卖关节、交通嘱托、枉法作弊。如有违者，一经查实，革职治罪，直至处以斩立决。

有关员役往往成为疏通关节、作伪作奸之最佳人选。他们或利用监临服役考场之身份，向外漏泄、传递考题、答案。如乾隆五十二年，考场有关员役漏泄题目，将试题用砖石掷出场外，场外接应人员做好



答题后,用点灯、放炮竹、放鸽等方式作为记号通知场内,再按预定地点用砖石掷入。或利用誊录环节“截卷”(即调换考题)、作暗记等种种手法,花样百出,虽有严法惩戒,但仍屡禁不止。

---

## 第七节 太平天国政权的科举制

---

太平天国政权定都天京便开科取士。初行时分县、省、京三级试。县试相当于童试,中式者称秀才。省试相当于乡试,中式者称举人。京试又称天试,相当于会试与殿试的合并。由天官钦遣考官,及第者按元甲(即一甲)三人,依次为状元、榜眼、探花,二、三甲若干人,分别称翰林、进士。分文武二科取人,应试者政府还予以资助。

县、省二级试每年开科举行一次,而京试却举行四次。除天王万寿节十二月为举行天试日期(后改为幼主万寿节十月初一),还分别于东王杨秀清出生之八月,北王出生之六月,翼王出生之二月,分别举行京试,称“东试”、“北试”、“翼试”,每榜放时,及第者亦称“×试××”,如“天试状元”、“东试榜眼”、“北试探花”、“翼试翰林”等。这是天国政权在权力结构及分配上多元化的反映。

考试文体仍沿用八股文和试帖诗,内容以文、诗为主,后期又加试策论。但命题范围却摒弃了四书和五经,而改用太平天国农民政权自己的经典著作,如《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天命诏旨书》以及《新约》、《旧约》,所出题目或阐述天国宗教教义,或歌颂天国领袖、天国盛世,或讨论治兵安民之策,或倡导孝弟力田。说明农民政权当时还未能找到可取代八股文等旧文体的新形式,不得不借用旧形式来宣扬、倡导天国所倡举的伦理、理想。

太平天国政权从1853至1862年,共开科十次,及第者按等第授官。京试元甲三人,封职同指挥、二甲封职同将军、三甲封职同总制

(见张德坚:《贼情汇纂》卷三)。省试取中者也授不等的官职,并允许已录取获官职者再考<sup>①</sup>,凡考中者可获提升。

由于太平天国领袖中,不少人为科举落第者,如天王洪秀全四次落第,南王冯云山、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豫王胡以晃、干王洪仁玕等均曾科场失意,洞知科场弊窦及失意举子窘愤之心理,于是建国之后,执意自开科举,对应试者身份几无限制,不限出身、门第、籍贯、资格、学历,不论布衣、绅士、倡优、隶卒有官无官都可应考,并废除守孝、结保等措施,录取比例也相当高。1854年湖北乡试,入场应试者不及千人,录取八百余名。同年安徽乡试,应者二十七县,中式举人共七百八十五名。1857年安徽乡试,仅潜山一县,便录取文举人八十四名,武举人七十三名(见潜山诸生储枝芙:《皖携纪实》)。此外,还举行女试。从妇女中选拔人才,实为选举史上一大创举,说明天朝新政权急需人才和急收人心之衷以及妇女地位的相对提高。此后,虽然甄选稍严,但借重科举求才之意一如初衷,制度亦逐渐完善。

太平天国后期干王洪仁玕主持朝政,对天朝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他以“文衡正总裁”身份,改革科举考试制度。1861年,正式颁行由他拟定的《士阶条例》。《条例》一是将原三级考试改为乡试、县试、郡试、省试、天试五级试,并专设京试以考选主考官。省试三年举行一次,天试则在省试的次年举行,亦是每三年一次。二是将原及第士子的称谓加以改动,天试元甲三名二甲首名仍旧不变,所改者,文试,秀才改称秀士,补廪改称俊士,拔贡改称杰士,举人初改称博士,后改定为约士,进士改称达士,翰林改称国士;武试,秀才改称英士,举人改称猛士,进士改称壮士,翰林改称威士。改名称之理由,正如洪仁玕所言,是为“璨然一新”之制度“扫除故迹”,以达“循名责实”之功效。此外,还制订了入试场规、应试待遇、中式士子之职品、章服等有

<sup>①</sup> 参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四)。

关规章。经天王钦准,拟定于 1864 年施行新制,但因天京于是年陷落,未及实施。

---

## 第八节 科举制的终结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

清代的科举制已日益走向没落,太平天国政权对科举的改革,虽然从形式到内容都力求“扫除故迹”,但仍未摆脱旧窠,穷途末路的科举制度已走到了尽头。鸦片战争失败后,改革及废除科举制的呼声日益高涨,废除科举制遂正式提到议事日程上。

### 一、历代科举制的废罢与变更

中国选举制度发展史上,各选举形式及各项制度均发生过程度不同的变化,或被改造,或糅而用之,或部分更新,或曾停罢。科举制确定后,除元朝建立初四十多年未开科举外,唐中期至明初期亦有过几次停罢之举,包括只停罢其中的几级试,而非科举制。一次是唐玄宗天宝十二载(753年),“敕天下罢乡贡,举人不由国子及郡县学者勿举送”(《文献通考·选举二》),但十四载又复乡贡。一次是宋徽宗崇宁二年(1104年)十一月七日,“其诏天下,将来科场如故事外,并废州郡发解及省试法,其取士并由学校升贡”(《宋会要辑稿·选举四》)。至宣和三年(1211年)又恢复旧制。上述两次举措目的在于引导科举与学校合流,强化学校育才养士选士的功能。关于罢科举一次是元代,除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改国号为“大元”)至仁宗皇历三年(1313年),未开科举外,顺帝至元元年(1335年)右丞相伯颜排斥汉人,为阻塞汉人通过科举入仕之路,遂罢科举,至元六年伯颜遭黜,又诏复行科举。一次是明代洪武六年(1373年),朱元璋

鉴于开科举“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不符合他最初的“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的标准，于是“罢科举不用”（《明史·选举二》），而令有司察举贤才。即以察举取代名实不符的科举，强调德行为本，文艺次之，膺举者初试免试，不次擢用。由于当时学校已渐与科举合流，各省贡士多由太学以进，“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所以太祖的察举贤才之举，十年后，即洪武十五年，又为科举所取代。元属于民族情绪使然，明则属于从制度上加以否定。两次停罢科举的不成功，表明科举制在当时还是能适应封建社会及官僚体制需要的选举制度，还没有更好的形式可以取代它占主导地位。

在科举发展史上，对考试内容也曾多次变动和改革。一次是唐高宗时进士考试除原试策一项不变外，因考功员外郎刘思立之请，又加试杂文（箴、铭、论、表等）和帖经（明经亦加帖经），拓展了科举的考试范围。一次是唐玄宗开元年间，始以诗赋作为进士科考试内容之一，天宝年间，又专用诗赋，使以文艺、文辞取士发展到极端。一次是北宋王安石变法时，罢进士试诗赋、帖经、墨义，而改试经大义，即律义，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时又废新法，恢复诗赋取士。哲宗亲政后，再罢诗赋，专试经义。南宋经义进士与诗赋进士或分或合，所试为经义、诗赋、论、策。唐宋数百年间进士科考内容的变更，反映了统治者对考试内容侧重的变化，诗、赋可以说代表的是主流文学形式，策、论可以反映考生的政治观点与论述能力，经义可以考察考生的经术与心术，箴、表、判等可以反映考生的文牍水平。对诗赋取士的批判和否定，正是经世务实致用的体现。宋高宗时，韩驹上疏言道：“取士之道，义以观其经术，论以察其智识，策以辨其谋略，则天下之士尽在吾彀中矣”（《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一五）。直到清，虽侧重有变化，但以经义、策论为试士的主要内容始终未变，故清人黄机亦言：“制科向系三场，先用经书，使阐发圣贤之微旨，以观其心

术；次用策论，使通达古今之事变，以察其才猷”（《清史稿·选举三》）。上述这些只涉及到对科举制的改革，而未涉及到科举制度本身，是对科举制的部分调整，为更适应统治的需要而不断寻求着一种更实用的方式。

明、清再次对科举制进行改造，改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命题范围限制在四书、五经之内，立论只限用朱子集注，二是文体仅限用八股文，虽也有试诰、文、论、表、判、策等，由于不受重视，而流于形式。这种改造一是为束缚、控制士子的思想言论，以加强思想统治、实行文化专制，二是为文体规范化后，有利于统一评判标准。但正是这两项改造，使科举制日益陷入僵化的泥潭，走向没落之路。

## 二、明清时期废科举的共识与进程

明清时期变通、改革与废止科举的舆论与进程分为三步，一是针对八股文之弊，对八股文文体的批判与否定。

明末有一张柬帖讽刺八股文误国之实，曰：“谨具大明江山一座，崇祯夫妇两口，奉申贽敬。晚生文八股顿首”（吕留良：《侏侏集·真进士歌》自注）。顾炎武则深刻指出：“八股之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材，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余人也”（《日知录·拟题》）。

清初圣祖康熙即位第三年（1663年）下诏：“八股文章，实于政事无涉。自今以后，将浮饰八股文章永行停止，惟于为国为民之策、论中出题考试”，遂于甲辰科（1664年）开始“乡、会考试，停止八股文，改用策、论、表、判”（《清圣祖实录》卷九）。但只行于甲辰、丁未（康熙三年、六年）两科，康熙四年因遭到礼部右侍郎黄机反对，七年，又恢复乡、会试八股文取士之旧制。乾隆三年（1738年）兵部侍郎舒赫德以科举“积弊日深，侥幸日众”，“实不足以得人”，而奏请改革科举，废除

八股文，“别思所以遴选真才实学之道”（《清史稿·选举三》）。当时，大学士鄂尔泰秉执国政，礼部亦持异议，认为科举取士之法始自隋唐，法立弊生，代代皆然，圣人不能使于立法之无弊，在因时而补救之，而八股取士行之四百年至今，“人知其弊而守之不变者，非欲不变，诚以变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后”（《皇朝经世文编·礼政四·学校》），认为只要能“仰体谕旨，循名责实，力除积习，杜绝侥幸，文风日盛，真才自出”，并无须改革更制（《清史稿·选举三》），废科举制义之议遂寝。说明科举之弊朝野共识，但在旧的封建体制下始终无法找到能取代它的良法美意，即使是力主废科举的舒赫德也只能提议“别思所以遴选真才实学之道”，而没有具体主张。再加上，与封建体制共荣辱的守旧权贵，抱残守阙，更容不得革故鼎新之举。废除科举制的历史条件并未成熟。

清代君主对科举之弊亦深有感慨，也曾采取过一些拯弊及变通措施，但多是小修小补，并未触及到体制实质。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敲开了中国的大门，在西方资本主义先进的思想和科学技术的强烈震撼下，使一向固步自封的国人，痛感仍以八股文取士，无异于误国误民，于是纷纷提出改革科举，增设新科，以利于人才之奋起。中法战争、中日战争的相继爆发，使中华民族面临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的危机，内忧外患，促成了资产阶级改良派开始了中国近代史上的维新运动。

维新之士虽未全盘否定科举制，但主张从两方面对以往选拔人才的唯一方式——科举制进行改革，一方面改革考试内容和八股文体，并增设新科，一方面兴办新式学校，向建立新的教育体制迈进。

光绪二十年（1894年），严复在《救亡论》中痛斥八股之害，认为当今中国不变法必亡，而变法当务之急在废八股；他认为“八股取士，使天下消磨岁月于无用之地，堕坏志节于冥昧之中，长人虚骄，昏人神智，上不足以辅国家，下不足以资事蓄。破坏人才，国随贫弱。此之

不除,徒补苴罅漏,张皇幽渺,无益也”(《侯官严氏丛刊》卷四)。光绪二十一年,马关和议消息传至京城,康有为正应会试在京,于是联合各省举人上书,请求拒和、迁都、变法,主张改革科举和教育制度。二十四年,康有为上《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同时还上奏折“请停止弓马刀石武试,改设兵校以整武备,养人才”<sup>①</sup>。梁启超同年在京应会试,再次联合各省举子,上《公车上书请变通科举折》,指出科举导致学用脱节,所取之士“内政、外交、治兵、理财无一能举者”,“为国事危急,由于科举乏才,请特下明诏,将下科乡、会试,及此后岁、科试,停止八股、试帖,推行经济六科,以育人才而御外侮”<sup>②</sup>。经济六科,即内政、外交、理财、经武、格物、考工。

上述主张仍只触及到科举制局部改革,戊戌变法开始后,康、梁等人的主张以新法形式得到了确认。五月初五(6月23日),光绪晓谕:“著自下科为始,乡、会试及生童岁、科各试,向用四书文者一律改试策论”(《清德宗实录》卷四一九)。礼部又拟定科举新章:“乡、会试仍定为三场:第一场,试中国史事、国朝政治论五道;第二场,试时务策五道,专问五洲各国之政,专门之艺;第三场,试四书义两篇、五经义一篇”(《清德宗实录》卷四二一)。七月初三,又下谕,一切考试,诗赋概行停罢,亦不凭楷法取士。

可知新法虽然废除了八股文体,将科试内容也作了部分调整,礼部所拟新章中,以策、论为主,但仍保留了书义、经义。新法还包括兴学之举,如设立京师大学堂,各地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学堂(详见第九章)等,新式学校教育制度的逐步建立,对最终废除科举制无疑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

戊戌变法仅维持了一百来天,就宣告失败,科举新政亦被扼杀,慈禧太后下谕“悉照旧制”。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八国联军攻占北京,

<sup>①②</sup>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二)。

慈禧携光绪西逃到西安。为缓和矛盾,挽救摇摇欲坠的大清王朝,二十七年再次宣布变法,恢复新政,举行经济特科,明令科举考试“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同时停废武科。

兴办新式学堂之举,戊戌变法失败后仍在继续,光绪二十七年,慈禧太后又下令设立地方各级学堂,以示维新之意。新式学堂的兴办,对已穷途末路的科举制形成了强有力的冲击。庚子事变后,一些大官僚如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等都纷纷上书请兴学校,建议分年递减科举录取名额,“俾天下士子,舍学堂,别无进身之路”(《清德宗实录》卷五一二),以使科举制逐渐消亡。光绪三十一年,袁世凯等顺应全国舆论,奏请立停科举以广学校。清廷迫于大势所趋,遂与同年八月初四(9月2日)谕令停止科举,其文云:

方今时局多艰,储才为急,朝廷以近日科举每习空文,屡降明诏,飭令各省督抚,广设学堂,将俾全国之人,咸趋实学,以备任使,用意至为深厚。前因管学大臣等议奏,已准将乡会试中额分三科递减。兹据该督等奏称,科举不停,民间相率观望,欲推广学堂,必先停科举等语,所陈不为未见。著即自丙午科(光绪三十二年)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其以前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及其余各条,均著照所请办理。(《清德宗实录》卷五四八)

正式宣告延续了一千三百余年的科举取士制度的结束,此前,光绪三十年(1904年)举行的甲辰科会试,即成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科举考试。此后,中国选举发展史,进入了新的阶段。

科举制寿终正寝后,还有若干遗留问题及遗存影响。为优抚因废除科举制而失去仕进之途的数万老举人、老贡生、数十万老生员,清政府特地为他们举行考职考试。凡出国留学学生学成回国,亦举行考试,应考者给予进士或举人出身。

上述制度到清王朝被推翻后自行废止。



# 第三章 荫叙制的演变及其在选举体系中的职能和地位

以世袭的方式直接获得官职，或以荫叙的方式间接获得（或优先入仕权）官职，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延续时间最长的选官形式。最古老的世袭制，源于夏禹传子，这是中国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内容之一。以此为开端，夏、商、周三代，知识和官位的传授都是以血缘和家族为本位，正所谓“贵以袭贵，贱以袭贱”（魏源：《用人之制三代私而后世公》）的世卿世禄制，或称“世官”制的选官体制。这时的亲族与官族基本是合一的，即以亲疏定尊卑，任人唯亲是选官的基本标准与原则。

春秋战国时期，任人唯亲的世袭原则被突破，“贤”与“能”逐渐成为各国君主选拔人才的首要标准。随着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独立的官僚体制（首先是中央官制）的形成，直到秦始皇建立了大一统的中华帝国，确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体形式，以郡县制作为隶属中央的统一的地方行政机构，始于夏、盛于周（以分封制和宗法制为核心）的世袭制，又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与三代的世

袭制相比有了新的不同的含义和内容。从概念上看，由世袭制开始向门荫制（或称任子、世荫、荫叙、资荫等）转变，在转变过程中，不断向其他选举形式渗透，同时又不断与其他形式相结合。从历史作用地位看，秦和两汉时期，以祖、父、家族地位、官品入仕，在选举体制中并不占主导地位，秦以军功为主，汉以察举为导向。东汉后期，士族地主逐渐形成，家世、门阀成为愈来愈重要的选举原则，终于导致初衷为选贤举能，客观、公正地品第人才的九品中正制，成为门阀士族垄断高位的工具。

魏晋南北朝时期，可以说是自春秋战国以来突破世袭制藩篱后，世袭制以另一种形式再度复兴的时代。但高门子弟世袭的背景、内容、品级都与三代有根本的区别：首先，他们不是依靠与帝王的亲疏关系而定尊卑贵贱，而是依靠独自成系的，以地源为本的家族、地望的背景；其次他们所承袭的不是固定的爵位、封地、祖、父官职，而是家族拥有的政治、社会地位；其三，他们生而所承袭的是依门第而划定的起家官品，和入仕后担任清散官职的优遇，并非祖父的直接官品与官职。因此，也可以说是世袭制在新的政治历史条件下的演变。

隋唐时期，建立和完善了与官僚体制相适应的门荫制，这一时期恰恰也是以考试方式选拔人才的科举制确立，和以功绩为原则考核官吏的考课制度臻于完善的时期。门荫制的形成和完善，与它在选举体制中地位的下降与作用的减弱是同步的。北宋以后，这一趋势继续发展，门荫入仕群体无论从整体素质、入仕起点、升迁极限、舆论评价、选拔导向等方面，比起科举入仕群体都大为逊色。

金、元时期，尤其是科举制不发达的元代，世袭色彩较为浓厚的“世官制”又占有了重要地位，这与统治集团的民族属性、社会发展阶段，以及官吏构成原则密切相关，因此出现了世袭制的回潮。

明清时期，荫叙的范围扩大与层次降低，捐纳一途的兴起、荫叙

与其他形式的结合,都使荫叙地位不断下降。唐代门荫、科举、荐举尚可形成鼎立之势,而明代三途(进士、举贡、吏员)并用,已不单列门荫一途了。

门荫制的历史演变过程,是统治集团构成与统治基础不断变化的结果,是血缘关系即“任人唯亲”(亲,这里指亲族)推举原则逐渐退居越来越不重要的地位的过程。当然,它的衰退不是直线发展,而且各个朝代的具体制度亦有不同。

---

## 第一节 世袭制向荫叙制的转变——秦汉时期

---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改革与变法,有两个焦点与选举的改革有关,一是对世官制的突破,二是建立新的行政官僚体系。秦国在这两个方面改革较为彻底,成为最后吞并六国、统一中国的重要原因。秦以后,世袭制开始向荫叙制转变。

荫叙制的特征,一是就群体而言不再以单纯的血缘关系为基础,而是以官僚群体为对象;二是不再以血缘亲疏定尊卑(就官僚整体而言),而是以官职品级定差等;三是随着政治身份的逐渐分解(即爵、勋、职、阶、品等的并存),荫的方式、途径也逐渐多样化,同时,逐渐与其他选官形式结合。秦以后逐渐形成的荫叙制,除特殊历史时期外,不是选举的主导形式。上述特征,决定了荫叙制与三代的世袭制既有相互继承关系,又在对象、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有显著的不同,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体、不同的政体背景中,实行的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政治制度。

两汉时期,自汉武帝之后,察举成为选举的主导形式。察举制的中心环节是“荐举”,选举标准以德、才、劳为主,与世官制的原则是根本对立的。随着东汉以来士族阶层的形成,“以族取人”成为东汉中期

以后选官的主要导向,这时士族入仕尽管多藉家族地位,但仍须采取察举的形式。换言之,被察举者中,家世背景虽然越来越受到重视,但举荐始终是中心环节。两汉时,与世袭制有继承关系的选举形式是任子制。

汉的任子制,应始于秦的“葆子制”<sup>①</sup>。汉的任子制是正式的入仕途径之一,材料比较零散,制度也不健全,但有两条基本原则,体现了荫叙制的基本原则和发展趋势:一是以官爵高下作为荫叙的基本依据,二是官僚子弟所荫之官级别层次低于施荫的父祖辈。

汉制,官吏至二千石以上,便有任子为郎的资格。《汉书·哀帝纪》注应劭引《汉仪注》文:“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可知任子为郎是高级官吏享有的特权。据《汉书》等有关记载,任子范围并不限于“同产若子”,如袁盎以兄保任为郎,霍去病以皇后姐子为侍中,侯霸以族父为太子舍人。此外,还有以宗家(诸侯之外家)任,以祖任,以外戚任等,人数也不限于1人。如史丹,有子女二十人,九男皆“以丹任并为侍中诸曹”(《汉书·史丹传》)。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龚胜、邴汉乞骸骨(请求致仕)所上子孙若同产子,皆除为郎。苏建(苏武之父),官至九卿,三子并为郎(见《汉书》有关列传)。任子并不限于郎,但以侍从之职为主,如太子庶子、太子洗马、侍中、太子舍人、中庶子、郎中、郎舍人等。也有因父任为右校丞、军司空、博士弟子者。此外,“虎贲诸郎皆父死子代”(《文献通考·选举七》),属特例,应归入武官系列,然汉代文武尚未分途。

这种任子制是与逐步健全的等级官僚体制相适应的,只是尚处于荫叙制的初期形成阶段,所以极不规范,等级、层次划分也不严格,仍遗有较多的世袭制痕迹。

任子制与汉武帝时确立的察举制选举标准及方式截然不同,察

<sup>①</sup> 参见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第3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举制以德行、经术、文法和政略作为取士标准,采取由地方长官、部门长官或中央高级官吏举荐的方式,面向的是儒生和文吏<sup>①</sup>两大群体,而任子制面向的则是官僚贵族子弟,在察举制占居选官的主导地位后,两者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儒学大师董仲舒,汉武帝时应贤良举,在对策时提出应“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数考问以尽其材,则英俊宜可得矣”,即通过兴学、养士、考问以选拔才俊,同时,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岁贡吏民之贤者二人充宿卫之任,按所供贤与不肖赏罚大臣,这样才能使“诸侯、吏二千石皆尽心于求贤,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他对任子制持否定态度,指出“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货,未必贤也”(《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的岁供贤士的建议被汉武帝采纳,令郡国岁举孝廉,但任子制因涉及官僚集团的整体利益,关系到官僚队伍的稳定,并未废除。

宣帝时,王吉又明确主张废除任子制,指出所任子弟“率多骄骜,不通古今,至于积功治人,亡益于民。……宜明选求贤,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财,不宜居位”(《汉书·王吉传》)。

哀帝时,为了拯救社会危机,采取了种种措施,其中之一就是“除任子令”(《汉书·哀帝纪》)。可见官僚贵族子弟优先入仕的特权也是造成政治腐败、民情怨愤的原因之一。

东汉时,由于官僚贵族子弟不依靠学问、德行、才能而以任子入仕,一方面受到舆论的指斥,另一方面逐渐竞争不过以察举入仕的士人,实际地位也呈下降趋势。地位的下降,一是表现在以任子制诏除为郎者(即“诏除郎”,但诏除郎不仅限于任子),地位渐降至孝廉郎之下,在选补官吏时,孝廉为郎者,受到更多的优待<sup>②</sup>;二是由于察举制

<sup>①</sup> 参见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2章,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sup>②</sup> 同上书第1章。

成为两汉选官的主要导向,官僚子弟中不少人亦通过察举入仕。据黄留珠先生统计,两汉孝廉家世可考得一百二十八人,其中官僚贵族子弟占 69.6%<sup>①</sup>,这是他们利用政治、家世优势选择更有利的入仕方式的表现。在以后新兴的或兴盛的选举形式中,我们可以屡屡看到这种优势的被利用。或者说不同入仕形式的相互渗透与相互结合,正说明单纯依靠家世、祖父官品入仕已无法保持绝对优势了。

西汉任子制受益最大者是外戚与功臣。如史丹,父史高,宣帝时以外戚贵幸,后封侯、辅政。史丹以父任为中庶子,侍从十余年,赐爵关内侯,为将军前后十六年,“九男皆以丹任为侍中诸曹,亲近在左右,史氏凡四人侯,至卿大夫二千石者十余人”(《汉书·史丹传》)。金日磾,本匈奴人,后入侍汉武帝,因功贵宠无比,家族由此而兴,自武帝至平帝,“七世内侍,何其盛也”(《汉书·金日磾传》)。

东汉由于宦官势力“方炽”,任子制也惠泽阉竖,史载“子弟为官布满州县”(《文献通考·选举七》),宦官虽然被排斥在官僚正常系列之外,在法律上也被排斥在荫叙制之外,但在皇权畸形发展的情况下,宦官群体成为权贵的组成部分,也同样渗入官僚等级特有系列。因此,在宦官势力炽盛的东汉、唐后期和明代,宦官都不同程度地攫取到了荫叙子弟的特权。

---

##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及资荫入仕

---

从严格意义上讲,九品中正制并不等于荫叙制,其渊源、品评原则、品评方式及品评后的结果,应该说与荫叙制是不相容的。但自曹魏时期,“名士”与“族姓”相结合而形成的士族,政治势力不断扩

---

<sup>①</sup>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大，导致了九品中正制最终成为士族门阀垄断仕途的工具，故马端临曰：

任子之法始于汉，而其法尤备于唐。汉唐史列传中凡以门荫入仕者皆备言之，独魏晋南北朝史不言门荫之法，而列传中亦不言以门荫入仕之人，何也？盖两汉入仕之途或从辟召，或举孝廉，至隋唐则专以科目取人。所以汉唐之以门荫入仕者，皆不由科目与辟召者也。自魏晋以来，始以九品中正为取人之法。而九品所取，大概多以世家为主，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故自魏晋以来仕者多世家。逮南北分裂凡三百年，而用人之法多取之世族，如南之王谢，北之崔卢。虽朝代推移，鼎迁物改，尤印然以门地自负，上之人亦缘其门地而用之。故当时南人有：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黄散之孙蔑令长之室之说。北人亦有以贵袭贵、以贱袭贱之说。往往其时仕者或从辟召，或举孝廉，虽与两汉无异，而所谓从辟召举孝廉之人，则皆贵胄也。其起自单族匹士而显贵者，盖所罕见。当时既尊世胄而贱孤寒，故不至如后世之夸特起而鄙视门荫。而史传中所以不言以荫叙入官者，盖所以见当时虽以他途登仕，版居清要者，亦皆世家也。（《文献通考·选举七》）

马氏所言，有诸多可商榷之处，但有三点值得重视，一是指出魏晋南北朝九品中正为取人之法，此法以世家为主；二是在九品中正制的导向下，士人依门第而逐渐形成相对封闭的等级和仕途，其他选官途径也大多为贵胄所垄断；三是唯这一时期史传中不言门荫入仕，正表明士族门阀独步清要的不争史实。

## 一、九品中正制的创设及演变

九品中正制设于曹魏时期，曹丕即位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

迁,四人错杂,详核无所”(《通典·选举二》),于是于延康元年(220年)采纳吏部尚书陈群之建议,选用天下人才,“乃立九品官人法”。

九品官人法具体制度如下:

1. 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

2. 担任中正之职者,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本地人;(2)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3)德充才盛,贤有识鉴者。

3. 中正负责区别人物,第其高下,评定所管(即同籍)士人,按高下定为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并按“言行”进行升退。

4. 中正所评定的九等,作为吏部除授官职的基本依据。

黄留珠将九品官人法的实施,分为三个时期:

肇创时期——曹魏;发展、成熟期——两晋;衰落期——南北朝<sup>①</sup>。

由此可以看出九品中正制的大致脉络。其间,历时数百年,亦发生了种种演变。

首先,初行此法时,中正评定人物所据二事,一是“簿世”,即父祖辈的官爵、原籍所在;二是“状”,即本人德才之状,附有简要的状语,两者结合评定品级。自西晋以后,家世门第逐渐成为品第高下的主要依据,而德才之状的作用渐趋消弱,至成具文。“门”与“第”,即地望、族姓与父祖辈官爵、官品的结合日益紧密,这正是士族门阀形成后作用于选举的具体表现。“盖以论人才优劣,非为世族高卑”(《宋书·恩幸传序》)的初衷已荡然。

其次,初行时定为九品评定人物,随着门阀世族的发展,“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宋书·恩幸传》),这是沈约在回顾西晋“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的情况后所发的感慨。即品级逐

<sup>①</sup>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第4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渐凝固，“计资定品”、“唯以居位为贵”（《晋书·卫瓘传》）。一品虚设<sup>①</sup>，凡高门士族均被评为二品，即所谓“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他们可以凭上品之资“平流进取，坐致公卿”，三品以下视为卑品，形成截然分明的两个等级层次，社会地位、政治地位、起家官品、升迁转补，也赫然有别。一般来讲，高门士族定为二品，不可能再升品，考察《晋书》，两晋高门士人也鲜见降品事例，而低级士族升降屡有记述。自东晋末年以后，高门士族垄断二品的局面逐渐崩溃，位居二品者越来越多，以二品辨士庶已逐渐失去意义，清浊区别日益重要起来<sup>②</sup>。

其三，中正权力的转移。阎步克认为，中正制与汉末士林品题清议之风有直接的关系，九品中正制是“以名取人”与“以族取人”的结合与制度，此论颇是。中正品评人物确实继承了汉末“清议”、“乡论”的形式，“以论人才优劣”，同时也是对士族名士把持乡评舆论的一种转移和改造。由政府设中正主持品评，使品评制度化、规范化，而且纳入了选官的正式序列。品评范围包括所有已入仕及未入仕的士人，评定的品第（或称乡品，或称资品）作为吏部铨授官职的基本依据。士人无论从何种途径（如征辟、察举、秀才等），都须先经过中正的品第。

晋武帝时，刘毅在奏上《请废九品疏》中指出：“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晋书·刘毅传》）。段灼也上书指出：“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晋书·段灼传》）。主张废除九品中正制，复兴乡举里选，认为由朝廷指派的中正，远不如在野的名士品评公允。随着士族等级的凝固，高门士族与寒门士族的“天

① 一品虚设原因，见方北辰：《释九品中正制度之一品虚设问题》，载《许昌师专学报》1989年第1期。

② 参见胡宝国：《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壤之别”，中正成为士族门阀控制及垄断的职位，他们“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夺天朝之权势”，因此又成为中央控制吏部选官权的障碍。

东晋末年以后，吏部逐渐专掌选举大权，中正的作用日渐削弱（中间尚有反复，如南朝梁，中正又恢复清议之权，但却是梁武帝为压抑高门甲族所采取的措施之一）。选举议论，朝野已集中到对吏部的指斥，亦可见一斑，这正是皇权政治取代门阀政治的表现，但九品中正制仍继续保留。南朝时，皇权的加强与寒族势力的成长，门第界限造成的仕宦殊途的格局已逐渐被打破，评定、考察士人的权力也从门阀士族手中收归中央，这是中正权力的第二次转移，表明九品中正制已进入尾声。

对于九品中正制的地位、作用及变化，方家多有异议，但从总体来看，九品中正制是与士族门阀制度相适应的选官的主要导向，是当时选官的基本原则基础的体现，它的演变过程，正是士族门阀由盛而衰的反映。

## 二、任子制与九品中正制之异同

两汉任子制与九品中正制，在依父祖辈官品入仕这点上，应该说是相同的，因此，本章将九品中正制也纳入荫叙的范围。此外，任子制与九品中正制都不是直接入仕，任子制一般先为郎，属于候补官吏，九品中正制也是先评定品级，再由各种途径正式入仕，而且都没有考试环节。两者不同之处也很明显。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任子制依父祖官爵而定，即以“家”为单位，规定官二千石以上者享有任子资格。九品中正制扩大到“族”，以族为单位，而且是名、族、官三者的结合。

二是任子制按规定有人数限制，但特例较多，如史丹九子均以父

任为郎。九品中正制评定品级时，一门之中，并无人数限制，凡高门士族，兄弟子侄、旁系亲属，甚至延及数代，均为二品。

三是在以察举制为主导的两汉时期，任子郎的地位逐渐下降。在以九品中正制为主导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本身经历了肇始、发展成熟与衰亡等过程，但在演变过程中，又与“清途”、“起家官”等形式相结合，继续发挥维护士族利益、使入仕等级凝固化的作用。

四是任子制的等级划分并不明确，如祖父辈官爵高，又受到宠幸重用，子辈为郎的年龄可提前至八九岁，范围可扩大到所有子男，旁及侄、孙等，为郎后，迁转补官亦较为便捷。在九品中正制下，中正评定的乡品（或称资品）、乡品与官品的关系、乡品与起家官品都呈现等级凝固化的趋势。选官途径也以层次划分。据张旭华考察，九品中正制的品级在门阀制度下，由单纯评定人才优劣的等级序列，蜕变为辨别士庶分野的界标，代表身分等级的标识，上品与下品（或称卑品）具有了不同的社会属性。上品之中，虽是门阀士族的身分标识，但随着门阀士族内部的等级分化，又分解成三等，第一等是帝室茂亲和高等士族被列入“灼然二品”（狭义的灼然二品，是指晋代察举中的一个科目，所举对象为乡品中的优异者）；第二等是上品的中等士族，被列入“门第二品”；第三等是低等士族，多为地方大姓或博学多才之人，被称为“二品才勘”<sup>①</sup>。三种称呼序列正好与门阀士族的高、中、低三个等级相对应。由此，起家官品也呈现很大的差异性。曹魏时期，高、中、低三个等级的士族子弟按常制分别由五品（如散骑侍郎、黄门侍郎、给事中等）、六品（秘书郎、尚书郎等）、七品（议郎等）起家。入晋以后，原列一等的士族又分为二，从而形成起家官的四个层次：（1）帝王茂亲和三公子弟可起家为五品官；（2）高门子弟或

<sup>①</sup> 《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某些身有国封者可起家为六品官；(3)中级士族子弟多起家为七品官；(4)低级士族子弟则起家为八品官。四个层次并非固定的模式，中间也有波动。<sup>①</sup>

在入仕途径上，两晋时期高、中、低士族所选择的入仕途径，也有明显的层次区别。<sup>②</sup>

这种等级与层次的划定，发展到唐代，终于确定了等级有序、层次分明的门荫制。

### 三、起家官、清途、资荫

两晋南北朝时期，保证贵族官僚子弟享有优先或直接入仕的方式，是起家官。起家官品依中正所评定的乡品而定，乡品的品级原则上取决于个人德行与家世，后渐专重家世。家世高低主要取决于父祖官品，由此而形成了独具特色而又与两汉任子制、隋唐门荫制同属一个范畴的制度。

起家官是中正评定乡品后，不经其他考核或荐举形式，直接由中央吏部铨授官职的方式，或称“直接入仕”。乡品与起家官品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一般来讲，乡品越高，起家官品也越高。有人考察，乡品与起家官品之间多相差四品左右，如乡品二品，则起家官品为五、六品，但这种关系并不严格，往往因各种原因，波动较大。

起家所任官职，也逐渐形成一定规律。

首先，曹魏时期形成的“清途”（即某些职闲廩重、职要位优的官职，如五、六品内侍、郎官、东宫官等），逐渐成为权门贵要、名家之子的起家之选。西晋时清浊之分尚不明显，东晋偏居江左后，清浊渐分

<sup>①</sup> 《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sup>②</sup> 参见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载《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流,起家官追逐清华,已成通例。散骑侍郎、中书侍郎、黄门侍郎、给事中、冗从仆射、太子中庶子等(都属五品清资官),都为贵族子弟的起家之选。如太傅何曾之子何尊、大司马陈騫之子陈舆、司徒王导之子王洽均起家散骑侍郎,可知帝室茂亲、三公之子多以上述官职为起家之选。

此外,一般的高级士族,多由员外散骑侍郎(晋武帝时置,无员数限制,作为甲族子弟的起家官)、台省、公府、王国、东宫中的秘书郎、尚书郎、著作郎等六品起家。秘书郎与著作郎,“自置以来,多起家之选,在中朝(指西晋)或以才授,历江左(即东晋)多仕贵游”(《初学记·秘书郎》)。南朝宋、齐时,秘书郎居职十月便可迁转,齐、梁之末,多以贵游子弟为之,而不论才学,因此民谚有“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如何则秘书”(《颜氏家训·勉学》),正是高门士族依靠起家官而加速腐朽的真实写照。东晋时的王、谢两大家族,子弟世居清选,人所共知。

但有几点要注意,一是嫡长子起家官品往往高于次子及庶子;二是起家所获官职、官品常根据父、祖当时的政治地位、权势而定;三是有时起家官品低于本人原所任官品,但因从起家官一途迁转更为便捷,于是舍高就低;四是东晋的门地之选范围扩大。

两晋逐渐等级化、层次化的起家官序列,依据父、祖官品地位,按品级<sup>①</sup>、清浊区分士庶的趋势<sup>②</sup>,在南北朝逐渐制度化。北魏孝文帝时清定流品,辨别清浊,而清官中又有第一清、第二清、第三清三等之分,号称“三清”。据《隋书·百官上》所载的循梁官制的陈朝,除官分

① 张旭华的《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一文对高、中、低士族的起家官品及官职有详细考察。

② 清浊之分,两晋以后渐趋明确的官职序列。帝室、甲族均以清途为起家、迁转之途,有的品级低,但因属清途,地位仍在同品或高品浊职之上。参见张旭华:《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载《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

清浊外，起家官已有明文规定：“亲王起家为侍中；皇太子冢嫡者，起家封王，依诸王起家，余子并封公，起家中书郎；诸王子并诸侯世子，起家给事中；三公子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令仆子起家秘书郎，若员满，亦为板法曹，虽高半阶，望终秘书郎下；次令仆子起家著作郎，亦为板行参军。”此外有扬州主簿、太学博士、王国侍郎、奉朝请、嗣王行参军，并起家官。令仆子以上起家官序列已相当明确。唐时所确立的严密规范的门荫制（职散勋爵均作为参照系数），梁、陈的起家官可谓是其渊源之一。

北魏孝文帝重定四海士族，以官爵为区分高下的原则，资荫之制<sup>①</sup>“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监，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通典·选举四》）。这里所说的甲乙丙丁族等，仍依官品为据，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入者谓之四姓”（《新唐书·柳冲传》）。鲜卑贵族的穆、陆、贺、刘、楼、于、嵇、尉“一同四姓”（《魏书·官氏志》）。

关于北魏资荫制度的具体内容，未见史籍记载，只知魏孝文帝时制定，以官品高下为据，“条例昭然”，“相传不绝”（《魏书·礼志二》）。唐制所承北魏、北齐之源，显然也应继承了魏齐的荫叙制。

在九品中正制已徒具其名的南北朝，专以官品（爵）为高下的门荫（或资荫）制逐渐发展，这是士族门阀政治地位逐渐衰落、皇权逐渐加强的反映，也是高门华阀垄断仕途与皇权相抗衡的政治格局转向仕进多门、士庶相混，科举制逐渐独步选坛、成为士林华选的过渡时期。

<sup>①</sup> 关于北魏资荫制，参见陈琳国：《北魏资荫制及其渊源》，载《学术月刊》1987年第4期。

### 第三节 “当朝品秩定高下”——唐代的门荫制

唐代的门荫与魏晋南北朝的门第,是有所区别又有一定联系的两个概念。唐代门荫制承前代又有所发展,远比前代完备。门荫特权的持有者的主体为皇亲国戚及当朝权贵,族望门第不具有享受门荫特权的法律地位。社会的变动与王朝的更迭,使重新组合的唐统治集团与魏晋南北朝相比,更具有广泛性与开放性,亦使为统治集团及权力结构服务的门荫制,呈现具有导向意义的特征。与之关联的选官制,也进行了带有倾向性的调整。

#### 一、门荫制的特点

据唐令,皇亲、国戚、尚主、爵位、散品、职事品、勋品,都可享有门荫特权,并按亲疏、品级、类别分成若干层次,不同层次的群体享有不同层次的特权。

除用荫结品达散品四品以上者,可直接参加铨选外,绝大部分中高级官僚子弟须通过入学、充任卫官、斋郎、挽郎等途径,才能入仕。下级官吏(六品以下、九品以上)虽无门荫特权,但其子弟可以品子身份充任各种杂掌,有望博得一官半职。作为制度本身,唐代门荫制具有等级分明、档次拉开、体制完备的特点,若从大的历史进程来看,唐代门荫制是在门阀士族衰落、门阀专政结束后,为新形成的地主集团服务的制度,因此又具有新的时代特征。

##### (一) 当朝品秩(权贵)定高下的原则

门阀制度的特点之一是门第、官品、权力三位一体。唐初,残存的门阀士族势力在政治上和社会上仍具有相当的影响,唐统治者采取

优容政策,吸引他们参与政权,并在用荫上适当优待。如齐资、隋资都有用例<sup>①</sup>。即使祖、父辈并无显赫官职,仍可因“荫望隆重”直接参加吏部选集,铨注得官。

但是这种优容是有限度的。唐代是中央集权体制的国家,官僚体制及权力结构均为金字塔型。

因此,抑制大族、士族势力的发展,是唐统治集团维护其根本利益必然采取的措施。太宗、高宗及武后时期重修氏族志和姓氏录,重新排定士族位次,就是要从社会地位上抬高皇族以及从属于皇权的官僚集团,抑制士族,明确制订以当朝品秩为高下的评定地位高低、尊卑等级的原则。附属于皇权及为中央集权服务的门荫制,这一原则体现的尤为彻底。

据唐朝颁布的令式,凡宗室、外戚、品官、勋官的子孙都可藉荫享有特权,依祖父辈的地位、官品、爵位、勋级享有档次分明的直接用荫(即结散品可直接参加铨选)、间接用荫(通过一定途径方可入仕)的权力,否定了门阀专政时期以门第高低作为享有世袭特权的原则。虽然在习惯势力的作用下,仍有不少人因门第清望而捷足宦途,但就门荫制本身来讲,门第并无法律地位。

据毛汉光统计<sup>②</sup>,在《新旧唐书合钞》一书中,标明纯以门荫入仕者共一百四十四人(不包括初由荫任后又应科举者,宗室子弟及以父祖功勋而特拜子孙官者亦不在内),其中大士族及士族五十三人,唐代武族及袭爵、尚主、公主子、亲戚共九十一人,如再加上宗室及特拜官者,当远不止此数。这五十三个大士族及士族出身者,绝大多数是藉祖、父在唐朝的官品而得以以门荫入仕的。因此,可以说,在门荫入仕群体中,当朝权贵子弟占有绝对优势,大小士族、新老士族都无法

<sup>①②</sup> 见毛汉光:《唐代荫任之研究》,载(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1984年。



仅凭门第取得世袭高位。唐后期,一批大士族族支旺盛,子孙连蹈高位,但这却是与门第因素最为淡薄的科举制与辟署制相结合的产物<sup>①</sup>。

在“当朝品秩定高下”原则的推广过程中,由于唐代社会及唐代官僚体制仍处于调整和过渡时期,因此,门荫制在实施时,门第因素的影响还继续存在,但总趋势是逐渐减弱。

## (二) 门荫享有者在选官体制中的整体层次呈下降趋势

唐代门荫享有者与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子弟相比,在选官体制中的整体层次明显下降。具体表现在藉荫出身者在入仕起点及升迁的最高极限上呈现同步下降趋势。

按唐令,用荫者无起家官,与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子弟生而具有门第二品、起家便为中品官相比,入仕起点显然降低了。唐令规定,高资荫者,亦须先据门荫结散品,以散品参选,吏部铨试通过后,才能授予相应的官职。一般的卿相子弟,父虽居二、三品高位,初授之职也不过为八、九品的低级官吏。三品以下的子孙所荫散品,很难直接通过铨选得官,只有通过其他途径才能入仕。太宗贞观时,曾欲实行诸王及功臣任刺史者,“咸令子孙世袭”(《资治通鉴》卷一九五),旋废。唐朝正史及碑志中,“起家为××官”屡有出现,但只是对某人初任某官的一种措词,与魏晋南北朝的“起家官”已大不相同。虽然出身与官任仍有联系,如神功元年(697年)制文曰:“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出身,不得任清资要官。应入三品,不得进阶”(《旧唐书·职官一》)。但这种联系与“士庶天隔”的门阀制度相比,已属于不同的政治制度了。

当然,无起家官,并不排除公卿贵族子弟处于入仕起点高、升迁快的优越地位。在特殊情况下,更是如此。如李义府,高宗时拜相,位至中书令,“诸子孩抱者并列清官”,其少子湛,“年六岁时,以父贵授

<sup>①</sup> 见吴宗国:《进士科与唐后期的官僚世袭》,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周王文学”(《旧唐书·李义府传》)。李晟,“立大勋,诸子犹无官”,因宰相奏陈,德宗立即召李晟子愿,拜为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散官)、太子宾客(正三品)、上柱国,“兄弟同日拜官者九人”,少子听,“七岁,以荫授太常寺协律郎”(《旧唐书·李晟传》)。这种因功、因勋、因贵、因特殊贡献而超拜子孙官者,有唐一代,屡见不鲜,但均属恩出于上,而非凭本身门第或门荫制范围按常例应享有的特权,在很大程度上,特拜官者已超出了门荫的选官范畴。

唐代以门荫入仕者,除起点大大低于门阀士族子弟外,升迁速度也大为减慢。因此,作为这一群体上升到统治集团决策层的比例亦逐渐减少。唐后期,这一趋势就更加明显了。魏晋南北朝的高门士族,只要“平流进取”,便可“坐致公卿”的现象,在唐代已绝无仅有了。大多数人三十方入仕,四十方得从事,而六十尚未离一尉。除少数宗戚近属及当路权势子弟外,绝大多数人辗转于下位,即使有幸以荫绪宿卫,不少人仍终老未得一官。唐代墓志中以“吏部常选”或“兵部常选”置头衔者不少,表明这些人已取得做官的资格,而始终未能铨注得官。这批人有相当一部分是门荫特权的享有者。如杨侃,祖为秦州录事参军,父为行汉州司马,均属中级官吏,侃以荫得卫官,虽“屡历铨衡,频移岁稔”,却始终未得到正式官职<sup>①</sup>。说明中下级官吏子弟,如本人无特殊才华和表现,又无机遇,升迁的希望是较为渺茫的。

高门子弟又如何呢?有两组统计数字值得注意:一组是,毛汉光所作的唐十八家大士族子弟为相者进士第比例统计<sup>②</sup>,趋势是:这一群体中进士第比例中期大于前期,后期又胜于中期。具体而言,唐前期百年内,纯门第与进士第比例为60.6%:12.6%,中期百年内比例为43.1%:33.3%,后期百年内比例为12.7%:82.2%。另一组

① 《千唐志斋藏志》卷七六四《大唐古义吏部常选杨府君(侃)墓志铭并序》。

② 毛汉光:《唐代大士族的进士第》。

是吴宗国先生所作的唐后期宰相中门荫与进士出身的比例<sup>①</sup>，德宗朝宰相三十五人，门荫入仕者十人，进士出身者十三人；宪宗朝宰相二十九人，门荫入仕者四人，进士出身者十七人；文、武宗两朝共有三人以荫入仕至相位；宣宗朝则只有李德裕一人，在相位仅六天。

两组统计数字代表了唐代的两种趋势：一是在能否跻身于统治集团高层的主要因素中，门第的因素仍在起作用，但其影响逐渐下降，唐后期已退居为次要因素；二是在门第因素退居为门荫入仕的次要因素后，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的门荫入仕者，亦在能否跻身统治集团高层的诸因素中，地位急剧衰落，升至宰执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都明显减少。如扩大到一般清要官范围考察，这两种趋势也是很明显的<sup>②</sup>。

因此，唐代以门荫入仕者，在唐前期的诸种选官形式中，虽然占有较大的优势，但从入仕起点和升迁极限两方面来看，则远远低于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门荫入仕群体在选官体系中的整体层次呈明显下降趋势。唐后期，这一下降趋势的速度更为加快，一直延续到北宋。古人、今人均指责“恩荫太滥”是造成北宋冗官的主要原因，但北宋门荫入仕群体，虽然人数比唐更为膨胀，而起点更低，升迁更慢，登相位者更少，社会地位也更低。这点正是官僚政治逐渐强化的具体体现。

### （三）门荫入仕与层层简试

唐代选官制度与前朝相比，一个重要特色即选官过程的层层简试（五品以上另作别论）。这反映了政治的要求和社会的要求。从政治角度看，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对官吏的文化素养，处理政务的能力，都比门阀专政时期有着更高的要求（就整体而言）；从社会发展的

<sup>①</sup> 吴宗国：《进士科与唐后期的官僚世袭》，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中华书局1986年版。

角度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文化水平也逐步提高,中小地主、中下层人士的文化水平亦得到相对普及与提高。唐统治者为扩大统治基础,必然须将各阶层的优秀分子吸收到政权中来。一般来讲,凡具有一定文化素养的人,才能作为本阶层(或阶级)的代表被统治阶级所吸收、利用(特殊情况及军职除外)。选官过程的层层简试正是在这一前提下形成的。

科举入仕作为唐代选官的主导形式,是考试择人原则的最高体现。一般人虽然将门荫与科举相对立,但实际上,受科举考试取人、平等竞争原则的制约,门荫特权享有者若想入仕,亦须通过层层简试。

入学馆者。学馆生徒的出仕途径与科举同为一辙,但从它的招生范围看,中央官学如弘文馆、崇文馆、国子学和太学,门荫的高低是选补与否的决定性因素。尤其是弘文、崇文两馆生,门荫高、课试浅、出仕早、升迁快,是对宗戚近枝及宰臣子弟的优遇措施。国子学和太学是以中高级官僚子弟为主要招收对象,学成标准及举送礼部都有严格的规定。及第者才能参加吏部的铨选。

用荫结品者。唐制,散官四品以下(含四品),均须先到吏、兵二部番上,两番以上,经过简试,通时务者始令参加铨选。照此规定,门荫结品最高的嗣王、郡王结为从四品下,亦须当番。但实际情况并非完全如此。散官当番须经过两次考试才能得官,一次是两番以上本司简试,一次是吏部铨选。

以门荫充任卫官者。主要有千牛备身,备身左右,进马,三卫等。挑选时有一定体貌要求,但无考试规定,各有不同的考限,考满后本司简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吏部或兵部的铨选。因此,卫官须经过两次考试,才能得官。

任斋郎。入选斋郎(主要是太庙斋郎与郊社斋郎)对祖父辈的荫品要求低于三卫,但拣选时对本人文化水平要求略高,均须“试两经,文义粗通,然后补授”(《唐六典·礼部》),考满后由礼部简试,中第者

方可赴吏部铨选。因此，斋郎得官须通过三次考试。

品子。下级官吏（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子弟，无高荫可庇，又无文才武略可以进身者，可以通过品子身份充任各种杂职掌，考限一般为十数年。考满后经过本司简试合格，获得散官出身（不合格者继续纳货或退回），再依散官参选的有关规定，经过若干次简选，有可能获得流外之职乃至低级官吏。虽然上达者极少，但毕竟为他们提供了比一般平民更为优越的入仕机会。这种品子制也属于门荫制的派生物。

门荫过程中的考试，由于标准低，要求不严格，当时人早有非难。高宗朝吏部侍郎魏玄同因选举“未尽得人术”，上疏曰：

今贵族子弟例早求官。髫髻之年，已腰银艾，或童卯之岁，已袭朱紫，弘文崇贤之生，千牛犂脚之类，课试既浅，艺能亦薄，而门阀有素，资望自高。……少壮则废学，轻试则无才，于此一流，良足惜也。又勋官三卫流外之徒，不待州县之举，直取之于书判，恐非先德而后言才之义也。（《旧唐书·魏玄同传》）

魏玄同之本意是指斥因“课试既浅”及“轻试”，使贵戚高官子弟可以“例早求官”，三卫之流又直取书判而不论德行。但从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对门荫入仕者的考试尽管可能流于形式，毕竟这一形式是存在的，比没有任何考试程序便可直接起家为官的门阀世袭制，显然是一种社会进步的表现。如斋郎，名额有限，又有一定考试要求，当然会筛下去一大批不能粗通两经的候补者，吏部铨选这一关，也有相当数量的人通不过，则终老只能以“吏部常选”的身份谢世。

#### （四）门荫特权享有者在整体层次降低的基础上范围扩大，人数增加

门荫特权享有者在整体层次降低的基础上，范围却不断扩大，人数不断增加，是唐代门荫之制的又一特点。一品到九品官及勋、爵等，都有荫子孙或子孙享有较平民优先的入仕机会。由于唐代官员数字不断增长，而官僚队伍本身又处于不断的变动中，因此，所荫人数也

不断增加。唐代为门荫入仕者提供入仕机会的几条途径,亦是前朝所未有的规模。弘文、崇文两馆生,名额五十人,国子、太学两学生徒,共八百人,斋郎三百六十人,千牛备身八十人,备身左右二百五十六人,进马十六人,诸卫监门直长三万九千四百六十二人执仗、执乘每府(王府)三十二人,亲事、仗内万人,纳课品子万人(《新唐书·选举下》),组成一个环绕金字塔型官僚队伍的外围,形成层次分明,清浊分途,制度完备,与官僚阶层构架相吻合的门荫体系。

唐代门荫还有其他特例,如宗子岁放出身若干,挽郎优事放选,恩赏得官等,人数也相当可观。此外,唐后期辟署官也有用荫之例,甚至宦官,亦为假子请荫(《文苑英华》卷五一五、《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正符合唐代官僚体制变化的趋势。这种范围不断扩大,人数不断增长的势头一直持续到北宋(五代时有明显的回落)。北宋门荫制,不仅可以荫及子孙、亲族,门客都可假荫入仕,成为冗官局面形成的最主要原因。

## 二、门荫制在选官实践中的意义及其衰落

唐代门荫制处在隋唐五代这一带有转折性及变革性特点的历史时期,具有明显的双重性:它既是几百年来世袭、世荫特权的法律体现,又是对魏晋以来以族望门第确定在选官体系中地位原则的(带有倾向性)的否定。

无疑,唐代门荫制保证了当朝权贵以较高的起点(平行比较)进入仕途,是与等级分明的官僚体制相适应的一种等级分明的优遇制度。它使贵戚和大官僚子弟可以优先入仕,并较快的上升至官僚队伍的中高层,又使大批中下层官吏子弟可享受到比平民百姓更为便利的获取出身及入仕机会,从而扩大和稳定统治的中下层基础。

唐代门荫制与门阀士族世袭高位的制度相比,享有者整体层次

下降,档次拉开,范围扩大,在选官体系中重心下降。这就避免世袭制可能导致的高层权力多元化,不会再出现门阀专政时期,皇权式微,几大士族联合执政的诸如“王与马共天下”的政治格局。旧族新贵都无法利用门荫特权形成可与皇权相抗衡的力量,凡高门、盛族、显宦之家均须依附于皇权之下,子孙才有跻身官僚队伍的机会。一旦失去了皇权赋予的门荫特权,子孙大多沉沦不显,除非另辟他径才有进身机会。

门荫与科举历来作为两对立物而相提并论,其实,二者亦存在相互联系与相互渗透的关系。科举入仕者在两个方面受到门荫特权的影响:一属间接性质,即凡中第者,祖父辈的官品、权势、政治背景往往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一属直接性质,唐令规定,应明经举者,上上第,获散品从八品下,“若本荫高者,秀才明经上第加本荫四阶,以下递降一等。明经通二经以下,每一经加一阶”(《唐六典·吏部》)。可知,凡本荫高者明经及第,可以比同等第而无荫品的举子高若干阶,以更有利的条件参加铨选。这正是因为科举一途在初行阶段,还未能摆脱门荫特权的直接与间接的影响和渗透,还带有残存的贵族政治的色彩。

门荫入仕者则在层层简试这一环节上体现出科举平等竞争、考试择人原则对其的制约。考试虽多流于形式,但毕竟存在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保证官僚队伍的基本素质、抑制门荫特权膨胀及门荫入仕群体过快增长的作用。

唐代门荫制的衰落有两层含义:一是纵向相比(与前朝相比),世袭的成份下降,即父祖与所荫子孙之间品级差距加大;二是与其他仕途横向相比,逐渐衰落,而科举、荐举、辟署等入仕途径,虽然兴起时间参差有别,但在唐后期都保持了上升的趋势。

以门荫入仕者比之占主导地位的科举一途,有着“此一彼十,此百彼千”的数量优势及入仕门径。唐后期,仍有人因“入仕之门太多,

代胄之家太优”(《通典·选举六》)而引发抨击之辞。可见一批高官贵势子弟,仍能凭借门荫特权维持自己的社会地位。但唐后期,门荫制的衰落已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看:

一是中央不断整顿和缩减门荫入仕的数量与途径。贞元时,韩愈上《省试学生代斋郎议》(《文苑英华》卷七六五),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文宗太和元年(827年)、三年、五年、八年,采取了一系列厘改措施,对山陵挽郎的候补人身份,三卫的补选、用资,两馆生、斋郎、掌坐、千牛、进马的名额等进行了重新规定。总的精神是削减名额、封堵门径,以期在一定程度上扭转“诸色黄衣参选者倍于常年”(《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二》)的局面,抑制“勋臣贵戚及常参官子弟”的入仕特权。

据刘海峰统计<sup>①</sup>,两《唐书》有传之官员共一千八百零一人,唐前期八百九十九人,其中以门资、宗室、外戚、尚主身份入仕者一百三十二人,占官员总数的21.5%,唐后期九百零五人,门资、宗室、外戚、尚主者共一百二十二,占官员总数的13.5%。可见唐后期,其他途径的入仕者数量增长更快。

二是门荫出身所能达到的最高极限呈下降趋势。唐代初年,门荫出身的宰相居多。武则天时,科举出身的宰相的比例已迅速上升。这一上升趋势持续到唐后期,科举出身(主要是进士)的宰相占有了绝对优势。在清要官范围内,也同样如此。

三是门荫出身者社会地位下降并在舆论上受到轻视。在魏晋南北朝被视为清流、正途的门荫入仕群体,唐代已有人将其与“经学时务者”相对立,或与流外之徒并称。人们普遍认为“弘文崇贤之生,千牛犖脚之徒,课试既浅,技能亦薄”(《通典·选举五》),主要凭资荫进身,已受到明显的轻视。这种舆论及观念上的转变,是与对科举,尤其

<sup>①</sup> 刘海峰:《唐代选举制度与官僚政治的关系》,载《厦门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是对进士科的崇重密切相关的,正所谓“开元以后,海内宴轻,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通典·选举五》)。李德裕祖李栖筠,为唐代高门,却因“仕进无他伎”只好以科举进身(《旧唐书·武宗纪》)。又有李怀远,“有宗人欲以高荫相假者”,被他拒绝,退而叹曰:“因人之势,高士不为,假荫求官,岂吾本志”,后科举及第,官至宰相(《册府元龟·总录部·节操》)。

隋唐五代,是身份性社会向非身份性社会转化时期。门荫制在唐初,仍具有较浓厚的身份性色彩。当身份色彩逐渐淡薄后,门荫制则主要反映了中央集权下官僚集团的等级特权,它的衰落成为历史的必然。

官僚集团与门阀士族集团相比,显著特点是变异性大。一是统治集团处于不断的变动中,武则天和德宗以后出现过两个高潮。二是除皇族相对稳定外,随着宦海沉浮,人事沧桑,任何个人或家族都不可能仅凭门荫世袭高位。位极人臣的姚崇仍有子孙将失覆荫之虑,曾遗令诫子孙曰:“比见诸达官身亡以后,子孙既失覆荫,多至贫寒,斗尺之间,参商是竟”(《旧唐书·姚崇传》)。有唐一代,君主的更迭,朋党的倾轧,宦官的干政,藩镇的兴起,都造成政事更加繁纷,而加大了官僚集团的变异性。

从门荫制度本身看,与蓬勃发展的科举制和唐后期盛兴的荐举制、辟署制相比,更具有落后性、保守性、封闭性。由于课试既浅,待遇又优,使门荫入仕群体素质较低,或“技能浅薄”,或“全无艺能”,再加上变易昭穆、假市门资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大批伪冒者混入其中,使得鱼龙混杂,素质更低,已无法适应唐后期复杂、多变的政治形势的需要。科举制的发展,以及唐后期盛兴的荐举、辟署两种选官形式,为唐中央及地方藩府开辟了广阔的人才之源,社会及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文词之才、经济之才、权变之才、吏能之才,大都由此三途发现、选拔、培养、重用。由于幕职官的选用不拘格限,及辟署制的跳越性与容

纳量,再加上科举、荐举与辟署的结合,大批中下层人士涌入仕门,使选官的基础进一步下降和扩大。

唐代门荫入仕者的入仕途径主要是通过吏部铨选得官。但唐后期中央集权的削弱,导致吏部铨选职能的被分割与作用减低。表现之一便是本由吏部控制的官阙大量流失,往往出现“吏曹注拟无阙”(《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三》)的窘迫局面。结果,入仕之路日益狭窄,即便是公卿子弟,也多另辟他径,以求进身升迁。

对唐后期出现的“商贾贱类,台隶下品,数月之间,大者上污卿监,小者下辱州县”(《全唐文》卷三八〇)的社会变化,自诩清流者常大惑不解,极力倡议应鉴清九流,绝侥幸之路。其实,这种社会变化反映了唐后期及五代选官基础的调整,奠定了五代乃至北宋创建者的成份,代表了社会发展的趋势。

---

#### 第四节 门荫的奏滥及低落——两宋时期的荫补

---

两宋时期,大部分时间处于内忧外患、兵戈不息的状况,但中央集权却仍在不断强化。体现在选举制度上,一是科举取士的扩大及对举子身份家世限制的宽松,二是藉门荫入仕群体虽然在绝对数量上不断增长,但整体地位承唐后期之势,继续低落,那种依父祖官爵入仕,延泽子孙,显赫数世的盛况已被“千年田地八百主”的频繁更迭所取代。

##### 一、荫补的范围与层次

宋代门荫补官范围较唐代更广,类别也多于唐代。门荫补官在宋代又称恩荫、任子或世赏。

据《宋史·选举五》载,补荫之制可分为三个系列:一为后妃戚属:太皇太后、皇太后、长公主、公主夫、宗室缙麻以上女;二是文臣:上至三公、宰相,下至小卿监兼职者;三是武臣:上至宰相,下至枢密分房副承旨、提点刑狱等。每一系列,又都依身份各有所荫范围。

### (一) 戚 属

凡奏戚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亲,奉礼郎;大功,守监簿;小功,初等幕职官(元丰改制前为试大理评事);缙麻,知令、录(元丰前为试校书郎)。异服亲亦如之。有服女之夫,则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录;小功,判、司、主簿或尉;缙麻,试监簿。周功女之子,知令、录;孙及大功女之子,判、司、主簿或尉;曾孙及大功女之孙、小功女之子,并试监簿;其非所生子若孙,各降一等;缙麻女之子,试监簿。

凡诸妃期亲,守监簿,余判、司、主簿或尉;异姓亲试监簿。婉容以上有服亲,才人以上小功亲,并试监簿。凡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夫之期亲,判、司、主簿或尉,余试监簿;子,补殿中丞;孙,光禄寺丞;婿,太常寺太祝;外孙,试衔、知县。凡亲王婿,大理评事;外孙,初等职官;女之子婿,试卿簿。宗室缙麻以上女之夫,试衔、知县;袒免,判、司、主簿或尉。

上述荫补之官亦可以父职换某些相应的武职(右职)。

### (二) 文 臣

凡三公、宰相子,为诸司丞;期亲,校书郎;余亲(本宗大功至缙麻服者),以属远近补试衔。使相、参知政事、枢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太祝、奉礼郎;期亲,校书郎、正字;余亲,补试衔。节度使、仆射、尚书、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子,校书郎、正字;期亲,守、监主簿;余亲,试衔。三司使、翰林、资政殿试讲、龙图阁学士、枢密直学士、太常、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后、观察使、内客省使子,正字;期亲,寺、监主簿;余亲,试衔及斋郎。两省五品、龙图阁直学士、

待制、三司副使、知杂御史子，寺、监主簿；期亲，试衔；余亲，斋郎。司大卿、监子，寺、监主簿；期亲，试衔。小卿、监兼职者子，试衔；期亲，斋郎。

### （三）武 臣

凡宰相子，为东头供奉官；使相、知枢密使子，为西头供奉官；期亲，皆左侍禁；余属，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枢密使、副使、宣徽节度使子，西头供奉官；期亲，右侍禁；余属，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统军诸卫上将军、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内省使子，右侍禁；期亲，右班殿直；余属，三班奉职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进防御使、团练使、四方馆使、枢密都承旨、门使子，右班殿直；期亲，三班奉职；余属，为差使、殿侍。诸卫大将军、内诸司使、枢密院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职；期亲，借职；余属，下班殿侍。

按规定，“凡兼职在馆校理、检讨、王府记室、翊善、侍讲，三司主判官，开封府判官，推官，江淮发运，诸路转运，始许奏及诸亲。提点刑狱，惟许奏男”（《宋史·选举五》）。

上述只是各系列荫补的亲属范围、官吏享有荫补特权的起点及按地位品级所荫亲属（又依亲疏关系为序）的相应品级，在施行时，还有各种具体规定，而这些具体规定又有特例并时常修订和变化。由于所荫官职在宋代已演变为官阶，所以荫补之人，只是获得官阶，并未得到实职，类似唐代散品的作用。

## 二、荫补的类别

宋代的荫补大致有以下几类：

### （一）圣节郊祀明堂大礼荫补

圣节，即皇帝的诞辰要举行盛大的祝寿活动。至道二年（996年）以后到嘉祐元年（1056年）以前，每逢圣节便有推恩。郊祀，是在都城

南郊设祭坛(即天坛),十一月时举行祭祀天地、诸神、山川、祖先的活动。明堂是将祭祀地点设在宫中的明堂,在九月份举行。每三年举行一次的郊礼或明堂大礼都行恩典和颁布大赦。恩典之一便是可奏荐补官。郊祀奏荐始于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皇帝即位,改元,也往往行恩典。

荫补是恩典的重要内容,而且宋代的荫补,主要是以这类活动为中心而实施的。<sup>①</sup> 贵族官僚大都是通过上述形式为戚属子弟奏补官职的。

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因大礼屡行,恩泽日广,不免冗滥,“凡文资自带职员外郎、武职自诸司副使以上,每遇南郊;及知杂御史、刺史以上,逐年圣节,并许奏荫子孙弟侄,……今臣僚之家及皇亲、母后外族皆奏荐略无定数,多至一二十人,少不下五七人,不限才愚,尽居禄位,未立襁保,已列簪绅”(《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一)。因此,人们对大礼庆典荫补之类抨击得最为激烈。

## (二) 致仕遗表荫补

宋代文资官吏,一般七十岁致仕。为鼓励官吏自陈,又有致仕恩。初为特典,后亦成定制。凡致仕官吏,达到一定品级,可奏子孙、子侄或亲戚为官。如太宗开宝九年(976年),以国子博士周维简为虞部郎中致仕,以其子缮为县主簿,首见致仕荫补之例。凡文官官阶在朝奉郎(神宗元丰改制前为员外郎)以上,武官在武功大夫以上(前为皇城使)都允许在申请致仕后荫补子弟亲属,根据官阶高低、任职及亲疏关系,还有更详细的规定。如尚未申请致仕,人已亡故,则不得享有致仕恩。但如申请在前,亡故在后,所录恩并不追还。于是,不少中级官僚,年事已高,升迁无望,往往主动申请致仕,以免恩泽遗布。致仕推恩根据官品有推恩人数限制。

<sup>①</sup> 详见梅原郁:《宋代的恩荫制度》,载《东方学报》1980年第3期。

遗表荫补，即文官太中大夫以上官员老死者，申请致仕，同时又上遗表者，朝廷则给予遗表恩泽。凡上遗表者，曾任宰相及见任三少、使相可荫补五人；曾任执政官、见任节度使四人；太中大夫以上一人；承宣使四人；观察使三人。遗表恩虽然按规定有人数和亲属范围的限制，但特例很多。如宋初，曾任南唐军队统帅的曹彬，死时，亲族、门客、亲校拜官者十余人。再如，景德元年（1004年）宰相李沆去世，其三个弟弟、一子、外甥、妻兄子同时被赐予进士出身。赐出身也是恩荫的形式之一。

中级以上官僚因请致仕或临终遗表所荫补子弟亲属，人数也相当可观。

### （三）难 荫

难荫，是对死王事者，即为国因公殉难者的恩荫规定，包括战死、捕盗贼殉职等。如郭遵战歿，官其四子；徐禧战歿，官其家二十人（见《宋史》有关列传）。耿达，捕盗贼殉难，录其子信、超并为下班殿侍（《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刘道济，捕盗过汉江溺水死，录其子为郊社斋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二）。

因难荫补的子弟，人数一至数人不等，官家还对年幼者有所照顾<sup>①</sup>。元丰四年（1081年），中书户房言：难荫所录用，充承奉郎以上及使臣、三班差遣、借差、殿侍，虽年小未到该出官年龄，其俸钱衣粮，乞与支給，神宗“从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

### （四）其 他

皇帝登基，监司、太守遣人赴京进贺表，可推恩授官。太宗践极，“诸州进奏者授以试衔及三班职”（《宋史·选举五》）。仁宗皇帝登位，诸州守选人特恩授官（王栉：《燕翼贻谋录》卷三）。英宗即位，致贡奉

<sup>①</sup> 梅原郁先生从《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检出近六十件难荫事例，见《宋代的恩荫制度》。

人，悉命以官。时司马光知谏院，悉知此间弊端甚多，地方俱假公济私，上言曰：“窃见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知州军等，各遣亲属，进奉贺登极表，至京师，朝廷不问官职高下，亲属远近，一例推恩，乃至班行、幕职、权知州军。或所遣之人，不系亲属者，亦除斋郎及差使殿侍。”他认为“此盖国初承五代姑息藩镇之弊”，建议“进表人若系五服内亲者，或乞等第授一官，其五服外亲及不系亲属者，并赐金帛罢去”（《温国文正司马公集·论进贺表恩泽札子》），以免官滥。可见进奉表推恩主要是施惠于地方官的亲属，因此也归入荫补一类。

东封。真宗东封，祀汾阴，进奉人已官者进秩，未官者令翰林试艺，与试衔、斋郎、借职。公主、郡县主以下诸亲，外命妇入内者，亦有恩庆。东封恩，则提点刑狱、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

边位奏补。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内诸司使、副授边任官者，陛辞时许奏子。

又，大中祥符七年，真宗幸南京，臣僚有逮事太祖者，赐一子恩泽，自给谏、观察使以上得请。

转运使辞行日，许奏一人。中书堂后官、提点五房官，往往位卑取要，虽未至员外（按规定不合有荫补权），也允许奏补。

此外，还有很多临时恩旨，属特例，不一一列举（见《宋史·选举五》）。

### 三、荫补与官冗

#### （一）荫补之滥的原因

宋代“有定官无限员”，造成冗官剧增。宋初景德年间（1004—1007年）约为一万余员（《曾巩集·议经费札子》），后逐渐增加。至徽宗宣和元年（1119年），已近五万员（《宋会要辑稿·选举》、《容斋续笔·宣和冗官》等），吏员尚未包括在内。南渡后，官员所减不多，仍在

四万上下的水平。因此，有人言：“率数十人而竞一缺，五、六岁而俟一官。”（周必大：《周文忠公集·策》）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四《嘉定四选总数》，记录了宁宗嘉定六年（1213年）官员四选名籍共三万八千八百七十人，其中致仕、遗表、大礼奏荐、奉表、推恩、门客、袭封、宗室、宗室过礼、宗室女夫、阵亡女夫、阵亡恩泽、宗子该恩、后妃亲属等门荫形式补官者共二万二千一百十六员，占当年所统计的四选员数的57%，而科举取士为一万零九百二十五员，仅占总数的28%<sup>①</sup>，可知冗官的主要来源，是“取之不胜其多”的荫补入官者。

荫补人数之多，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大礼圣节频繁。

每三年举行一次郊祀（或明堂）大礼，每年有圣节。大礼荫补，太皇太后、皇太后可录亲属四人，皇后二人，诸妃、公主、郡主遇圣节郊祀都可奏补一人。臣僚、宰相、执政官，可奏补本宗、异姓、门客、医人各一人；东宫三师、三少至谏议大夫，可奏补本宗一人；寺监长贰下至左右司谏、开封少尹，可奏补子或孙一人。熙宁时，郊礼文武奏补六百一十一人，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郊恩奏补增为一千四百六十余人（《宋史·选举志》、《职官志》）。南宋更甚，高宗绍兴七年（1137），中书舍人赵思诚入对，论任子之弊，指出“每遇亲祠之岁，补官者约四千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五）。据梅原郁统计<sup>②</sup>，宋代三百一十九年间，共举行郊礼九十八次以上。郊礼补官少则数百，多至数千，如再加上圣节补官，数字确实可观。

二是荫补范围广。唐代门荫之制，荫子荫孙，也旁及宗族子侄，但

<sup>①</sup> 参见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sup>②</sup> [日]梅原郁：《宋代的恩荫制度》，载《东方学报》1980年第3期。



远不如宋代范围之广。宋代荫补之制，明文规定，可荫服内诸亲。宋初奏荐之制甚宽，补官不拘服属远近，后才制订以“服属之亲疏，为奏官之高下”（王栻：《燕翼贻谋录》）。有些官僚荫补用不完，旁及疏从。戚属荫补，可回授外服亲。太后每八年（原为十年，元祐五年改）、太妃每十年可奏补门客二人。政和间，又定《回授格》，官吏如无官可转，或可转而官高不欲转，或事大而功效显著为一格，许奏补内外白身有服亲。

因官吏所荫范围甚广，以至有人以贿假充门客以此补官。如王安石之弟安礼，喜结四方豪富，杭州人俞缙，经商为业，特以贿结交安礼，安礼遂借大礼之时，以门客身份奏补俞缙为假承务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七）。武臣由于出身军中，“爵秩高而族姓少”，凡遇推恩，因子侄亲属人数有限，于是“同姓皆期功，异姓皆中表，闾巷之徒附会以进”（《宋史·选举五》）。可见诡冒伪滥之甚。

以宰相为例，遇三年一次的大礼，可奏补四人，一年一度的圣节可奏补一人，致仕可奏补三人，遗表可奏补五人，不计宰相任前自员外郎以上官各次恩补及宰相任内超过三年的累加，如只当三年宰相，便可享有奏补亲属十三人的特权。范仲淹有言曰：“假有任学士以上官经二十年者，则一家兄弟子孙出京官二十人，仍接次升朝，此滥进之极也”（《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答手条陈十事》）。官僚皇亲外戚之家补官者，“多至一二十人，少不下五七人”，其中不少人“或自田亩而来，或从市井而起，官常之位已著，而仆隶之态犹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徽宗崇宁以来，权佞当道，孟昌龄、朱勔父子、童贯、梁师成、李邦彦等，贿卖官爵，“凡所请求皆有定价”，选人有三五年便至正郎或员外，及带职小使臣至正、副使或入遥郡。蔡京又拔用从官，以至使大批原无荫补权的低级官吏在数年间，跃至正郎或员外郎以上官，从而享有了荫补权，“由此任子百倍”（《宋史·选举五》）。某些高官直系服亲人数有限，荫补限额有余，往往借奏异姓亲

补官之机，“高货为市”，贿卖恩荫（《宋史·金安节传》）。甚至还可以以荫赎罪（王栎：《燕翼贻谋录》卷三）。

三是年龄起点低。仁宗庆历中，规定荫补年龄限制，“凡荫长子孙皆不限年，诸子孙须年过十五，若弟侄须过二十，必五服亲乃许”。至使高官戚属子弟“未立铨祿，已列簪绅”，有“年未三十而官至大夫者”（《宋史·选举五》）。此制未立之前，没有年龄限制，群臣子弟往往未离童齿，已入官受俸。

## （二）抑制过滥的措施

庞大的官僚集团，造成了更加庞大的荫补入仕群体，当时人有感于冗官之弊，任子之滥，由荫补入仕之人素质之低，屡有抨击之辞。对此，宋代统治者也采取了一系列抑制荫补过滥的措施。

一是限员限年。

北宋神宗熙宁时裁定，诸卫将军、诸司副使累奏不得过三人。南宋孝宗淳熙九年（1182年），减任子人数，自宰相至员外郎，分为五等，每等降杀，武臣同样，通减三分之一。史载，于是“冗滥渐革”（《宋史·选举五》）。此外，遗表恩、郊祀恩，也都有减杀之举。如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定制，凡员外转正郎，正郎转侍从，卿监之至中大夫，转官后，初遇郊恩，可奏一子，再经郊祀，则不许复请。遗表之恩，“各减其一”（《宋史·选举五》）。淳熙九年，始定限额郊恩荫补，宰相可奏十人，以下有差。至带职朝奉郎、朝议大夫三人。致仕遗表恩泽规定，见任文臣，宰相可补八人（旧十二人），以下有差，至内侍从在外带职以上或不带职中大夫以上二人，侍御史以下至朝议大夫无遗表，止得致仕恩泽，各二人，武臣又比文臣略减（《文献通考·选举七》）。

仁宗时，罢臣僚圣节奏荫恩。神宗时，罢公主生日恩、臣僚妾为国夫人者遗表恩。南宋宁宗庆元中，立补荫新格，文臣中大夫、武臣防御使以下，不许遗表推恩。嘉泰初，因官冗恩滥，凡宗室女夫授官者，终身止任一子，两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门客（《宋史·选举五》）。

又有限年规定。除对诸荫子入仕年龄有所限制外,对官员奏补亲属时的入仕年限也有格限。熙宁时规定,诸卫将军、诸司副使非任路分监差遣,须入仕三十年方听奏荐。徽宗宣和二年(1120年),殿中侍御史张汝舟建言:中大夫至带职朝奉郎以上,虽遇郊祀,如入官不到二十年,不得荫补,以免有人入官不过三五年,已至大夫,可循郊恩之例而奏补子弟,徽宗从其所请。不过如寺、监长贰至开封少尹,属职事荫补仍不限年。宣和四年规定,中大夫至带职朝奉郎入官十五年,诸卫大将军至武翊大夫入官二十五年,方许奏荫(《文献通考·选举七》)。

二是限制服属范围。这是针对恩荫太广,以至五服之外,甚至非亲属之人都藉此入仕而制订的措施。

仁宗庆历中,裁损奏补入仕之路,明确规定学士以下(不包括武臣)遇郊恩的次数及所奏补服亲的范围,五服亲方许奏补,史称“自是,任子之恩杀矣”。神宗即位,继续裁损臣僚奏荫,同时“以官掖外戚恩尤滥,故稍抑之”。定新法,减损诸妃、公主、皇亲妻、郡主及有关戚属的奏补人数,并限制服属范围。如规定,公主所奏须有服亲,妃嫔、公主以下,非有服亲之婿不许奏。元祐元年(1086年),宣仁太皇太后为减入流人数,主动提出“本家恩泽,宜减四分之一”(《宋史·选举五》)。

荫补从宋初太宗施行起,到淳化年间,“奏荐之恩始广”,此后,恩例不断拓宽。仁宗以后又屡有裁损,但往往又有特例,或新开推恩之例。如哲宗时,规定惟执政许奏异姓,但贪冒者往往以各种借口请回授异姓,“有司每沮之,然亦多御笔许特补”(《宋史·选举五》)。因此,虽陆续有裁损、降杀之举,仍不免“入流猥广,仕路益杂”。南宋初,杨万里论冗官曰:“任子者至未胜衣而命焉,得之易如此,而取之不胜其多”,认为冗官之源在于任子之滥(《诚斋集·冗官》)。南宋末年,姚勉亦论冗官之弊,“全在任子之多”,指出“观州县之仕,为进士者不十之

三,为任子者常十之七”(《雪坡集·策·癸丑廷对》)。可知两宋始终未能解决任子过滥问题,因而官冗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

#### 四、荫补入仕在选官体制中的地位与作用

两宋荫补据上举嘉定六年四选名籍,占官吏总数的57%,依姚勉之言,任子者“常十之七”,可知,荫补入仕者在官僚队伍中约占二分之一以上。两宋科举取士,平均每年三百多人,而门荫补官,不下五百人,甚至多至上千人<sup>①</sup>,远远超过科举入仕人数。

门荫之法,历来是朝野抨击吏治、选举之弊的重点,宋代恩荫过滥已构成选举体制的一大特色。综观之,宋代门荫入仕群体的人数虽超过科举,但地位却大大低于科举,整体地位的下降比起唐代更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 (一) 所荫品阶降低

唐制用荫规定,官一品,子荫正七品上(散品)。宋代官制,品阶屡易,因此荫补之官称亦屡变。据《宋史·选举志》所载,(文臣)宰相三公子荫补诸寺丞。依叙迁之制,诸寺丞列第三十五阶(共四十二阶),与三公(四阶以上)相差三十五阶以上。据《职官志》载,文臣荫补,太师子荫补承事郎。按元祐官品令,太师为从一品,承事郎为正九品,两者相差八品十五阶。比唐一品官荫子为正七品上显然差距更大。

考虑到宋代叙迁、磨勘之制,因此,荫补得官,原本起点较低(中级官吏所荫补子弟或非直系子弟,大多为未入流),又有叙迁、磨勘制层层限制,若无其他因素,以荫叙进身,升迁很慢<sup>②</sup>。

<sup>①</sup> 参见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

<sup>②</sup> 宋朝品阶制度,参见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载《文史》第21辑。

## （二）门荫人仕属无出身人

唐代荫叙出身者，地位较高，虽不及科举，但仍有进身到高级官僚的机会。宋代荫补入仕已属无出身人，与有出身者科举入仕者相比，有限年、铨试等规定。如太宗时规定斋郎须诵书精读，经过复试才能充任。真宗时规定，以门荫授京官者，年二十五以上求差事者，须入国学学习经书二年，考试合格者才能差使。荫补初赴选，也有试律、诗、判、经义等的规定。叙迁转官序列中，也处于劣势。

某些清显之职，明文规定为有出身之人的迁转之阶。如诸寺监丞，有出身转著作佐郎，无出身转大理寺丞。京官序列，有出身、带馆职可超资转，而无出身只能逐资转<sup>①</sup>。在起点较低的基础上，迁转序列及迁转速度亦不敌科举入仕者，限制了荫补入仕群体升迁的速度。因此，一些宰臣、高官子弟虽已荫补入仕，又赴科举试，再图更好的出身。如副宰相韩亿之子综，以荫补为将作监主簿，迁大理评事，后举进士及第，再迁转则走有出身系列了。韩亿之孙宗彦、宗师，皆荫补官后，又举进士及第（《宋史·韩亿传》）。也有一些荫补人，以特奏名的方式获取出身，从而改变自己的无出身身份。如宰相李沆，景德元年（1004年）死，三个弟弟、一子、外甥、妻兄子，都被赐与同进士出身（《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宰相韩琦，因拥立英宗有功，死后遗表表恩，三子（原已有官）均有升迁，赐孙进士出身。不少大臣借郊祀、圣节之机，为子弟亲属乞请科名。此外，荫补之人赴选须参加考试，试律义、经义等，中选者可随铨拟注，入优等者，朝廷往往特旨赐进士出身，实际也是恩荫的特例形式。通过上述措施起到鼓励和引导高官子弟转变身份而升至高官显职。

## （三）朝野舆论所轻

荫补入仕者“彼贵游子弟，恃其父兄之荫补，类多骄惰不学”（《续

<sup>①</sup>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6章，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六)、“并以曲恩幸例列于从班”、“尚嬉竹马,已获荷囊,未应娶妇,已得任子”(《文献通考·选举七》)。足以为当时人对荫补入仕的评价。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特列《宋恩荫之滥》条,认为荫子之恩惠,未有如宋代之滥者:“如此猥滥,非惟开幸进之门,亦徒耗无穷之经费,竭民力以养冗员,岂国家长计哉?”

虽然荫补屡有裁损,朝野舆论多有抨击,而且在科举入仕占压倒优势的大环境下,但官僚贵戚子弟仍在选官体制中居于仅次于科举的地位,其中不少人,仍借父祖权势盘据高位要职,尤其是权臣为政时,更为明显。如蔡京拜相后,不数年,子六人、孙四人,同时为“执政从官”(《文献通考·选举七》),他们仍靠恩荫制度世世代代维护自身的特权与地位。

地方上的中下级官吏以及新增设的各类财务、警备官(巡检等),以荫补入仕者占有很大比例。

当时人评论官吏素质优劣时,认为纳粟、胥吏不如补荫,补荫不如进士(《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六)。

显然,对宋代荫补入仕群体在选官体制中的地位与作用也不能估计过低,他们仍是官僚队伍的重要来源,对他们的选拔,朝廷也给予了较多的重视与关照。

---

## 第五节 金、元时期的荫袭制

---

### 一、金代的荫袭制

#### (一) 用荫之制

金沿宋法,亦有门荫之制。金熙宗天眷中,一品至八品不限所荫之人。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年),定荫叙法,削八品用荫之制,一品

至七品则限定用荫人数。其后,大定、明昌、泰和年间又有一系列具体规定。据《金史·选举志》载,凡诸色出身文武官一品,荫子孙至曾孙及弟兄侄孙六人,因门荫则五人;二品则子孙至曾孙及弟兄侄五人,因门荫则四人;三品荫子孙兄弟侄四人,因门荫则三人;四品、五品三人,因门荫则二人;六品二人,七品子孙兄弟一人,门荫则六、七品子孙兄弟一人。亡辽官和亡宋官都有用荫之制。进纳官,正班三品荫四人,杂班三人。正班武略子孙兄弟一人,杂班明威一人,怀远以上二人,镇国以上三人。司天台、太医等技术官,亦有荫叙之制。

金代亦有大礼、致仕、遗表、阵亡等补荫恩泽,又有宗室授官例,也可依恩例奏请补荫同进士。

皇室近亲、宰相、高官子孙在入学、赴科举试、考补令史、出职(令史)等方面,也有相应的优待措施(《金史·选举二》)。此外,还有特恩任用。

章宗泰和元年(1201年),太府监孙复上言:“方今在仕者三万七千余员,而门荫补叙居三分之二,诸司待阙,动至累年。盖以补荫猥多,流品混淆,本末相舛,至于进纳之人,既无劳绩,又非科第,而亦荫及子孙,无所分别。欲流之清,必澄其源”,于是“更定荫叙法而颁行之”(《金史·章宗纪三》)。说明金代荫叙也有过滥之弊,荫补入官者竟占三分之二之多。

金代选举,重进士、军功,门荫入仕者地位更不及宋代。宣宗南渡后,仕进之歧既广,侥幸之风益炽,“军伍劳效、杂置令录、门荫右职,迭居朝著,科举取士亦复泛滥”(《金史·选举一》)。在上述罗举的仕途中,门荫排在军伍劳效、杂置令录之后,而《宋史·选举志》将宋代入仕之途分为五等,奏荫名列第二,可见金代门荫入仕群体的地位及作用继续下降。

## (二) 世袭之制

金代的世袭制主要有二:一是行于金初的勃极烈制,一是世袭猛

安谋克制。

### 1. 勃极烈制

勃极烈制是由女真族早期军事民主制时代贵族共议国事的制度继承和演变而来的。勃极烈是一种官称，“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焉”（《金史·百官志序》），实际全由宗室近属中功勋卓著的显贵占据，一旦任勃极烈，便为终身之职。勃极烈是皇帝以下的最高长官，他们辅佐皇帝，共议国政，行使行政、司法和军事职能。这种带有浓厚血缘关系的官制，行之二十余年，后由于不适合金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至熙宗时被废除<sup>①</sup>。

### 2. 猛安谋克制

猛安谋克原为女真族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金代建国后，发展为军政合一的组织。猛安谋克大多属一般官吏，宗室贵族勋臣才有世袭世封的可能。猛安谋克一般都要经过皇帝授封，授封之制，始于太祖。史载：“昔太祖皇帝抚定天下，誓封功臣袭猛安谋克”（《金史·宗宪传》）。熙宗时，“非宗室勋臣之家不封，勋臣之家，亦止本色及契丹、奚家而已”（《大金国志·除授》）。

猛安谋克的承袭以嫡长子继承为基本原则，凡有封之人亡故或去职或六十岁退休（或未到六十而出仕者），令长子继承，如长子亡或有笃废疾者，由长孙继承。长子长孙俱亡，次子继之。本枝绝，兄弟继之。兄弟无，近亲继之（《大金国志·除授》）。但实际上，也有不少长子、长孙在，而传与次子或兄弟的事例，有时是谦让而致，有时则发生争夺，显然是由于女真社会中兄终弟及的遗风仍保留，导致嫡长子继承原则的偏离。此外，还有择贤原则，世宗时定制，“明核善恶，进贤退不肖，有不职者，其弟侄中更择贤者代之”（《金史·宗宪传》）。大定二

<sup>①</sup> 参见赵冬晖：《金初勃极烈官制的特点》，载《辽金史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年(1162年),又定世袭猛安谋克迁叙格(《金史·世宗纪》)。

金熙宗、海陵时期,对官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将中央勃极烈制变为三省制或尚书省制,结束了官分南北面的制度。猛安谋克原属北面性质,改革后,被纳入统一的中央集权体系中,成为与地方州县二级相当的军政合一的机构。世袭猛安、谋克成为一种荣誉爵称,但本身仍有相应的官职与品阶。某些有权世袭猛安谋克者,放弃承袭,而走科举入仕之路。如赤盖尉忻,明昌五年(1194年)“策论进士第”(《金史·赤盖尉忻传》),便是一例。

猛安谋克由于“怙其世袭多扰民”(《金史·宗宪传》),或“自幼骄惰,不任劳苦”而不能胜任军职,朝廷对此采取了限制、收夺世袭权的措施。章宗时定制,凡猛安谋克军前怠慢或斗殴、杀人者,皆罢“世袭制”(《金史·章宗纪三》)。

章宗以后,猛安谋克已逐渐崩溃,在选举体制中亦发挥不了什么作用了。

## 二、元代的荫叙制

元代荫叙制分为两个系列:一是品官匠官用荫制,二是怯薛、军官袭替制。两个系列都体现了鲜明的民族等级特色。

### (一) 职官荫叙制

元代以职官品级为用荫的依据。据《元史·选举三》载,忽必烈至元四年(1267年)诏:“诸官品正从分等,职官用荫,各止一名。诸荫官不以居官、去任、致仕、身故,其承荫之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听。诸用荫者,以嫡长子。若嫡长子有废疾,立嫡长子之子孙,曾玄同。如无,立嫡长子同母弟,曾玄同。如无,立继室所生。如无,立次室所生。如无,立婢子。如绝嗣者,傍荫其亲兄弟,各及子孙。如无,傍荫伯叔及其子孙。诸用荫者,孙降子、曾孙降孙、婢生子及傍荫者,皆与合叙品

从降一等。”又规定，一子得荫后，余子“不得于诸官府自求职事，诸官府亦不许任用”。

至元五年又诏：“诸荫叙人员，除蒙古及已当秃鲁花人数别行定夺外，三品以下、七品以上、年二十五之上者，当爆使一年，并不支俸。满日，三品至五品子孙量材叙用外，六品七品子准上铨注监当差使。”成宗大德四年（1300年）省议：“诸职官子孙荫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从一品子，从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从二品子，从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从三品子，从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从四品子，从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从五品子，从九品叙。正六品子，（流内官于巡检内用，杂取于省割钱谷官内用。）从六品子近上钱谷官；正七品子，酌中钱谷官。从七品子，近下钱谷官。诸色目比汉人优一等叙荫，达鲁花赤子孙与民官子孙一体荫叙，傍荫照例降叙。”（《元史·选举三》）

匠官荫叙比附职官承荫例，但因管匠官按规定止于管匠官内迁用，如身故，其子孙承荫也于匠官内叙用。

边远地区如福建、两广、海北、海南、左右两江、云南、四川、甘肃等处，按规定，如父祖始仕本处，荫叙子孙止以本地方叙用。如父祖原在腹里、江南等地任职，后迁往上述边远地区者，可量拟叙用。福建、两广、八番官员拟江南荫叙，海北、海南、左右两江官员拟接连荫叙，云南官员拟四川荫叙，四川、甘肃官员拟江南荫叙。

上述荫叙基本以职官官品为据，承荫子孙爆使一年后，直接叙职。

因荫叙之人文化素质较低，又附加考试，凡汉人职官子孙承荫者，“须试一经一史，能通大义者免爆使，不通者发还习学。蒙古、色目愿试者听，仍量进一阶”（《元史·选举三》）。如流官子孙荫叙，愿参加科举试者，凡中选者，“优升一等”（《元史·选举一》）。

## （二）袭替制

元代袭替制多与军事有关。

一是四怯薛子孙世为宿卫之长。他们地位崇高,可自举其属,并且都在朝中担任重要官职。清人赵翼认为,辽、元都行世选官之制。契丹旧制,后族世预北宰相之选,同母兄弟世预北南院枢密使之选,异母兄弟世预夷离堇之选。此外还因功之大小及特长,又有世预节度使之选、世预太医之选等。元时宰相多取于四怯薛之家,如木华黎,子孙累世为宰相,与“辽之世选宰相,大略相同”(赵翼:《廿二史札记·辽官世选之例》)。这种世选,既有亲缘关系的限制范围,又有择贤选能的一定要求,是世袭与选拔的结合,称为世选,可谓允当。这也是契丹、女真族早期贵族共同执政、议政的遗风,造成有元一代贵族为大臣者权力过重、紊乱朝政之弊。

二是元初世侯牧守、州县官世袭。太祖、太宗未入主中原,征战大漠,夺一地或降一地,即封官世守,子孙承袭。入中原初,仍行此法,“故官多世袭”。由于此法行于中原,流弊百生,世祖时,廉希宪上疏曰:“国家自开创以来,凡纳士及始命之臣,咸令世守,至今将六十年。子孙皆奴视部下,郡邑长吏,皆其皂隶僮使,前古所无”(《元史·廉希宪传》)。宋子贞、姚枢亦上疏指斥世袭州县官制,于是,始议行迁转法。至元二年(1265年),罢州县官世袭,四年又罢世侯牧守,将地方官纳入中央统一铨选、迁转系统之内。

三是军官袭替制。军官子弟袭职,分为两类,一类是因功升职,以其子弟袭旧职。至元十七年诏,总把、百户有功升迁者,总把依千户降等承袭,百户无递降职名,则从其本等。第二类是阵亡者子孙依本等承袭,病故者则降等承袭,如年老病故者,可依例荫叙。至元二十四年,因袭职子弟多骄惰不习军旅,故下诏察而后用。诸有求袭父兄之职者,宜先经考察,“当先任以小职,若果有能,则大用之”。二十五年又规定,军官阵亡,“其子弟无能,勿用;如病故,其子弟果能,不必降等”。此后,又有一系列择能袭职的规定(《元史·选举二》)。足见军官袭职之制,使大批无能之辈以荫入仕军旅,以至朝廷不得不采取择

能袭职的措施以裁抑之。

元代入仕以四途为主，一由怯薛，二由科举，三由承荫，四由吏员。凡由怯薛出身，“其出于宿卫勋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元史·选举一》），显然受到最高的优待。至于其他，“仕途自木华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脚出身，分任省、台外，其余多是吏员，至于科举取士，只是万分之一耳，殆不过粉饰太平之具”（《草木子·杂俎篇》），而汉人、南人在成宗以后又不得充入怯薛，因此最佳入仕途径几乎全被蒙古、色目贵族把持。元代共开科十六次，汉士人赖以入仕的科举，规模甚小。

以荫入仕规模由于有人数限制，类别也较单一，规模比宋、金两朝小得多，因此，无论是蒙古人、色目人，还是汉人、南人，或以怯薛出身、军职袭替为主，或以吏员、科举为其主要选择，汉人以父祖官品入仕群体在地位、作用、数量比起两宋进一步呈下降趋势。

---

## 第六节 门荫的继续与分解——明清时期

---

明清时期，以门荫入仕在选举体制中的地位继续低落。

《明史·选举志》所载明选举之法，一曰学校，二曰科举，三曰荐举，四曰铨选。又言任官之事，明初，科举与荐举两途并用，后逐渐形成三途并用的格局，即进士为一途，举贡等为一途，吏员等为一途，门荫入仕已不单独列为一途。

清代子弟藉荫入仕，大多走恩荫之途，即依父祖品级入（国子）监，再以监生身分举贡入仕。

荫子入监是明代科举与学校合流后，对官僚子弟的优待措施，因此，荫监生以双重身分入仕，可以说是在门荫地位低落的情况下，一种变通措施。

## 一、明袭元制

明代荫叙大体承袭元制，文官以职品荫子孙，武官则有袭职之制。

太祖洪武时定荫叙之制，文官自正一品至七品，许荫子孙一人。其荫由正从五品至流外之上中下三等，以次递降。成祖以后，稍有限制，京官三品以上，考满著绩方许请荫，以一子为官生（入国子监）。成化以后，许三品以上京官送子孙三人入监。其后，规定，三品以上子均可入监。嘉靖时规定，如大臣无子，可改荫亲弟入监。遇国家举行大典礼，屡有加恩，“亦率皆勋戚及大臣得之”，不少权贵子弟即可以恩生身分入监。

明代武官恩荫制度不见记载，然高级武官以显赫军功而荫及子孙却不乏其例。

行之较普遍的是武职袭替制。明武官爵止六品，其职死者袭，老疾者替。世久而绝，以旁支继。武职世官，即：指挥使及同知、僉事、卫所镇抚、正、副千户、百户、试百户等，均为卫所系统的武职。流官则无世职，由世官升授或由武举用之。

军功袭职，洪武时定制，子弟年二十者比试，初试不中，袭职署事，食半俸。二年再试，中者食全俸，仍不中者充军。永乐后，新官免试，旧官又贿赂公行，军职日溃。凡阵亡克敌及死于王事者，子孙可以功荫或难荫入监，而录用为官（《明史·选举三》）。

《续文献通考》言及明代文武二荫曰：“盖明时文武二荫，文荫如国子生，中书舍人，尚宝丞，光禄丞，通知政事，大理评事之类，大抵文臣三品以上子孙为之。武荫则勋戚之家与阉帅，及文臣有军功者。其荫如锦衣各卫，千百户，指挥僉事，同知，及都指挥僉事之类。或世袭，或一世，或二世，三世，其功之大小，取旨裁定，无常制焉”（《续文献通

考·选举七》)。

由于明代卫所系统逐渐失去军事意义,以卫所武职为依托的九等世官也逐渐失去了军事职务的性质,转化为军官享受俸禄的等级标准,并逐渐蜕化为世守官俸的寄生阶层,当时有人评论曰:“今天下武职仅如木偶人,充布有位……天下武职逾十万人……,是竭膏脂以养罢弩”(《林次崖文集》卷一六三)。

## 二、清代荫叙之制及特点

### (一) 荫叙之制

恩荫。即恩许一定品级以上的文武官荫子入监,顺治十八年(1661年),恩诏满、汉文官在京四品、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监。护军统领、阿恩哈尼哈番、侍郎、学士以上子为荫生,余为监生。爵也可以授荫。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定制,公、侯、伯依一品、子依二品、男依三品予荫。

难荫。顺治三年定制,官员歿于王事者(阵亡、伤亡、殉难、殉职),可依应升品级赠衔,给荫,并荫一子入监读书等,视死亡官员品级及死亡原因而定。

特荫。指对功勋元老之臣、名节贤良子孙的特殊荫例。如功臣贤良子孙无仕宦或不能自振、品级低微者,乾隆三年令各地都统、督抚择其嫡裔,或入监或升级。但无定制,有赏内阁中书、赏世职、赏举人、赏进士、赏主事等几种特旨荫子方式以赏荫子孙。

文、武荫。监生通达文理者,须遵例考试,从文职录用。乾隆十一年定制,考试为古论及时务策,钦派大臣阅卷,评定甲乙,进呈御览,文理优通者,交部引见;荒谬者,发回原籍读书,三年再试。但此类考试逐渐成为走过场,考试时“令其翻译满汉数字,便谓文理优通,咨部录用”(《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一〇辑)。

又有录用之法，汉荫生分内用（京官）、外用（外官）、改武职用三途。

内用之制屡次变更，雍正七年（1729年）定制，一品用员外郎、治中，从一品用主事，正二品用主事、都察院经历、京府通判，从二品用光禄寺署正、大理寺副，正三品用通政使司经历、太常寺典簿、銮仪卫经历、詹事府主簿、京府经历，四品荫生与捐纳贡监考职者一例，轮班选用。宣统年间，改革官制，裁撤各官，以相当品级改用。

外用。乾隆间定制，正一品用府同知，从一品用知州，二品用通判，三品用知县，汉世职子爵用知县。

改武职用。雍正年间定制在京一品尚书等官，在外总督、将军，荫生用都司衔管都司；二品侍郎等官，巡抚、提督，用署都司衔管都司；三品副都御史等官，布政使、总兵等官，用守备衔管守备；按察使、加一品衔副将，用署守备衔管守备；二品衔副将，用守御所千总。乾隆间定汉子爵三品用千总，男爵四品用把总。

满汉荫生录用也有区别，汉荫生引见，以内用、外用拟旨，满荫生以文职侍卫旗员拟旨。

凡给荫，康熙年间定制，三品以上荫知州，四品以下至通判荫知县，布政、按察、都转监运三司首领官及州、县佐贰六品、七品荫县丞，八品、九品官荫县主簿，未入流荫州吏目。

乾隆以前，旗员效力行间，懋著劳绩，及临阵捐躯者，其子孙例得世职。绿营弁员阵亡议恤，仅得难荫。乾隆四十九年又规定，无论汉人及旗人，一体给予世职，依阵亡者品衔有差。

此外，对给荫的范围、给荫的依据、补荫的限制、赠荫给荫、给荫减等，也都有一系列具体的规定（《清史稿·选举志》）。

## （二）清荫叙制之特点

清代荫叙之制虽仍列入选举一门，但其选拔作用已几乎不存，主要意义在于依例给予各级官吏、贵族子弟的政治待遇，其特点大致有

以下几方面：

一是满汉有别。这是清代政治制度的特点之一，包括官制、选举制在内。荫叙制度对满族官员及子弟比汉族为优，荫生考试、授职、给职等都有区别。满族门阀子弟入官多自侍卫拜唐阿一途。故事，内外满族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取侍卫、拜唐阿，“一经挑选，入侍宿卫，外膺简擢，不数年辄致显职者，比比也”（《清史稿·选举五》）。因此，满族贵族官僚子弟依父祖品级入仕比汉人享有较优先的机会。

二是荫子入监有名无实。清代正常荫叙以荫生、监生为主，荫例、考试、录用制度亦较为具体。但由于清国子监已徒具形式，因此荫子入监也只是给予一种资格，凭此资格可入仕做官，并非以读书修业为最终目的。荫生、监生中甚至有全不识字者，朝廷仍令“照例给俸，随旗上朝”（《清圣祖实录》卷九）。雍正时允许荫生、监生如不愿入监读书，满二十岁可直接到吏部参加考试。考试内容虽然很简单，仍有不少人请人代考。<sup>①</sup>

三是捐纳的影响。清制，科甲、贡举、荫生出身者为正途，余为异途，任用有别。乾嘉以后，纳货之例宏开，洎咸同而冗滥始甚，异途竞进，反使正途“转相形见绌”（《清史稿·选举五》），于是有人先捐官职，再申请补荫，不免“铨选混淆”，“正途为之壅滞”（《清史稿·选举五》）。说明捐纳一途较荫叙更为便捷，至少可提前入仕，又没有过多的繁文缛节。因此，捐纳一途的兴起，对科举、荫生等正途，无疑带来很大冲击。另一方面，由于捐纳引起的社会问题及造成官僚集团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人们的抨击重点多集中于此，荫叙反倒降为次要问题。

四是旗员（八旗）、营员（绿营等）子孙可得世职，与明代卫所体制世官袭职类似。随着军制的演变，旗、营子弟多不谙军旅，只是袭父祖

<sup>①</sup> 《湘乡曾氏文献》第9册。



职位领俸而已,从而造就了一批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的“八旗子弟”。

五是清代荫叙入仕群体虽无往日显赫,但毕竟仍享有比普通士人起点高、待遇优的入仕机会。因此,也有相当一部分人由此出身而升至高官显职。据有人统计,从顺治元年(1644年)到光绪三十四年(1909年),考得二百四十五名担任过大学士、协办大学士的人中,荫生出身的有十二人,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七百五十九名担任过六部尚书、理藩院尚书和左都御史的人中,有一百零七人是荫生或世职出身,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四;从顺治元年到宣统三年(1911年),在六百九十八名担任过总督的人中,荫生和世职出身的有七十七人,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一;在担任过巡抚的一千一百五十三人中,有一百零八人是荫生或世职出身,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九<sup>①</sup>。他们大多数或庸碌无为,拱手听任胥吏肆虐,或聚敛贪渎,姿意刻剥,更有如琦善之流误国误民之甚者。

---

<sup>①</sup> 王贵文:《清代的荫子制度》,载《辽宁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 第四章 中央考课铨选体制的建立及其发展变化

中国古代中央铨选体制是随着选任官吏制度的严密化、规范化而建立和不断发展变化的。铨选的基本职能除参与制定选官基本制度、典掌政令外,主要包括四项:(1)资格审核;(2)考试择优;(3)考课(或称考绩)官吏;(4)铨注叙迁。在选举发展史上,铨选体制大致经历了一个由不独立到独立,由各职能混淆不清到各职能充分展开,由层次单一到多层次以及考试、考课职能逐渐削弱,审核、铨叙职能逐渐突出的演变过程。不少史家,都将铨选列为入仕途径之一,其实,它的正确位置是中央控制与调节入仕之门与滚动式晋升(又有淘汰)的一个总枢纽,它的基本职能的分合、畸轻畸重以及层次的划分,正是官僚体制、官员组合、官员选任原则的反映。

---

### 第一节 “简在两府”向“事归台阁”的转变

---

中央铨选体制的正式确立应以隋唐三省六部制的确立为标志,此前,铨选的四项基本职能已见诸施行,只是尚未如隋唐之制、尤其

是唐制如此统一化与规范化。

《尚书·舜典》所载“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被认为是关于官吏考课(考核)的较早记载，也有可能是一种理想化的模式。战国时实行的“上计”制度是早期的有具体内容、形式的考绩制度。此后，考课制度逐渐完备。由于官吏考课后的政绩评定，关系到他们的任用与进退，考课内容、标准关系到对官吏总体素质的评估与要求，因此，考课也是选官制度的组成部分。下面分述历朝考课与铨选的沿革。

## 一、“简在两府”

西汉时，对官吏的考课分为三个层次，按不同形式进行。除了皇帝具有最高裁定权外，中央掌典考课的是“两府”，即丞相府与御史大夫府。“考绩功课，简在两府”(《汉书·薛宣传》)。丞相统领之，岁竟“课其殿最，奏行赏罚”(《汉书·丙吉传》)。御史监督其事，“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汉书·宣帝纪》)。这是中央一级面向全体官吏的最高层次的考课。东汉时，以太尉、司徒、司空三公辅政，丞相所掌之选举权、考课权亦被一分为三，三公分掌兵事、民事、水土功课，岁尽考课殿最，行赏罚。三公成为名尊位崇而实权逐渐被剥夺的虚位后，事权逐渐归于后期权势渐重的尚书台，正所谓“虽置三公，事归台阁”(《后汉书·仲长统传》)。因此，选举、考课之权也逐渐移于尚书之手。当时人言：“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后汉书·陈忠传》)。因此，中央一级的考课权从西汉到东汉时，逐渐从“两府”转到三公，最终归于尚书台。尚书台属下之三公曹“典天下岁尽集课事”(《后汉书·百官三》注引《汉旧仪》)。在京各部门长官对属吏亦有考核，但未见具体记载。

第二层次是汉武帝时设立的刺史，出使地方，“以六条察二千石，岁终奏事，举殿最”。所察六条即：(1)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

以众暴寡；(2)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鱼百姓，聚敛为奸；(3)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袄祥讹言；(4)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5)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6)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刻损正令(《汉书·百官公卿表》)。刺史每年秋冬巡察所部郡国，岁终回京奏事，考课、督察对象以地方二千石为主。东汉时，州刺史的行政权力逐渐增加。东汉后期刺史已成为凌驾于守、相之上的地方一级行政长官，同时失去了中央出巡地方考课官吏的职能。

第三层次是地方长官考课属县属吏，岁终地方郡国守、相遣吏赴京上计，向中央呈交计书，内容为郡国一岁中的租赋、刑狱、选举等情况，“二府”据此考核。史载，西汉时，朱邑为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为大司农；韩延寿为东郡太守，断狱大减为天下最；河南太守召信卧，治行常为第一；荆州刺史奏信臣为百姓兴利，赐黄金四十斤；陈万年、郑昌皆以守相高第入为右扶风(均见《文献通考·选举十二》)。可知当时考课制度不甚规范，考课辞的内容、标准、晋升、奖叙都不统一。不仅监察与考课不分，选举与考课也不分，上所载“以守相高第”之语，就是例证。

除了三个层次的考课形式外，由于选举与考课不分，某些察举科目实际上具有考课性质。如“尤异”一科，每年八月刺史巡行所部郡国，课第长吏殿最，将“治能为最者”察为“尤异”。又如“廉吏”(或称“察廉”)一科，是各长官报请上级迁补属吏优异者之科目，仅限于斗食至六百石之吏员，一般根据本秩直接迁补。

两汉时期考课的机构、形式处于不断调整 and 变化中，考课与监察、选举不分，正是考课制度尚未完善的反映，但这种中央统一考课，由行政长官主持，中央、地方分层次的常规考课(后监察系统逐渐独立，与考课系统分离)及以某些形式超擢“尤异”者相辅相成，以考课

定殿最行赏罚而选拔、黜陟官吏的基本格局,应该说在汉代已初步形成了。

西汉元帝时京房曾奉诏奏考功课吏法,具体作法据《汉书》注晋灼曰:“令丞尉治一县,崇教化亡犯法者擢迁。有盗贼,满三日不觉者则尉事也。令觉之,自除,二尉负其[辜],率相准如此法”,即将考课量化。但当元帝分别召集公卿朝臣及诸刺史会议议行京房之法时,皆言不可行,理由是“房言烦碎,令上下相司”(《汉书·京房传》)。可见,当时建立规范的考课制度的时机还未成熟,公卿朝臣刺史绝大多数还习惯于依粗具之法任情评定,虽皇帝对京房之法“意向之”,一二大臣“善之”,但终汉世未能推行。即使到魏晋重议考课之法时,仍有人认为魏氏依京房之遗意所立之法,“其文可谓至密,然由于累细,故历代不能通也”(《文献通考·选举十三》)。

## 二、“事归台阁”

魏晋南北朝大体循汉旧法,又陆续有所创建。考课仍分三个层次,在第一层次中央主管考课的机构自东汉末移至尚书台后,魏晋北朝时期由尚书省主持,而且考课政务已逐渐专属于尚书省内的一个独立曹署。魏尚书省设考功、定课二曹,晋罢定课,仍设考功郎中,北魏、北齐均设考功郎中,主管州郡之考课。北周改革官制后,中央受计、考课机构分别为天官冢宰官属司会中大夫等和夏官大司马官属司士中大夫等掌典。此后,负责考课的中央部门就固定在尚书省吏部。第二层次出使巡察制度,由于刺史所部之州已正式演变为一級地方行政机构,刺史或州牧亦须“岁尽举课上台”,中央则另遣使出巡,仍具有临时考课、黜陟地方官吏的职能。但随着考课监察二系统的分离及独立,出使巡行更多地起到辅助作用。第三层次为逐级“上计”。魏晋北朝时期郡县均有上计制度,逐级上计。魏晋时县上计于郡国,

令长考课由郡守主持。随着中央集权的强化,考课逐渐向着“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隋书·刘炫传》)的方向发展。选官、任官体制的变化,也促使与选官直接相关的考课体制发展为一元化体制。此外,魏晋南北朝从整体上是察举步入衰落的时期,虽然还有以现任官吏为对象的科目,如尤异、良吏、理剧等,由于考试成份在察举制中逐渐加重(详见第一章),科举制度萌芽逐渐成长,上述科目开始向后来的制举靠拢,其考课作用渐趋削弱。

除了上述变化,魏晋南北朝时期在考课标准、内容、类别、等第、考限、范围等方面创建颇多,并建立了治状,使考课制度逐渐完备,走向规范化,资格与年劳在考课中的比重加大,为以后考课发展和徒具形式的叙迁环节埋下隐患。

考课的规范化、完备化趋势首先体现在立法定制。魏明帝时,因考校功课无定制,士人毁称是非,混杂难辨,于是下诏令刘劭作《都官考课》,共七十二条,据刘劭上疏所言,是能起到补“历代治典阙而未补”,防“能否混而相蒙”(《三国志·魏书·刘劭传》)之弊的作用。可知都官七十二条乃是考课之初次立法定制,表明考课自此开始进入规范化的进程。当时大议考课之制,杜恕任散骑黄门侍郎,他也认为前朝“考绩之法不著”,“课试之文不垂”,必须立法明考课之要。他主张外官应先由州郡以四科考士,皆有事效,然后察举至中央,试辟公府,为亲民长吏,转以功次补郡守,或增秩赐爵,赏罚严明,以课州郡。同时提出公卿及内职大臣,也应“俱以其职考课”(《三国志·魏书·杜恕传》),虽未能实行,但首次提出将考课范围扩大到内官。

其次是考课标准的分类原则,即按不同类别的官职,分别制订不同的考课标准,其内容也逐渐具体化。对地方官考课内容以垦田(农功)、户口、赋调、盗贼、刑狱、举贤、教化等为主。如西晋王宏为汲郡太守,“督劝开荒五千余顷”,属“殊绩”,武帝“赐宏谷千斛,布告天下”(《晋书·王宏传》)。晋元帝为晋王,“课督农功,诏二千石长吏,以入

谷多少为殿最”（《晋书·食货志》）。西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颁五条诏书于郡国：“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扶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晋书·武帝纪》）。实际上是针对地方官的考课标准。五条包括了对地方官德、政两方面的要求，与唐代四善二十七最的基本精神相同。北魏广平太守张恂，“招集离散，劝课农桑，民归之者千户”（《魏书·张恂传》），由此迁为常山太守。以上是对外官的考课。内官考课也根据分类原则有不同的标准内容。曹魏时，王昶受诏作《百官考课事》，今仅在类书中残存二条：一条是“尚书、侍中考课：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综理万机以考庶绩；三曰进视唯允以考说言；四曰出纳王命以考赋政；五曰罚法以考典刑”（《艺文类聚·职官部四·尚书》）。另一条是“卿考课：一曰掌建邦国以考制治；二曰九功时叙以考事典；三曰经伦国体以考奏议；四曰共属众职以考总摄；五曰明慎用刑以考留狱”（《北堂书钞·诸卿总》）。西魏文帝宇文泰秉政时，曾令大行台度支尚书苏绰为六条诏书，以考核官吏，“一曰先治心，二曰敦教化，三曰尽地利，四曰擢贤良，五曰恤狱讼，六曰均赋役”（《周书·苏绰传》），综合考察德能。这种分类法的完备是在唐代才最后实现的。

三是考课年限与任期相同步原则。考限基本是每岁一校，三年一考，正是依古法“岁书群吏之能否，三年而课赏之”（《晋书·武帝纪》）。不过，西晋和北魏前期是三年一考，六年迁除。南朝考课法记载不多，刘宋官吏以六期为断，末年，改为以三年为断，谓之“小满”（《文献通考·选举十二》）。南齐亦以三年为任官期限，仍称小满，岁竟考课（《南齐书·武帝纪》）。此后基本都实行考限与任期相同步的原则，地方官的考限相对固定，一般是三年或四年一迁除。

四是黜陟量化标准与品第的划分。两汉考课已评定品第，一般有三等，即最、中、殿，《春秋繁露·考功名》曰：“积其日，陈其实，计功量罪，以多除少，……为第九分，三三列之，亦有上中下”，是考课品第划

分为九的最早记载。如茂陵令萧育，课绩列在六等。九等如何确定，史无明文，唯有最、中、殿等考课等第。魏晋选举以九品铨衡人物，后世考课依善最列为九等，当源于汉代。考课九等的最后确定是在北魏时期，然黜陟赏罚似无定制。晋武帝时令河南尹杜预为黜陟之课。杜预提出了实行量化标准的初步方案，即以考课委以专人各有所统，被课者在官一年后，由考课官举其优劣，六年任期满后，依各官优劣多少或超用、或奏免、或叙用、或左迁。北魏宣武帝时，考课赏罚、黜陟开始与官品、官阶相结合。北魏太和年间始将考课品第设为三等之科，以九品评定，并将应考官吏分为两个层次，六品以下为一个层次，“尚书重问”，五品以上为一个层次，孝武帝宣布“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魏书·孝文帝纪》）。三等为上、中、下，各等又有上中下三品，凡“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太和十八年〔494年〕曾将中等减为一品，共七品，后复为九品）。据殿最而定品，“无负殿者为上上，一殿为上中，二殿为上下，累计八殿，品降至九（《魏书·郭祚传》）。三年成一考，依品第而升降官阶<sup>①</sup>。三等九品考课等第从形式上看是采摭魏晋九品中正制，实际上与官品、官阶的九品制是相通的。分层级考课的原则，也是官吏管理、选任体制逐渐分层级原则的体现，以五品六品作为划分层级的界标，是九品官制的通行划分法。这种分层级、分类别考课制度的建立，是官制逐渐严密、繁复的现实需要及具体体现，表明官僚体制向着严密化、规范化的方向又前进了一大步。从而为唐代完备的考课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魏晋南北朝的考课制度在发展和逐渐完善过程中，有以下几个特点：

---

<sup>①</sup> 北魏官品循魏晋，以九品为基准，又有创新，每品分正从。太和二十三年规定，官分九品，品分正从二级，正四品以下，每级复分上、下二阶，共九品三十阶。见《魏书·官氏志》。此法为隋唐所继承。



一是魏晋与南朝受门阀政治的制约,中央考课制度不规范,并不能很好地施行。北朝是在北魏以后,考课制度逐渐走向规范化。南朝关于考课制度的记载不详细,虽然亦有遣使巡行、察守宰贤否,“校核殿最,岁竟考课,以申黜陟”(《南齐书·武帝纪》)等敕文,但在考课黜陟的量化标准、品第的划分等方面却未见记载,由此可知南北朝时南北政权在建立中央考课体制上的差异。

二是考课品第与量化确定的同时,考课本身也发生了部分质变,即由黜陟行能、考校功过的初衷向“循资、年劳”的转化。北魏自景明定考课格制以后,“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魏书·崔鸿传》),才能之士往往为常流所抑。这种积资年劳的倾向,西汉武帝时,已有显露。董仲舒曾有言:“古之所谓功者,以任官称职为差,非谓积日累久也。故小才虽累日,不离于小官,贤才虽未久,不害为辅佐。今则不然,累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贸乱,贤不肖混淆,未得其真”(《文献通考·选举十二》)。可见西汉显露端倪的年劳积资倾向,至北魏已愈演愈烈。马端临指出,考课、年劳二法虽相似而其意实相反,考课是以“日月验其职业之修废”,年劳是“以日月计其资格之深浅”,他认为“后世之所谓考课者,皆年劳之法耳”(《文献通考·选举十二》)。这种考课循资计年的倾向正始于北魏考课法逐渐完备之时。与此前后,中央铨选系统亦产生重要意义的创制,即胡太后当朝时,吏部尚书崔亮因“官员既少,应选者多”,新进武人受排抑而作乱,从而建立“停年格”,“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魏书·崔亮传》)。两者基本精神和导向是一致的。表明,铨选与考课常规化后,在中央集权体制下必然的发展趋势,最终演变为宋世的循资格、磨勘制,“日月”成为考课标准的核心依据。当然这种“定格”亦非直线发展,各朝仍有起伏,也由于这种“定格”促使中央统治者又采取以其他常规之外的更灵活更有效的形式考课官吏。考课既以“日月”为核心,

根本原因与铨选“循资”化趋势是同一的。是对以门阀、家世、清誉品评人物、固定等级的一种反动,又是在中央集权体制下,阙少人多所采取的必然措施。

---

## 第二节 以“善、最”为标准的唐代考课体制

---

### 一、唐代考课制度的基本内容

唐代考课制度是人们最津津乐道的,虽然唐代考课的基本内容、原则并无大的突破与创建,但其规范化、系统化却是前代所不及的。

自隋代收夺了州郡辟署僚属的权力,一命之官,皆属吏部,选任官吏大权统由吏部掌管,由此也加速了考课体系规范化、系统化的进程。

唐代考课百官,由尚书省吏部典掌,吏部下属考功司负责考课具体行政事务。考课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三品以上官吏(包括宰相、御史、谏官、翰林等京官及外官五大都督,唐后期,外官节度使、观察使、刺史也在内),由皇帝亲自裁夺或派专人审校。第二层次是四品以下官吏,由考功司负责,郎中负责京官考,员外郎负责外官考。贞观初,岁定京官望高者二人为校考官,称校考使;外官考委任给事中、中书舍人各一人监中外官考,称监考使。德宗贞元八年(792年),曾命刑部尚书刘滋为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黄裳为校京官考使,给事中李巽监京官考,中书舍人郑珣瑜监外官考(《唐会要·考上》)。校、监考使的设立,使考课工作有了监督制约机制,可以更好地保证考课的公允、准确,也是唐代监察体系完备的表现。第三层次是本司、本州长官“岁校其属功过,差以九等”(《新唐书·百官一》)。各级、各司都设有负责考课事务工作的专门机构或专职、兼职官吏。安史之乱后,诸州长官由观察使考课上报。

考课一般每年一次,称为小考,三至四年一次大考(一般以迁代年限为据,唐地方官三或四年一代)。考课程序如下:凡应考之官,具录当年功过行能,由本司或本州长官对众宣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流外官为四等,卫官为三等),然后经本司(州)负责考课事务的官吏准额校定,送尚书省,外官附朝集使(地方长官每年年底或十月入朝汇报,称朝集使)送簿至省。京官限九月三十日以前校定完毕送省,外官根据路程远近最迟于次年正月三十日前校定完毕。至此,初审阶段完毕。一应材料校定送省后,判、校、监三方共同汇总检校。京官考课结果,召集应考之人,对读注定,外官则对朝集使注定,中外官考课的最后结果均张榜公布,如考第不实,允许应考人陈诉。

唐代考课按官吏层级和类别订有不同的标准,官吏按层级分为流内、流外两大层级,各层级中又有小的层次划分;官吏类别有文武、内外之分。流内官的标准为“四善二十七最”,这是唐代考课制度的核心部分(《唐六典·吏部》)。

四善:即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是对全体官员个人道德的统一要求。

“二十七最”是根据不同类别及职能对官员的原则要求,即:

1. 献可替否,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
2. 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
3. 扬清激浊,褒贬必当,为考校之最。
4. 礼制仪式,动合经典,为礼官之最。
5. 音律克谐,不失节奏,为乐官之最。
6. 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
7. 部统有方,警守无失,为宿卫之最。
8. 兵士调集,戎装充备,为督领之最。
9. 推鞠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
10. 雠校精审,明于刊定,为校正之最。

11. 承旨敷奏，吐纳明敏，为宣纳之最。
12. 训导有方，生徒充业，为学官之最。
13. 赏罚严明，攻战必胜，为将帅之最。
14. 礼仪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
15. 详录典正，词理兼举，为文史之最。
16. 访察精审，弹举必当，为纠正之最。
17. 明于勘覆，稽失无隐，为勾检之最。
18. 职事修理，供承强济，为监掌之最。
19. 功课皆充，丁匠无怨，为役使之最。
20. 耕耨以时，收获成课，为屯官之最。
21. 谨于盖藏，明于出纳，为仓库之最。
22. 推步盈虚，究理精密，为历官之最。
23. 占候医卜，效验居多，为方术之最。
24. 检察有方，行旅无壅，为关津之最。
25. 市廛不扰，奸滥不行，为市司之最。
26. 牧养肥硕，蕃息孳多，为牧官之最。
27. 边境肃清，城隍修理，为镇防之最。

考课时，以官员所得善最列为九等，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为上中，一最二善为上下，无最二善为中上，无最一善为中中，职事精理、善最不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缺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

流外官与流内官有别，流外官由“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为四等考第”（《唐六典·吏部》）。考课标准：清谨勤公，勘当明审，为上；居官不息，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犯，为下；背公向私，贪浊有状，为下下。

卫官的三卫（亲、勋、翊三卫）、诸卫主帅、监门校尉直长又有专门考第，略有三等，各自又有原则要求（详见《唐六典·吏部》）。

对州县亲民官,则订出具体的计量进考标准,“诸州县官人,抚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准见户为十分论,每加一分,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若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每减一分降一等。其劝课农田,能使丰殖者,亦准见地为十分论,每加二分各进考一等。其有不加劝课,以致减损者,每损一分降考一等。若数处有功,并应进考者,并听累加”(《通典·选举三》)。显然对地方亲民官的考课比较重视和具体。这种量化标准也体现在一些具体职能部门官员有专门的考课量化标准,如司竹监以种竹多少、苑总监以牲畜增减、医博士以病人治愈率高低、国子博士以授课量大小等作为考课内容。

安史之乱后,使职居重,节度使、观察使逐渐成为州县之上的地方军政机构,于是对地方各级使职“岁以八月考其治否”,规定节度使以销兵为上考,足食为中考,边功为下考;观察使以丰稔为上考,省刑为中考,办税为下考;团练使以安民为上考,惩奸为中考,得情为下考;防御使以无虞为上考,清苦为中考,政成为下考;经略使以计度为上考,集事为中考,修造为下考(《新唐书·百官四下》)。

考课完毕确定等第后,张榜公布,发给被考人考牒以为凭据,按考课令,进行奖惩。考在中上以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中考,守本禄;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六品以下四考皆中中者,因选进一阶;每二中上考,复进二阶;一上下考,进二阶(进至五品以上则另有规定)。如兼有上考与下考,可相互抵消。此外,还有因犯公私罪负殿减等计量的有关规定(《唐六典·吏部》)。

各级各部门进考按规定“定额校定”,进考人数及进考等第都有限额。

唐代的考课制度可以说是集前代之大成,综理得更为严密和完善,使考课制度与官僚体制同步进入一个高度规范化的整体系统。无论在考课标准、内容、程序、等第、奖罚、分类、监督等方面都极为严密和具体。而且这种分层次、层级、分职能、按类别的考课制度的建立,

标志着中国官吏选举、管理制度达到了新的高度。

## 二、唐代考课制度的特点与趋势

唐代考课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及发展变化中有几个显著特点：

一是考官有酌情处理权，有时仍起决定作用。人们常举的例子是高宗总章二年（669年），司刑太常伯（即刑部尚书）卢承庆主持内外官考课，有一官督漕运，遭风失米，卢承庆定其考辞为“监运损粮，考中下”，其人容色自若，承庆“重其雅量”，改考辞为“非力所及，考中中”，其人亦无喜无愧，承庆又改为“宠辱不惊，考中上”（《资治通鉴》卷二〇一）。由此可见主考官在评定等级时的关键作用及考课标准的伸缩余地比较大。在特殊情况下，皇帝还可“赐考”，如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唐玄宗曾赐刑部侍郎郑少微等人“中上考”（《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五年七月条《考异》引《实录》文）。

二是考课在规范化后，逐渐失去激浊扬清的本意，而流于形式。这种趋向在唐中期时开始明显起来。一种表现形式是，由于各级机构、各部门，应考人数及考第均有准额，因此形成同一部门，考课等级依官品地位而定。如裴充任职太常寺太祝（正九品上），依旧例，长官“例得上考”，而裴充等低级官“皆止中考”，裴充提出反对意见，太常卿闻言“笑且惭”，于是给裴充“特书上考”（《因话录》卷三）。一种表现形式是“考”逐渐演变为“年劳”、“年资”的代名词，因唐中期以后，官员无大功过，例得中中，四考中中便随例进一阶，因此考课成为任官“年劳”“年资”的代名词。北宋以后，一考便表示任职一年，正源于唐制。如中兴之臣郭子仪，“二十四考中书令”，即指其任中书令衔的年限。唐前后期考课制度所起的作用是有较大差别的，这种转变，最终导致了北宋以“磨勘、循资”为核心的新考课制度的建立，而对官员的真正考课又通过新的途径、新的方式进行了。

三是考课属于铨选体系的组成部分,考课等第关系到停替待选的前资官员参加铨选时的迁转。唐代以身言书判试选人,铨试合格者,以德、才、劳三者定留放,这里的“劳”,即“年劳”或“劳效”,前资官的德、才、劳,主要以考课等第及年劳为依据。

四是安史之乱爆发后,铨选系统无法可道,考课亦自至德后,三十年来“一例申中上考”(《文献通考·选举十二》),其校能否、定升降之作用殆失。使职的发达,使考课更流于形式,大量通过辟署方式进入仕途者,通过荐举升迁入朝,对幕职人员如何考课则并没有相应的制度,又由于节度使与州县职能交叠,台省官与使职交错,造成考课程序失序,考课标准不一,考课类别不易区分的状况。某些道观察使甚至不遵朝廷法令,不向考功申报下属殿最(《唐会要·考上》)。此外,考簿“上、中、下”字原为朱书,猾吏为奸,多有措改,咸通十四年(873年),应考功员外郎王徽之请,改以墨书(《唐会要·考下》),可见考课失实已十分严重。

五是唐代铨选规范化、严密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档案的重视。建立档案,分类管理、保存,档案内容、格式等都有严格的要求,考课制度亦有严格的档案系统。百官功过行能都注录在考状上,校考时又有专门的考辞书写在案。如开元二十三年唐玄宗给中书令张九龄的考辞是“允厘大政,财成物宜。利器无前,明心皆照。临事能断,输忠必尽。况俱贯今古,思周变通,寰宇义安,斯人是赖,考中上”(《曲江文集》附录)。内外各官考簿均送尚书都省,再由吏部考功司复审。注定等第后,发给应考官考牒一份,作为依据。唐后期元和年间,鉴于考辞多虚美不实,考功上奏建言“自今以后应注考状,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异政,某色树置,某色劳效,推断某色狱,纠举某色事,便书善恶,不得更有虚美间言”(《唐会要·考上》)。大中时,又因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称考秩,或广说门资,既乖令文,实为繁弊,自今以后如有此色,并请准令降其考第”(《唐会要·考下》),体现了

唐政府在考课上的务实态度。对考辞要求的变化,也反映了考课从寓褒贬转向循名责实,为宋代所继承。

考课体制的健全,使制度严密,文牍繁复,由此也造成老吏报案,牍繁弊生,猾吏因缘为奸,官吏因例书考,考课流于形式,奖惩之意渐失,年劳终成为核心。

---

### 第三节 资序的深化——宋代的考课

---

宋代考课法继承唐代,又有其特色。一是考课重心的转移——“岁月序迁”逐渐成为考课的核心(与铨选重心的转移是同步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磨勘之法。二是务实精神更为突出,在考课标准、内容、历纸(考状)的规定上都能反映出来。后者又是由前者所决定和引导的,考课重心的转移又是由整个官吏选任体制资序化程度加深而决定的。自宋以后,吏部系统考课官吏已程式化,官吏的实际课绩,主要由监官(廉察)系统承担其职了。

#### 一、宋代考课机构与考课标准内容等第的调整

北宋考课机构曾多次调整,前期将京官、幕职官的考课和除授收归中书门下,另设差遣院、审官院负责考课,注拟京朝官,又设考课院分审官之权,流内铨则由他官权判,以使事权统一。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官制改革,台省寺监之官“各还所职”,普通文武官员的考课铨注又归属吏部,依类别、职位的不同而分为四选,即吏部尚书左选、吏部尚书右选、吏部侍郎左选、吏部侍郎右选,吏部考功司总揽文武官考课乃至关升资序、磨勘迁转所必须的核定资任等事。此后,历朝由吏部统掌考课的体制沿袭不替。



宋代考课标准仍沿用唐“善最”之称，“善”与唐无异，即“德义有闻，清慎（谨）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等四善，“最”则在务实的前提下，依官员类别不同而多次修改。对州县长吏，神宗时设“三最”之科，即“狱讼无冤、催科不扰为治事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屏除奸盗、人获安处、振恤穷困、不致流移为抚养之最”（《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哲宗时又将三最内容加以补充，但仍归为治事、劝课、抚养三最（《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徽宗时扩充为四最，南宋仍以四最课绩。与三最相比，四最中所加一最为生齿之最，即“民籍增益、进丁入老、批注收落、不失其实”，可见北宋后期及南宋对户口增殖的重视。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年），立县令四课，内容有所调整，即：“纠正税籍、团结民兵、劝课农桑、勤勉孝悌”（《宋史·选举六》）。州县之上的监司另有考课标准，史载：“凡考监司以七事，一曰劝农桑，兴治荒废；二曰招荒亡，增户口；三曰兴利除害；四曰劾有罪，平狱讼；五曰〔不？〕失案察；六曰屏盗贼；七曰举廉能。”（《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之二〇引述《神宗正史·职官志》，《宋史·职官三》）

北宋后期，又以十五事考较监司，比较前所列监司考校七事顺序，文字略有不同。所列七事，内容已大为扩充。《庆元条法事类·考课格》载监司考校事件十五事，显然又有扩充，但其结果，考课反失之细密，而且以此细密之考课内容，只好征于历书，遂渐重案牘。

宋代以后，金、元沿前法，考课仍以具体的“善最”为标准，或列“事”以课，但无如宋之繁细者。明清时期，则省繁入简了，说明考课标准内容的变化是一个由简到繁，又由繁入简的过程，最后归简，不是官制简化的需要，而是考课本身已简化为叙迁的依据，因此，标准也随之简化。

宋代考课等第基本有九等、三等、二等的划分。九等考第，主要用于州县官。大量获中考的州县官被区分为中中、中上等不同的等第，

但向中央汇总、申报时,一般要求第为三等。太宗时,“诏诸道察举部内官,第其优劣为三等,‘政绩尤异’为上,‘职务粗治为中’,‘临事弛慢、所莅无状’者为下,岁终以闻”(《宋史·选举六》)。此后,真宗、仁宗、神宗,直到南宋,仍以三等殿最,不过三等标准内容略有变化。此外,三等之中,又设优劣二等,以奖惩能否尤著者。

## 二、资格上升与历纸细密

宋代选官重资历,可以说是北魏“停年格”到唐“循资格”的继承与发展,在行考课法时,表现为历纸制度的谨密与资格凌驾于课绩之上。

北宋在逐司置历批书课绩的基础上,严密了历纸制度。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年),首次颁布《令录簿尉历子合书式》,此后,考课虽密,莫重于“官给历纸,验考批书”(《宋史·选举志序》)。历子、印纸是类似功过记录单一类的表格,由所属部门注明该官举主、治事功绩、善状与过犯等,以备年终评定考第,任满决定黜陟,每年由负责部门批书历子印纸,书写考辞、等第,任满呈报朝廷。朝廷对历纸填报项目有繁细的规定,又对官员在“校量功过”时所受转官、循资、减磨勘年等酬赏及因公私过犯而应得追官、降官、落职、勒停、冲替等处罚,统统折算为自肆拾分至壹分不等的加减分数。因此,助长了倚赖档案(铨选、考课则依赖批书历纸)的倾向。但由于只重视档案记录,造成“内外之官虽有课历,率无实状”,“考课之司但据课历以入升殿之科,无缘察其真伪”。考课无缘辨真伪,一是吏治贪浊、上下失察的人为行为所至,一是因为事权高度集中后,制度过于谨密所至。

资格地位的上升。唐前期裴光庭建《循资格》,已表明资格在考课中地位已呈上升趋势,考课法施行中资格凌驾于课绩功效之上,唐后期更为加重,以至北宋初年依旧制,“文武常参官各以曹务闲剧为月

限,考满即迁”,考课实为“岁月序迁之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虽然太祖时,提出“循名责实”的考课原则,并为此做出了努力,但随着考课制度的正规化,“对于官吏德行与才能的考察,被对资历的勘验所吞没、所取代”<sup>①</sup>。宋真宗咸平年间开始实行的磨勘之制,“率以法计其历任岁月、功过而序迁之”(《宋史·职官三》),确定了包括考课在内的铨选体系在选官中的地位与职能,资格凌驾于功效之上,成为日后铨选考课的核心原则。虽然宋代君主如仁宗、神宗等,曾力图就考课依岁月序迁而形成的吏弊进行整顿,但从总的发展趋势看,资格年劳占据考课的主体地位已基本不再动摇,对官员的督核、课绩,考课已不再是主渠道了,而是更多地通过台谏监察系统进行。

---

## 第四节 金、元时期的考课制度

---

### 一、以吏任为重的金代考课法

金代对官吏的考察,唐辽宋法参用。定考课格法对百官进行常规考核,又创廉察之制,定期派使臣廉察诸路,对地方官吏进行非时考察,以察廉惩贪。

金初,各项制度尚未健全,以至“文武官出身转官冒滥”(《大金国志》卷七)。熙宗天眷初,颁行新制,初步建立了考课制。海陵王即帝位后,对官吏的考察极为重视,天德二年(1150年)正月,“以励官守、务农时、慎刑罚、扬侧陋、恤穷民、节财用、审才实七事诏中外”。同年十一月,又“以十二事戒约官吏”(《金史·海陵纪》)。

金章宗时期,考课法逐渐完善。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置九路

---

<sup>①</sup>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3章,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提刑司,设专职官员廉察诸路地方官吏。泰和四年(1204年),仿唐制以四善十七最考课地方官吏。

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勤恪匪懈。

十七最:一曰礼乐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二曰赋役均平,田野加辟,为牧民之最;三曰决断不滞,与夺当理,为判事之最;四曰铃束吏卒,奸盗不滋,为严明之最;五曰案簿分明,评拟均当,为检校之最(以上是考课县令、丞簿、警巡使副、录事、司候、判官之标准);六曰详断合宜,咨执当理,为幕职之最;七曰盗贼消弭,使人安静,为巡捕之最;八曰明于出纳,物无损失,为仓库之最;九曰训导有方,生徒充业,为学官之最;十曰检察有方,行旅无滞,为关津之最;十一曰堤防坚固,备御无虞,为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纳明敏,数无滥失,为监督之最;十三曰谨察禁囚,轻重无怨,为狱官之最;十四曰物价得实,奸滥不行,为市司之最;十五曰戎器完肃,捍守有方,为边防之最;十六曰议狱得情,处断公平,为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盗贼止息,为军职之最(《金史·百官一》)。

宣宗兴定元年(1217年),又定辟举县令法,实际是对县官的考课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辟,二曰户口增,三曰赋役平,四曰盗贼息,五曰军民和,六曰词讼简”(《金史·百官一》)。

考课令及辟举法均有相应的等第及黜陟方法。凡县令以下,按所得善最评为上、中、下三等,再依等第及官别或升等,或减资历。

廉察之名始自宋,金创廉察之制,主要基于对地方官的考察。天眷初,熙宗屡派使臣廉问地方,三年(1140年)四月,遣温都思忠廉问诸路,“得廉吏杜遵晦以下百二十四人,各进一阶,贪吏张軫以下二十一人,皆罢之”(《金史·熙宗纪》)。海陵王时,与考课规范化的同时,廉察亦逐渐制度化。正隆二年(1157年),颁布《廉罢官复与差除令》,此后,廉察制度进一步完善。

金代考课由吏部典掌,吏部郎中一人具体负责。考课法建立后,官吏升迁,均循资考而升转,依格而铨注,与宋代磨勘法一样,“止叙年劳”,日月成为循资升转的主要依据,对官吏的实际考察则主要体现在廉察法上了。

金制,官资以三十月为考。官吏依品级、职务、内外之别,任职、考满、迁转期限不同。职事官每任以三十月为满,群牧使及管课官以三周岁为满,防御使以四十月、三品以上官则以五十月、转运使则以六十月为满。勘验资考,是吏部铨选的中心工作。

金代将考察的重点放在地方官身上。世宗认为,随朝官近处京师,政绩能否,“大率可知”,而外路地方官,“纵有忠勤廉洁者,无路而进”,至使或“终身不敢望三品”(《金史·选举四》)。而有的人交结权贵,却可致显达,非激劝之道。为避免只凭资考迁转之弊,虽特设廉察之制,以利考察地方官吏,不失公允之道。

大定二年(1161年),实行将廉察与举荐相结合的方式,“诏随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官一员。三年,定制,若察得所举相同者,即议旌除。若声迹秽滥,所举官约量降罚”,如被举者治绩平常,“夺元举官俸一月”(《金史·选举四》)。

大定三年,定廉能污滥黜陟等第,廉到廉能官第一等进官一阶,升一等,其次约量注授。污滥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依次量降。猛安谋克亦以廉能污滥定等,凡廉能者迁官,污滥者则决仗、罢官。

此外,还委他官另行核实或派使密访,以防“名实淆混”(《金史·选举四》)。

金哀宗时,并未放松对吏的廉察,正大元年(1224年)设司农司,自卿而下轮流出巡地方,察吏臧否,以升黜之。又立法,命监察御史、司农司官,从随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中访择清慎明洁可为举主者,然后“移文使举所知,仍以六事课殿最,而升黜举主”(《金史·选举四》),举主亦在被课察之列。

廉察之法的黜陟之举与考课法的勘验资考的并行,使金代官吏“升转之格,考察之方,井井然有条而不紊,百有余年才具不乏”(《金史·选举一》)。

## 二、元代的考课制

元代考课,凡官员依考升等,依品职定任限,依任升品。中央官以三十个月为满,地方官以三周年为满,钱谷官以得代为满。如从九品三考升从八,正九品两考升从八,从八品两考升正八,依次类推,升转考限皆有定制。此外,吏员亦有相应的年劳差等、考满出职及叙迁之制(《元史·选举四》)。

吏部虽掌“考课殿最之法”,但与金代同样,仍以循资叙迁为主要职能,考核、考察职能已基本萎缩。

元代考察官吏的职能机构,一为大司农司,一为肃政廉访司,司农司的考察职能源自金以司农司廉问地方之制。元代司农司于诸路设劝农司,各司设劝农使及副使,主要职责是巡行督察各地农业、水利事宜。年终,地方各级长官向司农司及户部申报官吏勤惰及农事成否,作为考核官吏政绩优劣的重要依据。设于诸道的廉政肃访司,似为金代廉察官的地方化,以监察职能为主,与御史台(或行台)相衔接,负有考察各地方官吏任职情况之责,考察结果亦作为官吏考核的依据。

元代官吏叙迁之制,极尽细密,但考课官吏并无完整的制度。至元八年(1271年)定选举守令法,“诏以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均五事备者,为上选”(《元史·选举二》)。后又以五事定等第,依“成”及“不备”行升转黜降,虽可视为考课守令之法,但似未成定制。元仁宗时,赵天麟鉴于吏治腐败日甚,建议加强对官吏的考核,以“三要”作为考核标准,三要即:要公、要廉、要勤。中央则以“九征”

而考察之,九征即:远使之而观其忠,近使之而观其敬,烦使之而观其能,卒然问焉而观其志,急与之期而观其信,委之以政则观其仁,告之以危而观其节,醉之以酒而观其性,杂之以处而观其色。但上述建议并未被采纳。

元代始终未形成完善的考核官吏制度,可能与重吏职、重资考有关。其考课成法多循金制,亦将考课重点放在地方官上,这一侧重从机构设置及标准的制订上都明显体现出来。

---

## 第五节 考课制度的衰败——明清时期

---

明清时期,考课体制与前代相比,在考课名称、标准、等第、考数、层级划分、奖惩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一些变化。从总体上看,明清时期考课制度与整个铨选制度乃至封建官僚体制都逐步走向衰败。明、清两代虽制订了严密的考课制度,历代君主为整饬、澄清吏治,也曾多次在考课官吏方面有各种举措,但在资格及年劳已成为考课主体原则的大格局中,明清两代的官场腐败愈演愈烈,考课原具有的激功效用已丧失殆尽,虚应故事,上下相蒙,官官相护,排斥异己,官吏腐败程度之深,从考课机制的衰败上也可略见一端。

### 一、明代的考满与考察

明代的考课制度基本是在洪武时期定型,此后,正德初年刘瑾变旧制和隆庆万历之际的张居正改革,进行了一些变革,但由于刘瑾专权五年,张居正改革是以失败告终,因此,作用有限,尤其是明中后期,吏治腐败已到极其严重的程度,考课的弊端已非失实、流于形式所能涵盖,而是考课机构已陷入瘫痪状态,名实俱恶。

### （一）考 满

明代，考课仍属吏部，尚书“掌天下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令”，下设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其中考功所掌“官吏考课、黜陟之事，以赞尚书”（《明史·职官一》）。明代考课官吏方式有二，一为考满，一为考察，“二者相辅而行”（《明史·选举三》）。

考满“论一身所历之俸”，即对每个官员任职期间的例行考课，三年一考，三考为满。三年给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按功过分为称职、平常、不称职上中下三等，称职者提升，平常者维持原职，不称职者降职。

京官与外官、正官与副官又有不同的考满规定。

洪武十四年（1381年）规定，在京六部五品以下听本部门正官“察其行能，验其勤怠”；四品以上，及近侍官、御史等耳目风纪之司，九年任满黜陟，“取自上裁”，即由皇帝定夺。直隶有司首官及属官，由本司正官考核，任满由监察御史复考。洪武十六年又规定，京官考课“俱由其长开具送部核考”（《明史·选举三》），加强了复审环节。督、抚属差遣之员，仍系京官。

外官考满交叉进行。各布政使司首领官考满，由按察司主持；茶马、盐马、盐课提举司、军职首领，由布政司主持，按察使复考；按察使考满，由监察御史主持；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盐运司五品以上，任满黜陟，“取自上裁”。府州县官正官考满，由布、按二使共同负责，余官由本司正官考核，其中县副官及县属官，还须经布、政二使送考功司复考。

考满时，“又以事之繁简，与历官之殿最，相参互核，为等第之升降”（《明史·选举三》），以便拉开档次。在京诸司，俱从繁例，外官府州县则据田粮多少、地位之要、僻区分。凡王府、都、布、按三司亲临之处，路当驿道，边方冲要供给处，或外府田粮十五万石以上，州七万石以上，县三万石以上，“俱为事繁”，余“俱为事简”（《明史·选



举三》)。

## (二) 考 察

明制,考满之外又有考察,“通天下内外官计之”(《明会要·职官十八》),即定期对全体官员的会考,考察科目有八,“曰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罢(疲),曰不谨”(《明史·选举三》)。

京官每六年逢己、亥之岁一察,谓之京察,又有南察(南京官署官员)北察(北京官署官员)之分。四品以上自陈,候旨裁定,五品以下由都察院和吏部主持。考察分为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贪者,革职为民;不谨者,冠带闲住;浮躁浅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级调外任。

外官三年一察,采取“大计”和朝覲两种方式,谓之外察。“大计”,即“州县以月计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岁计上之布政司。至三岁,抚、按通核其属事状,造册具报,丽以八法。而处分察例有四,与京官同”(《明史·选举三》)。朝覲初不定期,后以三年为期,逢辰、戌、丑、未岁举行。史载,洪武十一年(1380年),“命吏部课朝覲宫殿最,称职而无过者为上,赐坐而宴,有过而称职者为中,宴而不坐,有过而不称职者为下,不预宴,序立于门,宴者出,然后退”(《明史·选举三》)。洪武十八年正月布、按及府、州县官员赴京朝覲共四千一百一十七人,是年“考其政绩,称职者四百三十五人,平常二千八百九十七人,不称职四百七十一人,贪污者一百七十一人,鬪茸者百四十三人。诏称职者升,平常者复其职,不称职者降,贪污者付法司罪之,鬪茸者免为民”(《明会要·职官十八》)。可知外察在明前期,对整伤吏治、裁汰贪惰还是起了一定作用。说明统治者对考课法的实施还是比较重视的。

## 二、明代考课的特点及衰败

### (一) 特 点

一是简明务实。与唐代的考课法相比,明代考课标准与内容等第

更加简明务实,这一特点影响至清。明所规定的考课标准不像唐代的四善二十七最那么抽象虚华,也不像宋代的那么繁缛琐碎,黜陟方法、结果也简单明确,有时皇帝也临时增加内容,如洪武五年(1372年),命有司考课必具学校、农桑之绩(《明史纪事本末·开国规模》)。

二是类别、层次的重新划定。以京官、外官为两大类,以正官、副官以下为两个基本层次、实行不同的考课方式,但最后仍集中于中央和君主手中。

三是对某些特殊的官,实行特殊政策。如京官四品以上以自陈的方式京察,堂上官、翰林学士内官等均可不参加。凡卓异者,有优遇,或加升职衔,不次升擢,或赐物、赐宴,或经皇帝特批可免考,如洪武中,张统为云南左布政使,二十年(1389年)春入觐,治行为天下第一,“特令吏部勿考”(《明史·张统传》)。大计而黜者,永不录用。

四是监察系统更多地参与考课官吏工作。如京官考察由吏部和都察院共同主持,外官按察使考满由监察御史主持。明初直隶省官员考满,不经布、按二司,而由府官撰写评语后呈送监察御史考核。科道官发现考课不公,有纠劾权,还曾一度令科道官互相纠劾。此外,还有“访单”之制,考选之先,有访单,“出于九卿台省诸臣之手,往往据以为高下”(《明史·选举三》),即以其他不掌察典的大臣以书面方式,监督考课。

五是除考满、考察两种主要考课形式外,中央还采取遣使(御史或大臣为主)分巡天下,专门考察地方官吏,或皇帝特诏以“闰察”方式非时考察官吏。如仁宗初即位,即遣御史“分巡天下”,考察官吏(《明会要·职官十八》)。英宗即位,“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吏”(《明史·郑辰传》)。景泰三年(1452年)八月戊辰,“遣都御史洪英、尚书孙原贞、薛希璉分行天下,考察官吏”(《明史·景帝纪》)。这是常规、例行之外的考察。闰察,则往往是“执政有所驱除”之举措,如严世蕃、张居正都曾请非时考察,以除异己。

上述特点说明,明代考课务实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而且更注重对例行考课的监督,不仅监察系统正式参与考课的主要过程,而且成为主典考课的主要机构之一,不同类别、层次官吏的考课又有互相监督、互相牵制的多种措施,以尽量维护考课的公允。这正是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发展的缩影。

## (二) 衰 败

明代考课制度的施行,确实也黜斥了一些无能、不谨、贪污的官吏,除上所举洪武十八年考察朝覲官一例外,如正统初年,命都御史顾佐考察御史,奏请降黜不称职者十五人(《明史·顾佐传》)。宣德五年(1430年)正月,吏部考察天下朝覲官,无能者五十五人,罢归为民,贪污者二十五人,发戍边(《昭代典则》)。弘治六年(1493年)考察当罢者共一千四百员,又杂职一千一百三十五员(《明史·选举三》)等,不一而足。

明代中后期,张居正改革失败后,吏治腐败,权臣阉竖当道,贵势炽盛,整个考课体系(包括监督考课机构)已呈衰颓之势。

表现之一是考课失实,流于形式,敷衍了事,徇私率情,上下相蒙。万历十一年(1583年),左都御史邱橐论考察之弊:“如京官考满,河南道例书称职。外吏给由,抚按官概与保留。以朝廷甄别之典,为人臣交市之资,敢徇私而不敢尽法”(《明史·邱橐传》)。天启元年(1621年),吏部上言曰:“抚、按寄耳目于委官,季官又寄耳目于群小,采听风闻,抄誉旧藁,或将前官考语填入新官,或将别人事迹指作本人,……又或彼此相徇,上下相蒙”(《明熹宗实录》)。“迩来尽皆称职,何以激劝”(《明崇祯实录》卷二)。经过考课而斥黜的官吏,数量日益减少,往往“注劣者寥寥不一见”(《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五)。

二是请嘱盛行,挟势取贿。明派大臣分巡考察官吏,本是重吏治之举,但中后期,奉使者多挟势取贿,民谣曰:“官吏黑漆皮灯笼,奉使来时添一重。”永乐中,贪官污吏遍布内外,朝廷每遣一人,有司承奉

唯恐不及,使者所至,贿赂公行,邹辑上书曰:“国家多一巡方,天下加派百万,是则察弊,适以滋弊”(赵翼:《廿二史札记·遣大臣考察官吏》)。考课逐渐失去了激劝、惩戒的作用。

三是明中期后党势日盛,在考课中亦有反映,考课往往成为结党排异的手段。嘉靖时,严世蕃依恃权势,降中旨考察京官以除异己,黜大臣十五人,科道三十八人(《明会要·职官一八》)。万历三十九年,阉党借大计京官之机,“攻东林者,设词以惑吏部尚书孙丕扬,令发单咨是非,将阴为钩党计”(《明会要·职官一八》)。由于铨选依资,考课核绩,资无法改变,绩有优劣之分,于是,请嘱之风遂在考课环节上蔓延,层层请托,彼此结纳,“御史出巡,未离国门而密嘱之姓名已盈私牍;甫临所部,而请事之竿牍又满行台”(《明史·邱橐传》)。下边州县官一听考察将临,“盛设酒席,邀求泣诉,贿之钱币,以此多得保留”(《名山典藏谏纪》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铨衡典·考课》),而史称:“党局既成,互相报复,至国亡乃至。”上行下效,是非颠倒,“廉直自持、任劳任怨者或被屈抑,贪黜无耻、浮躁饰非者附和结纳,以致是非混乱”。

四是成法尽坏、上下解体。弘治三年,廷臣已就考课之法尽坏而上言。万历末年,“殆荒日甚,官缺多不补,……职业尽弛,上下解体”。考课机构及监督考课的机构几乎处于瘫痪状态,这不仅是考课本身,而是整个官僚体制的运动都陷入瘫痪状态,表明朝廷已近山穷水尽奄奄一息了。

### 三、清代的考绩制度

清代沿用明制,但略有变更,定期考课官吏,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计,由吏部考功司典掌。

清初仍行考满,康熙时即停。京察原六年一次,雍正元年(1723

年)改为三年,以子、卯、午、酉年行,大计以寅、巳、申、亥年举行。考课标准为才(才能)、守(操守)、政(为政)、年(年龄)。才分长、平、短,守分廉、平、贪,政分勤、平、怠,年分青、中、老。京察等第分为称职、勤职、供职三等,大计分才守俱优者举以卓异,不入举劾者为平等,凡京察一等(称职)与大计卓异均有定额,“按省分大小,缺分多寡”配定(《大清会典·事例·吏部》)。康熙时行考满,立五等考语(《清朝文献通考·选举一三》)。光绪时,又考核各省州县,分为最优等、优等、平等、次等四级(《清史稿·选举六》)。

八法则是科举之目,贪酷者革职治罪,不谨、疲软者革职,浮躁、才力不及者降调,年老、有病者休致,后以贪酷列入特参,故以六法处分。

考课时按官吏品级、类别有别,京官三品以上、总官、巡抚可自陈,但郎中由吏部、都察院考核;四品以下官员,由各衙门咨吏部分别议奏。凡考在一等者,有加级、引见、候升实缺等嘉奖、优遇措施。京察又分三类,一二品大员及三品之副都御史,因皇帝皆能记忆其人,不必引见,御笔殊谕;三四五品京官,皆须引见;五品以下,如翰林、内阁、六部,由各堂官考差,分别等第,依等放差。大计、朝覲计典,一般是各级正官入覲。河官、教官、盐政官,又有单独的考核规定。

此外,还有考试或考差。如乾隆时,休致之人再加考试,翰林、詹事由部属等官迁转者,一体考试,各部侍郎可以考差外放。詹事翰林及科道官,亦不时举行临时考试,区分等第,以为升降标准。

清代考课利弊互见,顺治初定制后,一度对澄清吏治、激励风气还是颇有实效的。历朝最重大计卓异之选,凡入举卓异者必以清廉为本。康熙时,从御史田六善请,卓异如为司、道等官,必须注明不派节礼,不索馈送,州县等官必注明不派杂差,不重火耗,不亏损行户,不强贷富民,并以清吏之有无,定督抚之贤否。四十四年(1705年),诏举卓异,“务期无加派,无滥刑,无盗案,无钱粮拖欠、仓库亏空,民生

得所,地方日有起色,其他虚文,不必开载”(《清史稿·选举六》)。史载,其时“廉吏辈出”、“吏治蒸蒸”。吏治清明正是康熙、乾隆呈现“盛世”的重要原因。

考课法行之不久,八法处分,“长吏或视为具文,每将微员细故,填注塞责”。嘉庆、道光以后“计典一循旧例,督抚奉行故事,鲜克振制”。光绪时,上知计典积弊,屡诏戒饬,但“人才既衰,吏治日坏,徒法终不能行”(《清史稿·选举六》)。因此,虽“训谕谆谆”,终无回天之力,封建王朝吏弊已入膏肓,清廷崩析在即,此后变法革故,又有新的考核官吏的方式与制度。

---

## 第六节 历代铨选体制的基本职能及变化

---

史书云:“夫先王建国,法天制官,故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众者其官大。是以量其才用,程其器能,考之以言,试之以职,惟善是授,共格于治者也。而铨选之任,衡鉴是司,历世以来,资地尤重”(《册府元龟·铨选部·总序》)。点明了铨选机构是具有量才程能、考言、试职、授善、格治等职能的衡鉴之司,资地尤重。铨选体制及其所具有的基本职能的形成、发展是有一个过程,几项基本职能存在着逐渐完善、相辅相成、此消彼长的关系。

### 一、铨选体制的形成与确立

铨衡百官、量才程能、增减损益、掌理综核名籍之职能,从史书记载中可上溯到“周建六典,夏官之属有司士大夫二人,掌群臣之版(名籍),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辨其年岁与其贵贱,周知邦国卿大夫士庶子之数,以诏王理,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以次奠食,乃今铨选

之义矣”(《册府元龟·铨选部·总序》),即将铨选选官的标准归纳为德、功、能、次四方面。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推行郡县制,此后,在中央集权体制下,铨选系统逐渐形成。东汉后,事归台阁,铨选逐渐设置专人。魏晋南北朝,三省六部制逐渐形成。隋唐时,铨选体制正式确立,其四项基本职能在唐代发挥得淋漓尽致。

西汉成帝时,置尚书四人,以吏曹尚书典选举,或曰设常侍曹主公卿事,这是设专职官员主掌铨选的较早记载。历东汉、魏、两晋、北朝,编制不断扩充,职能也趋于明确,选举逐渐分途后,铨选体制渐趋完备。唐代吏部掌铨选,遂成为六部(唐六部为吏户礼兵刑工)之前行首司,铨选体制已臻完备。

曹魏立九品中正法,实际上是铨衡之任由中正官承担了一部分。晋宋以后,中央逐渐收回选权,于是吏部“资位尤重”。北魏、北齐,吏部统吏部、考功、主爵三曹。自汉代起,州郡佐吏自别驾长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历代因而不革。北魏末年起,中央逐渐收夺地方自辟之权,统归吏部,所谓“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通典·选举二》)，“至隋一切归在省司”，统由吏部掌管。因此,隋唐铨选体制适应铨衡百官的需要,逐渐健全,使铨选机制在官僚政治体制中达到鼎盛阶段。

隋吏部下辖吏部、主爵、司勋、考功四曹,唐因之。唐以三省六部为中央官制,官称虽屡有变更,如吏部曾改为司天官、文部,但基本职掌无大变化。吏部冠六部之首,官属悉高于诸曹,官署属员也多于诸曹。吏部最重要的职掌即是“衡鉴百司”、典掌铨选。

唐吏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二人,各司设郎中、员外郎。吏部司为本司,因工作繁剧,职员多于他司,设郎中二人,员外郎一人,下置主事、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一百余人(据《唐六典·吏部》共一百一十五人)。

隋代铨选已有层次之分,“尚书举其大者,侍郎举其小者”,“自是

海内一命之官州郡无辟署矣”(《通典·选举二》)。而唐代铨选体制更加严密和完备。

唐代铨选由吏部典掌,职事官九品以上(即流内官)为流内铨;不入九品者为流外官,选任由流外铨,称小选。流内官又以五品为限,五品以上由宰相参议、推荐,皇帝敕授,六品以下由吏部(武官归兵部)选任。唐代铨选的主要对象是六品至九品的中低级官吏,凡参加铨选集会者称“选人”。

参加流内铨选是通过科举、门荫、军功、流外入流等途径已获得出身和停替待选的前资官。可以说,铨选是选任官机制中的一个枢纽,选人入仕及升迁(五品以下)都要经过铨选一关,中央政府通过铨选贯彻其选官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择优汰劣,调整稳定官僚队伍结构,控制官吏员额,笼络、稳定各阶层、各类别的才俊之士,因此,主持铨选的吏部,首要职掌是“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尚书、侍郎参与制订、并贯彻实施政令,其次是直接典掌铨选具体事务。

下面叙述历代铨选制度的变迁。

## 二、唐宋选授之制

### (一) 唐六品以下文武官选授全过程

1. 颁“选格”取“选解”。唐代铨选选限一般从十月开始至次年三月结束,每年五月,中央向州县颁布“选格”,凡合格者可报名应选,由州府出具“选解”,十月报至尚书省,吏部考核资序时,选人档案材料必须开具“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齿形貌、优劣课最、贖负刑犯”(《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一》)。又须以京官五人为保,一人为识。文选由吏部员外郎二人“判南曹”,负责勘验核实选人档案材料,即甲历。选人甲历,中书、门下、吏部各存一份,以备互相勘检,



凡是伪冒者或文书格式有违者,即予驳放,不得参选。

2. 三铨考试。选人通过资格审查后,合格者参加三铨考试。三铨:即尚书铨,由尚书主持六、七品选,中铨、东铨由侍郎主持八、九品选,后不分铨,又往往以他官兼判。

铨试以“四事择其良”,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言辞辨证”,三曰书,“取其书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试判合格者,谓之“入等”,入等者再以德、才、劳定留放,如四事皆可取,则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四事中,书、判属笔试,至关重要,身、言属面试,次之。

3. 三唱注拟、审复授官。三铨结束后,向选人公布留放名单,注拟官时,吏部要根据选人出身、官资、仕历、考课等第等综合因素注拟官职,同时,还要“询其便利而拟”,即征求本人的任官任职意愿。某些紧要之官还须征求本司长官的意见,简择人选。如选人经三唱(即唱名公布所拟官职)三注仍不满意,可等下届冬集。注拟完毕,还经过尚书都省审察,门下省复审(称“过官”),审察通过后,吏部授予告身,授任者廷谢圣恩。至此,铨选全过程结束。

五品以上官及某些清要官(如郎官、御史等常参官,开元时改由中书门下选拔)一般采取皇帝自择,宰相、要臣、本司长官推荐、参议等方式选任,而不采取大规模的选集形式。

唐代每年赴选的选人,少则上千人,多至数万人,六品以下的官阙主要通过铨选系统选注。为分流选人,又于东都洛阳置选,称“东选”,于岭南、黔中等悬远地区置“南选”,由中央派使主持选授。安史之乱后,因士人播迁流散,又曾于洪州等地置选,称“江淮选”,以拔擢笼络江南士人及流落江南的北方士人。

唐代后期,由于使职差遣系统的发展,藩镇体制的形成,选官体制发生了变化,铨选系统也与前期有所不同。一是吏部选任之权被分割,一部分上移至中书门下,一部分流失于藩镇辟署,身言书判流于

形式,阙少员多的矛盾日益严重,铨选的地位与作用下降,铨选的三大功能,即考试、核审、叙注都受到极大削弱。中央为加强铨选的考试功能,设立科目选,以弥补试判之具文与科举之偏差(科目选以经史为主)。又制定冬荐制,由吏部准式,主要检勘使府五品衔以上幕职官员,再由中央有关部门考试,定留放。幕职官可通过冬荐升朝,由此加强了对游离于铨选体系之外幕职官的考试、审核。

## (二) 宋代铨选系统的重心转移

宋代时铨选系统的考试职能逐渐萎缩(让位于科举制),虽未完全消失,但已退居极次要的地位。考课职能已趋于衰落,日益成为日、月、年的附属。而铨选的第三个职能,即资格审查、按资序议叙的职能逐渐占居主导地位,成为铨选的重心。虽然铨选过程中也有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铨试、考试等,但似唐那样完备的统一铨选考试,已不复再现了。

宋代铨选与唐相比,层次、类别分得更细,但吏部的铨选职能仍处于被分割状态,吏部只负责注拟州县官、幕职,文臣卿、监以上由中书主持,京朝官由审官院主持,后又设四院典选,文选归审官东院,曰流内铨,武选归审官西院,曰三班院。神宗元丰改制,又将铨选权悉归选部,以审官东院为尚书左选,流内铨为侍郎左选,审官西院为尚书右选,三班院为侍郎右选,于是吏部统掌文武选。吏部四选主要负责中下层的官僚选任,中上层官则由中书门下(政事堂)堂除,这一结构乃与唐后期相似。尚书选与侍郎选分层次、分级别铨选文武官。文官中书门下敕授者,按级别分为两个层次,文臣寄禄官自朝议大夫、职事官自大理正以下归尚书左选,自初仕至州县幕职归侍郎左选(《宋史·选举四》)。

由于堂除在宋代体现着一种政治待遇,除清要繁剧之任例由堂除外,进士高第、制科中策、劳绩卓著、立有勋助之人,常得堂除。堂除较重人才,而不甚拘泥于资格,是宋代对以循资格为铨选核心原则的

一种调整和补缺。就文官系统而言,铨选是三个层次,即州县幕职为最低层次,归侍郎左选,升改京朝官后进入第二层次,归尚书左选,第三层次即清要之职,由堂除,不由吏部。

宋代选官层次之所以比唐代更细,一是为适应官僚队伍的层次结构,二是因宋代铨选重心向年月序迁转移,而官吏品阶、资等分得比唐代更细密,等级更多,文牍工作更为繁剧,因此更须多分层次,拉开档次。

宋以后,历朝制度,吏部典掌选授、勋封、考课之职不变,基本沿袭宋之格局。吏部负责的一般为常选、常调,主要依据档案,核实资格。依年劳、考满、出身等进行叙迁、改调。清要之官,则由君主或高品朝臣议推,如明由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会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参以下,吏部于弘政门会选,詹事由内阁,各衙门由各掌印;在外官,惟督抚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布、按员缺,三部以上官会举。吏部日常只是主持平选。

清代吏部设文选清吏司“掌百官班秩,均平选法”。清初仍沿用明会推之制,后停。要员采取大臣推举与考选方式。吏部铨选则按格拟注,凭签掣缺(以抽签决定待选者递补官职)(《清史稿·选举五》)。溺于拘于成例,又间行保荐法,以补铨选循资格之不足。因此,铨选机构、官员、职能与唐相比,被分割甚多,而且沿宋之风,袭成例、循资格,选试之意渐已消失。

### 三、铨选的考试选官职能

唐以前,选与举不分,选举与考课不分,以考试取士的方式虽然逐步普遍,并且在选举中的地位作用日益重要,但正式确立以考试为中心环节,举、选分途,并建立各自的考试制度,始自唐代。唐代是铨

选考试选官职能发挥作用的顶峰时期,此后,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及铨选重心的转移,其考试选官职能逐渐萎缩。

### (一) 唐代的身言书判及科目选

唐代合格选人赴选,均须经过铨试,铨试合格者,方能得官。铨选择人四事,曰身、言、书、判。身、言为面试、口试,书、判为笔试,书、判为主,身、言为次。

对身与言的要求,前朝已有先例,《尚书·洪范》有五事之曰,其中:一曰貌,二曰言。汉代察举有“直言极谏科”,亦含有取言的成分。汉代取士对身体相貌也有一定要求,如选拔博士弟子,择“仪状端正”者。北齐杨愔曾典选举二十余年,“取士过于看重言、貌,于是有谤言鹊起,以为愔之用人,似贫士市瓜,取其大者”(《北齐书·杨愔传》)。唐代身言虽次之于书判,但选人“厚貌”、“饰词”以应付主司,亦不乏其人。对身、言虽有要求,但似乎因人而异。晚唐才子罗隐据说长于史诗,因貌寝陋,连应举十次,终未及第。而开元宰相卢怀慎之子卢杞,貌丑,色如蓝,却累迁至宰相,并受到德宗宠信。因此,身、言并无一定标准和要求。铨选考试职能削弱后,至宋代不再实行三唱三注,除某些亲民官、清望紧要官等有引见、面试环节,绝大部分参选官吏,一般无须面试、口试,故对身、言更无具体要求和标准。

书、判是唐代铨选的重点考试内容。选官时对书法的重视应源于魏晋南北朝书学盛兴之风,以及在中央集权逐渐加强的趋势下,对官吏处理政务、剖析刑狱、判理文牒方面的素质要求。北齐时,策试取士,天子亲临考场,秀孝各以班草对字,“有脱误者,呼起立席。后书有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文献通考·选举一》)。唐代不仅将书法列入铨选四事之一,要求“书法遒美”,还设“书学”科取士。因此宋人曰:“授官既以书为艺,故唐人无不工楷法”(《容斋随笔·唐书判》)。不过,判文的好坏才直接关系到选人的去留。

选人试判,大概始于高宗,主要考察选人处理政务、文牒的能力。

初行时,仅就“州县案牍疑义,试其断割,观其能否。日月渐久,选人猥多,案牍浅近,不足为难,乃采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令其判断。既而来者益众,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为问,乃以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惧人能知也”(《通典·选举三》),实际是使试判考试日益走上狭路。试判又有等第之分,合格,谓之“入等”,甚拙者谓之“蓝缕”。如选未满(即选人未到考选年限)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及第者不限选数即可授官。

选人试判,本意是为与科举试文相辅相成,重点考察选人任官所应具备的能力与素质,以补科举之缺憾,并且为优异者提供更多的超迁注授的机会。但行之不久,已显露弊端,后逐渐严重。弊端之一如上所述,考试内容日益隐僻,根本无法求得实才。其二,不详才行,独取言辞刀笔,即在铨选中,重才(刀笔),而忽视德的倾向日趋严重。太宗时,铨法已行之二十余年,弊端已成。致令不少选人“厚貌,饰辞”以应付选司。德宗时,礼部员外郎沈既济也指出,选司择人“皆在判簿历言辞俯仰之间”(《通典·选举六》)。其三,选人猥多,选司试判,无暇藻鉴,宽则贤愚同升,严则贤愚同滞,失藻鉴之本意。其四,假冒伪滥日众。承平之后,诸入仕之门广开,选人益众,数万人会聚京师,僧多粥少的矛盾日益突出,甚至八九人争一官。不少选人利用选司十数人无法尽识众人之隙,文牍丛淆之机,兴假冒之风,或请捉刀代笔,或假冒他人之名赴选,甚至,公行贿赂。为防止选人贿赂请嘱,试判失实,武则天、玄宗时曾实行糊名暗考(即试卷遮盖选人名字),以防选司作弊。但舞弊日甚,试判无法考察真才实学,遂逐渐流于形式。

唐高宗时,吏部侍郎裴行俭为缓解选人多,官阙有限的矛盾,设长名姓历榜,复设等级,量资授官。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年),行俭子光庭兼吏部尚书,作循资格,“无贤不肖,一据资考配拟”(《新唐书·裴光庭传》),逐渐明确和严格铨选以资历、年限为授官的基本原则。循资格实施后,“久淹不收者皆荷之为圣书”,而论才之方失矣(《通

典·选举三》)。

为继续发挥铨选选拔人才的功能,铨选系统的科目选,这种与试判有别的考试形式逐渐发展起来。唐前期,科目选,主要有始于大足元年(701年)的拔萃科(先作为制科的一种,后从制科中分离出来),试判三条,谓之“拔萃”;开元十九年设置的博学宏辞科,试文三篇,谓之“宏辞”。上述两科入选者,可不拘选限授官。开元二十四年正式设立平判入等,从应选人中选拔试判优异者,给予科第。科目选的设置是在循资格确立实施后,为加强铨选考试选人职能的一项有针对性的措施,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唐后期的选人有才者,尤其是科举及第者,往往通过科目选,提前得官,更兼获美职。

唐后期,德宗贞元二年(786年)以后,又陆续将礼部贡举科目开元礼、三礼、三传、三史等作为吏部科目选,凡选人可不限选数应试,及第,可优与处分。这是为鼓励士子研习史、礼,提倡立身务学、致治、固本,以广儒风(《唐会要·贡举中》)。

科目选的举目、内容、要求、考试方式等与礼部贡举类同。虽然应开元礼、三礼、三传、三史等科目选的选人至高官者甚少,但举选合一(即:举、选应试科目、内容趋同,应举及第即可得官)的趋势已显端倪。宋代,逐渐淡化直至取消了选人试判的环节,科举及第者可直接得官,因此铨选的考试功能逐渐萎缩,科举则独步试场,举选分途,平分秋色的局面又渐变为一枝独秀了。

## (二) 宋代以后铨选的考试功能

宋代以后,考试功能的发挥主要体现在科举与学校二者的分合关系上,铨选体系则不作为考试选官的主渠道。但分层次、分对象的选注环节的各类考试,虽不像唐代铨选如此集中划一,但也仍然发挥着作用。

宋初选人试判三道,强调“文翰俱优”。此后,铨选似无章法。仁宗时,选人须赴铨试,试论、诗赋、经律,方可参加预选。熙宁改制,“遂

定铨试之制”。铨试内容有断按、律令大义、议、经义等，依等第处分，由朝廷差官与吏部共同主持，“自是不复试判”（《宋史·选举四》）。由于宋代选官以资历、日月为主要依据，铨试虽有成法，但屡为例所败之，因此，铨试的规模、作用及史书所载细节都远逊于唐。在铨选体系中，更注重对确定资序、磨勘改转等立制、立法。

明代铨叙资序仍造成铨选留滞，于是又创掣签法（初为拈阄），更见铨选功能的特点。明代亦有考选之例，属临时考试，但“先期有访单（即咨询意见），出于九卿台省诸臣之手，往往据以高下”（《明史·选举三》），考试成绩反倒在其次了。

清代选官除科目、学校二途外，有时也举行临时考试，选拔地位较重要的官吏，如乾隆七年（1742年），“帝思骨鯁质朴之士”，于是诏大臣举奏，由吏部考试。八年二月，考选御史，试以时务策。旋废保荐御史例，“令吏部将合例人员奏请考试”（《清史稿·选举四》）。明清又有考选科道官例，但其制不划一。所谓“铨试选按格拟注，凭签掣缺”已为成例，又间行保荐，以补铨法之不逮，而保荐亦逐渐成为迁转过程中的必要环节或组成（折合）资的一部分，考试职能则主要由学校、科举等途径及方式承担了。

#### 四、铨叙及循资职能的强化——从停年格、循资格到磨勘制

铨选系统的铨叙职能，主要是两方面，一是资格审查，二是按资格注拟相应的官职。这两个职能在以察举制为主导的两汉时期，并未充分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三省六部制的中央官制体系逐渐形成，选任各级官吏的权力逐渐收归中央，吏部统掌典选，上述两个职能逐渐发展和加强。在发展过程中，有几个关键时期所创设的制度对铨选职能的演变起了重要作用，奠定了铨选的重心及此后的发展趋势。一是

北魏太和年间吏部侍郎崔亮创设的“停年格”；二是唐开元年间侍中兼吏部尚书裴光庭奏用的“循资格”，三是北宋正式确立的磨勘之法。三个制度的形成发展具有连续性，是铨选勘验审查（文书）、依资铨叙职能不断深化的过程。

### （一）停年格创立始末及意义

两汉行察举，举荐为选官的中心环节，选司铨衡人物的主要方式是“咨其行状，度其器能，受试任用，责以成功”（《文献通考·选举九》）。曹魏初，毛玠、崔琰为东曹掾吏，铨衡人物，“选用先尚勤俭，于是天下士人皆砥砺名节，务从约损”（《文献通考·选举九》），可见汉世铨衡并无资格、身份的要求。魏文帝立九品中正法，中正的职能为“区别人物，第其高下”，以言行道义作为升降、进退品第的依据，后转变为“唯能知阀阅，非复辨贤愚”，已乖失本意。西晋山涛为吏部尚书，“每一官缺，启拟数人，诏旨有所向，然后显奏，随帝意所欲”。诸葛亮为蜀相，史载其治蜀“惩恶举善，量能授任，不计资叙”（《文献通考·选举九》）。可见铨注工作并无规范。

停年格创立前，举荐选任官吏时，也有一些规定，如对资叙的限制，诸葛亮治蜀“不计资叙”，可知当时已计资叙（此中资叙应包括门资）。又有年龄的限制，宇文帝元嘉时，限年三十而仕。齐因宋限年之法，“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三十试吏”（《文献通考·选举九》）。西晋王戎为尚书左仆射领吏部时，始为甲午制，“凡选举，皆先治百姓，然后授用”（《文献通考·选举九》）。这是对历官资格的规定。但魏晋南北朝朝代更迭频繁，诸国并立，选用之法往往各执所适，或因人而异，因此，无法规范和统一。

北魏初，“自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勋有万数，冗散无事”。中正制已几近废弛，“选叙颓紊”，不少武将、勋臣、寒门以功劳入选升迁，打乱了过去依门品定高卑的官人之序，侵害了士族的利益，引起高门甲族的强烈不满。时清河王怿上表胡太后，对“官人失序”、“仰失先准”、



“能否乖方”的状况十分忧虑,建议“革选中正,一依前轨,庶清源有归,流序允穆”。这里的“序”,即指门第之序。又有征西将军冀州大中正张彝之子仲禹上封事,“请铨别选格,排抑武夫,不使预清品”。武夫愤而作乱,羽林虎贲聚集千余人,焚彝宅第,毆杀彝父子,胡太后只好命“武官得依资入选”(《文献通考·选举九》)。这里的资已非门资,而应指本人历官资格。所依之“资”的变化,对选官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即突破了魏晋以来逐渐凝固的依门第品高卑的封闭的选举格局,而逐渐转向以本人资历为主(包括出身、门第或祖、父官品、任官资历、考课善最做等)。

更重要的转变是此后因官职少,应选者多,又引起新的矛盾,“循常擢人”,已然不适应选举的新局面,吏部尚书崔亮“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沉滞者皆称其能”(《魏书·崔亮传》)。崔亮所创,即为“停年格”。所谓的“格”,是指中央颁布选格,对参选人的“资”规定一定的范围、标准,“停年格”即是以资历和前任停罢岁月为序为据拟选人的规定。此后“资”和“格”的规定不断细密化,内容也不断增加,其在铨选中的作用不断加强。西晋时“计官资以定品格”,门资与本人官资直接发生关系(《文献通考·选举九》)。正如崔亮自释之言:“昔有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根据是人授职”,即铨衡之任“天下群贤”共之;而“今日之选专归尚书,以一人之鉴照俞于下……何异以管窥天。”声明所上“停年格”乃不得已而为之。此后铨选始终在铨与择孰轻孰重上引起争议,但总的趋势却是叙注的职能日益强化。

## (二) 循资格的创设——铨法渐密

北魏创立“停年格”后,世事几经沉浮,选权日趋集中于中央,铨选体制逐渐完善,与此相辅相成的考课法,也逐渐完善。

隋代时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通典·选举二》),铨选之任正式统归中央吏部。史载

“后周以降选无清浊”，表明门资在铨选中的地位已发生变化，九品中正制已从制度上被废除。隋炀帝巡游御舟，“自江都幸涿郡，御龙舟渡河入永济渠，敕选部、门下、内史、御史四司于前船选补。受选者三千余人，徒步随船三千余里，不得处分，死者什一二”（《文献通考·选举九》）。可见君主不肯丝毫疏忽铨任之权。

唐初，官不充员，“铨法简而任重”。高宗朝，承平既久，求进者众，选人渐多，每年入流人数超过一千四百人，选人与官缺矛盾再一次突出起来<sup>①</sup>。总章二年（669年），“司列少常伯裴行俭始设长名榜，引铨注法，复定州县升降为八等，其三京、五府、都护、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资授之”（《新唐书·选举下》）。史载，行俭“撰谱十卷”（《唐会要·吏曹条例》），今已不存。其后，李敬玄为司列少常伯，委员外郎张仁祎，修订铨法，仁祎又造姓历、状式、铨簿等程式，史称“钳键周密”，仁祎亦因“病心太劳”（《新唐书·李敬玄传》），呕血而终。

玄宗时，吏部铨选仍无严密格限，“求人不以资考为限，所奖拔惟其才”。但由于“士人猥众，事务趋竞”，致使“铨品枉桡”（《新唐书·裴光庭传》）。选人“或不次超迁，或老于下位，有出身二十年不得禄者。又州县亦无等级，或欲视大小，或初近后远，皆无定制”。于是光庭承父遗风，始作“循资格”定为限域。基本作法是：“凡官罢满以若干选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选，高官少选，贤愚一贯，必合乎格者乃得铨授。自下升上，限年躐级，不得逾越”，其后，“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资例而已”（《通典·选举三》）。循资格出台后，一如停年格，非议声四起，甚至在裴光庭死后，萧嵩、张九龄等人以其“非求材之方”（《新唐书·选举下》），奏请废止。但实际上，铨选体制在运作过程中，“其后每年虽小有移改，然相承至今因之”。

从长名榜到循资格，基本奠定了铨选的原则并完成了职能重心

<sup>①</sup> 宁欣：《唐代的选人与官》，载《人文杂志》1991年第5期。

的转移。与停年格比较,铨法显然更密。一是张仁祚呕心沥血制订的文簿程式,规范了档案,实际上是铨选发挥审核职能的需要;二是在定资时,注意拉开档次,一方面规范了从三京到州县及各级行政机构的等级,另一方面根据官资规定停替后的参选年限(即选数),注官时循资依格注拟,不得逾越。

此后,铨选基本沿着文簿的程式化、细密化和依资改转、格式化方向发展。资的范围在发展中不断扩充,同时,铨选过程逐渐强调和重视官员保举的作用,北宋时,最终纳入资的序列。此外,除了各级行政官署有高下之分,各官职(或差遣)亦按清要繁剧程度,划定为日益细密的依资迁转序列。如玄宗时,重视从地方亲民官中选拔台省要员,规定:凡官,“不历州县不拟台省”(《新唐书·选举下》)。至宋则发展为官历与迁转序列形成固定的对应关系。

吏部在铨选过程中,日益重视对档案文簿的管理、勘验、检核、投行,日益重视循资条格的规范,并根据官制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充实,虽经唐末五代战乱,仍被宋代统治者继承,并进行演化为更细密、规范的磨勘之法。

### (三) 循资格原则的普遍运用及磨勘之法的形成

赵宋代北周,是一场“和平”方式的政变,统治集团上层及统治基础都没有发生根本的或较大的变动,官僚体制在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再加上宋代比唐代对入仕者更为优厚的待遇,使得官僚队伍的膨胀(包括已入仕而待缺者)速度与官缺的矛盾日益严重。这种状况的持续,使“循资格”的原则在宋代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首先是“资”的计算层次更为细密。宋代职官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朝官(常参官),二是京官,三是幕职州县官,每一层次又都细分为若干等级及若干类型。北宋循资格主要适用于吏部流内铨所负责的幕职州县官,但循资原则却普遍适用于各层次、各级、各类的职官。如幕职州县官(称选人)区分为常调、酬奖、恩例、奏荐等不同类型,依出

身、考任数及举主人数划定为七资四等(即七阶)<sup>①</sup>,依资叙迁。选人六考可以磨勘改官入京朝官,仍依资叙迁,每一资次又有与之相应的官秩。与官已分离的差遣之任,拟注时须依资(亲民官与厘务官的选任对出身、经历有不同的要求)根据差遣职务的高低、任数层次,排定一列资序。成资的规定较为详细,“官秩则计岁月久〔暂?〕而迁转,差遣则视资次高下而指射”(《山堂群书考索(续集)·磨勘考课》)。

对“资”的计较与循资原则的普遍应用,直接导致了磨勘法的产生,使铨选系统及职能重心进入了第三个时期。如果说停年格确定了以年月为考选主要依据的原则,循资格出现后逐渐确定资的范围与序列,磨勘法则建立完备的勘验简历文簿是否符合循资规定的制度。

“磨勘”一词唐代已有,在北宋真宗咸平年间,正式形成制度,其原则是限年较历,循阶进秩。依据这一原则,通过勘验、检核官吏的考绩、资格,依法迁转、晋升官职。磨勘法的产生,一方面是为规范因官、职、差遣分离而造成的入仕者众多而阶秩叙迁的杂乱,二是自唐循资格以后,资格之法已日臻完善,考课形式逐渐一成不变,二者的结合,是铨选的勘验与叙注职能日益居中心地位后的必然结果。此后磨勘法成为晋升官秩的主要途径。

磨勘法规定,文资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迁,所迁乃指官秩改转(即寄禄官),而非差遣之任。磨勘法的主要对象,是中下层京朝官和改京朝官的吏部铨选人(较高品级官僚转迁另有规定),这三点与唐代铨选所分层次类似。幕职州县官磨勘始终由吏部负责,限制较严,甚至有淹滞数十年而仍未能改官入京朝官者。

磨勘程序,首先是勘验审核文状,重点审核本人资格及举主(包括举主的身份与人数),然后有引见,最后是根据本人原阶、出身、资

<sup>①</sup> 北宋选人分为两使职官、初等职官、令录、判司簿尉四等,共七阶,或称七资。

考及举主磨勘改官。其中,考任数多者,可减举主数。磨勘改官条制,对不同出身、不同考数、不同原阶选人合改之官,制订了严密的序列。京朝官叙迁亦有严密制度,依据出身有无、差遣清冗,叙迁得由(常调磨勘、酬奖、恩赏、致仕等),亦制定了严密的叙迁制度,叙迁阶秩序列迥然分明。《宋史·选举四》云:如入官,凡进士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经入紧州判司、望县簿尉;五经、三礼、通礼、三传、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紧县簿尉;学究有出身人入中州判司、上县簿尉;太庙斋郎入中下州判司、中县簿尉;郊社斋郎、试衔无出身人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诸司入流人入下州判司,下县簿尉。再如朝官二十四司员外郎、郎中范围内的转迁,常调磨勘者皆转右曹,即在兵、刑、工三部九司(除名曹外)的郎官范围内叙迁;有出身者,自太常博士阶,循屯田——都官——职方的路径上升;无出身者,自国子博士阶,沿虞部——比部——驾部晋升;杂流出身或赃罪叙复者,自水部——司门——库部递进;如遇嘉奖或惩戒则不仅会升降阶秩,亦可能向左右序列变移。此外磨勘虽有固定年限,但又有减(提前)和展(推迟)磨勘年的有关规定,视其功过,定为十六等,减、展自一至四年不等。<sup>①</sup>

铨选体制自磨勘法形成后,确定了其重心已正式转移到勘验审核、铨叙拟注两大职能上,以循资限年为原则的常规磨勘法与相对灵活的差遣除授及不拘资格的考试取人的科举制,相辅相成,构成了适应拓宽基础、拉开层次、有序有别的选官格局。

宋代以后,元、明、清代都未有如宋代之如此严密的磨勘之法,勘验文状、循资序迁成为铨选体制的主要职能。明清捐纳颇为盛兴,于是捐纳也转化为资的一种形式或组成部分。

循资精神的弥漫,使生气勃勃的铨选日益坠入于呆板、单调、枯燥的境氛,使整个官僚队伍日益失去活力与弹性,但同时也使庞大的

<sup>①</sup> 参见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6章。

官僚队伍在常规有序的程序中维持绵绵的运转,可适当缓解因迁转而引起的内部矛盾。此外,历代还实行如引见、密保等制度、措施,以补铨选壅滞之弊。

在铨选注拟时,还制订了一系列有关规定,如避原籍,亲族相回避等;以防范官吏任情徇私枉法。

---

## 第七节 金、元、明、清的铨选制度及变化

---

### 一、金、元的铨选体制及特点

金元两代,铨选体制多仿宋制,基本原则、工作重心变化不大,但具体铨叙规章又各具特色。

#### (一) 金代铨选之法

金代文武选皆由吏部统掌。自太宗天会十二年(1134年)“始法古立官”(《金史·选举四》),铨选才步入正轨。官吏依品分为两个层次,自九品至从七品职事官,部拟,正七品以上,呈省听制授。凡进士授文散官,谓之文资官,余皆武散官,谓之右职,武选又称右选。

吏部掌选,主要职能是循资铨注,有统一的升降定式,不可逾越。

铨注时,有统一的程序,先取求仕官解由。解由记录本人行绩资历,“凡内外官之政绩、所历之资考、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满皆备陈于解由,吏部据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于铨拟时读之,谓之铨头。又会历任铨头,而书于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为类,而书各人平日所历之资考功过者也”(《金史·百官一》)。如有犯公私罪脏污者,谓之犯选格,不得计考升降,还有追官、殿年等处罚,“虽遇恩不得与”。如以廉察而升者为廉升,授东北沿边州郡而升者为边升,皆有定制。升至一定品级者,又有回降之制,即任满后,再任时须循资降品,实际是

延长官吏升迁的年限,以免官冗冒滥。对不同类别、不同品级官吏的资考、任满、转迁、回降、廉升等都有详尽的规定。与前朝相比,金代官吏迁转规定更为细密。

金代对入仕及官吏升迁控制较严,世宗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在任官吏为一万九千七百员,四季赴选者千余人。明昌四年(1193年),官死及事故者六百七十人,新入仕五百一十人,在仕官为一万一千四百九十九员,比大定时还有所下降。但金末,官额亦重蹈前朝覆辙,在仕官员总数攀升至四万七千余人,“则三倍世宗之时矣”(《金史·百官一》)。女真与汉人任官比例,据明昌四年官员数统计,汉人六千七百九十四员,女真四千七百零五员,约为6:4。除在入仕途径、获取出身等方面,女真人优于汉人外,在官吏选用、迁转等具体规定上,两者没有太大的区别。

## (二) 元代的铨选

元代官吏选任,一是民族色彩较浓,高品官职大多由蒙古、色目贵族垄断,极少数汉族官僚厕身其中;二是官途与吏途相通,职官可转吏,吏可出职为官。对吏的选用尤为重视,因而吏员选取、迁转、出职、层级等极尽详备,吏职亦跻流品;三是沿用金之考满会降之制,但有优免;四是官吏类别趋于琐杂,叙迁时,头绪繁多。

元初,“仕进有多歧,铨衡无定制”(《元史·选举一》)。至元元年(1264年),始将选任统归中央,但枢密院、御史台、宣政院、太禧院、宣徽院有自选(或半选)属员权。其余百官迁转都属中书系统,从七品以下属吏部,正七品以上属中书省,三品以上听皇帝裁定。除腹里外,各行省钱谷官由行省铨注。不同类别、不同系统、不同地区、不同出身的官吏,选用标准、选用对象、历考期限、升转品秩都有相应的规定。闽广、川蜀、云南等边远行省官员迁调,每三岁,中央遣使赴上述行省铨注,“监察御史往莅之”(《元史·选举三》)。

官吏叙迁之制,随朝(内任)以三十月为满,外任以三周岁为满,

钱谷官以得代为满，吏员以九十月日出职，职官转补吏员，仍依职官例叙迁。凡内任官一考升一等，十五月升一阶，外任官或一考进一阶，或两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则内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元史·选举三》）。因此，铨选的职能主要是验资、理考，循行迁调。即使是对可不拘常格从用者，也规定了严格的范围，主要集中于台宪要职、外任长伯。

由于元代上层大多由蒙古、色目贵族垄断，中下层官吏主要由吏员出身者占据，因此，日月、年劳、资格仍是元代铨法的核心。

## 二、明清时期的铨选

明清铨选，“咸登资簿，以序阶次”，未脱离循资迁转的窠臼。但在选权集散及民族差别等方面，两朝多有不同。

### （一）明代的铨选

明代官制，史称“沿汉、唐之旧而损益之”（《明史·职官一》）。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文选归吏部，武选归兵部，“而吏部职掌尤重”。吏部文选司专掌铨选之任。

明三途并用，进士为一途，举贡等为一途，吏员等为一途，统称选人，都是铨选对象。初授者曰听选，升任者曰升迁。

文选类别析分较细，共分六选，曰大选、急选、远方选、岁贡就教选、举人乞恩选、拣选。双月大选，范围为听选及考定升降者；单月急选，范围为改授、改降、丁忧、候补者。拣选三岁一举行，岁贡就教、举人乞恩，不定期举行。

铨拟选阙时，根据入仕之不同途径有明确的界定。京官六部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外官知州、推官、知县，从进士中选授；外官推官、知县及学官，从举人、贡生中选授；京官五府、六部首领官，通政司、太常、光禄寺、詹事府属官，从官荫生中选授；州县佐贰、都、布、



按三司首领官,从监生中选授;外府、外卫、盐运司首领官,中外杂职、入流、未入流官,从吏员、承差中选授。

官吏升迁必须满考。明制,任官三年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为考满。但京官清繁、外官繁剧之任,考满年限少于九年。某些特殊的官则无固定考限。若遇缺员当补,不待考满,曰推升。选人皆登录资簿,依流品序迁。

选授时,依官别分为四类,一类是中外大员要缺,采用推升法,京官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由廷推或奉特旨(即皇帝特简),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会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参以下,吏部于弘政门会选。詹事由内阁,各衙门由各掌印。外官,督、抚缺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布、按员缺,三品以上官会举,监、司则序迁。第二类是常选官,包括在外府、州、县正佐,在内大小九卿之属员,选授迁除,皆由吏部主之。常选最初用拈阄法,万历时又改为掣签法。第三类是边缺,皆为防边兵备被要处,分布在陕西、山西、河北等六十一处,采用选择保举方式,有功者可越次升迁。第四类是科道官,即给事中、御史,通过考试或行取方式选授,进士、举贡、推官、知县才可参加考选。

明代铨选有几个特点:

一是常选官依资、考序迁,而中外要员的推升制则属于荐举与会议结合的方式,因而吏部的铨择职能进一步削弱。

二是资格之法与科举通过铨选更紧密地结合。明初的三途并用逐渐转向为进士独重。如州县掌印官,上中州县为进士缺,中下州县为举人缺,下州县为贡生缺。当时人称:“资格独重进士,致贡举无上进阶”(《明史·陆燾传》)。顾炎武曾将明重资格与结朋党二者并论为致“国事大坏”的重要原因(《日知录·进士得人》)。

三是选任时,洪武间有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官制健全后,除学官不得任职本省,不再有南北之限。明初所行南北更

调,显然是为扭转元政权有南北地区、民族之区别、而不利于统一行政之弊。

四是掣签法的创立,表明循资序迁已无法解决员多职少的矛盾,无法抑制官冗官滥的发展,也无法解决官阙中才地繁简不相宜的矛盾,表明铨选体制已走入死胡同。

## (二) 清代的铨选

清代铨选仍由吏部主持,“掌班秩迁除,平均铨法”。凡“选人并登资簿,依流平进,踵故牒序迁之”(《清史稿·职官一》)。

清代选任官吏,一是比明代更为集权;二是满汉有别,旗人拥有更多的特权;三是正异途之别,使资格法更加深化;四是官缺分类更为细密,严格控制实缺;五是捐纳一途幸门大开。

### 1. 选权的集中

清代选官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权力更多地集中在中央及皇帝手中,尤其是中高级官吏的选任权更是如此。

清初曾沿用明代会推制,康熙十年(1671年)即停止了部分高级官员的会推,至五十一年,完全废止,统请旨简授。乾隆皇帝对本朝选权集中颇有体会,他说:“本朝家法,自皇祖、皇考以来,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无旁落,即左右亲信大臣,亦未有能荣辱人、能生死人者。”京官内阁大学士、学士、各部尚书、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翰林院掌院学士等,乃至地方督、抚、布、按、盐运使及要道道员、最要缺、要缺知府等,凡官职出缺,均须奏报皇帝,由吏部、军机处开具名单,请旨选定。中下级官吏的选授,由吏部总司其职,军机处有处分权,中央各部门长官、地方督抚也有一定的选任权,但所选之人须经吏部核准,不得私用,部分要缺的四五品以下官,皇帝以引见、面验等方式,进行最后裁定。由此看出,清代的选权远比明代集中。

### 2. 满汉有别,旗人优先

清代官缺有严格的分类法,主要分为宗室缺、满洲缺、蒙古缺、汉

军缺、内务府包衣缺、汉缺,各级官署、不同机构,官缺类别、员额均有定制。总体数量上,满缺多于汉缺,有些不同类别的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借,惟汉人不得借补其他官缺。紧要官缺主要从满族及旗人选用。此外,八旗官学生可通过考职入官,以考选专为旗人设置的笔帖式居多。笔帖式为七品至九品,职掌京师各部院、盛京五部、外省将军等官署满汉文翻译、抄写、收发,及应各种承差。笔帖式迁补主事,“不数年,辄致显职”(《清史稿·选举五》)。满族、旗人还可由翻译科、荫叙、荫生考职、直接授职、充任侍卫、拜唐阿(杂任)等途径入官,不仅入仕之途多于汉人,而且旗人任官可文武互用,由武选入仕,再转文职,“不数年辄至显职者,比比也”(《清史稿·选举五》)。

### 3. 正、异途之分

根据出身,迁转、任职有别,并不始于清,宋代循资迁转序列已有较严格的规定。清代以正、异途区分出身,以出身限定任职序列,比前朝更为规范。凡科甲及恩、拔、副、岁、优贡生、荫生出身者为正途,余为异途,异途经保举,亦同正途,但不得考取科道官。正途中,又有区分,非科甲正途,不能任翰林、詹事及吏、礼二部官,旗员则不拘此例。

各途入官者,出身与官职都有相应的规定,如内任修撰、编检、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外任知州、推官、州县教授,均从进士出身者中选用,其他如举人、贡生、荫生出身者,都有相应的选授范围。由异途出身者,汉人非经保举、汉军非经考试,不授京官及正印官,吏员可通过考职入官,但仅限于低品官。清中叶以后,盛开捐例,“名器不尊,登进乃滥,仕途因之淆杂矣”(《清史稿·选举七》)。正途升迁有时还不如异途便捷。

### 4. 官缺分类更为细密,严格控制实缺

清代官缺分类极为细密,根据选用方式可分为请旨缺、拣授缺、留授缺、调授缺、题授缺、考授缺、选授缺,分类原则以官别、品级、地区为据。中高级官吏及地方官要缺,多采取前五种选授法。考授缺是

以考试选用之缺,如教职、笔帖式。选授缺以中下级官吏及初入仕者为主,又称月选,由吏部主持,采取抽签的方式,并派王大臣复查及面试。抽签时,先查候选者任官年月先后,再确定候补人选范围。

清代对实缺官额控制较严,通过异途(包括捐纳)进入仕门的猥杂人等,多只取得候补身分,要想获得实缺,尚须时日。因此,造成大量候补官壅滞于仕途的局面。中叶以后,捐纳名目日滋,“花样”繁多,正是员多职少矛盾加剧的表现。

#### 5. 捐纳幸门大开

捐纳一途在清代的盛行,使原井然有序、正异有别、循资迁转的铨授序列受到干扰和破坏。

清末铨法更趋败坏,中央逐渐控制不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地方督抚大员借兴办洋务及新政之机擅用私人之举,呆板、陈旧的铨法,亦无法适应急剧变化的新形势对选官的新要求。改革政体、改革官制、改革铨法已成刻不容缓之事,而面临崩溃的清王朝已无法解决上述问题了。

# 第五章 官吏辟举属吏权的形式及演变

铨选体制形成前后,官员都有一定程度的选举权,但在不同阶段或不同朝代,形式和范围又有不同。大体上,官员个人的选举权可分为两类或两个层次,一是对下属的直接辟用权,二是参议、举荐权,两类权力被置于类别不同的选举形式中。铨选体系确立后,官吏个人的选举权发挥着补充、调节、拉开档次等作用。官吏个人选举权的大小及范围,往往能反映出中央集权的强弱,这一权力运用的好与否,也往往成为吏治好坏的晴雨表。宋代以后,铨选的重心转移到勘检文状、依资叙迁方面,官吏个人的选举权力也有一部分转化为资的组成部分,与铨选体系同步程式化。

---

## 第一节 两汉、魏晋南北朝的辟除选官

---

### 一、两汉时期

两汉时期,举选不分途,选官系统主要可分为两个层次,一层是

中央选用的中央官吏及地方长吏,这类人选一般经中央高层官吏如丞相、公卿、列侯及地方长吏察举,由中央统一考试,区别授官,也有以皇帝征召、臣僚私人荐举、任子为郎和试博士子弟等方式选任。上述人选,都经中央或皇帝认可,出任中央任命的官职。另一层是高级官员选辟的属吏,称辟除、辟举、辟署、辟召等。辟除形式依辟主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央长官,如三公、诸卿、大将军府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公府,即丞相(司徒)、太尉(司马)、御史大夫(司空)府,简称三府。另有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府)、五府(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府)之称。公府属吏为数不少,都有正式编制和品秩。《汉旧仪》载,汉初丞相府置吏十五人,皆六百石。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已增至三百八十二人(实为三百六十二人),包括史、少史、属、秩、属史等,秩从四百石至百石不等。汉初,“掾史辟,皆上言”,“其后,皆自辟”(《汉旧仪》),说明公府的属吏“其后”也以自辟形式选任。另一类是地方郡(州)县官,即郡守、令、丞、尉皆由中央选任,而守、令以下的掾史均由守令自行辟除,且多辟用当地人。东汉后期,州刺史逐渐成为郡以上的一级行政长官,与此同时,也扩大了辟署属吏的权力。

两汉被辟对象没有身份限制,公府辟除者,有处士,有州郡吏,有被举孝廉,有已为郎者,有现任官吏,也有免官闲居者,还有反复被辟者。如东汉黄琼,曾“五府俱辟”(《后汉书·黄琼传》);钟皓,“前后九辟公府”(《后汉书·钟皓传》)。被辟者日后升迁主要通过辟主私人荐举或察举途径,可获得中央正式任命的官职。

官员使用辟除权力时,还须按中央的有关规定限定编制、品秩,确定标准。如丞相府选属吏,设四科之辟,一曰德行高妙,志节贞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晓法令,足以决疑,能案举覆问;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奸,勇足以决断,才任三辅剧令。以察举或荐举方式,举主也拥有一定的选举权,但属间接选举,并受到

制约,最终取舍任用由中央定夺。崔寔在《政论》中曾论及被辟为公府属吏后的前途:“三府掾属,位卑职重,及其取官,又多超卓,或期月而长州郡,或数年而至公卿”,可见走公府辟除一途,升迁便捷。此外,察举人选中不少人是前任或现任州郡掾吏,有的科目如察廉,一般限定品秩在六百石以下百石以上才能被举,因此,举主的察举范围受到限制。

东汉后期,辟除入仕逐渐为士族名士所把持,大族之间互相吹捧,互为提携,交相辟用子弟,特别是公府辟除一途,虽位卑,然而职重,升迁快捷,往往被士族子弟所垄断。

在察举制占主导地位的两汉,高级官吏的举荐权在选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甚者,“权移主上”,侵犯君权。如田蚡为相时,“荐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权移主上”,引起汉武帝的不满,质问他:“君除吏尽未?吾亦欲除吏”(《汉书·田蚡传》)。

##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九品中正制作为选官的基础,士族成为选官的主体。士族垄断仕途导致了中央集权的削弱,地方势力的膨胀,导致了承汉季之绪诸雄拥兵割据的局面。称雄者,大多是有辟除权和军权的地方大员。

魏立九品中正制,西晋时吏部执用人之柄。马端临认为:“自魏晋以来,州郡无上计之事,公府无辟召之举,士人入仕者,始则中正别其贤否,次则吏部司其升沉而已”(《文献通考·选举九》)。实际上,在吏部逐渐统掌、规范选任大权的同时,辟除一途仍然存在,主要集中在地方州郡属吏层次,而公府属中央官系统,这一时期辟除方式似不多见。晋武帝太康中,曾诏“今以(荀)勗为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开府辟召,守中书监、侍中、侯如故”(《晋书·荀勗传》),可知公府辟除并未

绝迹。

地方州郡不通过吏部自行辟除属吏，亦有若干例。西晋时，如赵诱“世以将显，州辟主簿”（《晋书·赵诱传》）；虞荔，梁时被会稽太守衡阳王辟为主簿（《陈书·虞荔传》）；徐远，少习吏事，“郡辟功曹”（《北齐书·徐远传》）。但上述情况并不普遍。

北齐武平中，因后主失政，帑藏空竭，“乃赐诸佞幸卖官”。诸佞臣公开瓜分自汉代以来州郡佐吏至别驾长史以下一直由刺史太守辟除的僚属之职缺，“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北齐书·幼主纪》）。杜佑据此认为“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通典·选举二》）。北周又有不同，“刺史僚佐则自署，府官则命于朝廷”（《通典·选举二》）。显然，北齐武平中卖官前，州郡辟士乃为惯例，赐佞幸卖官属占用州郡辟除员额之举，辟主身份发生变化，于是加“敕用”二字以示区别，两种方式应是并行不悖。以此为契机，朝廷逐渐收回选用外吏（地方属吏）之权。

北周时，中央已明确收回选任府官之权。隋统一后，正式将海内一命以上之官收归省司，“州郡无复辟署矣”（《通典·选举二》）。这是中央集权强化的切实表现。

隋代剥夺州郡辟署权后，吏部工作量骤增，宰相牛弘不免有焦头烂额之感，于是问刘炫：“魏、齐之时，令史从容而已，今则不遑宁舍，其事何由？”炫回答说：“往者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其所具僚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所以繁也”（《隋书·刘炫传》）。说明中央铨选体制建立前后的不同情况。

辟署法并未就此退出历史舞台，隋末唐初，高级文官武将仍不时辟置僚属。唐后期，在藩镇体制下，辟署法再次复兴。这一起一落的动势，正是中央集权或强或弱的反映。



---

## 第二节 唐代使职差遣及藩镇体制下辟署制的复兴

---

隋末板荡及唐初草创,辟署法时有为之,但属权宜之计,非成法,唐代辟署制的复兴自唐中叶始。唐后期,辟署制作为选官体制的组成部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辟署制的形成与辟主

唐初草创之时,辟署之法时有为之,但都属临时与权宜性质。太宗时,因“铨选之法行之二十余年,渐已为弊”,曾有意重行汉辟召之法,而“未及更”(《通典·选举三》)。唐前期中央派使次数频繁,凡使臣所需副佐,或由中央指派,或自行奏请,被派奏之人多为京诸司在职官员,使罢即回原任,彼此没有隶属关系。随着按察使一变为采访处置使,开元二十一年(733年),二变为观察使,至德(756年)以后,这一使职逐渐成为道一级的地方长官。史载,采访使及节度使的幕僚“皆使自辟召,然后上闻”,可知在使职逐渐固定化、普遍化、地方化的过程中,辟署这一选官形式逐渐得到发展。其他使职的几大系统,如中央财政使、中央各类杂使,内诸司使等,与地方藩府的发展几趋同步,辟署制作为与使职差遣发展相适应的选官制度,与前朝名称相同,形式类似,但其内涵不尽相同,在唐后期盛行于世。

唐代使职,主要有几个系统,地方藩府与财政使系统属较大的系统,研究辟署制也主要从这两大系统入手,此外还有中央临时派使(如外交使臣、礼仪使、山陵使、知选使、黜陟使等),中央及地方杂使(如监牧使、监仓使等)、内诸司使、监军使等。

地方使府系统主要是在安史之乱前后形成的,史载,“凡今三十一节度,十一观察,与防御经略以守臣称使府者共五十”(《全唐文》卷四九三),全国各地“尽裂于方镇”。

财政使系统初形成时,名目较多,开元中,宇文融“广置使额,以侈上心”(《新唐书·宇文融传》),领劝农使,所奏二十九人为劝农判官,皆假御史,启使下幕僚假朝衔之先。后财政使逐渐统一,成为独立的使职系统,各道及水陆要冲遍置巡院。

上述这两大使职系统各自拥有庞大的幕职队伍,以辟署形式为主要的选任幕僚方式。藩府府主为节度使或观察使,此外还往往身挂数种其他使,每使各有幕职,再加上除割据性较强的藩镇外,一般使府转徙频繁,置府又多(五十左右),府主又往往随事置员,因此,辟署制盛行于藩府。

据《新唐书》列传(不包括儒学、方伎等),唐后期一百九十四人曾因辟、表、署等形式历幕职,其中,辟主构成如下:

出使吐蕃者:一人

采访使:二人

长春宫使:一人

刺史:二人(表为本州县令)

礼仪使:一人

财政使:一人

户部:一人(辟为户部巡官)

东都留守:六人

地方使府:一百七十三人

东都留守虽也称使幕,但因其具有京官与地方官的双重身份,故单独列出。从上述统计可以得知,辟主均为使职,且以地方使府占有压倒多数,这与汉时辟主主要是公府及地方州郡官显然不同。

## 二、选辟对象

唐后期辟署对象可谓广泛,几乎不受任何身份、资格、家世、品级、年龄的限制,而且没有任何考试程序,府主选辟时,一般为先聘后奏,极个别的有先奏后聘。

### (一) 被辟者的身份

据史载,大体有以下几类人被延辟入幕:

1. 在职官员。如独孤及任华阳尉时,被辟江淮都统李峘府掌书记(《新唐书·独孤及传》);姚南仲任海盐令时,“浙西观察使韩滉表为推官”;赵憬为水部员外郎,湖南观察使李承表憬自副(见《旧唐书》有关列传)。据贞元二年(786年)敕文,“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及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等,自今以后,诸司诸使并不得奏请任使,仍永为常式(《唐会要·中书省》)。可见此前,上述官员被奏请为使者确有其人在。此后,“出使郎官御史”一词在诏敕中不断出现,亦知仍未能禁断。

2. 选人,包括前资官(考满待选、丁忧、辞官寓居、使府幕职官等)及通过各种途径已取得出身的人(科举、门荫、杂色入流等)。如李珣,举进士高第,河阳乌重胤表置幕府;韩愈进士及第后,“三试吏部而无成”,遂入宣武幕府;刘闢,擢进士,又中宏辞,未铨,而仕韦皋府;李绅,进士及第后,“补国子助教,不乐,辄去。客金陵,李琦爱其才,辟掌书记”;柳仲郢,进士第后,又从西川杜元颖幕府(见两《唐书》有关传)。

3. 布衣。如齐抗,“少值天宝乱,奉母夫人隐会稽,寿州刺史张镒辟署幕府”(《新唐书·齐澣传》);卢群,少学于华山,淮南陈少游闻其名,奏署幕府(《旧唐书·卢群传》);李戡以处士入平卢幕府(《樊川文集·唐故平卢军节度使巡官陇西李府军墓志铭》)。上述所举都为节

度观察使系统,其他使府延辟之人也不超出以上范围,只是外交使臣及中央京司诸使(如礼仪、知选、山陵等使)一般都辟现任官或前资官,财政使范围大些,多从选人以上身份者中选辟。

唐代对入幕者的身份有规定,“皆奏请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册府元龟·幕府部·总序》),又规定“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及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等,……诸司诸使并不得奏请任使”(《唐会要·中书省》)。但从此后的一系列诏敕重申上述规定看,并没有严格执行(《唐会要·诸使杂录下》)。

## (二) 被辟者的标准与条件

辟署制在实行过程中,始终未有考试程序,又没有严格的身份约束,那么辟主根据什么标准辟选?什么条件的人才能入幕呢?一般来讲,府主在遴选幕僚时,多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 1. 才干

马端临对唐代辟署之法甚为称道,特录刘贡甫言,“唐有天下,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问所从来,而朝廷常收其俊伟,以补王官之缺”(《文献通考·选举一二》)。可知才能为辟选之首要标准。

刘晏以宰相领财政使,“初,晏分置诸道租庸使,慎简台阁士专之。……积数百人,皆新进锐敏,尽当时之选,趣督倚办,故能成功。虽权贵干请,欲假职事,晏厚以禀入奉之,然未尝使亲事,是以人人劝职”(《新唐书·刘晏传》)。

唐政府对使府的责成事效,使主本身具有的选辟权,以及府务繁剧,得才不仅可以亲事成功,还可提高府望,使得才干成为入幕的首要因素。再以刘晏为例,“晏歿二十年,而韩洄、元琇、裴腆、李衡、包佶、卢征、李岩初继掌财利,皆晏所辟用,有名于时”(《新唐书·刘晏传》)。包佶因坐累贬斥岭南,刘晏仍奏起为汴东两税使(《新唐书·刘晏传》)。如毕诚,早孤,祖上虽有官,但后人“世失官为盐估”,连中进士、拔萃、辟杜惊府,杜惊领度支,表为巡官。懿宗时,毕诚官至户部尚

书判度支,后居相位(《新唐书·毕诚传》)。唐后期财政使所掌管的财利成为维系中央朝廷的重要支柱,不能不说与财政使系统有一支精干的幕僚队伍有很大关系。骆浚,度支司书手,因题诗一首,度支使发现他有才可用,遂署为巡官,后典名郡(《唐语林·识鉴》);李巽,因“天资长于吏事”(《新唐书·李巽传》),杜佑领财政使时,表为副。

地方藩府亦如此,李少良,“以吏用,早从使幕”(《旧唐书·李少良传》)。杜佑为县丞时,尝过润州刺史韦元甫,元甫以故人子待之,不加礼,后因元甫有疑狱不能决,“试讯佑,佑为办处契要无不尽,元甫奇之,署司法参军,府徙浙西、淮南,皆表置幕府”(《新唐书·杜佑传》)。

## 2. 文化素养

唐代科举已成为占主导地位的选官方式,唐后期,中、高级官吏中科举出身者已占大多数,科举制的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各阶层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凡科举及第者,一般也多为具备较高文化素养之人。辟署制虽然在选官体系中层次较低,辟署范围又广,如从正史记载中看,重要的、正式的幕僚,科举及第者亦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唐后期,吏部宏词、拔萃二科较为发达,中此二科者,又从辟者也不少。考《新唐书》列传(仍不包括儒学、方伎等)统计,一百九十四人有从辟经历,其中一百六十六人为科举出身(一百二十六人进士科),其余二十八人未曾中科举,但其中有“力学”、“明春秋”、“隐居读书”者若干人,亦为文化素养较高之人。一百九十四人中有一百零八人为初仕应辟,其中科举出身者九十三人(九十人进士科),未曾科举而有学者五人,可知科举出身在重要的幕职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尤其是后来能“迁腾倏忽,坐致郎省”(《封氏闻见记·风宪》)者,多为科举出身。

科举在选官中的主导地位,在新兴起的辟署制中得以体现。如无

科举出身,但有文学、通经等修养,府主亦不拘格限延聘。如刘三复,有才学,李德裕辟为宾佐(《唐语林·赏誉》);杨炎,以“文藻雄丽,初仕河西节度掌书记”(《旧唐书·杨炎传》)。再如“荐举”一章中所举的田询,无科举出身,又寒士,亦无引援,但因文才极佳,为郑光所倚重。可知文职幕僚队伍是以一批文化素养较高的人为骨干力量。

### 3. 名气(名声)

府主辟幕僚,或为“为我所用”,或为“以重府望”,二者也往往分不开。重视对社会上已有名气的人的延聘,则后一种目的更为明显。封建社会的统治者一向对高德、硕学、隐逸、至孝、清正等较为重视,作为一种优良的社会风气和道德标准加以提倡、旌表,其中一些人并可由此入仕或超迁。辟署制兴起后,幕僚队伍容纳量较大,府主往往借助延聘名士或高德之人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与声望。

崔颢,“为儒不乐仕进,以耕稼为业”,后以家产分给奴婢,与妻隐于城固南山。山南西道节度使郑余庆“高其行”,辟他为节度参谋,“累邀方至府第。为吏无方略,苦不达人事,余庆以长者优容之”(《旧唐书·崔颢传》)。

甄济,“天宝中隐居卫州青岩山,人伏其操行,约不畋渔”(《旧唐书·甄济传》),安禄山表为范阳节度掌书记。

陆质,少师事于异儒赵匡,“有经学,尤深于春秋,……由是知名”(《旧唐书·陆质传》),陈少游镇扬州,爱其才,辟为从事。

韩愈,一代文豪,“洎举进士,投文于公卿间,故相郑余庆颇为延誉,由是知名于时”,登进士第后,虽“四试于吏部无成”,宰相董晋出镇大梁,即辟为巡官(《旧唐书·韩愈传》)。

刘蕡,太和二年(828年),策试贤良,“切论黄门太横,将危宗社”,使“士林感动”,因“中官当途,考官不敢留在籍中,物论喧然不平”,令狐楚镇兴元,牛僧孺镇襄阳,皆辟为从事,“待如师友”(《旧唐书·刘蕡传》)。

柳浑，任宋州单父尉，秩满后，因“操断举措，通乎细大，洁廉检守，形于造次”，“江南西道连帅闻其名，辟至公府”（《柳河东集》卷八）。

《唐国史补》载，“伊慎每求甲族以嫁子，李长荣则求时名以嫁子，皆自辟为判官”。

史书对凡盛选才彦、延聘名士的使府，颇多溢美之词。

如韦夏卿历徐泗濠节度使、东都留守，“其所与游辟之宾佐，皆一时名士”（《旧唐书·韦夏卿传》）。

王质，任宣歙团练观察使时，所辟崔珣、刘蕡等，“皆一代名流。视其所与，人士重之”（《旧唐书·王质传》）。

崔衍，任宣歙观察使，“幕府奏聘皆有名士，后多显于世”（《新唐书·崔衍传》）。

乌重胤，牙将出身，官至节度使，“求贤者以自重”，因其“善待宾僚，礼分同至，当时名士，咸愿依之”（《旧唐书·乌重胤传》）。

安禄山，柳城杂胡，以边功进升，反意萌动未成猝发之势时，屡屡延揽名士入幕，以抬高府望，如才名俱佳的权德舆，文儒世家的颜杲卿，卓行之士权皋，隐居高行的甄济等人均延入幕府（见两《唐书》有关列传）。

#### 4. 关系

凡能登居使府府主之位者，或曾历践中外，或为出将入相，或盘居一方，与中央形成纵向关系，与其他使府形成横向关系，他们为了巩固势力，互相依托，辟署制成为他们构织关系网的有力手段，在这里，政治背景与身世背景成为入幕的重要条件。

据《新唐书》列传统计，入幕者近四分之三均有政治或家世背景。

窦觿，“无他才伎，为吏有计数，又以韩滉子婿，故藩府辟召，遂历牧守”（《旧唐书·窦觿传》）。

赵憬，因岳父姚旷而托，得湖南判官，后因荐、辟，自微而著，位至

宰相(《太平广记·赵憬卢迈》)。

李进贤,因严绶而进身,后为振武节度使,辟严绶子澈为判官(《新唐书·严绶传》)。

高骈领盐铁,辟周宝子佶为支使,周宝亦表高骈从子在幕府(《新唐书·周宝传》)。

郑覃为相,其弟朗,未经科举,便始辟柳公绰山南幕府(《新唐书·郑朗传》)。

李石,邑恭王神符五世孙,“从历四镇”,后位至宰相;郭子仪子郭曜“累从节度府辟署(武将)”;柳公绰、柳仲郢父子“践历清要”,仲郢三子,除一子“学不营仕”,余二子均曾从辟藩府;郑余庆,“三世显宦”,门第又高,进士及第后,严震奏置山南西道幕府(均见两《唐书》有关列传)。

可见,显宦世家、名门望族、当朝卿相、方镇节帅、宗室贵戚,其子弟多为藩府选辟的重要对象。中朝宰相及要官亦借方镇托亲私,彼此呼应,互为援引。因此,当沈既济建议恢复州府辟召之法时,反对者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亲故,或权势囑请,或旁邻交质,多非实才”(《通典·选举六》),是有一定道理的。

#### 5. 亲故

幕帅的亲朋好友及他们的子侄、亲信旧僚,作为府主巩固内部势力的主要力量,成为幕僚队伍的重要来源,这里主要体现了任人唯亲的原则,府主与僚属往往可以结成较深的私人关系,同出同入,同徙同迁。

路严父路群,累官中书舍人、翰林学士承旨,路严进士及第后,“父时故人在方镇者交辟之”(《新唐书·路严传》)。

裴枢,直弘文馆时,大学士王铎“深知之”,后王铎罢相失职,枢亦久之不调。王铎复见用后,即以旧恩徙枢为郑滑掌书记。

韩弘,其祖、父无闻,少孤,依母族,刘玄佐即其舅也,后藉此累奏



试大理评事，终盘踞一方。

杨收，进士第后，初仕即为杜惊表署淮南推官，杜惊领度支，又节度剑南、东、西川，辄随府三迁。

王徽，徐商领盐铁时辟署使府，后徐商罢政事，守江陵，心欲表徽在幕府，恐其不乐外任，而王徽自往，以知遇之恩欣然入幕。

司空图，擢进士，礼部侍郎王凝特所奖拔，后王凝坐贬商州，图感知己，往从之。凝起拜宣歙观察使，乃辟署幕府。

李藩，父为观察使，家富于财，父卒后，数年而贫，年四十余未仕，杜亚居守东都，以故人子署为从事。

罗珣，曹王皋领江西、荆襄节度使，常署幕府，累迁至副使。（以上均见两《唐书》有关列传）

以上均为或有亲，或有故，或有旧，或有恩。还有府主强使幕僚与自己结成姻亲以自固，如许远，“初客河西，章仇兼琼辟署剑南府，欲以子妻之，固辞。兼琼怒，以事劾高要尉”（《新唐书·许远传》）。

像这种亲朋故旧入幕的比例不少，使藩府具有一种向心的凝聚力，容易结成较牢固的私人关系，成为藩府具有某些独立性或割据性的人事方面的因素之一。中央临时派使及杂使使任既短，使额有限，不易结成较长久的私人关系。财政使系统到唐晚期，亦逐渐走向腐败，“私署亲朋”的现象也极为严重。

#### 6. 地域

藩府坐镇一方，选辟幕僚时，地域性也是考虑的因素之一。诸如河北等强藩自不待言，他们与本道内的地方势力逐渐融为一体，形成盘根错节的可以与中央抗衡的割据势力，自署官吏主要从本地区及本府属僚中选任，可奏便奏，否则便差摄、充职、或武兼文职，幕僚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相反，与中央关系越密切、幕府的迁徙、罢置越频繁，府僚的流动性也越大。一般来讲，府主不管任期长短、都较为注意延辟当地人士

(包括富豪、大族、当地胥吏以及寓居官族等)入幕,有助于统治的稳定。

胡证,河中河东人,进士及第后,时浑瑊镇河中,因美其才,又以乡府置幕下。

高沐,进士及第。以家族在郓,李师古署为判官。

唐彦谦,先祖唐俭,唐初名臣。乾符末年,彦谦避乱汉南,王重荣镇河中,辟入幕府(以上均见两《唐书》有关列传)。

以上属于宦族因地域(或籍贯)关系入幕,而军府“取大将子弟列于军籍”(《旧唐书·史孝章传》)更是平常之事。唐后期,大批地方上的胥吏、乡豪、富贾、工商杂色依靠辟署的方式,或以其财力,或以其当地盘根错节的势力,占据了地方州县大大小小的官职。

严震,梓州人,本农家子,以财役里闾。至德、乾元中,数出资助边,得为州长史。此后,先后为西川、东川、山南西道节度使表署,累迁至节度使。

赵植,朱泚之乱,德宗幸奉天,率家人奴客奋力拒贼,又献家财以助军赏。属有财有势力的地方豪酋。浑瑊辟他为推官,后位至大官,其孙赵隐,咸通末拜相(以上见两《唐书》有关列传)。

韩偓,初为桂管观察使,“部二十余州,自参军至县令无虑三百员,吏部所补才十一,余皆观察使商才补职”,不少职缺为乡豪所占,韩偓惩一儆百,“自是豪右畏戢”(《新唐书·韩偓传》)。

上述现象在唐后期较为普遍,在正史列传中无法全部反映出来,但有关的诏敕文中,却有不少反映。这些商贾、胥吏、富豪、乡酋杂色人“入钱买官,纳银求职”,“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资治通鉴》卷二四二),“藩镇嗜利者,即以大将文符给之,伪其职秩,年月未几,则求闻荐”(《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三》)。或以军职、试衔奏充州县之职,因此造成“天下州县,唯任胥吏”(《全唐文》卷八五),或刺史县令多是“本州百姓及商人”(《全唐文》卷八九)。五代承唐余风,“今之刺史,

或因缘进禄,或贡奉家财”(《全唐文》卷八六三),而三铨混入工商卜祝之徒,无疑肇始于辟署制兴起之后。

除上述几方面外,还有些特殊原因亦可作为入幕的因素,如郑注以药术依李塑,遂被署为衙推,较为个别与零散,不宜归类。

张建封为中唐时期颇负盛名的徐州镇帅,在位十二年。今人郭殿崇作《张建封幕吏考》,共考得十六人,其中进士、明经、制科、乡贡进士加上有一定文才者十四人(其中二人为隐士),宰相后、大姓、宗枝等有家世或政治背景的六人,七人登朝,九人正史有传。统计虽然无法完整,因大量入幕者正史无传,但也可据此作为幕僚构成的参考。

### 三、唐代辟署制特点与兴起的原因

辟署制在遁迹于世七十年左右的时间后,于唐后期又勃然兴起,可以说是政治、军事、经济、社会诸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从制度本身来看,又具有与前朝所行之法不同的特点。

#### (一) 唐辟署制的特点

辟署制行于使府而不行于州县或公府,这点与前代不同,唐辟署制是为了适应新形成的官僚系统而出现的。

凡幕僚要员,府主均为其奏授相应的朝衔,以荐的方式而不是举的方式向朝廷推荐,幕职既可纵向升黜,又可横向转辟,反映出中央与使府,藩镇与藩镇之间错综的关系。

州县职与幕职本为两大系统,职能亦有区别,但随着辟署制的发展及向州县的渗透,两者趋于合一,到北宋完成了这一合一过程。

#### (二) 唐辟署制兴起的原因

辟署制在唐后期的兴起,从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都为其提供了必要性与可能性。

从政治方面看,政治、军事形式的发展与变化,导致了节度、观察

使府的发展与普遍化,府主集军、政、财权于一身,凌驾于地方州县之上,形成道一级的地方机构。财政使系统亦是在原有经济制度破坏,原有官僚机构无法充分发挥其职能以满足国家对财政的需要而形成的。这两大使职系统的发展导致原有政治格局与权力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权力的再分配。选官制度的变化就是在这一再分配的过程中完成的,辟署制的兴起正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变化之一。府主运用较灵活与开放的辟署权力,选能吏、文人、才子以充实幕府,责成事效;延名士、揽贤德以重府望,抬高自己的地位;招揽亲故、吸收贵势、邻藩子弟,可以互为援引,用以自固。因此,辟署制的盛行,使使府的权力进一步扩张,又促使辟署制的进一步发展,不仅在选官的低级层次上占有较大比重,并且利用“冬荐”等形式,向中、高级选官层次中渗透。

从经济方面看,均田制、租庸调制的破坏,直接导致了国家税收制度的变化,间接引起了国家财政体制的变化,由过去中央统收统配的财政预算及分配原则,即中央一体化的财政体系,变为三级核算、分级支配的财政体制,每年地方税收分为留州、送使、上供三大类,其中的送使部分占有较大份额以及较自由的支配权<sup>①</sup>,为府主任意延聘幕僚提供了财政支付的自主权与能力。中央财政使等亦是如此,经费有较大的保证。史载,贞元时,“州刺史月奉至千缗”,而“方镇所取无艺”(《新唐书·李泌传》)。薛珏,任楚州刺史及本州营田使,“先是,州营田宰相遥领使,刺史得专达,俸钱及他给百余万,田官数百员,奉廛役者三千户,岁以优授官者复十余人”,“珏皆条去之,十留一二,而租入有赢”(《旧唐书·薛珏传》),因而为观察使诬奏贬官。唐后期,藩府一般都带营田使,再兼其他诸使,收入甚为可观。因此藩府幕僚可“随事增置”。虽有明令限制员数,其实所辟之人远远过于限额。财政

<sup>①</sup>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8章,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使则由于中央对其的倚重与直接掌管、征收钱税,更不待言。

区域性经济在唐代的发展,为地方藩府的割据与半割据状态提供了经济基础。唐代,道的设置,大多以地理形势划分,这种不同的地理形势(包括气候、物产、位置等)造就了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大经济区域均以或快或慢的速度向前发展,尤其是蜀地、东南八省、岭广地区发展犹迅,只是发展水平参差有别。此外如河北、山东等强藩拒不供赋,本地财源全供就地消化,因此自保有余。这样,厚实经济实力,再加上较自由的支配权力,自然可以“吏之职名,随人置署;俸给厚薄,由其增损”(《旧唐书·杨炎传》),为府主豢养庞大的幕职队伍提供了可能。如徐申,初赴岭南节度使任,“前使死,吏盗印,署府职百余员,畏事泄,谋作乱。申觉,杀之,诿误一不问”(《新唐书·徐申传》)。虽属权略之策,但也反映幕府的容纳量很大,滥署百余员府职可“不问”。

从选官制度发展的规律来看,任何一种制度都有形成、发展、完善、衰微乃至消亡的过程(或以改造了的面貌为新的统治需要服务)。铨选制发展至中唐,已弊端万种,书判定是非,循资进级,会聚京师等选人原则与方式,不能满足国家对人才的需求,也不适应日益发展的使职系统,再加上官阙流失及士庶流散等原因,铨选制的衰微是不可避免的,虽然中央也极力对铨选进行整顿和改造,但处于唐后期的复杂局面,无法解决主要问题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矛盾。辟署制正是在上述前提下,有了较充分发展的余地,弥补了铨选的不足及缺陷。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中央、使府及个人三者各自不同的需求,当然,也不可避免地制造了新的问题与矛盾。

从社会及社会阶层(包括阶级)发展变化上看,自高宗、武则天起,社会就面临着两大变化:一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变动,表现为将旧士族逐渐从政治及社会舞台上彻底铲除和抑制新门阀的形成,二是继续扩大统治基础,吸收更多较低阶层的人士入仕。降低门荫、家世

在选官中的层次与作用,扩大科举取士名额,发展学校事业,增加军功、胥吏入流的机会,都可以看成是服从上述两大变化的具体手段。武则天后形成的新贵,如何取得世袭高官的地位,仅靠门荫或科举,大批人还是无法迅速升迁。中唐以后随着私有土地的发展,土地买卖的盛行,商品经济的活跃,大批中小地主、豪酋富贾、工商胥吏迫切要求有更多的机会与更合适的途径,以更直接的方式取得政治上的相应地位,参加到政权中去,仅凭科举亦不过是终老于下位,社会地位也较低,可以说,辟署制的跳跃性与容纳量,恰恰为这类迥然不同阶层的群体都提供了有利条件。

为什么入幕对各阶层、各类型的人士都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为什么“唐世士人初登科或未任者,多以从诸藩府辟署为重”?(《容斋续笔·唐藩镇幕府》)如崔元翰,博陵崔氏,“进士擢第、登博学宏辞制科,又应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三举皆升甲第,年已五十余”,按理说,得一清要官应不成问题,却首应辟于幕府。杨志玖、张国刚将其原因归纳为:在唐后期的仕途中,幕职是地位崇高、俸禄丰硕、职权重大并最有政治前途的要津,概括的较为全面,这种吸引力也是辟署制大行,入幕风颇盛的主要原因之一<sup>①</sup>。

#### 四、幕职地位与不同类别幕僚的出路

##### (一) 幕职的地位

幕职地位是较高的,但毕竟“下台阁一等”,虽然优厚的俸禄,使不少贫士放弃清要之职,甘愿入幕,但实际地位恐怕在“次清”官之后。当然,如有人已进士及第或原为中央“清资要官”或“次清”官,入辟时,地位自然较高,但在传统观念上,仍属“浊职”范围。以幕职出

<sup>①</sup> 杨志玖、张国刚:《唐代藩镇使府辟署制度》,载《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1期。

身,世人并不以为美,尤其是一些自恃高门望族或自视清高者,不耻为之。财政使下院官,因执掌财利,似更下藩府幕职一等。不屑从辟者认为“务苛进者,多由此径而至显位”(《全唐文》卷三九一)。

如裴洎,河东裴氏,进士擢第,又应贤良制举,对策第一,授美原县尉,“藩府交辟,皆不就”(《旧唐书·裴洎传》),历践清望之官,位至宰相。

韦贯之,高门宦族,进士第后又擢贤良方正异等,补伊阙、渭南尉,“河中郑元、泽潞郗士美以厚币召,皆不应”(《新唐书·韦贯之传》),亦从中央台省清要(中间因坐事出为远州刺史,后召回)累至宰相。

丁公著,辞官归侍乡里,不应请辟,居父丧,又衰毁之极,以此观察使薛苹、宰相李吉甫相继延荐其行,从清要之职迅速升迁,官至礼部尚书、翰林侍讲学士(《旧唐书·丁公著传》)。

赵隐,阖门读书十余年,“不应辟命”(《旧唐书·赵隐传》);甄济,隐居青岩山十余年,“诸府五辟,诏十至,坚卧不起”(《新唐书·甄济传》)。这都为他们自身博取了清名,对此后的宦途极为有利。

许康佐,进士及第后,为侍养老母,求为知院官,“人或轻怪”,母死后,不就侯府之辟,“名益重”(《册府元龟·总录部·孝六》)。

应辟者,不少人因举场、选场失意,如韩愈、李益;有的是因朋党之争或犯忤权要,久之不调,如牛僧孺、李宗闵。绝大部分入幕者,“日月在上,谁不知之”,“思登阙庭,如望宵汉”,反映了他们“得陇望蜀”,将登朝居台省作为自己的最终归宿。

## (二) 幕职的类别与出路

入幕之人按类别可分为几部分,一是卿相贵势宗室子弟,一般多有政治、家世背景;二是一般官僚子弟和普通知识分子;三是名士和才干卓群之人;四是亲朋故旧及子侄;五是地方豪酋、胥吏、工商杂类。这五类人入幕目的及出路也有较大区别。

第一类人,入幕只是他们的跳板或镀金之所,其目的是藉此“迁腾倏忽,坐致郎省”,府主也不过是以他们为结交的媒介,并无长远打算。

第二类人则比较复杂,入幕动机各殊,幕府可作为他们展露才华、磨砺吏干、藉此扬名之“要津”,其中确有才华出众者,被陆续选拔到中央,一些人并晋升至卿相。

第三类人中,延名士往往是“以重府望”,故不少人为府主点缀、习游之用。有的很快以征召或荐的形式入朝,有的则作为府主的宾僚,优容待之。确有才干者,则是“为己所用”,有的“留之不徙”,有的倚重而不荐,有的随府主迁徙、出入,有的被征召或荐于朝。

第四类人出路与第三类人大致相同;第五类人则大部分人在本道内迁转,其中一部分人得以参加冬荐,但能升至清要、任居卿相者,人数极少。

这五类人并非泾渭分明,往往一人可以跨若干类。藩府罢时,幕僚或继续被府主辟留,或转被他府奏署,或被中央征召,或赴京参加冬荐,以待选试。

## 五、幕府的辟、奏(差摄)、荐权及运用范围

唐代辟署的特点之一在于它与奏、荐形式的结合。辟、奏、荐,是唐后期使府具有三种选官权力,这三种形式具有一定的层次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

辟权,是府主最不受约束力的选官权力,虽然中央对入幕之人有身份与品级的规定,但实际并未真正实行。

奏权,与辟权有区别,辟是辟幕职,奏是奏官职(或官衔)。按规定,一般也应先奏后聘,才能延辟入幕(这里只是归纳奏官之“奏”)。府主之奏,分为两类,一是为幕僚(军府则是为将吏)奏请或奏改官



衔,所奏之衔为检校(郎省)、试(府寺)、兼(御史台)等;一是奏请辖区内州县官人选(因藩帅多带刺史)。唐前期奏官例极少,王府官可以奏授,也有长吏奏官,但极个别。

唐后期的奏官之兴,当始自肃宗艰难之时,军府奏请激增自不待言,州府亦“多有奏请官者”。奏风之起时,还受到一些限制。史载,郭子仪平难之后,“尝奏除州县官一人,不报”,僚佐极为不满,子仪闻之曰:“自兵兴以来,方镇武臣多跋扈,凡有所求,朝廷常委曲从之;此无他,乃疑之也。今子仪所奏事,人主以其不可行而置之,是不以武臣相待而亲厚之也。诸君可贺矣,又何怪焉”(《资治通鉴》卷二二五)。李愬,平淮蔡后,“请判官大将以下官凡一百五十员”,因“奏请过当,遂留中不下”(《唐会要·节度使》)。可见奏官有一定限制,尤其因终审权在中央,这种限制可以发挥作用,而且文职州县官的奏请比军府武职的奏请限制更多。

凡奏官,有身份、资格、考限等限制,同时,对未奏而差摄州县者,亦有相应的限制。如白身、前资、殿选人、流外出身人、散试衔等,原则上都不得奏请州县官职,对奏请州县官的地区、人数、州县官不得糜使职等,都有规定。对使府为幕僚奏请朝衔等及奏改朝衔,有人数、资格、考限等方面的限制。因此,奏请是有范围的,虽然这种约束力处于一张一弛的状态,但毕竟不是可以任所欲也,于是就出现虚竖头衔为之奏请,或大量差军将、幕职摄职。发展到后来,不仅正官可摄,幕职官亦可摄,摄官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奏权并不限于藩府,也包括地方州府长吏,宰相及财政使亦有较大的奏权,与荐权结合在一起,主要奏请的范围是台省诸司要官,京畿地方官及财政使下属僚,不再一一列举。史载,由于“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选司士子无阙”(《全唐文》卷九六五)。辟署虽然造成官吏队伍膨胀,但并不占正阙,而奏请基本为正员官,因此,严重干扰了吏部岁常的铨选工作。

荐权,主要是向中央推荐幕僚的权力。能否得到府主的荐,成为幕僚仕宦能否转机的关键环节,中央对荐的限制更加严格,并逐渐将其纳入统一考试、审核的轨道。

使府辟、奏、荐三权的有机结合,三种形式的交相运用,构成了前朝所行辟署之法不同的特点。

即使是河北强藩,“兵力虽强,不能自立,须藉朝廷官爵威命以安军情”(《资治通鉴》卷二四八),正可代表地方藩府与中央具有一种互相借重、双向需求、若即若离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

辟署制无疑为唐后期的选官体系注入了活力,带来了生机,它在选拔非常之才方面,克服了铨选制的弊病,弥补了科举制的不足,在新的官僚体系——使职系统的形成与发展,以及社会向非身份性社会转化的过程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幕职队伍的日渐膨胀,选辟幕僚的杂乱无章,主僚之间的私人关系,对府主选权的约束力太弱,都不利于中央集权,因此,五代时,府主所拥有的辟、奏、荐权都逐渐回归中央。北宋时,节度使已成荣誉之位,州县幕职混而为一,一律纳入铨选范围内,此后的历史,便不再出现唐后期这种大规模的、生机勃勃的辟署制了。

---

### 第三节 拘以资格、臂指之势的宋代辟举之法

---

#### 一、幕职官的归属

辟署制在唐后期的复兴,成为导致藩镇尾大不掉、轻重失序的因素之一。唐中央政府曾多次努力调整中央与藩镇的关系,力图将辟署幕职规范化,但终因回天无力而功效甚微。五代王朝更迭频繁,又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但各朝君主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抑制使府的选

任、辟署权。

赵宋建国后,深知唐、五代“方镇太强,君权太弱”之弊,惩前车之鉴,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架空节度使,虚位处之,收回使府藉以自大的军权、财权、行政权,“使府不许召署,幕职悉由铨授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将幕职与州县官合并为同一层级,归吏部流内铨(元丰五年〔1082年〕又改为侍郎左选),并制定了相应的《少尹幕职官参选条件》,将幕职官与州县官明确划分为四等七阶,作为迁转阶次,幕职官直接服务于州府长官,与节度使不再发生直接关系。马端临评述曰:“盖虽冒以节度推官、观察推官、判官、书记、支使等名,而实则郡僚耳”(《文献通考·职官十六》)。幕职官在宋代与职事官系统同步阶官化,被纳入迁转序列之中。

## 二、辟举类别

宋代事权集中,官、职、差遣并存,诸事繁芜,铨选“依资平配”,不能满足对人才的需求,于是在辟署制被废止的同时,又赋予一定范围、某些类别的官吏选用僚属的权力,即辟举之法。

宋代的辟举,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中央临时派遣的大员与专使开府所需,二是地方路级或某些府州的常设机构,三是一些技术性较强的业务部门。

第一类,如文彦博,官参知政事,庆历八年(1048年)正月,因贝州兵变,朝廷遣为河北宣抚使,处理善后事宜。他“请用将作监主簿鞠真卿等三人掌机宜文字,(仁宗)许之。(副使)明镐所奏辟殿中丞王起等四人,仍听随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二)。又如张俊,南宋建炎四年(1132年),朝廷遣为江南路招讨使,“军中急速事宜,待报不及,许以便宜行事”,其属官“并听奏辟”(《宋史·职官七》)。

第二类,如诸路宣抚使司、制置使司、宣喻使司,以及诸路转运

使、发运使等，也都允许奏辟属员。北宋熙宁年间，曾经允许河东、河北、陕西三路漕臣（都转运使、转运使）“令自辟属各二员，以京朝官曾历知县者为之”（《宋史·职官七》）。南宋绍兴六年（1136年）曾有“诸路宣抚司属官许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六）。

主持各路军务、治安的“帅司”（安抚使司），其属常由本司奏差，中央对奏辟人员有人数、资格的限制。南宋建炎初，李纳请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以文臣为使，武臣为副，“许便宜行事，辟置僚属、将佐”。后诸府州长官奏辟僚属，一是视官署地位有别，如东京、西京、南京等要府，或产茶及市马州郡，或边远州郡，都属允许奏辟范围；二是视长官地位有别，如曾任宰相、二府或大两省的州郡长官者，辟置权的范围宽于他官。

诸路使司，如帅司（安抚使）、漕司（转运使）有时以边事、繁难、动乱为理由，要求获准辟置郡守权。南宋时，朝廷允许“诸县久不治或繁难，当选差县令者，听监司或知州奏差”（《庆元条法事类·举辟》）。此举将奏辟的范围扩展到了原属吏部窠阙的州县官。

第三类，即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属“要司剧任，或创有兴建”的职任，长官也享有一定的自主辟置权。神宗熙宁时，“开封府许自辟其府曹官。自余如东西审官、三班、流内铨主簿、陕西、湖城镇等监官、发运转运司管干文字及掌机宜文字，元丰中，三司在京仓库、御厨、店宅务、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干当公事及差使使臣，并川路买茶起纲场监官之类，并许自辟，不从吏部注拟”（《文献通考·选举十二》）。崇宁元年（1102年），吏部建言“其知边近蛮夷州如威、茂、黎、琼等，及开封府曹掾，平准务，诸路属官，在京重课场务，京城内外厢官，户部干官，鞠院榷货务，将作监管干公事，黄河都大，内外榷茶官，凡干刑狱及管库繁剧，皆不可罢举。若御史台主簿、检法官、协律郎，岂可泛以格授？诸如此类，仍旧辟举”，徽宗从之（《宋史·选举

四》)。上述允许辟举的范围,多为繁剧或具体之职任,因此,给予长官自行辟除的权力,以利于工作的协调、衔接。

此外,还对某些特殊技术性职务,有特殊政策。如元祐初,苏颂除吏部侍郎兼侍读,受命“置局辟属”,提举创制新浑天仪,奏举韩公廉等人,研制出高水平的水运仪象台和假天仪(《魏公谭训》卷一)。南宋初期,主持军务的招抚使及将领奏辟范围骤增,河北招抚使、河东经制使、安抚使等皆得辟置将佐属官,行在五军和御营司将领也可奏辟大小使臣。高宗建炎五年(1131年),为招抚境内“群盗”,应右仆射范宗尹之请,淮南、京东西、湖南北诸路并分为镇,以群盗首领为镇抚使,析地处之,除茶盐之利仍归朝廷置官提举,其余监司并罢,凡能御外寇立大功者,特与世袭,“官属并听奏辟”(《宋史·职官七》)。这是以给予奏辟官属权作为招抚群盗的手段。

由于奏辟范围放宽,入幕者激增,一俟国事粗定,朝廷即着手条理。高宗建炎初规定:“陕西五路、两河、两淮、京东等路经略安抚司属官听举辟,余路皆罢。诸道巡检、县尉、刑狱官阙,许提刑司具名奏辟”(《文献通考·选举一二》)。

### 三、辟置对象的范围及特点

马端临曰:

宋时虽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历任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复拘以资格,限以举主,盖去古法愈远,而倜傥骄弛之士,其不谐尺绳于科目,受羈繫于铨曹者,少得以自达矣。(《文献通考·选举一二》)

与唐代相比,显然已发生了很大变化。

#### (一) 资格要求不同

宋代辟举对象按令文只限于有出身且有历任者,同时,还限以举

主。虽然在非常时期,如南宋初年,出现“负才略武勇者或以簪笏从戎,或以布衣授官”的入幕群体,但毕竟不合格限。

按条法,被辟举者,先出具愿状,然后由举主依照《举文武官差遣状》的固定格式,书写奏呈。举辟状内容包括被辟者的履历考任、功效才能、有无应回避之亲属,并附被辟者乡贯、出身、资历等方面情况,交吏部审验。上述规定显然比唐不拘资格的辟署制范围大为缩小。按马端临的归纳,唐被辟者身分有官者,有登第未释褐者,有隐逸之士,且多起自布衣,可谓“唯有才能,不问所从来”。

宋代对资格的限制,一方面是宋代选官体制中循资原则的渗透与弥漫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所辟之窳阙,大多确实需要的是有经验、有才干的人士,而非泛泛之辈。如太祖建隆四年(963年)下诏:“自前藩镇多奏初官人为掌书记,颇越资序。自今历两任有文学者方得奏举”(《宋会要辑稿·选举二七》)。熙宁年间,许三路漕臣各辟属官二员,规定须“以京朝官曾历知县者为之”(《宋史·职官七》)。宋《吏部条法》规定:“应监当资序,不许举辟权亲民”,“已授县令,见在任录事,司理、司法参军,不许差充监当”。辟差格例规定:“初官未有考任及历任未成资而辟差遣”,或“资格未及而辄起辟阙次”等,都在禁止之列(《永乐大典·吏部条法·奏辟门》)。对资格的限制,抑制了不谐尺绳、不受羁縻的倜傥奔驰之士如唐后期时大展才华、倏忽腾越,也使多数被辟者亦被桎梏在循资磨勘的铨网中,亦步亦趋,躐级而上。

## (二) 受中央制约的程度不同

唐行辟署法,是为适应藩镇体系及使职差遣发展的需要,藩镇使府幕职大多由府主自行辟置,中央对员额虽有限制,但幕府往往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幕职所带检校衔、宪衔由府主向中央奏请,所奏人数限制较宽。幕职官如要升朝,德宗贞元以后,采用“冬荐制”,由府主荐于朝,经中央统一考试、注拟官职。因此,辟谁,辟多少,辟何职,基本

由府主决定。幕职官如不升朝,则与铨选系统不发生联系。

宋代辟举法,首先由中央制定条格,较为规范。元丰年间,原由长吏辟奏的内外小职,一度“一归吏部,以为选阙”,后因“铨法所授,才与职多不相当”,又恢复辟举(《文献通考·选举十二》,但误为熙宁年间<sup>①</sup>)。然而中央始终未放松对臣下辟置权的控制。在中央统一一条格的规范下,凡须辟置,均依一定程序,辟主、被辟主的资格、范围、阙次、人数、任职都由中央规定。被辟者文状齐备后,由吏部审验所辟窠名及辟阙,无违碍条法处,方出付告身,被辟者持告身才可赴任。从程序上讲,所辟之职仍属中央统一调遣的范围。如辟主或被辟者资格不符,或所奏辟阙不在规定的范围内,均不得辟差。除无官之人不得奏辟外,中央还依循资原则,确立了严格的资序类别序列,凡被辟者须按条法循序辟差,不得“辄超辟阙次”。

在中央的统一规范下,辟主虽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但相当有限,前提是保证整个官僚体制正常有序、循资渐进的运转,又可在一定范围内选辟干练之士。即使在元丰年间一度废辟举,但“至要司剧任或创有兴建,长吏欲得其所亲信者与相协济,则往往特命之”(《文献通考·选举十二》)。因此,辟举制在一定程度上可补充铨选“只见功过,不见人才”之弊,适当挖掘人才潜力,有利于责成事效。

宋代辟举法与唐制的第二个不同之处在于辟与举的结合。宋代举官包括荐举与辟举两类,荐举是举其所知,扬其才识,为朝廷推荐人才。辟举则是举主物色僚属而向中央奏请辟置的具体人选。辟与举二者之间又有联系又有区别,宋代将举与辟相结合,因此,辟举连称,亦称举辟、奏辟。辟举所任均为差遣之任。上述变化并不只是称呼上的改变,而是对官吏自主选官权力的调整,“举”和“奏”的形式,是对官吏个人选官权力的限制与部分剥夺,可在一定程度上避

<sup>①</sup> 参见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5章,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免唐后期府主随心所欲行使辟置权而造成社会阶层剧烈变动的不稳定、无序状态的再现。宋代虽然也有暂时的“便宜行事”但最终仍归于格范。

由于辟需要以举或奏为前题,官吏个人的选举权力受到中央的制约,于是奏辟也往往被纳入举或荐举的范畴。宋人已感到辟奏的形式过于拘泥,朱熹认为:“朝廷只当择监司、太守,自余幕职、县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责成。天下须是放开做,使恢恢有余地乃可”(《朱子语类·论官》)。显然是针对铨法以循资平配为原则,中央统得过多、过死,而束缚了各级官吏发掘人才,本衙门系统上下协调工作之弊有感而发。

尽管宋廷也清楚辟举拘于格限之弊端,但两害相权取其轻,故始终不肯放弃对辟举的控制权,维持着臂指之势,即使戎事倥偬而放宽了一些限制,政局稍事平定后,往往加以收敛,不使选权下移。

---

#### 第四节 清代幕僚群像及特点

---

辟署制在宋代的转型,表明中央对官吏个人选举权力的限制与控制,同时,又通过保任(见第一章)、奏辟等方式,仍赋予官吏一定程度的个人选举权,但此后各朝,自由度时有张弛。如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令台官(御史台)得自辟举”,但仍须先“以名申省,定其可否”。宣宗兴定三年(1219年),定辟举县令制,然行之两年,弊窦丛生,“以举官或私其亲,或循于请求,或谬于裁荐而妄举,数岁之间以滥去者九十余人,乃罢辟举县令之制”。哀宗正大元年(1224年),重新立法,采取先择“清慎明洁”可为举主之人选,再“移文使其举所知,以殿最升黜举主”(《金史·选举四》)。实际上是为防止滥辟,又收回了原本下放的辟举权。



自唐官吏分途后,吏的社会层级下移,但却日益操纵事权,凌驭主官,逐渐形成吏强官弱的局面。元代吏员出职臻于极盛,明代三途并用,辟署、辟举形式虽有,但并不普遍。明代诸王有时可自辟僚属,如朱棣在燕藩时,准备发难,自署官属(《明史纪事本末·燕王起兵》)。明季藩王自辟僚属亦不乏其例。某些大员,也被授予开府权。如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时总督权力日渐扩大,所辖地区日渐增广,以南京兵部尚书张经总督浙、福南畿军务,“敕令节制天下之半,便宜从事,开府置幕,自辟参佐”(《明史纪事本末·沿海倭乱》)。此外,地方督抚大员,除幕职官为其正式属官系列,又在正官之外,官吏之间,延辟幕僚。此风炽长至清,逐渐形成人数庞大、职掌分明、地位有序的幕僚群体,并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集团活跃在政治、社会舞台上。

## 一、幕僚群体形成的原因

清代官吏个人的选举权在正常的选举体制之外,又由于幕僚集团的存在而得以外延。

清代的幕僚,是指官员私人聘请幕僚,主要盛行于从封疆大吏到州县的地方各级官署,所谓“自督抚以下司道府州县,衙门虽自不同,俱各延幕宾”。

幕僚集团的形成,及盛行延幕之风的原因:

首先可从地方官署体制看。清代中央高度集权,重视加强对地方官的控制与防范,总督或巡抚以中央大员的身份兼理地方事务,没有固定的属官编制。而州县官又有正印与佐贰之分,正印官大权独揽,佐贰官无足轻重。清初定制时,佐贰官因事增减,无定员,正印官人数甚至数倍于佐贰官。因此,地方官的集权体制,不仅造成官、事脱节,也造成权力出现空间地带,给长官延聘幕僚提供了必要和可能的空

间回旋余地，使幕僚集团的出现有了可能。

其次是官与事之间的脱节，使幕僚集团成为二者契合的必然人选。官与事的脱节有几种表现：一是清廷官吏队伍中，满蒙贵族占有较大比例，地方长吏往往由他们出任。他们中很多人对如何统治汉人及汉族的民俗民情并不熟悉；二是清代选任文官有回避原籍的规定，而负责地方具体、繁剧杂任的胥吏一般都由当地人担任，他们往往世代相袭，形成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官不得受制于吏；三是科举制以八股取士，皓首穷经的士人，往往迂阔有余，干练不足，尤其不谙更不堪胜任刑名、钱粮等繁杂事务，对其中关节更属一窍不通；四是清代地方军政事务十分繁重，长吏一人不可能一专多能。以州县官为例，陈宏谋在《咨询民情土俗喻（乾隆十九年）》中列举了“地方官所应办之事”，包括：田赋、地丁、粮米、田功、粮价、垦殖、物产、仓储、社谷、生计、钱法、杂税、食盐、街市、桥路、河海、城垣、官署、防兵、坛庙、文风、民俗、乡约、氏族、命盗、词讼、军流、匪类、邪教等（《皇朝经世文编》卷二〇）。如没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根本无法知办上述繁剧庶务。

再次是官的素质低下与吏的猥杂，使得一批专业化较强、文化素质较高的幕僚队伍应运而生。清代督抚大员以满人为主，文化素养相对较低，而州县官，如为科甲出身，一介书生，“其通晓吏事者十不一二，而喫弱无能者，且居其八九矣”（顾炎武：《日知录·选补》）。清盛开捐纳后，同治年间，“捐班之道、府、州、县，已天下十分之半”（吕贤基：《敬陈时政四事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册二）。正所谓花上几千两银子，虽朝为白丁，暮则可为“堂堂县令”。捐班之官，素质自然普遍较低。再看佐贰官，名为正官辅佐，但实际权力受到极大限制，员额又受裁减，地位职权降同杂任，而朝廷要求“为牧令者，吏户礼兵刑工之事无一不当办，无一不当知”，须事事躬亲。在这种情况下，胥吏队伍逐渐扩大，在地方各级官署中的作用不断加强，以至当时有人指斥为

“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徐珂:《清稗类钞·役类·例吏利》)。官与吏无论在社会层级、身份地位、文化素养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与距离,为避免“清官难逃猾吏之手”的窘迫局面,官选择了依靠能承担“佐官而检吏”之任的幕僚。

## 二、幕僚群像、层次及职掌

清代的幕僚集团,由不同类别的人构成。

督抚大员幕府延聘之幕宾,一般文化素养和身份地位较高,多为文士,有举人、进士未入官者,有赋闲离职官员,也有京官失意者。如左宗棠,“三试礼部不第”,遂绝仕进,潜心钻研舆地、兵法。咸丰初,张亮基巡抚湖南,礼辟入幕,叙功擢知州,后归隐。骆秉章到湖南,聘其出佐军幕,“倚之如左右手”(《清史稿·左宗棠传》),由此闻达。如李鸿章,进士第后授编修,曾入曾国藩幕,“讲求经世之学”(《清史稿·李鸿章传》)。又如梁鼎芬,进士出身,因疏劾李鸿章,降五级调用,张之洞督粤,延聘入幕,主书院,参谋府事,后以荐再获用(《清史稿·梁鼎芬传》)。此外,文廷式、张謇、阿桂、曾国藩、张之洞也都做过幕宾。这些人在入幕时,虽然暂时游离于官的序列之外,但他们在入幕前,大多已有官职,出幕后,继续沿官的序列升转,实质上并未脱离官僚集团。他们帮办军政、外交诸事务,代行批阅文件,起草各种信札奏章,代阅考卷,处理刑狱、田粮等事务,主持文教事务。他们出官入幕,出幕迁官。清末,张之洞等封疆大吏幕府中,曾延纳了一大批不得志的京官,其中不少人以幕府为踏板,跃升高位,显赫一时。咸丰同治间,曾国藩督师“剿粤寇(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幕府人才,一时称盛,于军旅、吏治以外,别有二派,曰道学,曰名士”,可满足府主的不同需要。

州县幕府中的“师爷”。清代置幕,下及州县。州县正印官大权独

揽,事必躬亲,属官为佐贰官和首领官。佐贰官地位低,编制少,首领官已属胥吏阶层。州县官“奉上传下”,上有层累上司大吏须奉迎,下有少至数百、多至数千的吏员须驱使,身负须专权躬亲的刑名、钱谷等繁杂应知应办之事,因此,幕僚对州县官来讲,亦不可或缺。州县幕僚的地位身份大大低于督抚幕宾,他们的来源,一是仕途、科场失意者,“不得以身出治,而佐人为治,势非得已”(汪辉祖:《佐治药言·尽心》)。二是由吏出身而入幕者,如姚廷遴,属家道中落的破败子弟,顺治时,被迫入县幕为吏,其家人的打算是,利用吏的身份,习熟文移律例,“后日好去作幕”,可知州县幕僚由于“日夕区画,皆吏胥之事”,所以有不少人出身吏。三是专职幕僚,清代所需幕僚数量较大,州县幕友职责专业性较强,于是出现了一批专以幕僚为职业的群体。有“幕学”以拜师授业;有专门著作,如名幕万维翰所撰《幕学举要》、张廷骧所撰《入幕须知》,以解惑。幕僚集团还有“幕道”作为职业道德的最高准则。“幕道”的核心是尽心、尽言,不合则去。上述三种人身份往往呈交叉状态,并无泾渭之分。

清代幕僚的职能,清人韩振《幕友论》云:“天下之事谁为政?一显,二隐。……何谓隐?曰:内掌曹郎之事,以代六部出治者,胥吏也;外掌守令司道督抚之事,以代十七省出治者,幕友也。是皆上佐天子以治民事,而其迹不见者也”(《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五)。说明督府幕府中的幕僚是代府主出治。出治的主要职掌有刑名、钱谷、军务、吏治、文教、案牍奏章等庶务。名幕汪辉祖道:“幕友之为道,所以佐官而检吏也。谚云:清官难逃滑吏之手。盖官统群吏,而群吏各以其精力,相与乘官之隙。官之为事甚繁,势不能一一而察之,唯幕友则各有专司,可以察吏之弊”(《佐治药言·检点书吏》)。可见,筹划参谋、熟悉地方、帮办庶务、察检吏弊是幕僚的主要职掌。因而,府主往往延聘当地人士入幕。此外,有的幕主还有附庸风雅或文化娱乐之需,如曾国藩幕府中的“道学、名士二派”,便是此类。

州县幕僚，“其名有五：曰刑名、曰钱谷、曰书记、曰挂号、曰征比。剧者需十余人，简者或以二三人兼之，其事各有所司，而刑名、钱谷实总其要”（《佐治药言·办事勿分畛域》），其职掌就更为具体。

幕僚作用发挥的好坏，或可收“臂指之势”，或可成“切身之害”。当时人曾评曰：“今之吏治三种人为，官拥虚名而已”，所指的三种人，即幕宾、书吏、长随（《学治臆说》）。可见幕僚在清代政治、社会中的作用不容忽视。

### 三、幕僚的出路与升迁

幕僚的出路与升迁，因人而异。

一类如名幕汪辉祖，少有所学，“习法家言”，出道先佐州县幕，磨练吏干，深谙下情，后从正途进士出身，授知县，以此进身。他虽然“持正不阿，治事廉平”，但因缺少政治背景与机遇，前程只是辗转于中级官吏层级（《清史稿·汪辉祖传》）。

一类如前所述入督抚大员幕府的士人，往往入幕前已具有一定身份和名气，甚至为品级不低的官吏，由于幕主地位较高，本人大多卓具才干，出幕后的前程一般较好。如梁鼎芬以文才见长，降级调用，颇不得志，张之洞延入粤府，后因荐起用，官至布政使；再如左宗棠，屡入幕府，名闻朝野，成为中兴名将。朝廷对幕僚有时也施以恩泽，如雍正初，规定：督抚所聘幕宾，可具奏姓名上闻，称职者题部议叙，授与职位。康熙时，陈潢以布衣佐靳辅治河有功，特赐金事道衔；雍正时，方观承为定边大将军平郡王记室，以布衣召见，赐中书衔；王杰，历佐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陈宏谋幕，皆重之，后以进士出身，受乾隆赏拔，屡司文柄，入居枢廷；林则徐，先入巡抚张师诚幕，后以进士出身，累迁至湖广总督。迨咸同军兴，左宗棠、李鸿章、刘蓉等多以幕僚“佐绩戎旃，成中兴业”（《清史稿·选举四》）。

又有一类以幕客为终身职业,盘踞坐大,不求进取。他们左右串联、上下沟通互相荐引、彼此关照。甚者,盘踞一方,以余资,“或贸易行盐,或经营置产,娶妻买妾,流寓为家”,“交接官长,联络胥吏”,在地方上极成气候(《大清会典·事例·吏部处分例》)。往往使“官拥虚名”。专出幕僚的绍兴地区,有很多人在全国各地作幕,形成闻名遐迩的“绍兴师爷”集团,而走向职业化、专业化。他们当中大多数人辗转于州县幕府之间,并以此为职业,并不进入官吏的正式序列。其中不少人原从胥吏出身,或为失意文人、落魄子弟,因此对姚廷遴之辈来讲,已是最好的出路了。

#### 四、幕僚的形式与待遇

幕僚游离于官的正式序列之外,处于官与吏的契合部,他们不受朝廷官吏选任管理体制的约束,本人无品级、无俸禄,完全由幕主自由招聘,以“修金”与“伙食”作为报酬,与幕主的关系是主宾关系,而非上下级隶属关系,因此,原则上来去自由,合则留,不合则去,也有不应聘的自由。

幕僚的收入,不固定,因人因地而异,“如福建之漳浦、侯官,广东之番禺、南海等缺,每缺须用幕友四五人,每人束修至千五六百,千八九百不等”(《皇朝经世文编》卷二〇)。这仅是县府的幕僚,正式收入已颇为可观。如他们再利用其特殊身份或作弊营私、高下其手,或挟资经营、交通内外,显然还会有更可观的额外进项及隐形收入。难怪不少人趋之如鹜,乐此不疲。

#### 五、幕僚集团形成的历史反思

幕僚集团是在中央高度集权,官与吏距离日益扩大,吏弊日渐加

重的情况下产生的,是官员个人选用权的变态。延聘幕僚的方式使个人选用权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而同时,中央却将幕僚排斥到正常选举体制及官僚序列之外。清初给予幕主荐用幕僚的宽松政策,后又收回,幕僚须从其他途径入仕,才能跻身官僚集团,否则只能老死于宾席。因此,在官吏个人选用权最为酣畅之处,中央的禁堵又最为彻底,形成幕主通过选聘幕僚发现、拔擢、培养、磨砺了一批通晓吏事、谙练军务、长于理财、优游文教的专才,不仅有效的弥补了官吏之间的空间地带,而且为中央提供了铨选以外选拔人才的广阔余地。中央往往不经过幕主,直接调用幕职人员,从而也有效地防范地方大员势力膨胀、固结私人的恶性发展。如汪辉祖、王杰、林则徐虽先历幕,而后均从进士入仕。再如梁鼎芬,入张之洞幕府后,起复原因是因首倡呈进方物之议,因端方荐而获用。故中央允许幕僚集团的滋生、壮大,而无须过多约束。幕僚坐大,亦容易形成欺凌、架空主官、勾结吏胥的局面,因此,有人言“官府衙门不能不用吏役,外官衙门不能不兼用幕宾。得其人可收臂指之助,非其人遂成切身之害”(梁章钜:《退斋随笔·官常》),利弊互见。

## 第六章 吏的选取

先秦时代,官吏从概念、等级、身份及职务上都无严格区别。《管子》曰:“吏者,民之所悬命也。”许慎释为:“吏,治人者也。”(《说文解字》)许慎对“官”的解释则为“吏事君也”。《国语·周语上》曰:“百吏庶民”,韦昭注:“百吏,百官。”后世仍沿习“官、吏”连称,但内涵已发生较大变化。

官吏不分,是由中国古代官僚体制发展的初期阶段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随着封建官僚体制的完善与严密化,不仅官、吏析分为二途(即等级、身份、职任、地位都有严格区分),官本身与吏本身等级、层次也日趋繁复。繁复的结果,不仅造就了日益膨胀的官僚机构与官吏队伍,也使直接从事繁杂、具体工作的吏充塞及渗透到政府各类、各级部门的关键岗位与技术性环节,操纵文牍,任情坏法,上下其手,渔侵细民等层出不穷,甚至形成吏强官弱的局面。中国历史上“吏”这一阶层,远比“官”在政治舞台上的表演有声有色得多,当官浮于事时,吏却作为社会官民之间的契合部,发挥着不可低估的影响和作用。

但因吏成份复杂,大多沉迹于下层,正史记载很少,野史、笔记记载又多只鳞片爪。以吏入仕既非正途,往往归于“浊流”,又不占主导地位(元代情况较为特殊),因此,对吏的研究稍嫌不足。实际上,官吏



分途后,以吏入仕者,在整个入仕群体中的比例远远高于科举,甚至门荫。吏的上层可以升迁至低级官职(也有迁至中级官职者,有个别人跻身高官),对他们的任用,也同样有选拔程序,选拔标准与内容往往受到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选官形式及选官大趋势的制约,并且与他们所处的社会层次及具体职掌的要求密切相关。

吏的选举,是整个选举体制中的组成部分,透析吏的兼容性与变异性是了解中国封建政治体制的构成及运转的必要条件。

---

## 第一节 官、吏分途的历史演进

---

### 一、吏阶层的形成

官、吏以及与此相关的役,在先秦时代尚处于混沌阶段,官吏合一,吏役合一,兵役力役又合一,因此,这时期的吏,多用广义,泛指公卿百官,其狭义尚未定型,但后世舞台上作为独立的社会与政治集团的吏,此时已呈萌芽状态,其上层被包括在官的范畴中,其下层被笼在民的阶层里,并未获得独立地位。自然,对他们的选拔,也未单独成系。

清人陈宏谋曾述及官、吏、役三者之关系曰:“有官则必有吏,有官则必有役。周官有府史胥徒之名,唐汉以后名称不一,职掌则同。盖居官责无旁贷,事有兼资,抱案牍,考章程,备缮写,官之赖于吏者不少;拘提奔走,役之效力于官者亦不少。凡上下文移,不曰该官管吏,则曰一应官吏。吏役盖未可忽也”(《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四)。点明吏、役是官的派生物,以及官、吏、役三者关系发展的大趋势。

据《周礼·天官》记载,宰夫之下有大夫、士,士之下是府、史。关于府、史的职掌,疏曰:“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书

以赞治；……云凡府史皆其长官自辟除者，明府史即庶人在官者，不命于王也。”

掌管文书档案是府、史的主要职责，选择方式是由官长自行辟除，“不命于王也”，身份为“庶人在官者”，选拔的标准为“民有才艺者”。府史之下，还有胥、徒等，官僚体制形成阶段时官、吏、役三者不分的特征，最具体、最直接地体现在府史胥徒等身上。

秦汉时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官僚机构逐渐完备，官吏体制向等级化、层次化、职能化发展，以适应日益繁重的政务、事务工作的需要。在称谓上，官与吏开始有了初步的区分。《汉书·百官公卿表》将地方县以下官吏分为四个层次，“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皆秦制也。”令、长属中级官吏，丞、尉属低级官吏，斗食、佐史号为少吏，相当于吏职，亭长以下则相当于后世的职役一类。此外，中央政府各级机构中的低级掾属，“百石属”，廷尉属下从史、书佐，少府属下令史，司隶校尉属下掾、史、假佐等，基本都属于吏的层次。当然，实际吏职更为广泛。

官僚体制在中国的发展趋势是等级、层次区分日益清晰，各层次所包容的人数，又有逐渐膨胀的趋势。每一新王朝始建初期，官吏队伍的层次及总人数比起旧王朝都大为减少，但到王朝中期，其规模往往超过前朝。而且，各层次的膨胀速度与所占比例也有规律，即往往是官增一倍，吏增二倍（甚至数倍），役则更繁，不管如何裁撤、简化，仍然是节外生枝，役外有役，有增无减，成三角形框架，其底边越拉越长。

大体上，秦汉是吏阶层逐渐形成时期，隋唐是官吏正式分途时期，元是吏道最盛时期，清是幕僚即吏的变态与分化时期。

吏在几千年的沉浮中历尽沧桑,逐渐确定了其在社会政治、文化结构中的特殊位置,在《文献通考》中,马端临将其单独列为入仕途径之一,后世沿用此例不替。历朝的官僚队伍中,都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吏这一群体,只是时代各异,吏的升迁上限,考迁方式,待遇出路各有不同。总趋势是总体地位逐渐下降,但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却日益广泛、日益增强。在选举体系中,吏的选拔以及出身吏的人如何被选举做官也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二、吏的选用

提到吏的选用,应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担任吏职的人的选举、任用;二是对出身吏的人通过何种途径选举做官。我们先看第一层次。

古人已把秦汉入仕之途分为吏道与文学二途(《文献通考·选举八》),因而又有人指责秦“尊吏道,使士道降”。这里所指的吏,既包括中高级官员,也包括“刀法小吏”。西汉时,察举制正式确立,文学通经之士由此进身,被目为正途,是较高层次的选举程序,吏道也经文并重,而刀笔小吏属最低层次的选举,远不如察举制完备,但有案可查,也须一定的标准、程序才能为吏。

秦代,重视“吏”的推择,韩非子主张“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子·显学》),体现了法家对吏道取仕的重视,当时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择吏<sup>①</sup>:

一是“推择为吏”。对被推举者有品行与货财两方面的要求。如韩信“始为布衣时,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史记·淮阴侯列传》)。对财产的要求,使贫乏之人无法通过推举任吏。任吏者还有年龄限

<sup>①</sup> 参见黄留珠:《秦仕进制度考述》,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制,必当壮(三十岁)以上。推择之法当源于先秦时代乡举里选的形式,但谁为推者,史无明文。

二是考试取吏。据云梦秦简,秦时设有专门培养从事文秘工作吏员的学校,称“学室”,在学室中学习之人被称作“史子”。汉沿秦制有所谓“学僮”,即秦“史子”,汉律规定“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许慎:《说文序》引《尉律》),年龄限制因其所从事的工作性质比规定的“当壮”要低,考试内容为读、写两项。汉初规定,“讽(即诵)书九千字以上”方能为吏,想来秦法亦应类此。此外就是试写各式字体。许慎记汉试学僮用八体(即秦书八体:大篆、小篆、刻篆、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汉书·艺文志》所载为六体(即新莽改定之六体: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王鸣盛经过考证,认为“许说是,汉志非也”(《十七史商榷·试学童六首古文误》)。至少秦与汉初(甚至西汉一朝)所试为八体。通过读与写的考试,可擢为吏,优异者,则担任“尚书、御史、史书、令史”一类较重要的职务。

三是通法入吏。凡通晓法令者,直接可任命为法官、法吏。如不甚通晓,经过一段限期学习而通晓者,亦可递补为法官、法吏。这是秦自商鞅变法以后,贯彻“使法择人”精神,使通法成为入仕的途径之一。

不论从推择一途,还是从考试一途被选用为吏者,都要经过“试用”。《史记·五帝本纪》载,尧时已有试用之制。

秦汉时官吏试用期为一年,称职者转正为“真”,可食全俸。如刘邦,“试为吏,为泗水亭长”(《史记·高祖本纪》),夏侯婴“已而试补县吏”(《汉书·夏侯婴传》),应劭注“试用补吏”(《汉书·高祖纪上》)。

第二层次是由吏入官,即选举体制中的吏道一途。对此,黄留珠先生有较详细的考证与归纳,主要是通过不同形式的考课而实现的。

其一是正常的考课,郡县结合上计制度而行,上计之制源于春秋。秦汉时期,郡县官吏政绩的考课,为上计内容之一。秦时地方郡

守考课其掾属,还要受监郡御史的监督。汉代中央各部门长官,都要对其僚属进行考课。凡考为“最”者,给予奖励、擢升,或直接被征召,考为“殿”者,则受到贬黜等惩处。

其二是非常之考课。由上级部门随时派员案行。这类材料不多,但这种非时抽查,往往有考课与监察两方面的功能。

其三是积劳升迁。劳,即“劳绩”,是经过正常的考课,主要按时间记劳,积劳升迁。后世选举制度中的“资”有些时候就是指的“劳绩”。通过这一途径由吏职入官的是大多数,以后的趋势也是如此。

其四是察举补官。如薛宣以大司农斗食属察廉,补不其丞。王吉以郡吏举孝廉为郎(《汉书·王吉传》)。

此外,军队也实行“劳绩”之法,如立军功,从军官吏可获得相应的官爵。秦的工官系统也是积劳或因功由吏入仕的途径。

### 三、吏、官之别

《通典·职官一》记载东汉官吏总数为十五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其中内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内外诸色职掌十四万五千四百一十九人。上述的内外职掌应包括“吏”及与吏纠缠未清的“役”在内。正式的官与吏在概念上已有区别,虽然这时两者在仕途上还是相通的。不少儒士由于儒科入仕其选甚难,故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但吏与官在级别、职能、职掌、待遇、选拔途径以及人们的观念上的区别都日趋明显,由于这种区别的日益加深,必然使它最终与“士”这一群体分道扬镳,而成为另一阶层——介乎士与民之间的阶层。

西汉时,文学与吏道尚并称“二途”,公卿士大夫未尝有轻重抑扬之分,萧何、曹参皆以刀笔吏成为佐命元勋。西汉还有不少公卿出于胥吏,而“儒雅贤厚”之人亦多借径吏途以进身,儒与吏并未有明显区别,博士子弟学成者补太守卒史,并不以为耻。东汉之初“流品渐分”,

儒渐鄙吏。后儒士以雅自许而诋吏为俗，认为吏治繁剧不足以语道；而吏途出身者以通自许，认为儒过迂，虽通经博古确“不足以适时”。

两者相争的结果，在中高层次上儒生与文吏渐而合一，而儒士所鄙之的繁剧杂任与低微出身，则由于吏从官中的析出，以及对吏仕途升迁的限制，便主要由吏与下级官员承担了。吏“不参官品”这一制度最终在隋代才最后形成。官与吏在仕途上的分道，同时也直接影响到被选拔的阶层群体与选拔标准、内容、程序，官制与吏制成为各自独立的两套体系，仍始终有相通之处。

---

## 第二节 流品渐分与选吏的集权化

---

### 一、流品渐分

吏成为“官民交接之枢纽”是一个历史过程。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一历史过程已开始，并且由于士族门阀的成长，“士庶天隔”的趋向，官、吏从流品上正式区分也是大势所趋。马端临曰：“按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与两汉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国荐举，或由曹掾积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袭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涂辙。”又曰：“两汉如公府辟掾属，州郡选曹僚，皆自荐举而自试用之”（《文献通考·选举一》）。这表明，魏晋仍同两汉，由吏（曹掾）升迁是入仕途径之一，两汉吏皆长官自行选拔，自行试用，再积劳递升，魏晋南北朝，仍沿汉例。同书中，马氏又云：“按自魏晋以来，州郡无上计之事，公府无辟召之举，士之入仕者，始则中正别其贤否，次则吏部司其升沉而已”（《文献通考·选举九》）。似与前段议论相互矛盾，实际马氏是针对士与非士区别而言。

士庶之别，应有两层含义，一是士族与庶民百姓之界限，一是魏

晋南北朝时高门士族与寒门士族之界限。九品中正制的确立,不论其初衷如何,起了界定上述三者流品的作用,凡士人都属于大小中正评品之范围,庶人被排除在九品之外,对士人的品定又形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格局。这里的品,乃指评定人物优劣之品第,贱役厮养、平民百姓自然不能厕列其中。这是士与庶、高门与寒门在社会等级、地位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社会观念上的“流品之分”。

流品之分还体现在官的级别由“禄”(以石为单位)制向“品”(或称班、命)制转变。官吏以品定级始于曹魏,“即周之所谓九命,汉之所谓禄石,皆所以辨高卑之等级”(《文献通考·职官二一》)。此后,官吏的地位、迁转、俸禄、给役及各项待遇与品级直接相关(宋代又有变化,俟别论)。吏职的上层仍属低品官,如尚书、中书、秘书省之令史,诸乡有秩三老(曹魏),尚书、中书、秘书省之主书、主图、主谱史(魏晋)者都为八品,晋制,兰台、门下、殿中等中央机构的令史并为第九品。但有品秩的吏职已逐渐集中在中央,这是因为中央官已逐渐高于地方官,中央各机构,尤其是枢密机构,吏的作用渐趋重要,地位自然也高于地方及中央其他闲署。晋以后,吏职的中下层(闲署及地方郡县吏)虽有俸食,大都不入流品。杜佑撰《通典》时,记汉官吏禄秩时,录及斗食(月俸十一斛)及佐史(月俸八斛)之吏。此后对州县吏及中央闲署吏员的品秩便大都因史载不详而付之阙如,主要原因是未入流品。另一原因似是随着魏晋南北朝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下层吏与役的纠缠更为含糊不清所至,如出现“诸色职掌”之类的称谓,吏、役都包括在其中。《通典》所载北齐职品,条流吏职已趋清晰,第一类为文武官、国子、太学、四门等学生并尚书都令史、门下通事、主事等令史,除学生外大都入于九品(又有正从之分)之内;第二类为“诸省、台、府因其繁简”而所置之吏,有令史、书令史、书史之属;第三类则为各部“各置曹兵以供其役”,员数亦因其繁简有差;此外还有余司因事立名、专司其事者不可详数。官、吏、役三者已显露出分途的趋势。吏

的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已被归入(或降为)不入流品的层次。

南朝陈承梁制,以班定高卑,官分为十八班,而“官有清浊,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从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隋书·百官上》)。北魏高祖临光极堂,大选,鉴于“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因此,“立士人品第为九品,九品之外设小人之官,复有七等”(《文献通考·职官二一》)。魏废帝三年(557年)“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北周书·文帝纪下》)。南、北虽然分峙而立,但官制承袭却多有相通<sup>①</sup>,在官品等级增加、官分清浊、官吏流品有别、以辨君子小人等的大趋势上是一致的。吏在这时当然已被归入浊流及小人之列。

## 二、选吏的集权化倾向

陈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评述杜佑撰《通典》谓:“隋之职官多依北齐之制,自是确实。然尚有一事关于职官之选任者,初视之似为隋代创制,而唐复因之,实则魏末年及北齐之遗习,不过隋承之,又加以普遍化而已。其事悉废汉以来州郡辟署僚佐之制,改归吏部铨授,乃中国政治史上中央集权之一大变革也。”

这种中央集权强化的趋势,不仅对官,对吏的选用影响也很大。自汉代始,中央公府僚属州郡佐吏皆长官自行推择、辟除,“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中央各机构并无太多繁剧之事,令史可“从容”斂手。虽然入为吏的途径有多种,如推择、试吏、学僮、通法等,但是否能被选用,决定权在各部门及各级长官。长官及主要官吏都由

<sup>①</sup>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版。



中央(或皇帝)通过不同途径选用。北朝的逐渐收夺地方州郡县自辟之权,原属于僚属的中低级官员及吏这一层次,选举方式与入仕途径就发生了重大变化。

发其端者,却始于北齐昏庸幼主一朝。当时库府空竭,豺狼当道,幼主乃赐近幸开卖官之路,佞幸之臣各有所获,“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者,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北齐书·幼主纪》)。杜佑认为“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但北周“其刺史僚佐州吏则自署,府官则命于朝廷”。“浸移”之趋势,至隋“一切归之省司”,“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通典·选举二》)。

官、吏在职掌、身份、等级上的分途,正是官制与吏制都逐步完善的体现,吏被贬为“小人”,被划归“浊流”,主要从事“刀笔”文牍之工,与官的主体为士人、胄子、贤能相比,选举对象、方式、内容、程序、标准就大相径庭了。但由于魏晋南北朝,政权迭立,政局繁纷,官制重紊,改易频仍,因此,隋一统天下后,才能有较清晰的条流综理。

---

### 第三节 唐代的流外人流

---

#### 一、吏的层次析分

隋统一天下后,继承和条理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各项制度,确立了以三省六部为中央最高决策与行政机关,九寺五监处理具体事务,御史台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的中央官制,地方上则实行郡、县二级行政机构,凡一命以上之官的选任大权都收归中央吏部。

唐承隋制,官分流内、流外两个层次,各为九品,流内又有正从之

分。那么,吏又属于哪个层次呢?

杜佑在总括唐官员数时,分为“内外文武官员”凡万八千八百五,内职掌“斋郎、府史”等,外职掌“州县仓督录事、佐史、府史”等三十四万九千八百六十三人。杜佑将内外职掌通称为“诸色胥史”(《通典·职官二二》)。《新唐书·选举志》将“诸台、省、寺、监、军、卫、坊、府之胥吏”列入“入官之门户”,而“诸司主禄已成官及州县佐史未叙者”不在取人入官之途内。由此,我们可以发现,流内、流外,内外职掌以及胥吏发生了既有区别又有重叠交错的关系。吏的上层,虽然承担的是吏事,但已“成官”,如尚书省、御史台、秘书省、殿中省、内侍省主事都入在流内,说明吏职在三省六部体制的形成过程中,逐渐因任事机构的地位不同,虽职掌相同而有高下之分了,地方州县之吏已连流外也不入了。

内外杂职掌表<sup>①</sup>

年 份	官	杂 职 掌	资 料 来 源
高宗显庆二年(657年)	13,456		《通典》卷17、《唐会要》卷74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年)	17,686	佐史以上吏 57,416	《通鉴》卷213
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	内 2,620 外 16,185	内 35,177 外 314,686	《通典》卷40、《玉海》卷127

有学者认为,凡除流内官以外的皆属广义的胥吏。实际上,这时的吏,已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即上述已“成官”者,他们本为流外

<sup>①</sup> 参见张广达:《论唐代的吏》,载《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出身,经过迁转考选入为流内,在中央重要部门担任主、录等吏职,但品级一般为流内八、九品;第二层次(即张广达先生所界定的狭义的吏)是在中央各重要部门担任吏职而未成官者,其中一部分人归流外行署,有流外品秩,依据考限入流(如秘书省典书,依令八考入流),另一部分是承担吏事的,属流外非行署,流外番官;第三层次是在中央各部门担任低级杂任、杂职掌及在地方各级政府的未入流外的胥吏,他们当中很大部分实际从事的是“役”而非“吏”事了。他们如能进入仕途,一般要先经过入选“流外”官的程序,才能实现。

上述三个层次,第一、二层是考察的重点。

## 二、流外官的选用

张广达先生以《唐六典》为据,统计出中央六省(尚书、中书、门下、秘书、殿中)、一台(御史台)、九寺(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五监(国子、少府、军器、将作、都水)中任职的流外官为九百二十六人,杂任二千八百四十八人,共三千七百七十四人。杜佑认为“流外”之制始于唐代(《通典》),但流内之下设勋品,则源自齐梁。

选择流外官的标准有三,“一曰书,二曰计,三曰时务”,如果“其工书工计者,虽时务非长,亦叙限。三事皆下,则无取焉”(《唐六典·吏部》)。正如王永兴先生所指出的,与流内官铨选时着重的“身、言、书、判”和“德行、才用、劳效”的标准与内容相比,“很显然流外铨所着重的是具有技术性质和实际工作才能”<sup>①</sup>,在时务能力稍逊时,只要书或计可取,即只要具备一定的书写与计算能力,仍可入选。吏与官

<sup>①</sup> 王永兴:《关于唐代流外官的两点意见——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二》,载《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的标准,从所试内容上一目了然。

流外选,由吏部郎中一人典掌,称为“小选”,或谓之“流外铨”。“其应选之人,以其未入九流,故谓之流外铨,亦谓之小铨。其校试铨注与流内铨略同”(《唐六典·吏部》)。

流外铨的职能,一是对应选流外官者进行书、计、时务的考选,二是对已任流外官而待迁转者的铨试。

什么样的人能作为流外官的选取对象呢?

一类是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子,即品子。品子的入仕途径,一是通过若干年的纳课、纳资再依年限参加吏部、兵部的简试,合格者可“量文武授散官”,获得散官身份后,依令通过番上或纳资方式可取得参加流内官的铨选资格;二是唐初分配某些品子去“捉钱”(放高利贷),按规定向官府交纳本利,每年“无违负满二百”,由兵部、吏部考功司登记存档,“满十岁量文武授散官”;三是参加流外官的选考,走流外入流途径,这部分人中不少人已担任了未入流外的杂任、杂掌。

第二类人是州县佐史。州县吏职,基本不入流外,并由地方州一级长官选用。依令“凡州县及镇仓督、县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县市令、岳读祝史,并州选,各四周而代”(《唐六典·州县官吏》),选举对象以勋官、品子、白丁为主。这批州县佐史数量很大,相当一部分人从事吏与役不分的杂职掌,但他们一般都具有一定的书算基础与实际工作经验(隋文帝时,州县佐史三年而代,见《隋书·刘炫传》),而且有的具有一定身份或在当地具有一定势力,如县市令,规定“取勋官五品已上,及职资九品者,若无,通取勋官六品已下”,仓督则“取家世重大者为之”(《唐六典·州县官吏》)。按规定,州县重要的吏职,如市令,不得选用本地人,其他则以本地人为主。

第三类人为庶人参流外选者。程序为“本州量其所堪,送尚书省”(《唐六典·吏部》)。说明如果没有任何身份,又未担任州县吏职,要想参加流外选,必须先经过州一级的初选,然后才能参加吏部书、

计、时务的流外铨考选。由于第三类从令文看没有严格规定(除世代从事工商业者),应该说一般老百姓都可争取。当然,我们也可以想知,经过州一级的筛选,赴省的大多以地方上的财势家子弟为主,贫苦民户在精力以及经济上都不具备赴京参选的条件。

综上所述,流外官选取的主体为低级官僚子弟,身份较低的勋官和地方上有一定财势之家的子弟。

### 三、流外官的迁转

一旦入选流外官,就成为国家官吏体制中在册在额的正式吏员。流外官在唐代已独立成系,选取、迁转、校注、考核、待遇、品级、职能、职掌等都已规范化。

按规定,流外官品秩由高至低依次为勋品(即一品)至九品,各品秩又有相应的中央各司吏职。吏部流外铨典掌流外官之选,同时典掌流外官的迁转。如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官品令规定,流外勋品有诸卫、都水监、羽林军录事、尚书、中书、门下省、御史台令史、太子内坊、三寺、诸率府录事、诸楷书手、太常寺谒者、秘书省诸典书、河渠河堤谒者、太师署针师、内侍省寺人,……九品有国子学太公庙干、诸鞞者。各职掌又因所在官府的地位高低不同,品秩及迁转程序不同。录事、令史、书令史、府、史,其品秩高低,由其所在官府的地位高低而定,诸卫、都水监、羽林军等官署的录事,皆定为流外勋品(御史台、门下省等官署录事已为流内官品了),太子亲勋翊卫府录事、诸王国司录事定为流外三品,以长上流外官为主。亭长、掌固、计史、典史,无论其所在官府地位高低,品秩皆相同。官品令规定,诸亭长为流外六品,诸掌固,皆为流外七品,“皆为番上下,通谓之番官”(《唐六典·尚书都省》)。

流外官迁转顺序,与流内官类似,品秩的递升与官署之要闲相结

合。吏部、兵部、考功、都省、御史台、中书、门下七司，为“前行要望”，其余皆为“后行闲司”。

流外官的迁转程序：

1. 参加由吏部郎中主持的流外铨，史载“选转皆试判”，即着重刀笔工夫。铨选后，由吏部尚书侍郎定留放。开元时，还要过门下审核（《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二》）。

2. 每经三考（即三年）可参加选转铨试，“量其才能而进之，不则从旧任”。

3. 迁转顺序。史载，先任流外中最小吏，分番上下，称番官，由番官迁府、史，从府史转入令史。但流外官远不只这几种。一般来讲，只能按品秩高低的顺序，而不能超迁。

在迁转中，除按品秩顺序外，还要根据各官署的地位（迁转顺序先入“后行闲司”，经两考后，才能转入前行要望七司）。唐初流外迁转无序，有自府寺直接超迁七司，长安中，毕构奏而革之，此后成为定例。前行与后行之分不仅对吏职而言，官职迁转也如此。

这样，京师各司流外官，每历三考可参加选转铨试，如从后行闲司入前行要望，须在后行闲司中历经两考才许转司。一个小吏从入流外始，大约要经过二三十年的时间才能从流外九品迁转到流外勋品。唐初武德年间，令史书令史经过六、七考可入流为主事（流内八、九品），稍后，限八考已上入流。开元中期以后，令史、书令史十六考已上方许入流。

#### 四、流外入流

流外官考满后，出路有两条，一是入流为流内官，授职事官，二是授散官。入流须参加吏部主持的流内铨选，由尚书侍郎定留放，散官四品以上仍须通过番上或纳资才能取得参选资格。这里我们主要讨

论职事官的选用。

人们在讨论流外入流时，常引高宗显庆初黄门侍郎刘祥道所言：“今之选司取士伤多且滥，每年入流数过一千四百，伤多也；杂色入流，不加铨简，是伤滥也”（《旧唐书·刘祥道传》）。上述的入流人数，应包括科举、门荫等正途出身者。据《通典》所录，杂色包括三卫、内外行署、内外番官、亲事、帐内、品子任杂掌、伎术、直司、书手、兵部品子、兵部勋官、记室及功曹参军、检校官、屯副、驿长、校尉、牧长（《通典·选举五》），主要是胥吏之职。

鉴于唐初对流外入流者没有铨试这一程序，刘祥道乃建议“其杂色应入流人，望令曹司试判，简为四等奏闻。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次付主爵，次付司勋”。关于四等考第，《唐六典·吏部》有记载，“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清谨勤公，勘当明审，为上；居官不怠，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犯，为下；背公向私，贪浊有状，为下下。每年对定，具簿上省，其考下下者，解所任”。这里所指的是考课，但铨简、试判等程序，即对流外官的迁转、入流有考核、考课环节，显然始自刘祥道上疏之后。

流外入流者，虽然步入正式的职官序列，但入流后，升迁与任职仍受到出身的限制。唐代规定“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资之官”（《唐六典·吏部》）。如果任职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都事（都为流外出身，流内从七品上），“历任考词使状有清干及德行言语兼书判吏经六考已上者”，可拟寺监丞左右卫及金吾长史，即可升迁至非清资的寺监丞等五、六品官职，在一般情况下，这就是流外出身所能得到的最好结局了。此外，流外出身者入流后，迁转也有一定的序列及清浊之别。如开元中，薛据“自恃才名”，赴吏部参选，请授万年县录事，流外官惶惶不安，上诉宰执，“录事是某等清要官，今被进士欲夺，则某等色人，无措手足矣”（《太平广记·铨选二》）。说明，录事虽品秩仅为九品下，但因属紧要官，于是成为流外入流者清资序列，不容他人染指。

安史之乱爆发后，“铨法无道可称”，使职差遣渐成定制，辟署制大行。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年）敕“流外出身人，今后勿授刺史、县令、录事参军，诸军诸使亦不得奏请”（《唐会要·吏部》）。这里告诉我们两个信息，一是趁铨叙失次的混乱之机，某些流外出身者甚至升迁至刺史之职；二是在辟署制开始盛行时，一些流外出身者通过诸军诸使的奏请，曲线升迁，比原来的循资躐级要便捷得多。一纸敕文并不能扭转大势，“商贾贱类，台隶下品”，“大者上污卿监，小者下辱州县”（《全唐文·元结·问进士·第二》），正是唐后期，清浊混途，鱼龙俱下的真实写照。

## 五、唐代吏制对后世的影响

唐代吏制的形成与发展，对当世以及后世的影响有以下三点值得注意。

一是从两汉儒生文吏并重的选举格局，转变为官尊吏卑、官清吏浊的分途格局。

二是官与吏的比例与官僚体制的协调。

三是吏的专业化、技术化及选吏的务实与选官考试内容的务虚倾向形成鲜明对照。

上述三点，使广大的吏阶层，虽然名不见经传，事不载青史，但大唐帝国正是由“一万八千左右的官，五万七千左右的吏和三十三万左右的杂任统治着”<sup>①</sup>。在这框架结构中处于连接层的吏，承担着最繁剧、最具体的事务工作，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起着勾连与润滑官僚机器的作用。对他们的选拔、任用的标准、内容，也反映了不同阶层的文化层次。

---

<sup>①</sup> 张广达：《论唐代的吏》。



官清吏浊,既有制度上的规定,又有相沿成习的舆论导向,最典型的事例,莫过于太宗时,张玄素虽身居清要,但因出身刑部令史,“甚以惭耻”,当太宗问及出身,玄素应答后,“将出阁门,殆不能移步,精爽顿尽,色类死灰”(《旧唐书·张玄素传》)。高宗时,吏部侍郎刘祥道上言:“尚书省二十四司及门下中书主事等,比来选补皆取旧任流外有刀笔之人,欲参用经学时务之流,皆以俦类为耻,前后相承,遂成故事”(《通典·选举五》)。《唐语林》卷五记述了玄宗与优人黄幡绰的一段对话,“上(玄宗)尝登北楼望渭,见一醉人临水卧,问左右‘是何人’,左右不对。(黄)幡绰曰:‘是年满令史’。又问曰:‘尔何以知之’?对曰:‘更一转入流’。上大笑”。足以见朝野对流外的鄙视。对吏的评价,开始出现老吏、猾吏、奸吏、贪吏等定性称谓。史载刘晏为度支使,“常以为办集众务,在于得人,故必择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至于勾检簿书,出纳钱谷,事虽至细,必委之士类。吏惟书符牒,不得轻出一言。常言:士陷赃贿,则沦弃于时,名重于利,故士多清修;吏虽廉洁,终无显荣,利重于名,故吏多贪污”(《文献通考·选举八》)。把士与清、名相联,而吏与利、贪相联,而且是从两者不同的仕途结局着眼。

关于官与吏的比例,张广达在《论唐代的吏》一文中做过统计,如狭义的流内与流外相比,为222:926。如广义的(加上杂任)比,则为112:3522。这只是编制员额之比,实际职外有官(如散官、停替待选之前官<sup>①</sup>),流外之外有吏。官吏的膨胀一是正式编制上的扩充,一是编外人员以种种形式的增加,编外的官越来越务虚,编外的吏,却越来越务实。

官务虚与吏务实,在唐代渐成大势。官的选拔在唐还有试判的内容,判有时成为取舍的关键,但随着判文的流于形式,不仅起不到考

<sup>①</sup> 宁欣:《唐代的选人与官阙》,载《人文杂志》1991年第5期。

察选人政务能力的作用,反而成为铨选的弊病之一,宋代基本废止了选官过程中的试判。唐代选官,科举为正途,不论试策、试诗赋、试经义,还是宋世以后的“四书”“五经”、八股取士,都与任官后实际处理的政务、事务无涉。与此相反,对吏的选取则日趋务实。高宗时,为提高流外出身的文化素质,诏诸司令史考满者,限试一经,方准入流,童谚有“五台令史明经”(《文献通考·选举八》)之句。但书、计是择吏的主要标准,而年劳则是迁转的主要依据,后唐时,流外官“只考劳乞,不试书判”(《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四》),说明流外官的选用更注重的是资历与经验。

---

## 第四节 吏强官弱

---

### 一、宋代选吏的制度化

宋代吏制体系发展更加完备,除了承绪唐代以来的官少吏多、官虚吏实、官清吏卑等趋势外,在吏的选用上,更加系统化。

宋代吏职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中央官府机构大小逾百,吏员数千。穆朝庆先生将中央系统的吏按职位分为录事系、都孔目系、勾押系、胥长系四个序列,分别在中央各部门从事具体吏事。<sup>①</sup>

宋代选吏的制度化,表现在几个方面。

#### (一) 资格认定

唐代对吏的资格史载不详,宋代则规定的很具体,凡报考吏员者,官府都要审查以下几项:(1)年龄,须年满十六岁以上;(2)籍贯,须准确无误;(3)家产,须在二百千以上;(4)品行,须端正无犯罪史及

---

<sup>①</sup> 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不道德史；(5)身体，健康无残疾；(6)具备基本的文化素养；(7)不得妨碍差役。

## (二) 选任方式

宋代吏员的选任方式：

1. 子弟承袭。有人认为吏职承袭是官僚世袭制的一种表现形式。但官僚世袭制相沿至唐，已几经变异为门荫制，荫的是散品，并不袭职（军职例外）。隋代明令“州县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文献通考·选举八》）。唐规定州选吏职“四周而代”（《唐六典·州县官吏》），凡考课判为下下，立即解任遣归，但吏职相对稳定，更代似不像官职那样频繁。宋代发展了吏职的稳定性。宋太祖乾德二年（961年）四月，“令诸司府寺卒吏年老者，听以子弟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王安石曾指出“中书下等吏人，亦多是近上吏人子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这种世袭制不仅限于中央，地方上更是如此。

2. 州郡推荐。初衷是为了中央三司旧吏年久难制，积弊难返，于外郡选廉干者补充，后来成为定制，但有较严格的推荐程序。

3. 保引。宋代恩荫之滥为选官之一大特色，波及吏职，地位较高的吏员如主事、令史、书令史遇大礼可按规定保引内外亲属充任实习吏员，并根据实习表现作为保引人的奖惩依据。

4. 考选。吏员选拔考试唐代已开始实行，宋代又有所发展，报考者来自不同途径，保引、自荐、州郡推荐都要经历考试程序。

宋考选吏员“经历了一个从低层吏职到高层吏职，从少数部门到普遍推广，从不定期到定期的发展与完善的过程。……真宗时，考选吏人已趋于经常化和制度化”<sup>①</sup>。考选分为两级层次，一是本部门的考试，一是中央主管部门的统一考试。如是中央诸司，考选吏职往往

<sup>①</sup> 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

先经过本部门初试,再经中央统一复试。统一招考吏员的考试,有笔试与中试两项,内容以律文疏议书札为主。各部门依工作性质不同,所考内容也有专业上的要求<sup>①</sup>,如枢密院“如贴房额内有阙,每一名于守阙贴房内从上三人拣试,取书札优者填充”,“守阙贴房补破食贴房,依条试行遣公事三条”(《宋会要辑稿·职官六》)。秘书省补吏须“试《书》、《诗》、《孟子》各三百字,守阙系名试书《周易》一卦或《孝经》一篇,守阙正系名试书《周易》一卦或《孝经》一篇,考校书、读籍精熟而无脱错即不及十字为合格”,再参加复试(陈騏:《南宋馆阁录》卷一〇)。太史局召募“草泽之人历算者,于宣明、大衍、崇天三经大历内能习一经气节一年三月者,试验六壬、大经、五行法四课三传决断神将所主灾福;天文者,试验在天二十八宿及质问天星”(《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八》)。

中央各司额内吏员约在五千人左右<sup>②</sup>,收补、迁转都逐渐形成较系统、较严格的考选制度,即便由保引推荐一途,也要“呈验人才精神书札”,然后作为候补分拨到各官署“习学公事”,再经考试合格者方能正式补阙。地方额内吏职约为二十万上下,一般要试书算,但似未见严格规范的考试程序。

### (三) 补吏后的迁转

吏按层级,分为额外吏员、实习吏员与正式吏员。正式补吏后,主要凭据资历年限按序列升迁。如大理寺升补序列为“遇胥吏缺,胥佐试补;胥佐缺,正贴书试补;正贴书缺,守缺贴书试补”。真宗朝引入考试环节,考试内容“有试断案”、“试写官告”等,以书札等为主。神宗朝,王安石改革,将吏员升迁考试内容改为“试以公事”,即以与本部门有关的公事案例作为主要内容,然后按考试成绩依次升迁。

<sup>①</sup> 参见陶绪:《宋代吏人召募考试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2期。

<sup>②</sup> 参见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第5章,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四）吏员出职

宋朝官吏的来源之一即为吏员出职。一般中央吏员累积任职二十余年便有机会“出官”。一些重要部门,如三省吏,则出官最速。出官有两种形式,一是授文武散官,如中书门下省的录事任满授承事郎(文散官正八品),秘书省的正名楷书,任职七年授将仕郎(文散官从九品)。二是出职授官,多数派遣到州县任职。堂后官属高级吏职,任满五年可出职通判,十年以上可任知州(《文献通考·选举八》)。由于宋朝正式官员分为两个等级,即升朝官和幕职州县官,因此,幕职州县官中的一部分往往通过应选中央吏职的途径,任满后转迁升朝官。如曾任县令、录、判、司、簿、尉者,应选堂后官,无过犯任期满三年,“令录除升朝官,判司簿尉除上县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

## 二、宋代吏选的特点

宋代胥吏层的扩大与选吏的规范化,带来了一些不同于前代的新特点,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 （一）吏员人选的变化

从官吏正式分途的唐朝起,吏的选拔对象主要是具备基本文化素养、在地方上有一定财势人家的子弟,其中包括低级官吏子弟无资格凭门荫进身的“品子”和勋官等。宋朝对吏的资格审定与考试,也使吏的人选不出上述范围。但由于宋朝扩大科举取士规模,每年进士科及第人数往往十倍于唐,加上门荫出身者的衰落以及升迁上的限制,更有数倍甚至十数倍、数十倍的应举、待举的士人学子皓首穷经,寒窗苦读,士人的人数也随之大为增加,但多数人往往屡试不第,落难失意,于是一部分落难士人及子弟既然无缘从正途出身,退而求其次,应选吏员,从吏入官。因此,吏虽然仍被视为杂流,但其中有些人的文化层次并不低。如枢密都承旨与副承旨(掌武官将校、屯兵簿

籍),士人胥吏参用。神宗熙宁初,士人李评为都承旨,枢密使以吏人待之,不为礼,李评上诉至神宗。再如省院要路之吏可出仕为外官,而外官又可以入为省吏。这样,一大批吏的高层以及地方州县官是由具备一定文化素养,又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的吏员出身者担任。

吏与官分途之后,在某些地方又有重叠,即中央高级吏员虽然从事的工作属“吏事”范围,但品阶已进入官的身份,在实际迁转序列中,成为官序列的两个层级的中转环节(即幕职州县官改官的途径之一),因此,在身份地位上是高于幕职州县官。王安石熙宁变法,对提高吏员的地位、改革吏员选试方式及内容尤为重视,主旨亦在改善吏员的人选结构。

上述种种,使一些士人渗入吏员队伍,换言之,吏员队伍中容纳了一批士人及士人子弟,高级吏职的担纲者很多是从士人中选任的。

## (二) 吏有封建

人们常引用“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叶适:《水心集·吏胥》)这句古语来代表宋朝的吏制特点,从吏员选任的角度看,这句话道出了两个特点,一是指吏员职任的世袭制,二是指吏员职任的常任制。

先看世袭制。

地方州县的吏职,如本人年满出职,很多是由“子侄继替”(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因此,地方吏员形成离职不离家,离人不离乡的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中央制定有选吏规定,允许投名,但须进行资格审查,一是家产,二是“谙吏道”,三是现任吏员保任等规定,吏人子弟自然处于优势地位。中央官府的吏员亦是直接承袭制,主要限于低层吏职。宋太祖乾德二年(961年)四月,“令诸司府寺卒吏年老者,听以子弟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这似乎是门荫制的扩大,实际上地方州县吏职与中央各官署的低层吏职,更接近于职役性质,因此才成为“世业”的可能。门荫制的扩大及变异体现在中央高级吏员身上,则是前述的享有保引子弟亲属为吏的政治待遇。神宗时,由于“枢

密诸房文牍烦委，胥吏皆父兄保仕，多不得人”，遂重新修订保引法，加强了对被保引者的审查、筛选与培训。又有荫补抚恤待遇，即吏职死亡者可享有保引一人为吏的特权。宋代，正是门荫制急剧衰落的时期，门荫群体在入仕起点、升迁极限、社会评价、整体素质方面都比前朝大为低落，而且凭门荫只能间接入仕（即，不是直接承袭官职，而是只获得入仕资格或身份），因此才有“官无封建”之语。但在吏制的规范过程中，世袭的色彩却日益深厚，这正是宋代官浮于面、吏练于事的庞杂官僚机制正常运营的现实需要所决定的。

吏员的常任制是形成“吏有封建”的第二个表现形式。

自隋朝起，正式官员都由中央统一选拔、考核、铨叙、派遣，并有任期、停替、待选、守缺、回避（包括避原籍）、出入（即中央与地方轮任）等规定，因此，官员呈现极大的流动性。这种流动性一是指地域上的大跨度流动，二是指官职序列与类别的大范围调动。如唐朝名相狄仁杰，并州太原人，入仕后先后为汴州判佐、并州都督府法曹、大理丞、侍御史、度支郎中、宁州刺史、冬官（工部）侍郎充江南巡抚使、文昌（尚书）右丞、豫州刺史、复州刺史、洛州司马、地官（户部）侍郎、判尚书、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宰相）等。任职地域历今天的山西、河北、陕甘、湖北等，任职官别包括司法、监察、州判佐、刺史、工部、户部侍郎、尚书右丞、宰相等。吏则不同，州县吏多为“本乡之人，……长子孙于其间”（《陆象山先生全集·与赵推书》），吏职为其世业，子孙承袭。中央吏员子弟虽有承袭，但仅限于低级吏员及保引上来的实习吏员，各吏职均有任期，任期满而无缺，不少人只得停替守缺成为编外吏员。但就一般情况看，中央吏职的迁转、选补，大都在本系统内进行，跨度再大，也不出中央省寺府监部门，往往从低级吏职做起，“吏满十年通入仕及二十五年，方得出职”（《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〇），也有“约定须三二十年，或四十年，方得出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八）。有些重要部门而又熟悉业务的吏，逢该出职时，也可延期使用，称为

“勒留”，也有少数事关机密性质的吏职，实行终身制，“永不出官”。因此，吏在同一职位上或从事同一性质的工作时间往往带有长期性，与官员的流动性相比，稳定性大得多，两者相辅相成，保证了官僚机制的正常运营。

### （三）将竞争机制引入选吏环节

竞争机制主要指采用考试选拔吏员的方式在宋代得以普遍推行。在选用地方重要吏员、中央初级吏员、实习吏员转正、任职吏员转迁等不同层次，都陆续引入了考试环节。京城百司吏人的统一考试，通常应考者不下一百七十人，而录取仅为三十人，后又减为二十人。初行时有劳绩者或权臣推荐，可免“口试”，后改为一律依考试成绩定取舍。

考试方式在选吏过程中的普遍推行，正是以考试为中心环节的科举制，在选举体制中不仅承唐之绪居于主导地位，而且占有绝对优势的大环境下实现的。吏的工作的常规化以及繁复化，也促使选吏制度日趋规范化。吏选的规范化及选吏普遍采用考试方式正是受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选官方式制约的。

### （四）官与吏关系的变化

官少吏多、官尊吏卑等趋势在宋代继续发展，吏强官弱，官受制于吏的态势亦呈越演越烈之势，当时人对此多有抨击。陆九渊对此议道：“官人者，异乡之人；吏人者，本乡之人，官人年满者三考，成资者两考；吏人则长子孙于其间。官人视事，则左右前后皆吏人也，故官人为吏所欺，为吏所卖，亦其势然也”（《陆象山先生全集·与赵推书》）。因此，州郡之吏专行独断，“威柄下逮”。又因宋朝知州、知通判、知县等主要地方官任期有逐渐缩短的趋势，多则二三年，少则几个月，“人怀苟且”，“视事日浅”，更使“老胥猾吏缘此为奸”<sup>①</sup>。再看中央百司亦

<sup>①</sup> 参见苗书梅：《宋代地方官任期制初论》，载《中州学刊》1991年第5期。



受吏抑,寻其源,“盖居官者迁徙不拘岁月,而为吏者传袭及于子孙。以数易不常之官,御生长子孙之吏,坐曹而问,莫究源流,涉笔以书,唯牵例比,顾虽弊蠹百出,何暇爬梳。纵有精强之官,少行检梏之令,警戢之效未著,而迁徙之命已颁,吏强之患,实基于此”(《宋会要辑稿·职官六〇》)。宋人对官、吏之间形成的这种不正常关系,已透析得很清楚,屡屡吁请革除之,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存在,这种状况就无法根本改观。

如从官僚体制的发展演变的长过程看,官吏的分途正是近代公务员制度政务官与技术官的分途之滥觞,后世公务员制度中体现的职类、层级的划分,更多的体现在吏的层面上。

---

## 第五节 辽、金时期的吏道

---

辽、金都行科举,尤其是金朝开科取士,又盛于辽。但同时,吏员出职也是入仕的重要途径。辽代已有令史、译史迁叙等级之制。金代吏员出职制度逐渐完善,对各类令史的考限、叙迁、出职都有具体规定。据《金史·选举志》载,金代对吏员的选取制度有继承也有变通,如女直译史,便是因需要而设置的新吏职。此外,官、吏互通,在金代也不乏其例,省女直译史,可从见任或已出职的七至九品官内选充。一些中央吏职,由三品以下五品以上(一度曾降至七品)职事官子弟试中者充任。一些吏职选士人(终场举)充任,如御史台令史、译史、按察司书吏。中央各部吏额有定,京府州县及转运司吏额,视其户口与课之多寡,增减之,即地方机构的胥吏编制依政绩而损益。吏员选取普遍实行考试制度,这点是对宋制的继承。实行吏员移转法和书吏书史避籍制,即吏员任职三十个月应移转,又书吏书史不用本路人,而以别路荐,试中选者充任,以免“吏势浸重,姿为豪夺”,“把握州府”。

州县吏缺,推举行止修举为乡里所重者充。

上述这些制度,大多可从前朝旧制中找到渊源,实行时有轻重之分,但明令规定从中、高级品官子弟中选试吏员是有别于唐宋之制。这一作法,一是表明吏员地位的提高及吏员出职成为重要的入仕途径,二也是为不谙经史,科举未中的女直品官子弟、契丹品官子弟提供更多的入仕机会。元代吏员出职达到极盛,正是在前代制度的基础上,又根据当时的政治需要及统治民族的特点而有所损益。金是科举、吏道并重,君臣多仰慕汉文化,鼓励子弟以科举入仕,因此,科举、学校都追宗宋朝,与元朝相比,选官局面多有异趣之处。

因此,金朝的吏道入仕虽然比宋已有发展,但地位始终在科举之下。

---

## 第六节 元代吏员出职之盛

---

元代吏员出职是最重要的选官途径,低级、中级官吏基本由出职的吏员递补,高级官吏的十之八九也来源于此途。自隋唐以来独步选场的科举制,在元代则成衰歇之势。元享国一百零九年,共开科十六次,共取士一千二百人左右<sup>①</sup>,占全部官员之比例微乎其微,时人称为“殆不过粉藻太平之具”(《草木子·杂俎编》)。

吏员出职并不始于元代,官吏未分途时,官途与吏途是相通的,如两汉的察举制。官吏正式分途是与科举制的确立同步。唐代确立流外入流制,使吏的选任趋于规范化,而且在吏的最高层与官的中低层有相通之途,以至某些专门由流外入流者充任的官职,亦被视为流

---

<sup>①</sup> 参见许凡:《论元代的吏员出职制度》,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6期。一说人数略少,约1100余人,参见第2章。

外任职。宋代吏制更趋严密,吏在官僚机构乃至社会上的作用日益重要,当权者也更重视对吏的选用。元代的吏员出职之盛,可以说空前绝后,元代吏制既有特殊性又有继承性,这两个侧面都已引起学界的重视。

## 一、吏职系统

元代的吏职系统按职能分主要有四类:一是处理案牒、从事文字的案牒吏员,包括中央各官署的令史,路、府、州、县和录事司等地方各级机构的司吏,肃政廉访司掌宪牒的书吏、掌蒙古语和波斯语的必闾赤(职责与令史近似);二是翻译吏员,包括从事笔译工作的蒙古译史、回回译史和从事口译的通事(即怯里马赤);三是担任传达职责的宣使(设置在省、台、院及派出机构等一、二品衙门中)和奏差(设置在六部、宣慰司、廉访司等三品衙门中);四是掌握印章、印信的知印或负责收发、启缄、保管等工作的典吏。上述四类不仅“设置广泛,作用显著”<sup>①</sup>,而且是直接可以出职的吏员。

如按官署层级分,最低一级是在地方基层机构中府、州、县、司任职的吏员;其次是在路总管府任职的吏员,又称“路吏”;三是肃政廉访司(原为提刑按察司)和宣慰司吏员;四是六部吏员;五是行台(御史台)、行院(枢密院)吏员;六是台、院、行中书省吏员;七是中书省吏员。吏员出职时,根据不同的职类,不同的层级有不同的规定。

元代中央正式吏职的总数约在三千人以内,地方各级机构吏额约在十万人以上<sup>②</sup>。正式吏额之外,还有最低级的预备吏员,或见习

<sup>①</sup> 上述分类采用许凡,《论元代吏员出职制度》一文分类法。

<sup>②</sup> 参见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第6章。

吏员。

## 二、吏员选任出职的特点

### (一) 吏员选任

元代选取吏员的方式有四，一是普通百姓投名，二是低级吏员的迁叙递升，三是地方官署的“贡吏”，四是从现任官员中的选取。但一般认为元代的“岁贡儒吏”和“以官入吏”的选任方式最有特色，但其基本原则是循次迁转，没有出现过宋代曾举行的那种较大规模的、公开的召募考试。

吏员的迁转顺序，是从低级吏职迁转高级吏职，或由低级官署之高级吏职迁转至高级官署之低级吏职，再由高级官署之低级吏职迁转至高级吏职。如地方机构“州吏有阙，县吏内勾补；路吏有阙，州吏内勾补”（《元史·选举三》）。中央官署吏职在本系统内迁转依据各衙门的品级及吏员自身的职级、职别、考限等要求依次迁转。但如从低级机构向高级机构或重要部门迁转，在关键处还要辅以其他条件，一是司县司吏一级如想迁转州司吏，须任一年仓库吏；二是由地方吏职向中央吏职升级时（主要是案牍吏员），六部令史是关键，朝廷规定地方“岁贡儒吏”，即廉访司（初为路总管府）每年按定额向六部贡举本部门书吏充任六部令史，标准是“洞达经史、通晓吏事”（《元典章·儒吏》），于是元有“儒吏”之称及贡儒吏之制。

### (二) 吏员出职

吏员出职制度是元代选官体制中的主体，“时由进士入官者仅百之一，由吏致显要者十之九”（《元明事类钞·政术门》），可知选官的主要途径是吏员，而“显要者”中吏职出官的人亦占绝对优势。唐时，每年流外入流者虽然远远超过进士、明经者，但他们却无缘进入清要序列，幸运者只能终老于中央低级官职或地方中级官职。元代的吏员

出职承唐制之脉,但其在选官体制中的地位却不可同日而语,几乎发生了带根本性的变化。许凡曾将元代吏员出职体例归纳于下表(见298页)此表将吏员出职按从高至低级层排列,每一层级出职考限(元制,任职三十个月为一考,三考为考满,中间有一度延长为一百二十个月考满,后又恢复),出职官品都一目了然。

元代对吏员出职有较详细及严格的规定。

首先是吏员出职的标准。唐代铨选的不同层次包括流外入流都有考试环节,宋代科举规模虽然扩大,但在吏员出官、官员改官的过程中,却主要依磨勘法及保荐法。

元代科举不振,官、吏迁转的主要依据是“日月”。按吏员层级,只有廉访司书吏以上(表中所列的廉访司通事、译史、奏差,路、府、州司吏均不能直接出职,只能迁转上一级部门)才能直接出职,按不同层级及所隶官署的品级高低出职官品有差。如从廉访司书吏须考满才能直接出职,止正九品,但省蒙古必阁赤考满出职可得正六品,而六品行台令史,任职二十个月以上,便可出职得正九品。因此,考限同样,但层级不同,出职官品有差;考限不同,依层次高低,可出职同一官品。但由于高级吏员都靠“日月”从低级吏员一步一步迁转上来,因此,是否有出职资格,即出职官品高低对一般吏员来讲,“日月”是主要依据和标准,某人如从最基层的县司吏做起,在有吏缺及一切顺利的前提下,五年内可迁转路吏,如他不愿在路吏职任内考满出职,继续任吏,可在五年内迁转按察司书吏甚至行省一级吏职,在以后的十年间,他可由行省吏职进入中央吏职,并从低级吏职逐渐迁转高级吏职,然后经考满出职,得任六品左右官员。大约总共需要二十到三十年时间。<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第6章。

吏员出职体例表<sup>①</sup>

衙门及吏员名称 任吏时间 出职体例	三考 考满	二考	一考	二十月 以上	十五月 以上	十五月 以下	十月 以上	十月 以下
省蒙古必闾赤 (蒙古人)	正六							
省必闾赤、省掾、 通事、译史、知印	从六	正七	从七					
行省、台、院令史、 通事、译史、知印	正七	从七	正八	从八	正九	从九		巡检
六部、行台、行 院令史、省宣使	从七	正八	从八	正九	从九	巡检		
六部译史、通事	从七	正八	从八	正九	从九			巡检
宣慰司令史	正八							
行省、行台、行院 宣使	正八			从九	巡检			
六部奏差	从八			巡检				
廉访司书吏	正九							
廉访司通事、译史	提控 案牒							
廉访司奏差	都目							
路司吏	都吏目 典史							
府、州司吏	都吏目 典史							
司、县司吏	典史							

<sup>①</sup> 参见许凡：《论元代吏员出职制度》。

在某种情况下,出职所须“日月”可以量减。

一是出任“远方吏员”。“远方”指较艰苦的边远地区。唐时,边远地区的“官缺”即称为“恶缺”,凡任职者,可享受减选(一选是一年)的优待。元世祖时规定,出任“云南行省极边重地令、译史人等”,六十个月考满;甘肃行省令译史等,六十五个月考满(《元史·选举四》),以鼓励吏员到艰苦的边远地区任职。

二是职官吏员出职。元朝吏员地位远远高于前朝,出职后迁转上限又较高(有出身吏员无限制,无出身吏员规定上限为四品,但有不少人突破四品之限),因此官吏二途往往相通,中上层机构中相当一部分重要吏员规定须从职官中选充。如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下令:“今后内外诸衙门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有出身人等于内一半职官选取”(《元典章·职官补充吏员》)。后又规定廉访司书吏也要由一半职官补充。这批从职官中选取的人所担任的吏职,虽然吏职层级与所隶官属有差别,但都是充任可以直接出职的吏任,他们可以在担任一任吏职考满后出官,也可以继续在吏职系统迁转。对于他们,出职年限不同于吏员。元制“由职官转补者,同职官例”(《元典章·至元新格》)。元代“内任以三十月为满,外任以三岁为满”(《元史·选举三》),因此,职官转补吏员者,出职年限仅相当于一般吏员的三分之一。这是对具有职官身份者的优待。

三是凡以“岁贡儒吏”(即廉访司每年向六部贡举学儒或学吏出身的书吏以充任六部令史<sup>①</sup>)途径选充六部令史者,都可按在六部任吏时间的长短出职,而不必待考满(见表)。如十五个月以上,便有资格出职正九品官,一考(三十个月),便可出职正八品官。

元代吏员出职的秩限按层级分为两层,凡考满出职即可入品的吏员,廉访司书吏以上级别的各类中高级吏员,称为“有出身吏员”,

<sup>①</sup>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以前是由路总管府贡举,见《元典章·随路岁贡儒吏》。

他们出职后升迁不受限制。廉访司通事、译史、奏差以下,包括路、府、州、司、县司吏,考满出职只能任流外职的下级吏员,规定吏员出身者,秩止四品(《元史·泰定帝纪》)。这种对“无出身”的吏员出职后升迁品秩的最高限,在英宗和仁宗时,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出职降等,“吏人转官,止从七品,在选者降等注授”(《元史·仁宗纪二》)。元代其他时期,都以四品为最高限,但“不次登显荣者,往往列八位而不鲜也”(《东维子集·送江浙都府吏倪光大如京师序》)。说明虽有定制,并未恪守如一。

### 三、吏员出职的历史继承与变革

许凡在《论元代吏员出职制度》中将元代吏员出职制度的产生原因,归结为三点,一是对金朝制度的继承,二是蒙古贵族统治意识的渗透,三是元朝社会政治的需要,不少问题已讲得较为清楚、透彻,本志不再赘述,仅就其继承性与变革之处加以阐述。

#### (一) 儒家的低落与儒吏的形成

儒吏是元代社会的一大特色,即吏的中高层的选任对象主要是汉族知识分子,但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元代蒙古统治者,不是把儒作为“材”,而是作为“匠”(即具有特殊身份和技艺的匠人)来认识 and 使用的<sup>①</sup>,这是儒学低落的反映,也是儒士地位低落的反映。儒士自唐代确立科举制以来,入仕主要通过参加科举考试,根据考试内容调整自己的所学侧重。元代抑儒、抑汉,排斥儒学的正统地位,但在入主中原、加速封建化的过程中,不得不将原运行有序的官僚体制接收过来,进行损益。“以国朝之成法,援唐宋之故典,参辽金之遗制”(郝

<sup>①</sup> 参见澹台寒泉:《简论元初选官制的形成渊源——由王恽议政文稿谈起》,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增刊。



经：《陵川集·立政议》）。因此，元制是由国朝成法，再加上对唐宋故典、辽金遗制的继承与改造。对吏员出职，以往比较重视它对前制的改造，其实，其对前朝的继承也同样是吏制发展的必然，只是在元代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这些成分的地位作用发生了重要的改变。

从士人中选拔吏，宋代已开始实行，选任的范围主要集中在中央重要部门的较高层的吏职（参见第五章），这些吏职一是士、吏参用，二是可直接出官，三是官、吏二途互通。说明高层吏员文化素养、身份地位，以及要求都比唐代有所提高，如堂后官出官可任通判，再如一部分幕职州县官通过出任中央吏职，出官后升迁要比等待改官更便捷。这点上，宋代官吏在幕职州县这一层级上与吏途也是相通的。金代令史有升位宰相，元代亦不乏“中土之才积功簿书有致位宰相者”（《陶学士集·送马师鲁引》）。

从整体来看，儒学的地位低落，儒士受到排斥和贬抑，科举不振，整个官吏体制“内外长吏悉署以国族”（《石初集》附录《书石初先生文集后》）。就吏这一层级看，由于元代统治者的重视吏能及强调以儒业（经史）提高吏的素质，汉人知识分子无其他仕进之途，“释儒服而从吏”，只能转而走学吏、任吏，再由吏出官之路。

以儒士充吏，是元初实行的国策，吏主要来源是儒士，由于吏的成分的变化，吏的作用的加强，吏的地位的提高，使得儒、吏和官、吏两途合为一途，在中高层级上，发生了交流。从金代开始，到元代极盛的吏员出职制度，使元代吏员的整体素质明显高于历代，但由于元的官制、吏制已合为一途，官员的主体均为吏员出身者，故官员的整体素质却明显下降，“九儒十丐”不仅是地位低落的反映，也带来全社会文化教育事业的相对衰落。

元代的吏员出职，是吏制发展长过程中的必经阶段，选官以吏员为主，是选举史上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及核心问题。吏员出职制全面反映了元代统治思想与统治体制的矛盾性、实用性、民族性。

## 第七节 明代吏道的起伏

有人将元亡原因归之于吏蠹,认为“元亡于吏”,是吏的素质低下、贪猾剥侵,造成统治大堤的崩溃。明取代元之后,要君临广阔的国土,驾驭众多民众,必须沿用前朝运营有序的官僚机器,并适当加以改造。因此,官制、吏制在总体机制上无根本性变化,但对官的防范加强了,即权力更集中。对吏的管理,与元代相比,主要是降低地位,稳定职守,吏道入仕一途在选官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有了变化。

### 一、元代余绪

明初,承元之余绪,吏的地位仍然较高,吏道与进士、举贡同为入官之途,称“三途并用”。经科举及第入仕,一甲第一名叙从六品,第二、三名正七品,而由吏出官,最高为一品衙门提控,就可叙正七品出身,两者品级相差“不甚相远”。虽然此处所列提控已涉历史职经年、循资躐级升转而获出官资格,而中进士纵然有少年得志、一举成名者,但大多数人也是屡经磨难,寒窗苦读,层层会试,方能平步青云,金榜题名。由此可见,在出仕入官的起点上,两者确实颇为接近。当时人曾赞曰:“自古皇王治理天下,其综理庶务,未尝舍刑术以为约束。我国家用人之术,非止一途,自科目之外,于凡吏员之案牍详明者,皆得以效用,即古立贤无方之意”(正德《新乡县志·乡贡》)。可见,从人们的观念上,认为选拔吏员出身者入官是君主治理之道,并足以体现“立贤无方”之古意。

明初,吏员的考满年限也较短,太祖洪武十九年(1386年)规定,吏员转补以三年为满,直到三十一年,才更定为九年。

明代的吏有掾史、令史、书吏、司吏、典吏、提控、都吏、人吏、胥吏、狱典、攒典等名目。其职掌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在各官署中，负责处理公文、表册、档案；一类是负责征收赋税、掌管钱粮；一类是负责管理诸职役。吏的名称、职能与前朝相比，都没有根本性的变化，但在总体地位上承唐宋之绪继续呈下降趋势（这一趋势曾由于元朝的建立而出现波折）。在具体选取方法上，与前朝相比有所损益，这与吏员的对象来源、主体构成及当时选官体制的特点密切相关。

## 二、吏员的来源及选任方式

明代草创时期结束后，统治步入正轨，刀笔之吏就无法与士林华选中第士子同场角逐了，对吏的选取、考限、管理逐渐严格起来。总体来讲，明代吏员的主要来源：

一是农吏。选取标准是，“农民身家无过，年三十以下，能书者”，禁止市民、隶兵及曾经在各衙门写过文案、攒造过文册的人充任。可能是防范这些人利用熟悉衙门事务之便在充吏时缘隙使奸，或与初充吏员的性质有关。这些从年轻、粗通文墨农民中选充的吏，更接近役，尤其是明代各类户对官府的隶属性较强，直接从农户中金充的吏，一般属吏役性质，因此有“农吏”、“吏农”等称谓。由于农吏地位较低，因而丁少之农户不堪负荷官府金充户内二丁为吏，请求豁免一丁吏役，这种农吏，往往一家父、兄、伯、叔轮流充吏，一般是一户内两丁识字，金充一丁为吏，成为普通农户的一种负担。但由于充吏，最低可获得免除本身差役的优遇，如按级升转，至一定级别，就会逐渐享受免粮、供丁、俸食、吏舍等优遇，对仕途狭窄的农民来说，充吏也是一条逐渐出人头地的进身之路，因此农吏的来源不会枯竭，反而出现缺少候选人多的现象，以致一些吏员候选待缺能长达十数年之久。

二是军户。明代规定凡入军籍的军户，也可充吏。洪武二十八年

(1395年)“奏准,正军户,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许。水马驿站贴军杂役养马等项人户,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许”(《大明会典·吏部·吏役参拔》)。显然军户所充之吏的地位、待遇高于军户及贴军杂役人户,但地位仍然较低。

三是监生、生员充吏。明代学校很盛,各级官办学校充塞着大量的生徒。学久无成者或违纪者,按规定要罚充吏职,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国子监学生凡省亲、完婚而误期未归者,“谪选远方典史,有罚充吏者”(《明史·选举一》)。地方官办府、州、县学生员,如屡次考试不及格者,视不同情况发配充吏。地方官办学校岁贡至国子监而未能通过翰林院主持的入学考试者,举人参加会试过期不到者也罚充吏(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五)。进士有过者,也有被罚充吏者。这类充吏者,根据他们原来身份的等级及所犯过失的轻重,罚充的吏职也有区别。上述措施,虽然是带有惩罚性质的,但仍然给出路,未断绝他们的入仕之路。甚至有些人久学无成,借机“幸充吏之例为进身之阶”,走吏道入仕之途。于是成化间,又改为各学生员考退者免充吏,发为民,“追其食过粮米”(《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卷)。生员罚充吏,似乎与宋代“士吏参用”和元代“岁贡儒吏”有相通之处,都是选取士人参充吏职,以调整吏员的成分,但明代以贬抑的形式罚士充吏,则说明吏的地位的下降,此外,也是缓解生员过滥、科举出路过狭状况的一种方式。一旦为吏,就终身不得参加科举考试,杜绝了走“正途”入仕之路(《大明会典·吏部·选官》)。明代以监生充吏,虽然是一种带有贬抑性的措施,与元代岁贡儒吏不可同日而语,但毕竟也使吏的队伍中有一批从科举或学校正途无法进身的知识分子,转而走吏道之门。

四是官员因罪罚充吏。这种惩罚性措施前朝似未见成例,但明朝却较为常见,而且官员充吏,也有复职或再授职的可能。如高以正,洪武年间曾任御史,建文中被谪罚充河州吏,至永乐元年复职(《明太宗实录》卷一六)。仁宗即位时,曾大赦天下,“文职官自永乐二十二年八

月十五日以前,有犯罪充办事官及吏典承差者,并送吏部随才授职,但犯脏罪不在此例”(《明仁宗实录》卷六下)。与元代从职官中选取吏员的制度相比,明代吏的地位,明显降低了,由官转吏变成一种惩罚性措施。

明代吏员的选任方式,大致有金充、考核、纳银、升转等几类。

金充是金充符合条件的青壮农民为吏,即农吏,一般情况下不得逃避。

考核,不同层级,内容及方式有别。明初,似无统一的考核规定,中期前后,凡求充吏者,都须过考试,“皆从藩府或巡按御史考选差拔”,这是针对地方各级机构吏职的考试。凡任吏三年一考,由巡按御史主持考试,一考不合格者则降参,合格者升参,二考不合格者黜退,合格者送吏部,参加吏部考试合格者继续充吏(部考前后,按规定先历办事阶段若干年)。考核内容除基本的文化基础外,主要是对能力的考核。

纳银是明中期的成例,私下贿赂有关官吏的“顶头银”、“替头钱”除外,官府也有公开的纳银标准。广开纳捐之例后,不仅吏职可捐,纳银还可免考及免办事等项,由此形成“大抵在外两考,俱系纳银,未曾着役一日,即系未曾历事”(《明经世文编·许文简公奏疏》)的现象,这些人纳银买得吏任资格、考限,便可在此基础上升转出职,享受相应吏职的各种待遇。纳银本是一种手续,后来转化成入吏的一种正式途径。

升转。除基层吏员(包括农吏)是签充而为吏,其他吏员大部分是由下一级吏员考满升转而充任。吏员升转,有考限、办事、纳银、考核候选等一系列规定。

吏来源虽然有多种渠道,但在不同层级也有相对确定的来源,总体上,接近役的农吏主要是粗通文墨的青壮农民,相对固定的吏职大多由基层稍有势力或财产稍丰之家把持。中上层吏员以低级吏员升

参为主要来源。监生、学生员及犯罪官吏罚充吏者,层级及任职未见详细规定,可能是酌情而定,而这些人充吏,使吏的群体组合中,包括一部分相对稳定的知识分子的下层。

### 三、吏员出职的具体规定

#### (一) 出职品级

明初规定,从最低级吏员做起,按规定九年考满,但自明中叶起,二考满后送吏部,又需分拨到在京衙门办事若干年,以至“有办事二、三年不得实拨者”。办事阶段结束后,实拨任职三年,按例参加相应的考试,即三考,合格者送部,“本部堂上又行考试招移,中者照本等品级出身,不中者杂职,随大选赴御前叩头,给与冠带”。但考满,只是“冠带听选”,有“经十二、三年未得除授者”(《明宪宗实录》卷四三)。因此,吏熬到出职大约需二十五年到三十年时间,出职所获官品的高下,一是“以历役衙门之大小为准,授职有差”(嘉靖《蔚氏县志·官政类·吏额》),如一品衙门提控,正七品出身,二品衙门都吏,从七品出身;二是以出职前所历吏职高低为准,如一品二品衙门中掾吏、典吏、二品衙门令吏,正八品出身。

#### (二) 出职格限

明初,吏员出职与进士出身“不甚相远”,后逐渐抑制吏途,形成“吏员之与科第,高下天渊矣”(《日知录·通经为吏》)。初吏员出职有任州判、县丞者,甚至有再经举荐出任知府者,但吏道被抑后,不仅崇者止为七品,而且原则上只能出任佐贰、幕职、监当、管库之职,非有保荐者,不得为州郡正员。万历年间,连升任知县也被视为破格之特例。此外,吏员出身不得任耳目风宪之官,即监察官。绝大部分的吏员出职后由于级别较低,都在地方出任未入流之杂职,如典史、局大使、巡检、驿丞等。还有相当一批吏员由于人多缺少,“乃有老死不得

一官”(邱浚：《大学衍义补·公铨选之法》)。

### (三) 吏员考试、等第、黜落之法

吏员三考满时，须参加统一考试，由“吏部通引于内府，会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当上官出题，南北类试，以锦衣卫、堂上官及御史、给事中监之”，如“文义粗晓、行移得当、书写无谬，三事俱可取者为一等，二事可取者为二等，三者俱无可取罢为民”(《续文献通考·选举一一》)。上述规定是宣宗朝，针对吏典考满者岁以千计，不分贤否，一概录用，而使贪墨塞路之弊采取的措施。

嘉靖时，又定考拣都吏之制。每年春秋二季，由吏部主持考试，按等第授职。

万历时，下诏吏员不得假军功效劳等名目，逃避考试。此外，在外各布政司同通吏不得捐充，听于令史内考选。

吏员考试虽然标准较低，内容也很简单，但由于有等第、黜落之法，仍然会有相当一批不通文墨或无吏能之辈相继被淘汰出吏员队伍，以使吏员素质保持在一定水平之上。

## 四、承唐、宋之故事

明代吏道入仕一途，从元代吏道极盛的顶峰逐渐跌落到与唐宋时期的发展趋势接轨，在选官体制中的地位处于较低的层级。“官无封建、吏有封建”，地方机构的吏员以本地人士为主，吏职常任，甚至世代为吏，吏道出身不得参加科举考试，吏员出职有最高秩限等，都是宋朝故事。吏的社会地位与官相比，极其悬殊，被人们所轻视，也与唐宋时期一脉相承。

吏员选取、升转、出职的更趋细密，官吏二途的泾渭分明，以及吏队伍的膨胀所造成的缺少员多的状况，可以说是唐宋体制的发展。

这种继承与发展，都是政务与事务区分，或政务与技术工作的性

质逐渐区分的必然结果,只是在中国封建集权体制统治下,以及在中国特有的政治、文化氛围中,派生出更多的枝枝蔓蔓。

元代官吏二途趋于合一,吏制即是官制,选吏成为选官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是选官体制中不可或缺的层次。明代吏员地位又回落至唐宋时,甚至还有继续下降的趋势(至清代就很明显了)。但由于吏在官僚机构中的作用已越来越显著,官僚体制的正常运转已形成无常任、迁徙频繁的官与相对固定、甚至世代相袭的吏相辅相成的体制,因此,吏的选任、升转、待遇、考选、出职等一系列制度越来越细密,越来越向选任“官”的体制靠拢,以适应对吏任的要求与吏职的繁复程度的加深。

---

## 第八节 清代的吏选

---

官吏分途演进至清,二者之间的差距更加扩大。官弱吏强,官受制于吏的现象日益严重,官难于驾驭吏,已成为吏治之大蠹。吏的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的日趋卑微,使官与吏之间出现了空间,于是又派生出幕僚集团以填补之,使清代吏选呈现出新的特点。

### 一、吏制的变化与简化

清代吏制的主要变化,一是职名的变化,二是出职品级的降低,三是额外充吏人数的增加。

#### (一) 职名的界定

清代京吏,一曰供事,二曰儒士,三曰经承。供事任职于宗人府、内阁、翰林院、詹事府等清要衙门。儒士供职于礼部。经承则是京吏主体的概称,凡中央各部院的堂吏、门吏、都吏、书吏、知印、火房、狱



典等，“统名曰经承”。外吏，一曰书吏，二曰承差，三曰典吏，四曰攒典。供事和儒士均是清代新设的职名，经承之名虽不见于前代，但所隶吏名，多为承袭。外吏四种，均来自前代，但明代最重要的两种吏职，即司吏和典吏清代已无建置。

清代吏职虽然比明代简化，然而并未引起吏职的根本变化。吏员仍以“抱案牍、考章程、备缮写”、“拘提奔走”、“承办案件”，治六房之事为主。

### （二）出职品级的降低

明代吏员出职，最高可正七品出身（一说为从七品），清代则明显压低了吏员的出职品级。顺治十二年（1655年），规定吏员出职的最高品级为正八品，十五年又降为正九品。康熙三年（1663年）改定为考职分四等，一等以正八品经历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从九品用，四等以未入流杂职用。可知，清代不仅撤除了明代原有的司吏、典吏，现有的少量可出职的吏员，最高亦不过才获得八九品的低品官职，绝大部分出职者只限于未入流的杂职，更多的人或老死于吏职，或按规定役满离职。

### （三）额外充吏人数的增加

明代吏员虽有经制，但吏职各个层级都有经制外人员。如最低一级是各衙门经制外的贴书。中间层次有大批两考到部，分拨各衙门办事若干年而仍未得实拔者，这批人多时不下“数万”。较高层次的是考满出职，冠带听选者。弘治时，吏员冠带未仕人数已达三万三千九百余人，一般需要候选十三四年方得“取选”（《明孝宗实录》卷一〇九）。

清代吏职与吏额都被简化，但实际额外吏员却充斥其间，游百川指出：“州县为亲民之官，所用吏胥本有定额，乃或贴写，或挂名，大邑每至二三千人，次者六七百人，至少亦不下三四百人”（《皇朝经世文续编·吏政·胥吏》）。这些额外吏员，清政府并未一概禁断革

除，而是将其作为吏的后备人选，一旦出现吏缺，可从这些贴写、帮差中选充。允许额外吏员的存在，正好适应了幕僚这一特殊集团形成的需要。

## 二、吏选的标准与程序

清代为防吏弊，对正规选吏规定的较为严格，凡中央各部院吏职，分召募考选转补与授纳三类。转补诸馆供事由本衙门经承、贴写充补，儒士由经承转补。除转补外，其他两种方式都有相应的规定，如愿充各部院衙门书吏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规定，“令其具呈考试，择文理明通者”。雍正元年（1723年）又规定各部院召考书办“有熟于律例、工于写算”者，“定期考试，择取拨补”，这是选吏时的文化与业务标准及考试程序。

此外，对内外大小衙门选取经制书吏时，又有品行的要求，即“勤慎办事之人”、“志成驯谨之人”，并有一定的年龄限制。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规定，须年过二十岁以上者方能充补。

有些吏职的选取，又有特殊规定和要求。嘉庆二十年（1815年）规定京通各仓书吏，在直隶所属州县中择取，标准是“有身家、善书算”，以减少仓库之吏贪污的可能。

应召充吏之人，还要由同乡和原籍地方官具结承保，以加强对吏员的管理和监督。

## 三、吏的入仕之途

清代吏的地位更加卑微，由吏直接出职不仅品级降低，人数减少，难度也加大，因此，吏员往往寻找其他途径入仕。大体上，清代吏员是通过考职、捐纳、入幕等几种途径进身。

### （一）考 职

考职是吏员入仕的正式途径。

清代规定，吏员五年役满则考职。清初有送部拨各衙门办事之制，即可延长吏役期，康熙十二年（1673年）停止。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考职规定：“在京事简书吏，各该吏员五年役满，各该管官出具切实印甘各结，取具本吏亲供保送，即令各堂官及各督抚于每年七月内传集，严密考试自行录取。在京不得过十分之七，在外不得过十分之五；……仍将录取试卷及该吏年貌籍贯三代姓氏造册，限十月内咨送吏部。其录取一等者，以从九品杂职用，二等者，以未入流杂职用；……其不取之姓名、籍贯亦令送部存案，以杜重考”（《清续文献通考·选举六》）。这些严格的规定是为防止有人冒名顶替。黜落之人不得重考，因而也就失去了入仕的资格。考试内容为申文、告示各一道，按文义优劣分别等第。

按规定，各部院经承吏员五年役满，应立即返回原籍，以免他们逗留京师，勾通贿嘱，钻营滋扰。但不少人“改换名姓，窜入别部，潜纵掩迹，无所不为”，继续滞留京师，以挂名、冒籍等方式长期充任吏职，或与见任经承、贴写相互勾结，乘隙渔利，败坏吏治。

凡通过考职入仕者，顺治时最高不过八品，最低只能任未入流杂职。后又将最高限逐渐降低。未通过考职的吏员，有相当一批人，可见吏道一途比前朝入仕机会更少。

### （二）捐 纳

明清两朝捐纳大开，清朝更至极盛。按规定吏员出身者任官有极严格的限制，但不少吏员借任吏之机聚敛、搜刮，再通过捐纳入仕。清由科举入仕者为正途，由捐纳入仕者为异途。捐纳初行时，限制较为严格，以捐佐贰杂职为多，道府州县实缺官并不轻易授予。但由于正异二途逐渐紊乱选用，捐纳名目渐趋繁多，竟有书吏出身者捐保知县，引起当朝大臣的愤慨，吁请限制，可见知县以降的官职或杂职，吏

员出身者通过捐纳而获取尚不足以引起公愤。

### (三) 入 幕

某些科场失意的士人,充吏的目的是为辗转入幕而积累经验、熟谙人事、砺练才干的。如姚廷遴家人送他去充吏,目的很明确,“一可识熟衙门人面,二可习熟文移律例,后日后好去作幕,每年可得百金,比处馆者差几倍”(姚廷遴:《历年纪》)。这里吏职成为幕职的过渡与踏板,可以想见,州县一级的幕僚不少来自原来的吏员,在仕宦无望、禁止应举的限制下,入幕亦成为不少吏员进身的途径之一。

## 四、幕僚集团与吏道

有人形容清代社会是“吏与幕共天下<sup>①</sup>”。足见幕僚在一定程度上行使的是吏的职能,且部分取代了吏的地位与作用。

清代幕僚似可上溯至唐后期藩镇体制形成后的藩府的辟署的幕职,但两者实际还是有不少区别。清代外官,督抚州县都可自行延聘幕僚,这些幕僚不在国家正式任命的官吏系统之内,无官职、无品级,由幕主付给“修金”与“伙食”。

幕僚集团成员又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一般文士,诸如科场失意的学子,仕宦不显的举人、进士,任职经年的吏员,这些人身份地位大都不高,甚至有一批人专以入幕为谋生手段。如绍兴府所属八县成为幕僚的专业产区,以名幕江辉祖为典型代表的“绍兴师爷”集团名满天下<sup>②</sup>。他们大都入州县幕府,“佐官而检吏”,分掌刑名、钱谷、征比、排号、书启等事,行使的职能与在幕府中的地位和作用更接近吏,是儒生充吏的需要和经制外吏员大量存在的综合产物。

<sup>①</sup> 参见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第8章。

<sup>②</sup> 袁廷栋:《从官、吏、僚说到清代的幕僚》,载《文史知识》1992年第9期。

另一部分是督抚衙门延聘的高级幕僚,实际是官僚集团的组成部分,他们中不少人原来官品就不低,因各种原因无法施展抱负,遂相率投入封疆大吏幕下,再以幕府为踏板,终成为风云一时的显赫高官,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人。因此这批人只是在某一段时期内游离于正式职官系统之外最终往往还会归属到官僚队伍中来。

第一部分人,入幕阶段,身份应归属到吏集团,其中,有的人原来就是吏员出身,入幕后,按规定不能科考,无缘以正途入仕,绝大多数人不可能脱离吏集团了。还有一些人,属失意文人、举子,或怀才不遇的举人、进士,他们往往选择余地较大,入幕、科考、做官相互交替,因此,他们在入幕时虽属吏,但并非吏集团的固定成员,仍有机会上升至官僚集团,如走正途,可以参加科举考试,如走异途,可以通过捐纳,应属吏集团的流动成分。由此,可反映出儒生充吏的曲折发展及吏与官相通的历史演变。

---

## 第九节 吏选的历史反思

---

吏道的历史沿革及曲折发展,从全过程考察,有以下几个趋势:

官、吏、役的纠缠反复出现,但总趋势是逐渐析分,在析分过程中,吏的地位逐渐下降(元代除外),吏入仕之途日益狭窄。

中央集权体制下的行政管理系统的强化,使吏的作用日益重要,不仅使吏员从官员中分析出来,也使吏制逐渐完备,从而逐渐建立起一套从择取、考选、迁转到出职、任官等一系列制度,层级、职能、类别的划分也逐渐条理化。

随着官僚队伍的日益膨胀(包括官、职、差遣的分离,散、试、员外、待选、待缺等非现任官员的存在),吏员队伍也在膨胀,除了正式

编制内的吏额外,编制外的吏额不断增加。正式吏员下有见习、预备、贴书等经制外吏员,出取吏员因官缺有限,“冠带待选”,也无法正式进入官僚系列。官与吏之间又有幕僚集团楔入,其中州县幕僚的地位和作用也属于吏集团,无形中也扩大了经制外的吏员和数量。

吏集团的成长,使“吏弊”成为国家政治社会之顽症,但国家机器的运转又日益离不开吏集团,因此,在考选、择取吏员中,实行了一系列防患于未然及提高吏员素质等措施。官吏分途后,尤为重视儒生充吏的政策,体现了统治者倚重于吏,但又力图改变吏员成分(尤其是中高级吏员)的用心。

官弱吏强,官无封建、吏有封建,官受制于吏等状况,是封建体制所造成的,官与吏的不同选举与管理体制密切相联,官吏体制的正常发展趋势应转型为公务员体制,中国的吏在封建体制的桎梏下,反而畸形、恶性发展成社会赘疣。

吏是官与民(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连接点与契合部,当因种种原因中间出现较大空间地带时,必然有其他形式填补之,清代的幕僚集团正是起了这种作用。

总而言之,吏作为入仕的途径之一,在整个选举体制中,虽然在某些朝代由此入仕者人数不少,在科举制为选官主导形式的地位确立后,吏的整体地位逐渐降低(与其他入仕途径相比),但它在整个官僚机制运营中的作用是无法忽视的,在选官主导形式下,与其他选举形式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也是不容忽视的。

# 第七章 货选

---

## 第一节 货选的历史沿革

---

夏、商、西周三代是世袭制确立及发展的历史时期，社会政治结构与血缘亲族系统基本处于合一的共生状态，家国一体、官贵一体，身份与等级及官职是相辅相成的，虽然也有例外，但结构整体具有稳定性。因此，权力、义务以及相应的政治、经济特权是密不可分的。

春秋战国时期，士从固定的权力结构中游离出来，同时，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政治结构也发生变化。官职从固定的、世袭的群体中分离出来，成为君主可以操纵、选择，士可以射取的职位。君主在择臣时，当然以贤、能为主要标准，但如是货殖有方、家累千金的大商人，各国国君一般也都优礼有加，如孔子弟子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史记·货殖列传》）。这时期官、商身份可以转化，如范蠡弃仕从商，“三致千金”（《史记·货殖列传》）。甚至商人与官僚相互勾结，形成“商贾在朝”的格局。

商鞅变法，以农为本、以商为末的位置得以确定，但仍只是首先

采取政治经济手段抑商,如限制农民弃农经商,加重关市之税,实行盐铁专卖,禁止商人从事粮食贸易,提高粮价等措施,并未从法律地位上限制商人的身份。

秦扫六合,一统天下,继续实行抑商政策,“务本抑末”,但具体制度不详。“汉承秦制”,正式从社会法律地位方面采取抑商、贱商措施,禁止商人衣丝、乘车、持兵器,并不得入仕,“七科谪”中有一科便是针对有市籍的商人。但这些措施只是对有“市籍”的中小商人起作用,无“市籍”的大商人仍在膨胀其政治和经济势力,而在社会地位上“贱商”,在经济上剥夺商人的立法制度逐渐形成过程中,恰恰是由大商人出身者(如桑弘羊)主持具体实施,也恰恰是新的入仕途径——货选一途形成的时期。

货选之名始自汉,此后历朝在其内涵外延及名称上屡有变化,但其核心——以纳资财(实物、钱币)方式进入仕途始终不变。纳货的内容有粟、草、羊、马、钱等,纳货的结果或获爵、郎(候补官)、正员官、生员身份、进士身份,或进阶、升等。纳货者以富商、地主为主,也包括无身份的一般商贾、平民中殷实人家,或在职、停替、候补官员等。

货选一途在选举体系中始终处于辅助及次要地位,其发展极其不平衡。汉代始有,魏晋南北朝隋唐继之,宋代略兴,明代有较大发展,清代则步入最盛时期。

货选的盛衰与以下几方面紧密相联:一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与水平有关;二是与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与否有关,主要是国家对工商业者的控制;三是与政府财政收支状况有关,特别是在国用浩繁、需临时性筹款时;四是与官僚体制的等级层次的繁简度有关,只有等级层次繁复度加强,才有可能容纳下众多的纳货人;五是与纳货所获取的“实惠”有关,清代中期以后,捐纳可至道台,但凡监生、考试、保举、升级、减考、候补、正授、革黜、降级都有名目捐纳,文官武职



都在其中,有的捐纳者甚至升任总督、巡抚或中枢要员,此风自然炽烈。

货选一途既是封建社会选举体制的补充剂,又是腐蚀剂,是封建政府为吸引资金和为无法从正途入仕者所另辟之蹊径,也体现了统治者的抑商的主导思想。同时,货选的盛行,又是政治黑暗、官僚腐败的反映,导致官吏队伍素质下降,贪贿刻剥之徒得势。

货选从未作为入仕进身的正途,也从未进入主体选官体系,并且历朝都处于受抨击、受贬抑的地位,但它却始终未退出选官舞台,因此,它的存在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

##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货选

---

货选一途最初可分为两个层次,一层是用钱物换取一定的身份,藉此身份可提高社会、法律地位,并享有某些政治、经济特权(如免役、免税等);更高一层是用钱物取得入仕资格或直接入仕,从而跻身官僚阶层。其发展趋势是层次逐渐增多。

见于史载,货选一途可溯源至秦王政四年(前243年)的纳粟拜爵之举,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内(纳)粟千石,拜爵一级”。秦爵继承商鞅之法,是依军功而定爵,共为二十级,最低一级曰公士,最高一级曰彻侯,依爵级占有田宅、奴婢并授与相应的官职。但天下统一后,爵与官职渐相分离,爵成为一种身份的标志。上述秦王政四年始开纳粟拜爵之制,是因蝗灾蔽天、天下大疫,必然造成饥馑,国库不敷,属临时应急措施。

汉代货选一途史载较多,但察其初衷,却是从贵粟贱商的目的出发。晁错上书文帝曰:“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

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泄。……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汉书·食货上》）。可见贍用（或解困、救乏）、省赋、劝农，是赏选一途开启时的指导思想。

景帝时实行依货算（初纳十算，后减为四算）得官，马端临有如下析论：“汉初限货富者乃得官，盖恐其家贫而为吏则必贪故也。然致富者多贾人，而贾人又不得为吏（原注：有市籍即贾人也）。然则货不及算与及算而为贾人者，皆不可以为官，则所限者众矣。故景帝诏减作訾算四乃得官云”（《文献通考·选举八》）。上述措施与纳粟拜爵不同，是依财产多寡而决定是否作官的资格，以防家贫贪利，本人除依货纳算外无须另交纳钱物。汉以后，这种方式似不重见。

西汉以晁错上言文帝采纳为开端，史载货选进纳有如下几次：

文帝时，从晁错之言令民入粟输边，凡六百石授爵上造（第二等），至四千石为五大夫（第九等），万二千石为大庶长（第十八等），以数量多少级数有差。

景帝后二年（前142年），令货算十以上乃得官，后减至货算四。

又，因上郡以西旱，复修卖爵令，并且降价以招诱人。

武帝时，因兴役用兵，府库益虚，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始于此。

元朔六年（前123年），置赏官、定武功爵，从造士至左庶长共十一级，按级加钱，凡买爵至第五级官首者，可试为吏，先除用。买爵至第七级千夫者，有罪减二等。最高限定买至第八级乐卿。

元鼎二年（前115年），始令吏入谷补官，可更迁补高官，郎可增秩至六百石。

元鼎三年，世家子弟、富人因不务正业，“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犯令者互相揭发，株连数千人，曰“株送徙”，凡入财者可以

补为郎。

武帝任用大盐商东郭咸阳、大冶铁商孔仅、商人子桑弘羊主持国家财政，垄断盐铁之利，不少家富货财的盐铁商被除为吏。桑弘羊又请吏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罪，“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以上均见《史记·平准书》）。

从上述记载中，可明显看出，货选进纳一途在武帝已发生质与量的变化，次数更加频繁自不待言，而且目的已不同文景之时，以贍国用成为最主要的目的。入粟（或钱物）结果已分出层次，包括免役、为郎（候补官吏）、郎增秩、试吏、减罪、迁官等。后人论曰：

汉初入仕之途不加澄汰，惧民之弃本逐末而储蓄不丰也，遂立为入粟之法；惧吏之贫乏无藉而贪欲无厌也，遂立为货算之法。虽有愧于古人任贤使能之意，然犹不过随时以救弊，而上之人初未尝利其财也。（《文献通考·选举八》）

武帝时，则因“干戈日滋”，国用不贍，“始立赏官，明开鬻卖之门”（《文献通考·选举八》），于是“选举凌迟”，“名器益滥”。自此，兴利之臣兴，吏道猥杂，郎选衰微。因此，武帝朝的举措，为此后的货选进纳一途奠定了基调与层次。

但武帝的开鬻卖之门，是以剥夺商贾为最终目的，此后的算缗、告缗使“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记·平准书》），足可为证。

从货选进纳入仕者，虽侥幸踏入仕门，但往往为此所累，终身不显，且朝野多持贬抑态度。如张释之、司马相如均以货郎入仕，但释之十年不得调，后因与武帝面论，才得以升调；相如亦因不得志而谢病免归成都，家徒四壁，为世所轻。黄霸以财入官，不得署右职，因罪免官，再入谷，只补得二百石卒史之职。卜式家财丰厚，纳钱三十万得为郎中，辄转为齐王相（诸侯国，武帝时已衰落，王官不为世重），元鼎五年，主动请缨“请父子与齐习船者往死南越”，而当时天下列侯以百数，竟然无人响应，这大概给武帝留下深刻印象。伐平南

越，武帝遂以卜式为御史大夫，但不过数月，因上书忤圣意，武帝借口“卜式不习文章”，贬秩为太子太傅，不再委以重任（《史记·平准书》）。杨仆输财至千夫，后立军功，方至楼船将军，因平南越功封为梁侯。

西汉鬻卖官爵有层次之分，且以卖爵或身份为主，即使卖官，也多以候选官吏为主，并且对官职上限有限制，一般情况下输财入官者多不达显位。每次卖官爵都有经济原因。

东汉一朝承西汉之制，又有发展。

首先是以公开卖官为多，且大多不找借口；二是不再有上限，贵至三公九卿都明码标价；三是卖官价格大幅度上涨；四是以德应选者也须输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卖官钱；五是卖官钱公然充作皇帝私藏。上述诸种发展变化主要出现在东汉后期，以桓、灵二朝最甚，实际上是政治黑暗、吏治腐败的极端表现，与治平之世的正常选举大相径庭。

东汉安帝永初三年（109年），“三公以国用未足，奏令吏民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后汉书·安帝纪》）。

桓帝延熹四年（161年），“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后汉书·桓帝纪》）。

安、桓二朝，出卖的主要是爵、郎及有一定身份的卫士，灵帝时，则公开卖官。

灵帝光和元年（178年），初开西邸卖官，除关内侯、虎贲、羽林等继续明码标价出售外，又卖官职，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约合一石卖一万钱。如以德应选者，可减半进纳，或纳三分之一。凡收敛得钱，于西园设库贮之。如有诣阙上书，想谋取（县）令长职位者，则根据该县美恶，价钱有差。富人可先纳钱再授官，贫者许先到任再倍输。灵帝又令左右私买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后汉书·灵帝

纪》)。灵帝将所卖之钱，均据为私藏<sup>①</sup>，以免再次受贫苦（因为灵帝为侯时经济窘迫）。

中平四年（187年），又开鸿都门榜卖官爵公卿，“公卿州郡下至黄绶各有差”。

段熲、樊陵、张温等，虽有“功勤名誉”，仍须先输货财，方至公位。

崔烈因其母入钱五百万，得为司徒。及拜授之日，灵帝竟然后悔当初没有勒索至千万，以至崔烈声誉顿减（以上见《后汉书·崔寔传》）。

灵帝欲以羊续为太尉，当时凡拜三公者皆输东园礼钱万。于是中使督其纳财，但羊续居一领单席之上举所著缁袍示中使，“臣之所资，唯斯而已”（《后汉书·羊续传》），灵帝不悦，羊续最终未登公位。

刘陶被任为京兆尹，到职后当出修官钱（即买官之钱）千万。刘陶家本清贫，又耻以钱买官，于是称疾不听政。灵帝因重其才，特开恩，“原其罪”（《后汉书·刘陶传》）。《晋书·食货志》载：“大郡至二千万钱，不毕者或至自杀。”

如果说武帝时卖官鬻爵取之于富豪，以贍国用，灵帝时却取之于贪饕之徒，纵其剥下，以贍私欲。这种遗毒，流传后世，则演变为掌选举之官私下索贿、受贿之风。

封建社会政府的主要支出无非是官俸、军费、皇室、兴造、赈济等几项，两汉时期，赋税征收钱物并重，甚至钱所占比例更大。卖官爵也同样，西汉钱粟并收，东汉则以钱为主，即表明统治者已不是以贵粟、劝农、贍军等为目的，而是以敛财为目的，也反映了钱币在交换流通领域处于的重要地位。

---

<sup>①</sup> 《晋书·食货志》载汉灵帝于西园造万金堂，以为私藏。复寄小黄门私钱，家至巨亿。

###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公私卖官

与两汉时期相比,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有如下特点和变化:一是自汉末散乱至隋统一,除西晋统一后有短短十余年的安定局面,将近四百年的历史,几乎都处于分裂割据局面;二是东汉一朝,“名士”集团逐渐形成,他们自誉“清流”,竞相标榜,甚至左右着选举的舆论导向,与此相辅相成的是“选士而论族姓阀阅”,一批“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后汉书·仲长统传》)的乡曲豪右,逐渐发展成官位、族姓与文化(经学)日益紧密结合的世家大族。如汝南袁氏四世三公,弘农杨氏四世五公,士族门阀政治在魏晋南北朝逐渐占据垄断地位。与之相适应的选举制度也以“以名取人”、“以族取人”<sup>①</sup>为基础,形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相对封闭、士庶界限分明的选举格局;三是两汉时期商品经济相当活跃,而魏晋南北朝时期,商品经济急剧衰落,金属货币(尤其是黄金)不再是交换及征纳的主要媒介及对象,自然经济色彩大为浓厚,人身依附关系明显加强,商人作为独立阶层的社会地位降至最低点,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形式有所发展。

上述三个社会特点及变化,使选举从标准、方式到格局都产生新的变化。由此,西汉时逐渐形成,东汉末畸形发展的货选一途,却失去了继续发展的社会基础,但各朝仍断续存之,无一定之规,史书记载也比较零散,一般属临时筹措军国费用之举,所以并不成制度。但不乏昏主佞臣,续桓灵遗风,利用执掌大权之便,乘机聚敛私财。又因南北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进纳时北方以实物(粟、马等)为主,南方钱

<sup>①</sup> 转引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4章,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物均收。这时期官吏身份(品或爵)与官职逐渐分离,在卖官措施上也有体现。此外,在中央集权还能行使职能、官职及与身份有关的爵、阶、出身仍从中(中央政府)出时,卖官(包括身份)才有现实性及可能性。

晋武帝一统天下后,拟国为家,三国时中衰的卖官一途又由是而兴。史书未载西晋之制,但《晋书·刘毅传》中记述了一段君臣二人间的对话如下:帝(即晋武帝)尝南郊,礼毕,喟然问毅曰:“卿以朕方汉何帝也?”对曰:“可方桓灵。”帝曰:“吾虽德不及古人,犹克己为政。又平吴会,混一天下。方之桓灵,其已甚乎!”对曰:“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殆不如也。”

刘毅之言虽有不妥之处,如言灵帝卖官钱入官库,但说明晋武帝确有卖官之举,且钱入私门。

此外,因私人聚敛而公开卖官还有两例。

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年),邓琬据浔阳拥晋安王子勋,成立了一个小割据朝廷。史载“琬性鄙暗,贪吝过甚,财货酒食,皆身自量校。至是父子并卖官鬻爵,使奴仆出市道贩卖”(《宋书·邓琬传》)。

北齐后主武平中,佞臣陆令萱与其子“势倾内外,卖官鬻爵,聚敛无厌”(《资治通鉴》卷一七一)。《通典·选举二》记述稍为具体:“北齐武平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郡,下及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

《北史·齐纪八》记载:幼主八岁即位,佞幸执天下,竞引亲党,官由财进,“诸官奴婢、阉人、商人、胡户、杂户、歌舞人、见鬼人滥得富贵者,将以万数。庶姓封王者百数,不复可记,开府千余,仪同无数。”

又因“赋敛日重,徭役日烦,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赐诸佞幸卖官,……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竞为贪纵,人不聊生”。

可知买官者多为富商大贾。而原被视为卑贱阶层者竟登富贵,又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央收回州郡辟署权最初是以变态形式实现

的,故有“敕用”二字。

这类钱入私门之例,既非敷国用,又不经正式的选司机构,实属封建集权畸形发展的伴生物。

南北朝时期朝廷正式颁布的卖官令主要有以下几次:

宋明帝泰始二年,凡“入米七百石者,除郡,减此各有差”(《南史·宋明帝传》)。宋承晋制,令史有品,但属低级官吏,上述卖官虽有实授,但仅限于低品令史,不愿赴任者,可加一品赋闲在家。进纳时,钱物均收,纳米可折三倍以上之杂谷。

北魏末年,六镇与流民起义风起云涌,尔朱荣挟立孝庄帝,以孝庄名义,颁布卖阶爵之制,以解决“仓廩虚罄”之困。具体规定如下:

输粟八千石,赏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大阶,授以实官。

白民输五百石,听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无第者输五百石,听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

诸沙门有输粟四千石入京仓者,授本州统,若无本州者,授大州都(疑脱“统”字);若不入京仓,入外州郡仓者,三千石,畿郡都统,依州格;若输五百石入京仓者,授本郡维那,其无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仓七百石者,京仓三百石者,授县维那(《魏书·食货志》)。

上所载入粟制,包括了四个层次,一是在职官入粟授爵;二是职人入粟,加阶授实官;三是白民依第出身、加阶;四是沙门入粟依入京仓或外州郡仓及粟数,授僧官有差。反映了当时社会身份等级划分已日趋细密以及佛教寺院经济势力的雄厚,以至也成为政府搜敛的重要对象。从交纳内容仅限粟这点来看,主要是为解决军粮及官吏基本口粮之需。

北魏孝庄帝时还实行“悉不听破品受阶,破阶请帛”(《魏书·孝庄帝纪》),即须纳够一定的数量,才能超升品阶。又因战事频仍,军马



极乏，“诏诸有私马仗从戎者，职人优两大阶，亦授实官；白民出身，外优两阶，亦授实官”（《魏书·孝庄帝纪》）。也属于一种变相的以实物变换官、阶的方式。

魏晋南北朝的卖官爵一途，多属权宜，以解不时之急，亦有刻剥之主、权佞之臣的妄自聚敛，不成规制。所卖官、爵，实散参杂，实缺至多为州郡之职，未见有东汉灵帝时卖公卿或凡出职均须进纳的现象。

---

#### 第四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纳货卖官制

---

隋唐五代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隋和唐前期为第一阶段，唐后期和五代为第二阶段。

在第一阶段，三省六部为主体的中央官制体系确立，国家财政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国家财政预算体系及收支系统均定有成规，运营状况从总体上看较为平衡，并未专列卖官爵一项以补财政缺口。但有几种情况值得注意，一是一部分人须通过纳货、番上（轮流执役）等有偿形式才能获得入仕资格，及获准参加吏部或兵部铨选。这部分人主要是官僚子弟、勋官及勋官子弟，并不对平民子弟开放。这种有偿形式逐渐以纳货课为主，其发展趋势正如农民的输庸代役与和雇工匠的增多一样，也是人身依附关系松弛的反映。二是政由贿成、官由财进在中宗、韦后时达到极点，以至有“墨敕斜封”之官，“三无座处”、“车载斗量”之谚，悉指选任官中的任情枉法，造成冗官充塞之弊。三是政府财政收入中，有一部分是经营高利贷所得利钱，即官出本钱，由某些人经营，按时交纳官府限定的利钱，官府以此利钱作为办公费用，对这些经营者，政府给予免课役及年满可获得做官资格的优惠措施，成为卖官爵的变异形式。

第二阶段即唐后期五代。前期所实行的纳货代番这时期更为普遍,捉钱制度仍照行不误,但只以免役为优惠。公开正式卖官爵亦兴起,所卖内容有明经(身份)、空名告身、散阶、实阙(州县官)、爵等,这是由中央系统操作的。又因唐后期藩镇体系的确立,选举格局及体系从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变,“选出多门”,辟署制大兴,与此相关的是藩帅凭实力占据了所辖各郡本应由中央吏部控制的官阙,用摄、试等名义,自署官吏,地方豪右、富商大贾,乘机进纳钱物,射取官职,成为较低层次、脱离中央铨选系统的货选进纳入仕途径,这也属特殊历史时期的存在的现象,五代已逐渐制度化。从唐代整体来看,卖官爵一途从令文上限制在较低层次,后期中央所卖多为空头文状,从五代史料推测,唐后期中央所卖空名告身逐渐向制度化过渡,即卖官对象以藩镇以下地方官为主,上自节帅下至幕职,凡带朝衔(即中央省、台、卫等试、检校、兼官)一律要纳钱,根据品级高低有差,但程序是先授官后纳钱,而且中央对藩镇奏荐幕职官数额有限制。唐前后期两阶段各有特点。

## 一、唐前期的纳货与捉钱

唐制卖官虽未列入正式入仕途径,但品官子、勋官、勋官子、四品以下散官及某些令史,可通过充任一定的职役或以职役年限折合为纳货若干而缩短或取得入仕的资格。

### (一) 担任卫官

以高级官吏子弟为主体,依父、祖品级(均为五品以上高官)担任不同类别的卫官,实际带有候补官的性质,亦属高级职任的一种。根据卫官类别,一般须历五或六考(每年一考);不充任者,也可纳资折合。这批人已有散官身份,番上年限满后,可以散官身份参加本部简试,合格者再参加吏部或兵部的铨选。

## （二）充任斋郎、挽郎

充任斋郎祖、父官品较卫官为低，最低为六品。但对斋郎的文化要求略高于卫官，须文义粗通，经若干考可参加礼部简试“如贡举法”，中第者授散官，不第者番上如初，再经六试仍不第者亦量注散官。挽郎则属充临时职役，入仕优于斋郎。

上述两途，虽然以充役或纳货的形式入仕，但实际属门荫制范围，因其前提条件是以祖、父官品为据，是唐实行的间接入仕中较为便捷的途径。

## （三）品 子

六品以下官（包括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勋官）子称为品子。他们没有充任三卫、斋郎、挽郎等的优遇，但从制度上也给予他们优于平民的入仕机会。一是担任纳课品子，年十八以上，属兵部管理，纳课十三岁而试，第一等送吏部，第二等留本司，第三等纳货二岁，第四等纳货三岁，纳毕，再参加复试，然后可量文武授散官。实际上是一种门荫、纳货加简试的混合。

另有些品子充任“捉钱”品子，由官府支给本金，替官府经营高利贷，然后按期按定额纳钱。每年无违负满二百日，本属以簿附朝集使，上于考功、兵部。满十岁量文武授散官。这是一种新入仕途径，前朝未见实行。

品子还可充任亲事、帐内等。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给亲事、帐内。以六品、七品子为亲事，以八品、九品子为帐内，岁纳钱千五百，谓之品子课钱。或分番执役，或纳货折合，年满或纳毕可获取散官。

## （四）勋 官

勋官只有获散官才有资格参选。办法是赴兵部番上或纳货，根据品级番上年限不一，品高者年限少。年满仍须参加兵部简试，授散官，如不第，则须继续番上。

### (五) 散 官

除三品以上散官外,四品以下散官须通过番上或纳货才能取得参选资格(但科举中第获散品者及停替待选者不在其中)。

### (六) 捉钱令史

官府经营高利贷是唐代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特色。官吏分途后,一部分官吏须通过流外入流一途方能跻身品官行列。但亦可充当捉钱令史。隋初,在京师和诸州官署都设有公廩钱,出货经商,收利以供公用。唐武德八年(618年)设公廩本钱,以诸司令史主之,每司九人,称“捉钱令史”(如由六品以下子充当,则称捉钱品子),每人掌四十至五十贯本钱,每月纳利四千,每年利钱共五万,充作京官俸钱。凡按时纳利且满一定年限者可参加吏部铨选,授予官职。此制实行不久,贞观十二年(638年)因褚遂良上言,认为此举颇类汉代卖官,指陈捉钱令史多为苟得无耻之人,不可使居职,一度废罢。二十一年又复行。当时京师共七十余司,有捉钱令史六百余人,诸司公廩本钱总数约在二万四千贯至三万贯之间,经营者多为商贾或市井之徒及胥吏之辈(以上见《唐会要》、《通典》、《唐六典》)。

## 二、唐后期货选一途的发展

唐后期货选一途比前期大为发展。原已有的番上或纳货课可依年限取得散官身份的形式(如勋官、卫官、品子等),由于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纳货形式更为普遍。官府所差捉钱人的经济色彩更为深厚,永徽以后公廩本钱均由高户主掌,捉钱户可免除徭役,并时常以私钱添入官本,追逐私利,品子及令史则不再通过捉钱方式入仕。此外,唐后期世事多舛,变生肘掖,藩镇托大,权佞擅政,边境告急。一方面是战乱频仍,军国开支浩繁,一方面是江淮漕运不继,各地赋税不充,朝廷财政往往捉襟见肘,甚至几陷绝境,因此,货选一途大开幸

门,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一) 公开买卖官爵

唐前期官与职已渐相分离,使职差遣系统发展以后,官品及某些官职已逐渐成为虚衔,只代表身份等级。安史之乱爆发后,出售官爵成为应急措施,又加速了两者的分离进程,《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载,肃宗至德二载(757年):

(因安史之乱骤起)是时府库无蓄积,朝廷专以官爵赏功,诸将出征,皆给空名告身,自开府、特进、列卿、大将军,下至中郎将、郎将,听临事注名。其后又听以信牒授人官爵,有至异姓王者。诸军但以职任相统摄,不复计官爵高下。……由是官爵轻而货重,大将军告身一通,才易一醉。凡应募入军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仆衣金紫,称大官,而执贱役者。

不仅以官爵赏功,凡纳钱亦给空名告身。当时一些僧尼道士也通过纳钱方式,或情愿还俗取得官勋,或转赠他人。唐廷还经常采取广度僧尼以解财政之困乏的举措,与鬻卖官爵实为殊途同归。

上述至德二载所赏功之官爵,仅限于武散系列,凡获此,可提高身份,按规定衣金紫,与所任职及俸禄无关,只能算“空名告身”,唯一受益之处,是可以所获散品参选,加快晋升速度。

德宗贞元三年(787年)内外兵兴不殆,国用不充,李泌建议,“边地官多缺,请募人入粟以补之”(《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年),诏入粟助边,以赈定州缺粮之状,规定:纳粟五百石,放优出身,仍减三选(见《全唐文·宪宗·令定州入粟助边诏》)。凡入粟一千石,无官者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资授官;二千石,超两资,如先有出身及官,情愿减选者,每三百石可减一选。不仅明码标价,还照应到不同身份及层次的人,以适应等级日趋细密、档次日益增多的现状(见《唐会要·选部下·杂处置》)。同年六月,还因淮西河北用兵,募人入粟受官及减选超资,规定当与七月同。

史载,天宝以后,因征伐不息,每年因军功授官者以十万数,于是吏部置写急书告身官九十一员,可见工作量之大。贞元十一年,因诸道多自写官告,宰臣上请遂罢急书官(见《唐会要·尚书省》)。

## (二) 出售明经出身

进士、明经二科为唐初确立的科举制中的最重要的二科,明经取士数额多于进士,考试内容又以帖经等记诵之学为主,所以唐前期,明经入仕并通显位者多于进士。后明经科渐趋衰落,进士独步士林,以至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之民谚,足见二者世所轻重。但凡科举入仕者,均为士子,明经一途虽跌至进士之下,但仍属正途清流,及第者可加阶参选。

至德二载(757年),苦于军用不充,明经出身竟然也公开售卖。敕文规定:

纳钱百千文,与明经出身。如曾受业,精通帖策,修身谨行,乡曲所知者,量减二十千文;如先经举送,到省落第,灼然有凭,帖策不甚寥落者,减五十千文;如粗识文字者,准元敕处分。未曾读学不识文字者,加三十千(《文献通考·选举八》)。

此项制度仅见于此,史载:“时属幽寇内侮,天下多虞,军用不充,权为此制,寻即停罢”(《文献通考·选举八》)。此例一开,一可见明经地位衰落之实况,二可见政府匮乏之窘况。甚至连不识文字者也可加钱买进明经出身,后代亦发展至卖进士文凭,应源于此。后唐末,准摄试官推巡令录比三传出身,判司衙推主簿比明经出身(《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五》)。

五代后晋开运元年(944年)时规定,太常寺差摄官满五年者可比之三传出身,其余诸司、寺、监差摄官满五年者可比明经出身。后周显德元年(954年)规定,诸寺监官任满七年以上(亦指无出身摄官)可同明经出身。这样一来,明经出身不仅明码标价,也能作为以白身摄职的年劳,足以见其地位低下(见《五代会要·试摄官》)。

### （三）出使卖正员官

德宗贞元三年(787年),吐蕃内侵,藩镇兴难,国用不充,李泌建议“边地官多缺,请募人入粟以补之”(《资治通鉴》卷二三二)。此为卖实缺之例。

唐制,凡出使绝域者,许卖正员官十员。“取货以备私覿”(《旧唐书·宪宗纪下》),但对所卖对象及官职有何限制,语焉不详。元和七年(812年)以不合典法,遂罢。元和十五年,又复旧制。出使回鹘者,可卖正员官十三员,出使吐蕃者可卖八员。这项制度属于政府非临时的正式卖官制度,与整个吏治及货选一途的兴衰关系不大。

### （四）公开向商贾出售官阶

唐令规定:“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皆不得入仕”(《唐六典·吏部》)。工贾均被列入“异类”,不得入仕。

唐前期,这项制度执行得较严格,唐初一些商贾以替官“捉钱”方式入仕,大多只限于较低层次官职或仅获得某些身份,并未见通显者。永徽以后,此途亦被控制。

唐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身份制色彩逐渐淡薄。科举为士林崇重,对应举入仕者的身份限制亦大为放宽。也不免还有人故作矜持,如元和时,新罗人金忠义以机巧进,至少府监,荫其子为两馆生,礼部员外郎韦贯之持其籍不与,说“工商之子不当仕”(《新唐书·韦贯之传》)。又如咸通时,乐工李可及善为新声,得懿宗宠幸,拟授左威卫将军,曹确以太宗语“工商杂流不可处也”(《资治通鉴》卷二五〇)阻之。但大的趋势已定。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曾因东都乏食,“募守城不食公粮者进散官二品”,于是“商贾执象(笏)而朝者不可胜数”(《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属变相的卖官,但局面初定之后,便不再施此下策了。县胥吏如湛贲、汪遵、邵谒等,工商子弟如陈会、毕诚、常修、顾云等,均应进

士举及第，毕减后官至宰相，说明工商不得入仕的令文已被突破。反映在售卖官爵时，因主要目的往往是筹措军费，故对商人多网开一面。

肃宗至德二载（757年），下诏卖空名告身，对象不仅包括白身，还包括在职官、军士及僧尼道士，不仅卖告身，还卖明经出身。更有甚者，规定：

（商贾）凡能纳所据贖财十分之四助军者，终身优复，如能倾其家财助国，可授予出身及官资，还可酌情优加拟授。如七十岁以上，情愿授致仕官，可量减纳钱。（《文献通考·选举八》）

虽然只是权宜之计，不久即罢，但可知商贾经济实力的雄厚，不仅使朝廷觊觎垂涎，也使他们有了突破政治身份藩篱的可能。唐后期，借商、榷管之策，都是对商贾的再剥夺，但同时商贾及子弟入仕也不再严格限制。

黄巢起义爆发后，唐廷岌岌可危，藩镇豪右割据自保。僖宗因东都军储不足，只好又求助卖官一途，下诏贷商旅富人钱谷，赐空名殿中侍御史告身五通与监察御史告身十通，有能出家财助国稍多者赐之。殿中侍御史与监察御史两者均为美官，与前述散官勋爵等不同，所以僖宗只限定五通、十通之数。史载“时连岁旱蝗，寇盗充斥，耕桑半废，租赋不足，内藏虚竭，无所依助”（《资治通鉴》卷二五三），一派衰世亡国之景象。

### （五）非制度化卖官

非制度化卖官，一是指采取向掌选举之人行贿的方式，从而非法取得选、举资格或注拟官阙。这在隋代以后，“一命之官，州郡不复辟署矣”的选举体制下，成为不可避免的弊政，每当政治黑暗、吏治腐败时，此风尤炽。比较典型的如：

李义府，高宗武后时位居宰执，“卖官鬻狱，其门如市”（《资治通鉴》卷二〇〇）；李元恭，中宗时知吏部侍郎，典掌东都选事，“以



脏汗闻天下”(《册府元龟·铨选部·贪贿》);崔湜、郑愔,中宗时同典选事,“卖官鬻狱,一时巨蠹”(《册府元龟·铨选部·贪贿》);李彭年,玄宗天宝初为吏部侍郎,卒以脏败,长流岭南(见《旧唐书·李彭年传》);徐浩,以文雅称,代宗朝典选部,“多积货财”;代宗朝宰相元载、王缙狼狈为奸,贪财成性,纵子弟、妻妹及属下群吏鬻官卖爵,史称“四方賈货贿求官者,道路相属,靡不称遂而去”(《旧唐书·崔祐甫传》);窦参,德宗朝宰相,阴狡而愎,恃权而贪,每欲迁除官,先通知其族子窦申,申即先报知该人,以此招权纳贿,被时人嗤之为“喜鹊”(《资治通鉴》卷二三四);懿宗咸通末年,曹确、徐商、路严、杨收同为宰相,杨、路弄权卖官,曹、徐敛手无视,故长安民谚曰:“‘确’确无论事,钱财总被‘收’,‘商’人都不管,货‘賂’几时休”(《唐语林》卷七);韦贻范,昭宗天复年间为相,多受人賂賂,许以官,但因母丧罢职,“日为债家所课”(《资治通鉴》卷二六三)。真可谓丑态百出。

选部令史贪赃枉法,亦不在少数,如元载当政时属下主书卓英倩、李待荣,“凡仕进干请,不结子弟,则谒主书”,第宇奢广,纳贿无数,仅英倩弟英璘,家居金州,州人缘以授官者就达百余人。

《太平广记》引《南楚新闻》记载,江陵有郭七郎者,家资殷富,经营贸易,偶去京师,“是时唐季,朝政多邪”,“乃输数百万于鬻爵者门,以白丁易得横州刺史”(《太平广记》卷四九九)。可知唐末,官以财进,已无法度可循。文宗大和二年(828年),南曹令史李贲等人,伪造出身签符,卖凿空伪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受贿一万六千七百三十贯,事觉伏诛(见《旧唐书·杨虞卿传》)。吏曹舍宇虽四布荆棘,以防令史与典选人交通,但治标不治本,与事无补,防不胜防。有人叹曰:“遂使衣冠以贫乏待阙,奸滥以賂賂成名”(《册府元龟·铨选部·谬滥》),正所谓“才俊之士坐成白首”。

二是民间私下买卖官告、赤牒或与入仕有关的身份,如门资等。

唐代入仕须符合一定身份,进入仕途后,除特殊才能者(如科举、荐、召、军功等)或特殊原因(如祖、父殉国)者有机会破格擢迁,绝大多数人都只能循资进级。唐代对档案管理也较为严格,凡取得作官身份,赴吏部参选者,都有甲历,一式三份,分别存于中书、门下和吏或兵部,审核甲历是参选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当时不少人都指斥过份依赖档案资历已成为弊端。资历证明成为身份的标志,一些无资历或资历较低而又想较快升迁的人,就在改易资历证明方面作手脚,动脑筋。一种方式是乘乱假冒或窜改档案。德宗贞元四年(788年)八月,吏部上奏:“伏以报难以来,年月积久,两都士庶,散在远方,三库敕甲,又经伏坠。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诈欺。混见官者,谓之攀名,承已死者,谓之接脚,乃至制敕旨甲皆被改张毁裂,如此之色。其类颇多,比来因循,遂使滋长。所以选集加众,真伪混然”(《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二》)。这类“冒籍窃资”、“邀勋盗级”、“伪牒诡功”之徒,历朝都有,唐后期更滥,尤以三卫最甚。假冒官荫,妄用优劳,多非正身。另一种方式就是私下买卖身份证明,假市门资者,或藉此入弘文馆,或混入三卫,或应举,或参选,不一而足。上所述,大将军告身方博取一醉,也说明私下交易的盛行及空名告身的贬值。五代时,私下买官告也很盛行,以至屡有申戒之令(见《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四》)。

三是由于唐后期藩镇控制了一部分选任官权力,他们用奏、荐、摄、辟署等方式培植亲信,安插私人,招徕士人,结固势力,也通过卖官职聚敛财富。地方商贾豪右中有不少人依托藩镇,以此进身。史载“(穆宗时)方镇多以大将文符鬻之富贾,曲为论奏,以取朝秩者,叠委于中书矣。名臣扼腕,无如之何”(《旧唐书·穆宗纪》)。除了大将以外,藩镇辟署幕职几乎不受朝廷粮额的约束,并且往往为他们奏得试官、宪衔,差他们去摄所辖支郡、支县的官职。这些摄官,多因贿赂(见《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四》),辗转升迁,有望登朝,再夹以三教九

流各色人等,不仅使官吏队伍大大膨胀,也部分改变了官僚队伍的成份。自诩出身高贵,跻身清流的士大夫往往痛心疾首,感慨言道“商贾贱类,台隶下品,数月之间,大者上污卿监,小者下辱州县”,极力倡议应鉴清九流,绝侥幸之路,纯洁官僚队伍,实际已是不可能的了。

### 三、五代时期卖官的制度化

卖官的最大受益者当然是商贾及地方富豪。唐后期,公私卖官的盛行又与中央集权的衰微有关,与藩镇林立,选出多门(多层)的政权格局有关。五代各朝中央集权逐渐加强,对私下买卖官者严加处分。后唐长兴四年(933年)三月,魏钦绪因犯买卖官罪,决重杖一顿处死,此外,还颁布过一系列有关诏敕(《五代会要·伪官》)。但五代公开卖官却以制度化的出现,不少制度应源于唐后期。

#### (一) 进纳官告绫纸标轴钱

唐后期故事,凡命官,吏部书写告身,责得官者先输朱胶绫(绫、纸、绢)轴钱,诸王、命妇、宰相、翰林学士、中书舍人、诸道节度观察、团练、防御、留后、文武两班并诸道官员,奏荐将校,本人、本司或本道进奏院须向吏部纳送朱胶绫纸价钱,依官品高低有差(《五代会要·吏部》)。唐末丧乱,官高者往往赐给,贫者无力纳钱,只好“但受敕牒,多不取告身”。五代以后,渐成约定俗成,卑品者不再给告身,中书但录其制辞而编为敕甲。当时除授之滥,岁以万数,以至“军中卒伍,使、州、镇、戍胥吏,皆得银青阶及宪官”(《资治通鉴》卷二七五)。

后唐天成元年(926年),吏部侍郎刘岳上言“告身有褒贬训戒之辞,岂可使人初不之睹”(《资治通鉴》卷二七五),于是官赐告身范围划至文班丞、郎、给、谏,武班大将军以上。此后官赐层次又有所降低,但并未完全取消(《五代会要·吏部》)。宋代凡颁发官诰,文臣中散大夫、武臣遥郡刺史以下仍须纳买纸钱等,原为二十贯至一贯五百文不

等。绍兴十一年(1142年)又增倍征纳,但用纸已有严格等级标准(《宋会要辑稿补编·官诰》)。

## (二) 光省礼钱

后唐天成元年(926年),中书门下两省“准旧例”,向检校官(包括尚书省)征收光省礼钱。旧例所指未详,可能是后唐建国后开例,也可能是唐后期已有先例。规定如下:

防御、团练、刺史、诸道郎官、三司职掌、检校左右散骑常侍,旧例各纳钱一十五千,减为各纳钱五千。

两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马、别驾、长史,旧例各纳钱一十千,减为各纳钱四千。

诸道将校旧例纳钱五千,减为三千。

都押衙至大将军各纳钱五千,减为各纳钱二千五百。

进奏官各纳钱二千,都头指挥使以下免纳(《五代会要·门下省》)。

## (三) 光台钱

后唐,凡所除诸道节度、观察、防御、经略等使、刺史、县令及诸道幕府兼诸司带宪衔兼官,一律须纳“光台钱”,全称“光台宪衔礼钱”(《五代会要·御史台》)。

兼御史大夫,元纳三十千,同光二年(924年)减为十五千(以下减均为同光二年)。

兼御史中丞,元纳二十千,减为十千。

兼侍御史,元纳八千三百,减为四千一百五十。

兼殿中侍御史,元纳一十一千三百,减为五千六百五十。

兼监察御史元纳十三千三百,减为六千六百五十。

光台钱付毕,兵部方给付告身。同光二年的减免幅度约为百分之五十。

后周所征光台钱额又有所下降,兼御史大夫减为六千,兼御史中

丞减为四千,兼侍御史减为一千六百六十,兼殿中侍御史减为二千二百六十,兼监察御史减为二千六百六十。如以后唐元纳为据,则只相当于元纳的百分之二十,如以天成二年为据,只相当于百分之四十。下降幅度如此之大,可能与检校官多不堪重负有关。

如以每年授衔者万人计,光省台礼钱总数可达数千万之巨。这笔钱主要作为台、省官署的办公费用。

#### (四) 尚书省礼钱

后唐规定,凡除检校官,自三公至郎官,都须纳礼钱送尚书省都司。

天成元年(926年)七月重新规定了纳钱数额。

检校太师太尉,旧例(何时旧例不详)各纳四十千,减为各纳二十千。

检校太傅、太保,旧例各纳三十千,减为一十五千。

检校司徒、司空,旧例各纳二十千,减为十千。

检校仆射、尚书,旧例各纳一十五千,减为七千。

检校郎中、员外郎,旧例各纳十千,减为三千四百。

检校官自员外郎至左仆射,只于初转一任时纳钱,若未改称呼,不须更纳。以此推断凡有改转,仍须更纳(《五代会要·尚书省》)。

关于尚书省礼钱,光省钱,光台钱,史书记载有些重叠之处。大体看,凡外官,须纳两份钱,一是授官时的尚书省礼钱,纳于尚书省都司,一是奏授所得检校官、兼官,须纳光省钱或光台钱。如果要告身,有时再须向尚书省吏部或兵部纳绫纸轴标等钱。

#### (五) 节度使带平章事纳礼钱

“伏准故事”(应是唐末已有),诸道节度使凡带平章事者,赴镇后,须纳礼钱一千贯,充中书及两省办公费。因朝代更迭,成典全隳,此项规定没有坚持。后唐天成元年(926年)十二月,中书省上奏请复旧例,纳钱减至五百千,并在中书省立石亭子一所,上面镌刻各宰臣

使相爵位姓名,及授官年月,所纳钱用于修建中书省公署及添置都堂内铺陈什物。明宗允准施行。

### (六) 束修钱、光学钱

后唐天成五年(930年)国子监上奏,旧例,初补国子监监生者,纳束修钱二千,及第后纳光学钱一千,监司出给光学文抄,光学钱充办公费用。因不少当监举人及第后不纳光学钱,待守选年满,便直接参加吏部铨选,故此重申(《五代会要·国子监》)。

旧例起自何时,史载不详。后周显德五年(958年),吏部规定,每年及第举人,须自行到官诰院纳官钱一千,用于买绫纸、标轴、朱胶等物(《五代会要·吏曹裁制》)。即不仅除官要纳官诰钱,及第举人也须纳官诰钱。吏部胥吏借催索官告钱为由,乘机勒索之事也时有发生(《册府元龟·铨选部·条制四》)。

如果某人属卜祝之徒或工商之类,原无出身,欲跻身仕途,须先贿赂藩府或有关人员,有可能摄占州县某职,从民间私下交易中买得空名告身或门资凭证,藩镇可因其所摄之职为其奏授朝衔,事成,须向尚书省或御史台交纳一笔光省(台)礼钱,约数千文不等。如要官告,须向尚书省交纳一千文,每转一官(指衔)须再纳一笔光省(台钱),如获得正式官职,须向尚书省交纳一笔礼钱及官告钱。即便走正途入国子监须交纳二千束修钱,及第者再纳一千光学钱,授官时仍须纳官告钱,如蒙藩镇辟署,凡升迁职、衔仍须再纳光省(台)钱。当然,各朝具体实施时不尽相同,时有减免。但是非正途者主要从藩镇辟署体制中入仕,以钱铺路完全有望“上污卿监”、“下辱州县”。

上述纳钱制度似与纯粹的纳钱买官有一定区别,但中央向幕职带朝衔征取的费用,则显然带有进纳买衔的性质。

柳宗元曾作《吏商》(《全唐文》卷五八六)一文,辨析汙吏之为商与廉吏之为商二者的区别与利害,文中言道当时已“举世争为货商”,

可见“吏商”之普遍。

士商两个阶层的相互渗透,成为一种新的趋势<sup>①</sup>。商人的入仕,并没有促使本阶层整体势力的崛起,反倒是通过入仕,完成了由商人向官僚的转化,实现了自身的异化,成为官僚队伍的一份子,最终背离了商人阶层的根本利益,在封建政治、经济体制特约下,并不利于商人阶层成长。

此外,南方诸国君臣卖官聚敛,诸侯及子弟以贡奉名义求官、得官,也属官以贿成。

唐五代卖官的各种形式,都是对社会各阶层的二次掠夺,有以役折钱的方式(纳资),有公开卖官告、散品(出身在内)、官职(文武衙)的形式,有出售明经出身,有及第举人须纳的光学钱,除官者须纳的礼钱、光省钱、光台钱、官告钱。这种掠夺方式与借商、括民(马、钱、物)、抽贯、献俸等一起构成对社会阶层的再次全面性的掠夺,私下的交易,或明或暗的贿赂还在之外。凡进入交易场所的可供买卖的官(包括官告、出身、门资)都以虚衔为主,或逐渐转化为虚位,实际价值早已大大贬抑,换言之,当某种东西(政治、身份性的)能出卖时,也就标明它的地位的下降。

这时期卖官一途有下述特点。

一是以役的形式逐渐向资的转化,与人身依附关系的逐渐松弛有关。

二是交纳的内容逐渐以钱为主,既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反映了唐后期至五代“钱荒”造成“钱重物轻”的社会现象。

三是随着藩镇体系及辟署选官制的确立,卖官一途逐渐以制度化的形式向所有阶层(只要有钱)开放,加速了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对流。

<sup>①</sup> 参见王林善,《论唐代后期的“官商合流”》,载《晋阳学刊》1989年第3期。

---

## 第五节 宋、辽、金、元纳货补官

---

### 一、宋代进纳的规定

北宋立国后,封建社会从制度到思想体系都趋于成熟,卖官一途仍未禁断,但在三点上把握甚严,一是文选及文职官不在纳粟补官之列,正所谓“宋兴以来,所重者独进士。若纳粟授官止赎刑而已,于民政无预也”(《文献通考·选举八》);二是入粟所补并非实官,多为低级无阶、无职之武官,且很难升迁;三是诏进纳补官多为临时应急,并非常制,所纳以粟谷为主,而且往往是区域性,仅在需赈济或被边的一路或数路施行。

《文献通考》与《续文献通考》等记载两宋鬻爵入粟补官事例如下:

北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首开纳粟补官先例,登州牟平县学究郑巽出粟五千六百石赈饥,诏补三班借职。

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行入粟补官法。出将作监主簿、助教告敕七十道付河北安抚司募人入粟。又赐河东空名敕造。

徽宗宣和三年(1021年),此前因东南用兵,民入金谷者皆得补文武官理选,诏今后近东南捕贼入金粟而补官。

南宋高宗绍兴二十年(1150年),采纳吴达建议,募江浙福建民往两淮垦荒,岁收谷五百石归官者,免本户差役,七百石补进义副尉,至四千石补进武校尉,并作力田出身,如再开垦,许参选,理名次在武举特奏名出身之上,遇科场许赴转运司应举。

孝宗淳熙二年(1175年),诏进纳补官,请(诸?)举年及合免举之人许纳补授文书直赴南省。



七年,因湖南江西旱灾,立赏格,凡出米赈济一千石,补进义校尉,愿补不理选将仕郎者听;二千石,补进武校尉,如系进士,与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补承信郎,如系进士,与补上州文学;五千石,补承节郎,如系进士,补迪功郎。

宁宗嘉定二年(1209年),以军兴,募民纳粟补官。

十六年,因淮东西及沿江水灾,募江西湖南民入米补官。

淳祐六年(1246年),泉州民谢应瑞主动出私钞四十万籾米赈济饥民,诏补进义校尉。

七年,诏赏浙东西福建路官士之家济粟者补转官资有差。

恭帝德祐元年(1275年),饶、信州饥,令民入粟补官。

由于宋代“重文轻武”渐成风气,入粟补之“官”,皆非实官,多为最低级的无职任无品武阶官,如系进士,纳粟至五千石,所补迪功郎原为从九品下阶文散官(最低一级),后授予初与官而未入仕者,相当于试衔或斋郎,属未入流之阶。又由于不是全国范围内的定制、常制,多为救灾、军兴临时筹措,所补之“官”又属最低无品或未入流之官,升迁几乎无望。元祐前,进纳人不许改官,“应募者寡”(王栐:《燕翼贻谋录·进纳人改官条》),因此,在财政上,进纳所得“其于国计之影响尚微”<sup>①</sup>。在政治上,几乎无足轻重。朝野更多关注的是,科举与恩荫之关系。

进纳与流外、摄官等被统称为“三色官”。凡进纳至正七品以上成为官户,如能至升朝官,则免户役,身死,子孙仍同编户。但如出任差遣官则有严格限制。官员进纳可减磨勘年数,或转一官,或占射一次差遣。

有宋一代,假手滥名、鬻帖伪冒、买卖举状屡禁不止,即使是宋人最重之科举,亦“士风日薄,文场多弊”,鱼龙混杂,良莠共生。

<sup>①</sup>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载《燕京学报》第22号。

## 二、辽、金、元货选的异同

辽、金、元三朝纳货一途并未废弛，但又有异同。

辽的材料不多，道宗大安四年（1088年）立入粟补官法。

### （一）金代

《金史·选举志》云：“鬻爵进纳，金季之弊莫甚焉，盖由财用之不足而然也。”《金史·食货志》及《续文献通考·选举一〇》记载，金代公开鬻官进纳共十次，历熙、世、章、宣、哀宗五朝，不仅卖官、阶、资，还可增荫买进士第，吏员可迁官。尤其特色的是在前朝卖度牒的基础上，金代还出售僧道官、紫、褐衣师号及寺观名额。

金宣宗贞祐三年（1215年）的卖官制，较为具体：

无问官民，有能劝率诸人纳米百五十石迁官一阶，正班任使。七百石两阶，除诸司。千石三阶，除丞簿。过此数则请于朝廷议赏。推司县官能劝二千石迁一阶，三千石两阶，以济军储。又定制，司县官能劝率进粮至五千石以上者减一资考，万石以上迁一官、减二等考，二万石以上迁官、升一等，皆注见缺。（《金史·食货五》）

金代因兵兴岁歉，边衅屡生，除卖官爵外，还数次卖度牒、僧道官，说明宗教（佛道）的兴盛及僧徒身份趋滥。

### （二）元代

元代继续卖官，但元政权，崇重佛教，未见卖度牒、卖僧官、卖寺额之举，僧道凡能以自己衣钵资饥民者，授予荣誉称号，以示表彰。如出粟三百石以上，授六字师号；二百石以上，授四字师号；一百石以上，授二字师号。这种授师号方式有些类似于以爵号封赏的性质，这是元代卖官特点之一。

特点之二，元代卖官虽然卖实职（金代亦然），但所授官职多限于

茶盐流官、钱谷官一类。

入粟补官条例屡有变更，文宗天历三年（1330年）条例较为详细，即依地区、纳粟数量而授官，各地区等第有差（以上见《元史·选举二》）。

陕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从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钱谷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门闾。

河南并腹里：二千石之上，从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从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从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

江南三省：一万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从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从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从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

还规定，凡再次入粟者，先曾遥授虚名，则一律依资品实授茶盐流官，入粟数比上述规定有所减落，减幅约为三分之一。如先入粟以实授茶盐流官者，再入粟则依纳粮数加等升职。元末，纳粟已除盐钱谷官者，如再依例纳粟，则可改授常流。

特点之三，元末，水旱无常，兵戈不息，府库告罄，至有迫民捐资授官，鬻卖官爵遂成扰民、困民之苛捐之一。陶宗仪《南村辍耕录》载：

至正乙未春，中书省臣进奏：遣兵部员外郎刘谦来江南募民补路府州司县官。自五品至九品入粟有差，……，人无有愿之者。既而抵松江，知府崔思诚，惟知曲承使命，不问民间有粟与否，乃拘集属县巨室，点科十二名。众皆号泣告诉，曾弗之顾，辄施拷掠，抑使承伏，即填空名告身授之。

所卖之官,需强迫、拷掠方承伏,一可见其实际价值、地位之低落,二可见国运日蹙,民无仕进之心。

元代除入粟补官格外,还颁布获盗赏官格。成宗大德五年(1301年),诏:“获强盗五人,与一官。捕盗官及应捕人,本境失盗而获他境盗者,听功过相补。获强盗过五人,捕盗官减一资,至十五人升一等,应捕人与一官,不在论赏之列”(《元史·选举二》)。所赏之官显然仍属低级官、吏。

综观宋、辽、金、元各朝,卖官时续时断,多为权宜之计,又以区域为主,并辅以卖度牒、僧道官、师号、寺额等,纳粟所补之官不论从品级还是社会地位都有逐渐低落之势,卖官条格也不固定,屡有变更,往往作为一项临时应急措施,多以筹措军费、赈济灾荒为目的。此外,卖官范围扩大到现任官吏,卖官内容形式多样,层次多重,适应了不同阶层、不同品级、不同地位人的各自需要,因而资、考、阶、等、出身、进士、散官、实缺等都可纳粟获取。进纳以粟为主,这可能与当时差役较重有关,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加强。

---

## 第六节 盛开捐例的明清时期

---

### 一、明代的捐职官与纳监

《明史·职官一》云:“明官制,沿汉、唐之旧而损益之。”具体到卖官进纳制度,则比唐代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开明、清两代捐纳成例之先。

明初近百年,并未开捐纳一途。代宗景泰元年(1450年),因大同、宣府马草不敷,始令捐纳。此后,屡开捐例。所捐内容有输草、纳粟米豆、纳银、纳马等。凡捐纳者可任官、入监(国子监)、给冠带、出

身、赎罪、免考、复职、授散官、超资、外任迁京职、袭职、立坊等。所纳数量因所在地区及所需名目有差，所鬻之官，多为武职。

捐例一开，其风渐炽，名目不外助边助军，备荒赈灾，河工鼎建等，所捐主要为官职与监生。

### （一）捐职、官

景泰二年（1451年），户部以边储不足，许官员军民人等纳粟补官，许捐世袭武职，实授锦衣卫官，但文职不准纳粮升授（《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三景泰附录，卷二〇〇景泰附录）。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得实授世袭指挥（《罪惟录·职官志》）。成化二年（1466年），以湖广兵兴岁饥，陕西、榆林、神木各处粮草不继，定官吏纳米免考复职等例。六年，又诏凤阳、淮安、扬州三府军民舍余人等，纳米二百石，授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榆林、宁夏诸营刍粮缺，令官、吏纳草、纳豆、纳米，可享受免赴京，免考试，给冠带、实拨、选用等待遇。

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以备荒，立劝纳法，四十三年、四十五年以边饷不足，再行开纳事例。监生纳银得预授官，吏员纳银给出身。

神宗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以固镇粮饷匮乏，二十四年因乾清、坤宁宫火灾，工费浩繁，二十七年因边饷缺乏，均开捐例，给予复职、进阶、授官、授告身等待遇（均见《续文献通考·选举一〇》）。

当时人对屡开捐例、败坏吏治抨击不已。景泰二年，监生郭佑上书，认为纳资开例，使“农工商贩之徒，不较贤愚，惟财是授。骄亲戚，夸乡里，长非分之邪心。赃污吏罢退为民，欲掩闾党之耻，纳粟纳草，冠带而归。前以冒货去职，今以输货得官，何以禁贪残，重名爵”（《明史·聊让传》）。成化十九年（1483年），都给事中王瑞言：

祖宗设官有定员，初无幸进之路。近始有纳粟冠带之制，然止荣其身，不任以职。今幸门大开，鬻贩如市，恩典内降，遍及吏胥。武阶荫袭，下逮白丁。或选期未至，超越官资；或外任杂流，

骤迁京职。以至厮养贱夫、市井童稚，皆得攀援，妄窃名器。湮滥至此，有识寒心。（《明史·王瑞传》）

御史张稷等亦上言：“比来末流贱伎妄厕公卿，屠狗贩僧滥居清要。文职有未识一丁，武阶亦未挟一矢，白徒骤贵，间岁频迁。或父子并坐一堂，或兄弟分踞各署。甚有军匠逃匿，易姓进身，官吏犯赃，隐罪希宠。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署而数百人寄俸，自古以来，有如是之政令否也”（《明史·王瑞传》）。

上述指斥还只限于武职卑品，已使士林沸腾如此，再如进纳入监，更使流品不辨了。唐后期有卖明经出身，元代有卖进士，但数额有限，多为权宜，并未成定制。明代纳钱粟入监（入国学读书）不仅渐成定例，其人数之多，前代莫比，对后世有清一代的影响颇为深远。

## （二）纳 监

明代开例纳监，始于代宗景泰元年（1450年），“诏以边圉孔亟，凡生员纳粟上马者，许入监，止千人”（黄瑜：《双槐岁钞》）。此后，历天顺（英宗）、成化（宪宗）、弘治（孝宗）、正德（武宗）、嘉靖（世宗）、隆庆（穆宗）、万历（神宗）、天启（熹宗）、崇祯（思宗）各朝，均援往例而行纳监之事。只有光宗一朝缺载，似因在位甚短，仅一年（弘治五年曾诏停纳粟例。《续文献通考·选举一〇》）。

国子监乃最高国学府，入监学生通称监生，生员来源主要为府州县学保送的岁贡生、举人和品官、土司子弟、海外留学生。明初国子学生往往直接出仕，后因科举兴，遂行拨历法（先试职），但仍为得官之终南捷径。况且，监生可免役、免科岁试，出路并不弱于正途。正德、嘉靖间，可选至教职及知县知州等官。名利双收，乃薄本厚利。景泰元年，限止千人，成化时已达六、七千人，甚至动以万计（《西园闻见录外编·异途》），多时竟达数万。众多监生并不能都入监就读，因而有“入监者过两月则放依亲”（《续文献通考·选举一〇》）等规定。

纳监有钱有物，物有粟、马、草，所纳数量依时、依需有差。如景泰

元年，县学生王铭输米八百石准入监；景泰四年，比前例减三百石；英宗天顺五年（1461年），生员纳马二十可补监生。

有明一代，纳监时断时续，时禁时开，如景泰、成化、弘治、万历、崇祯等朝均有停纳之诏，但始终未彻底禁断，一遇有事，又援往例。

纳监与捐职（官）虽同属进纳官之途，对当世和后世的影响又与直接卖官有别。纳监的直接影响：（1）使国学地位急剧衰落，士风日陋，以货（贵）为贤；（2）扩大了进纳的范围，拉大了入仕的层次。直接卖官，往往缺少员多，如多为武职、虚衔、卑品，但又不足聚敛之数。监生堪为正途，又无须马上予官，一般入监四年，再实习（拨历）一至二年才可授官，于公私两便；（3）加深了腐败程度。

景泰四年开封教授黄鑾因纳米可入监一事上言曰：

纳粟拜官，衰世有之，然未闻纳粟贡士者也。今以浮薄不教之子纳粟进身，不数年寄以民社，是犹驱狼虎以牧群羊，欲其不恣啖噬得乎？（《续文献通考·选举一〇》）

可知，纳监事例，是衰世之征，是明代走向衰亡的征兆，也是中国封建社会步入衰落时期的前兆。清代不仅继承了明代的捐纳事例，并将其推至登峰造极之地步。

清军入关，北京失守，福王监国于江南，为筹措军饷，纳货下至童生，凡童生纳银可免府县试。弘光元年（1645年），开助工事例，中书、待诏、拔贡、推知、监纪职方都有定价（《明季甲乙汇编》，邓文如藏钞本）。当时因纳银之例，成于权臣马士英，百姓共忿，有民谣曰：“中书随地有，都督满街走，监纪多如羊，职方贱似狗。荫起千年尘，拔贡一呈首，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sup>①</sup>。”捐例之杂多，多为清代所继承。

明代尚有纳银充吏一途，详见“吏道”一章。

<sup>①</sup> 南沙三余氏：《南明野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 二、清代捐纳的嬗变与特点

清代捐纳虽沿前朝事例,但又有变更,大致始创于康熙,成型于雍、乾,嘉、道因袭,咸、同以后渐滥,遂成蠹政之一。

### (一) 捐 例

开捐所兴之事,大体有四项,一曰军需,二曰河工,三曰赈灾,四曰营田。

军需。清康熙初年,屡颁蠲免租税之,康熙十二年(1673年)征银不过二亿五千万余两(《清圣祖实录》卷四四),但云南一省,兵饷之银即达九百万两。吴三桂反叛,军饷益绌,于是首开捐纳事例,湖广、福建、贵州、云南各省相继开捐。此后,平准噶尔之乱,用兵青海,平定金川,处理苗民之变,平回疆,镇压太平军、捻军起义,为筹措军费,屡开捐例,尤其是嘉庆以后,捐纳不仅济军饷,且资之国用。咸丰至光绪朝,更是无一日不需款,无一日不开捐。中英鸦片战争爆发后,一度曾诏停的捐纳事例,又经李鸿章等人的请求,以加强海防为由,再行开复,遂有海防大捐,新海防捐等名目。

河工。清代河道工程,以黄、淮为主,运河、永定河次之。河水泛滥,北方诸省受害颇重,修筑河堤,疏通水道,动辄巨费。康熙十二年,工部曾上河工捐监事例。但终康熙一朝,行事谨慎,并未大规模开河工捐例。至嘉庆朝,河工开捐事例渐繁。乾隆中,河工所费岁约银百余万两,至嘉庆中所费已达五百余万两。财政收入有常,如此巨资只好求助于捐纳。

赈灾。康熙一朝,常因蠲赈、平赋、恤灾、厚生而减免钱粮,总数达万万两。但凡各地遇灾,则开捐例赈恤。又有常平捐监例,自顺治以后,成为清代恤荒之常制。初所捐只为虚衔,后实官亦可捐纳。

营田。清代重视对边疆的开发,鼓励移民垦荒。顺治十年(1673



年)规定,辽东召民垦荒,能出资召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百名以下,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者,文授县丞、主簿,武授百总;多者,每百名加一级(《大清会典·开垦》)。雍正五年(1727年),大学士朱轼请开营田事例,雍正帝鉴于科场徇私舞弊,科甲官员结党乱政,反不如招徕富人垦田授职,藉以肃清科场,于是允准所请。定制,营田一亩,作银一两,贡、监生营田五十亩,准州同职衔,知县营田十八顷,以员外同知即用(清朝《政治全书·户例下·捐叙》)。雍正六年又有云南总督鄂尔泰以滇、黔垦荒,请仿营田事例开捐,后广西、广东、江西、湖广诸省相继奏请开捐。但营田事例,止于雍正一朝,此后捐纳转滥,反无人以营田为请。此因雍正一朝国力甚足,西南诸省正设计改土归流,而议兴水利营田,亦刻不容缓,所需款项,遂借捐费以补之<sup>①</sup>。

## (二) 捐纳用途

清捐纳用途甚广,《清史稿·选举七·捐纳》载曰:

捐途文职小京官至郎中,未入流至道员;武职千、把总至参将。而职官并得捐升,改捐,降捐,捐选补各项班次、分发指省、翎衔、封典、加级、纪录。此外,降革留任、离任、原衔、原资、原翎得捐复,坐补原缺。试俸、历俸、实授、保举、试用、离任引见、投供、验看、回避得捐免。平民得捐贡监、封典、职衔。

清代捐途可谓广矣,虽然屡有限止,但逐渐宽弛。如武职,雍正初年只限捐千总、把总,后参将、游击、都统、守备都可递捐。再如,依定例,捐纳官须先分发各部院学习三年,外省试用一年,期满后,各堂官、督、抚实行甄别奏留,方可补官,事实上,各长官均循例保留,并无沙汰。光绪时,令府、州、厅、县对捐纳人员进行考试,其间,舞弊盛行,多请枪手代考,李伯元的讽刺小说《官场现形记》所描述极尽鞭挞。

<sup>①</sup>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载《燕京学报》第22号。

### (三) 清代捐纳制特点

清捐纳制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持续时间之长,中间虽有禁例,但往往不久又开复。所捐范围之广,历代不能出其右。后来已非权宜之计,而成为常规性收入之一。
2. 在国家财政总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上升。
3. 实行中央与地方双轨制,地方亦设报捐机构,所纳钱物,弥补本省因灾荒、垦田、军需等不足款项。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财政体制的变化。
4. 纳监以银为主,原纳粟赈饥之意消失殆尽。
5. 捐纳层次增多,捐纳不仅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及各阶层的各个层面,且逐级都有捐例又虚实结合。如顺治时,定例监出身,不得捐补正印官,后改为欲升补或捐纳京外正印官,可先捐免保举。
6. 君臣、朝野上下均对捐纳一事持否定态度,但又屡屡开禁。

清代人对常行捐纳只会因小失大(指对财政、政治、社会风气的负面作用)洞若观火,认为导致吏治败坏,形成恶性循环。同治时冯桂芬上言:“近十年来,捐途多而吏治益坏,吏治坏而世变益亟,世变亟而度支益蹙,度支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乱召乱之道也”(《清朝续文献通考·选举一〇》)。由于捐例广开,价钱一降再降,以至“百余金可得佐杂,千余金得正印,即道府亦不过三四千金”。宋人对捐纳之弊已有评说,指出捐纳之法从财政收入的角度考虑可谓因小失大,“是得数千缗于一日,而失数千斛于无穷也”(《文献通考·选举八》)。因出资进纳者多为富户,一旦买得官户身分,便可享受减免役、税待遇,长此以往,必将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况且未遑论及这批素质低劣之人,进入仕途,鱼肉百姓、刻剥下民、为害一方之弊。再如保举本含考察官吏清廉、吏能之意,凡无保举者,不能升京官及正印,只可升佐贰、杂职。康熙时征噶尔丹,户部始奏行异途人员捐免保举法,御史陆陇其极力反对,认为“捐纳一事,不得已而暂开,许捐免保举,则与正

途无异。且督、抚保举之人，必清廉方为合例。保举可捐免，是清廉可纳赏得也”（《清史稿·选举七》）。此一番话却使他险些失去顶戴花翎，而捐纳一途却照行不误。

---

## 第七节 賫选的盛衰与吏治

---

賫选的出现、发展、演变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产物，无庸赘言。賫选源于秦始皇的纳粟拜爵之举，但应该说，与商鞅所行军功爵一脉相承，只是一个处于统一战争时期，一个处于统一以后时期。这正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从形成到在全国范围得以确立的时期，建立了有系统的凌架或脱离了社会各阶级、阶层之上的官僚体制，中央掌握着选任官吏、赏赐爵位、级别、称号等的权力，賫选（卖官）才有了出现的可能。

商人地位的低落以及国家的种种剥夺商人的措施，使得具有经济实力的商人、富民怀有提高政治地位、身分的强烈欲望。汉武帝时的算缗告缗、唐代后期的征商、借商、清代创设的厘金，不一而足，无一不是对商人有形及无形的经济剥夺。再如工商及子弟不能入仕等规定，更是对商人政治地位的贬抑。在封建社会，只有作官，才能同时获得政治权力、社会地位及保证经济收益。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对流与转换，一般是官与民两者之间的转换，其他出路既少又窄，还往往被人为堵塞。因此，社会的需求使得賫选卖官有了广阔的市场，形成地主、商人、官僚三位一体的最佳结合。

賫选亦是封建国家与地主、商人、富民之间再分配的需要。中央集权财政体系，决定了它的形式是统收统支，由于事无巨细，都要总揽，再加上皇室、贵族、官僚、军队人数的不断膨胀，因此集权越强，收支不平衡矛盾越突出，一遇天灾人祸，入不敷出就成燃眉之急，往往

需要临时筹措,以应一时之需。或是在中央集权被削弱时,地方各自托大,擅截赋税,打破了中央与地方赋税分配的均衡状态,中央为维持日常开支及军需,只得另辟财源,于是就出现了社会财产的再分配,卖官爵便是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简便易行,收效又快,明清时期成为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之一,并逐渐形成一套严密的制度。捐纳所获收入,一部分来源于社会上的闲散、无固定投资去向的钱物,一部分来源于应投入工商业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对民众的加重盘剥。清代捐纳极盛时,每次有达千万余两,造成的社会再分配是不言而喻的。如果将私下及民间的贿买包括进去,数额就更加可观了,同样也引起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只不过分配的对象有所变化,但来源仍不出上述三种途径。

明清时期,吏治的腐败,导致在财政收入的各个环节,贪污、勒索已成常例,有人认为,赋税收入,实际是国家拿小头,私人(各级官吏)拿大头,层层中饱。从这层意义上看,国家开捐确实有广阔的市场和广泛的需求。

卖官与社会文化价值取向及选官原则是背离的,中国封建社会高度重视伦理道德,大力提倡个人修养,重义轻利,崇本抑末,而又开卖官一途,成愈演愈烈之势,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问题。

赏选与吏治一般情况下成反比例发展,赏选极盛时往往是衰世之征。就历代王朝来讲,卖官较盛时期,有西汉的桓、灵二帝,北齐后主,唐安史之乱后,南明政权,清咸丰、同治以后。若通观整个封建社会,清代最盛(滥),无论从规模、数额、范围,所定细则、持续时间、在选官中发挥的作用及所处地位、对吏治乃至整个社会的影响,都可谓登峰造极。

卖官与腐败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孪生子,是钱权交易的最高形式及最佳方式。如果为卖官的发展线索勾勒出一条曲线的话,应该与吏治腐败的程度及封建王朝、封建社会的盛衰是基本吻合的。

## 第八章 武选、武举及其在选举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先秦时代是官僚体制形成、确立的初期，然文武并未分途。因征伐、防御为国之重事，因此国君选拔人才时，对军事才能极为重视。《仪礼》专门立《乡射礼》篇，记述周代州、乡两级的选举都要采取乡射礼的形式，主要内容及程序是“三番射”，着重射的教练及比赛，选举出来的“士”即为甲士、战士。《仪礼》还有《大射》篇，是以大射礼的形式对诸侯所贡士的考核，所选者也是武士，具体制度到底如何，今人尚有争议，但关于武选记载，《仪礼》一书是较早的。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称雄争霸，战争频仍，杀伐不绝，有谋略之才的军事统帅是当时举贤任贤的重要内容。从制度上则有秦国商鞅变法时创立的军功爵制。汉世以降，文武逐渐分途，至隋唐正式析分为文武二选。虽然文武两途并未完全隔断，但随着官僚制度的逐步健全、完善，武官选举体制与文官同步，也逐渐规范化、系统化，并且具有与文官系统有别的自身特色。

武官选举的主要途径有军功、辟署、荐举、(保举)、世袭、劳绩、捐纳(贖)、武学、武举。与文官选举比较，武官选举中，军功自然独具特色，世袭所占比例及比重较大，武举、武学则在科举及学校中地位极

微,武选始终未成为占主导地位。本章重点论述武选的各种形式、制度沿革及其在选举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 第一节 武选、武举的形式及沿革

---

### 一、军 功

以军功作为选官的正式途径,始自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时创设的军功爵制。

爵是皇帝赐给臣民的一种称号,《礼记·王制》篇所载周爵分为公、侯、伯、子、男、王等,诸侯贵族依爵级具有不同的政治、社会地位及高下有差的身份等级。而爵的赐予,均以“亲”、“贵”为原则。商鞅变法则从根本上改变了爵的授予原则、方式及对象。军功爵创设的目的是为奖励耕战之士,废除原以“亲亲”“尊贵”原则建立的世袭官爵体系,以达到富国强兵、争雄争霸的目的。除国君嫡系宗枝外,“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史记·商君列传》),当然就不能享受原有的爵禄。所行爵名,有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左更等(《商君书·境内》),以后逐渐发展为二十种,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彻侯后改为列侯以避汉武帝讳)。凡士卒,斩敌甲士首级一个,赐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汉制,百石以下官,为少吏,秦制大致如此)之官,斩二首者,赐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韩非子·定法》)。如果斩敌首达到一定数量,还可以继续升官。以爵秩“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

无所芬华”(《资治通鉴》卷二)。

爵秩是一种身份地位的标志,并不等同于官职,但军功爵制使军功成为获得爵秩的主要途径,并使军功爵级成为获得相应的官吏职务的途径。由于战国时文武官并未形成两套相对独立的体系,因此,由军功所获官职,并不一定是武官。后世文武官分途后,文武选随之分途,军功于是成为武选的重要途径。湖北省云梦睡虎地秦墓中发掘出的秦简,其中《军爵律》记载了获军功爵者,还可用爵位赎免亲人的奴婢身份为庶人,如本人是奴隶,可赎为工匠;还可用爵赎罪,减免刑罚。

军功爵的创建,与战国时各国普遍实行的“招贤”措施等,共同突破与否定了贵族世袭享有的“世卿世禄”制,从基层改变了选官的基础、对象与方式,加快了社会阶层的流动。仅靠斩敌首而获得军功爵的士卒,即使可获得一定官职,但实际上,由于受到种种之限制,升到高位者极少,但它仍然是对原有选举体制的重大突破,它对后世选举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秦统一后,获爵途径已不限于军功,国家有时因特典而颁赐天下吏民爵级,纳粟或自愿徙边者也可获得一级爵位。

汉代二十等爵系仍承秦制,但却出现了一些新变化:

一是得爵途径更为宽泛,除军功外,政绩、特典(如皇帝即位、改元、立皇太子等),遇灾异、祥瑞、纳粟等都可被赐予爵位。

二是爵级有较严格的区别。<sup>①</sup>第一级公士至第八级公乘为低爵,多赐与一般士民,民爵如高于第八级须转让给亲属。文帝时,推行的纳粟拜爵,不受此限。第九级五大夫以上至第十九级关内侯为高爵,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二记载刘劭《爵制》云,秦军功爵有等级之分,自一等公士至四等不更,皆士也;自大夫至五大夫,比大夫也;自左庶长至大庶长,比九卿也;关内侯、彻侯相当于诸侯。

赐予对象主要为官吏及功臣,彻侯享有者主要为少数高级官吏及望室宗戚。依据爵级高低可享有高下不等的政治、经济特权。<sup>①</sup>

三是爵制趋滥。有汉四百年,赐爵频仍,据已发掘得的汉简,西汉时西北边郡的戍卒、田卒多有爵位(多为低爵),而高爵彻侯、关内侯可以世袭。纳粟者,文帝时规定,入粟六百石者可得第二等爵上造,八万二千石者可拜第十八等高爵大庶长。成帝时,又规定:入谷物助官者,直三十万以上者赐爵五大夫(第九等),直百万以上赐爵右更(第十四等)(《汉书·食货志》)。由于爵制趋滥,汉末时,民对爵之予夺已无惧无喜,极为漠然。

四是爵与军功虽仍有联系,但联系已远较战国时逊色,民多用特典、灾异、祥瑞、表彰、入粟等赐爵,士卒有部份是因劳绩赐爵,如屯戍者。

五是武功爵的创建与变化。武功爵为汉武帝所置,以宠军功,共十一级。受武功爵后可以做官,“军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汉书·食货下》)。元朔六年(前123年),因汉匈之战损耗巨费,大司农经费用竭,不足以支付军费,于是下诏卖武功爵。<sup>②</sup>一级直十七万,凡买爵至官首(第五级)者,可优先除吏,千夫类比五大夫,有罪可减等。低爵权益削弱而名号滥授,高爵可以袭,再加上爵位允许买卖,明显的对贵者、富者有利,后两种爵位获得的途径,与军功已毫无关系。

但从军将士仍以军功为获得爵位及官秩的主要途径。如霍去病率兵出击匈奴,捕斩首虏二千余级,封冠军侯,后又因军功从剽姚校尉累升至骠骑将军、大司马骠骑将军。

<sup>①</sup>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秦汉史·爵》。

<sup>②</sup> 汉武帝设武功爵,一级曰造士,二级曰闲舆卫,三级曰良士,四级曰元戎士,五级曰官首,六级曰乘铎,七级曰千夫,八级曰乘卿,九级曰执戎,十级曰政戾庶长,十一级曰军卫。见《汉书·食货下》。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武将的选拔及擢升仍以军功为重要途径,尤其是战争犬牙交错,勇猛善战、累建功勋的将领往往能不次超迁,这是历代共同的。这时期,也有自身的特点。魏晋时期,士族门阀制度逐渐形成后,九品中正制成为选官的主要基础,按家世品第人物,依品第作为选授官吏的主要依据,由此而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选官格局。这种格局虽然以文官选任为主,但对武官的选任也带来较大的影响。一是高层次的武官将帅,基本由世家大族把持,孙吴政权的“世袭领兵制”即为典型;二是随着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士兵的地位日益低落,甚至世代为兵。因此战国、秦汉时期实行士卒可由此进身的军功爵制,武功爵制,魏晋时期已不再实行了。极个别士卒可能会因战功卓著而受到提升,但作为士兵的整体,没有为他们制订以军功可逐级进身的相应制度。

南北朝时期,情况起了变化,南朝士族的日趋腐朽,使得“寒门掌机要”。寒门出身的武将也逐渐因军事才能的显露而执掌了军权,但这种交替,仍限于高、低士族之间。北魏时,孝庄帝,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为柱国大将军。

隋唐时期,中央集权逐渐强化,选举也形成一元化体制,文官选任权全由中央吏部典掌,武官选任权则统归兵部典掌,士卒以军功进身亦制度化,即以勋酬功。

隋代所设勋级承北周之制,名称有所不同。唐代改隋十一等之制,建立勋级,共十二转,最高为十二转上柱国,以下依次是,十一转为柱国,十转为上护军,九转为护军,八转为上轻车都尉,七转为轻车都尉,六转为上骑都尉,五转为骑都尉,四转为骁骑尉,三转为飞骑尉,二转为云骑尉,一转为武骑尉(《唐六典·吏部》)。

凡军士参战立功,根据立功类型、大小等第授勋。《唐六典·兵部》“获勋之等级”规定:凡牢城苦战,第一等酬勋三转,第二、第三等减一转。凡破城阵,以少击多为上阵,数略相当为中阵,以多击少为下

阵,凡杀获敌人十分之四以上为上获,十分之二以上为中获,十分之一以上为下获。凡上阵上获第一等,酬勋五转;上阵中获、中阵上获第一等,酬勋四转;上阵下获、中阵中获、下阵上获第一等,酬勋三转;立二、三等功者各减一转。中阵下获、下阵中获第一等,酬勋两转,第二、三等并下阵下获各酬勋一转。虽破城阵未有杀获但立功者,也根据情况可酬勋一转。此外,若有特殊战功不在此限。唐代还常有记授勋级之记载,因此,勋官在唐时较滥。

唐代根据勋级可以享受不同的政治、经济待遇,如免役、免课特权、朝班班位等,最重要的是原无职任者可以依据勋级通过纳资或番上获取散官,上柱国以下番上(即在兵部或本郡当值省司分番执杂役),骁骑尉以下番上五年,然后由兵部简选,合格者授散官,不合格者继续番上。获得散官者再经过番上或纳资两年,由兵部简选合格者,以散官身份有资格参加文武官铨选。上柱国朝班序位按制可比正二品,但实际上参选时官资只相当于正六品。

唐代酬功不仅限于授勋,凡“有功者,或叙阶,或赐勋,或加以检校,或宠以名号”(《文献通考·职官一八》)。中高级官吏立战功者,除赐勋外,还有其他如封爵、食邑、升迁官职和散阶等待遇。

唐代赐勋范围很广,并不只限于军功,而普通士卒只有此一途进身,酬勋之制确立后,“授勋者动盈万计”,得勋后,又须纳课,或分番执役诸曹,“有类僮仆”,因此虽然“据令乃与公卿齐班,论实在于胥吏之下,盖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旧唐书·职官一》)。

如果一个士兵只从军功获勋作为进身之阶,不仅所需年限长,地位也不可能太高,获得“兵部常选”(即获得参加兵部班选资格)已属不易,如授一官半职更是难得。武官的选拔真正从士兵中依军功选拔的,多数必须辅以其他条件。如唐后期藩镇体制下,不少武人由辟署、奏授、世袭等形式得官或晋升。因此,唐代时期的酬勋之制与战国

时的军功爵制虽然都是依军功选拔、进升的途径,但在选举体制中的作用、地位已有天壤之别。军功爵制曾造就了战国秦汉初的军功地主集团,而唐代酬勋制,却无法从根本上改变立功士兵的身份地位,绝大多数人仍无缘进入社会的中上层。而靠立军功获得擢升的将士,获勋只是赏功的标志,并无太大的实际意义。后世所行的酬勋赏功之制,大体也是如此状况。

由军功入仕一途从战国到隋唐时期的变化,是兵士整体地位逐渐低落趋势的反映,是官僚体制及与之相适应的选官体制逐步完善的反映,使武选也逐步规范化,除殊功外,更多地是依靠常规选举(即荫、劳、举、荐等方式)。

此外,将士品级资等也愈分愈细。宋时,官、职、差遣的分离,不仅使文官职衔禄秩叠床架屋,武官也有无品与有品之分,官称与军职之分。凡因军功授官、升官,称“转官”。转官又分等,宋仁宗时为五等,每等以资计,共计七资五等,宋宁宗时又析分为十资九等。往往获得大将等名称,只是无品小武官,即便有人以武功大夫正七品官身份,仍可能只充当战士,没有军职。<sup>①</sup>可见,依靠军功,转个一资半级,在资、级、品、阶、职、衔日趋繁复的官制体系中,很难有出头之日。

## 二、武 举

因军事才能、技艺受到举荐而任官,春秋战国时代已不乏其人。作为一种举目的正式设立,则始自汉代的察举制。汉察举中,有“勇猛知兵法”科目,显然是为选拔军事人才所设,此科亦作“举勇猛士”,属察举的一般特科。此科往往在西汉和东汉的后期,因“灾变不息、盗贼众多”的特殊时期察举。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类以选

<sup>①</sup> 参见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之六,中华书局1983年版。

拔武将武官的特诏察举仍不时见诸史载,名称有所差别,如魏太和二年(228年)十月,“诏公卿近臣举良将各一人”(《三国志·魏书·明帝纪》),西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十二月,“诏州郡举勇猛秀异之才”,泰始七年六月,“诏公卿以下举将帅各一人”(《晋书·武帝纪》)。

隋唐时期科举制正式确立,初设时进士、明经、明法、明算等常举科目均属文选范畴。唐代制举直接与武选有关科目如“武足安邦”科、“智谋将帅”科、“堪任将相”科、“军谋宏达材任将帅”科等。也有的科目并无明显的文武举之分,如高宗永隆元年(680年),武陟县尉员半千应“岳牧举”及第,高宗御武成殿亲自策问举人“兵书所云天阵、地阵、人阵,各何谓也?”半千越次而答,一举成名<sup>①</sup>。

武举成为科举的正式科目,创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其制,地方州县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行乡饮酒礼,送习艺应武举者于兵部,由兵部主持课试。所试科目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等;又有马枪、翘关、负重、身材、言语之选,及第者兵部即可授官。课试虽侧重于军事技艺,又有身材言语的要求。若文吏应武举,须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统人者”(《通典·选举三》、《新唐书·选举上》,两书记载略有不同)。

武举虽然亦属常举,但“其选用之法不足道”,在唐代并不受重视,除中兴名将郭子仪以“武举高第”入仕,安史之乱时“身系安危”,功勋隆盛外,武举人多不足称道。唐代选拔武官,武举也不是主要途径,正所谓,“谋将不取于弓马,良相不资于射策”(《文献通考·选举七》)。然而,武举的创设,是将考试之法及平等竞争原则引入武官选

<sup>①</sup> 《旧唐书·员半千传》载,半千对曰:“臣观载籍,此事多矣。或谓:天阵,星宿孤虚;地阵,山川向背;人阵,偏伍弥缝。以臣愚见,谓不然也。夫师出以义,有若时雨,得天之时,此天阵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战,得地之利,此地阵也;善用兵者,使三军之士,如父子兄弟,得人之和,此人阵也。三者去矣,其何以战。”

举中的新尝试,虽然由于武官选举的特殊性,使它没有如进士、明经等科影响深远,但同样是隋唐时新的选举体制的组成部分,其选用法仍为后世承继并不断加以改造。

宋代惩唐末五代骄兵悍将、藩镇跋扈之鉴,重视文治,重用文臣,以文制武,朝野上下重文轻武遂成一代风气。在这种大环境下,武科考试制度虽然远较唐代完备,但无法改变武人地位日益低落趋势。

宋代通过武科考试而得官,有三途:

一是制举。如“武足安边洞明韬略”、“运筹决胜军谋宏远材任边寄”、“洞识韬略运筹帷幄”等科,但应者寥寥,即有应举者,亦多中途引去,究其原因,富弼以为应制举者耻为将帅边寄之名,“盖今人重文雅,而轻武节也”(《历代武举考》)。南宋时,不设武举制科,武将选拔多依靠特诏荐举。

二是武举。宋代又称右科。五代时,武举久废,北宋初真宗时,曾有设武举之意,但未施行。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对西夏用兵,将帅乏人,遂复设武举。天圣八年,仁宗亲试武举十二人,先阅其骑射,以策为去留,以弓马为高下,由兵部主持课试,皇帝亲试策。鉴于祖宗重文轻武之遗训,虽与贤良茂才科同时举行考试,却斥令别试,地位低于文士考试。此后,武举时罢时置,考试内容重视策略,轻视弓马,甚至有弓马不及格者仍准参加策试。神宗朝规定,武举三年一次随进士、明法举人发解年份,先在秘阁考《孙》、《吴》墨义、对策(一度加试律令义,计算钱谷文书,后罢),再在殿前司考武艺,殿试考骑射和策。南宋时,书面考试内容有所不同,但仍以兵书和策文为主。为便于边远地区人士应举,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年)诏四川省宣抚司,可单独考试武举之人,称类省试,合格者补官。

三是设立武学。考试合格者授官。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五月,诏置武学于武成王庙,因朝臣反对者颇众,中辍。神宗熙宁五年

(1072年)复置武学,选文武官知兵者为教授。招收对象“使臣未参班(使臣系八、九品共十等武官,属低级武官,往往没有军职而充任士兵)与门荫、草泽人(后又增加各路荐举之人)”,员额约以百人为限,凡入学者须有京官保任,人才弓马合格。习学内容主要是诸家兵法,如愿试阵队者,量给兵伍。学业三年,考试合格依等第(入学前资格及考试等第)授官,未及格者,逾年再试。徽宗时,又诏地方诸州皆置武学,后罢,南宋复置。

王安石熙宁变法时,创立太学三舍法(详见第九章),以三舍法为主体的学校试与科举考试成为并行的入仕途径,甚至还曾一度取代科举。武学在变法时也比仿太学三舍法制订了《考选升贡法》。三舍法将国子监太学生分为三等,始入学考试合格者为外舍生,每月、季均有考试,岁终“公试”,合格者升级为内舍生;内舍生公试合格者升补为上舍生;上舍生公试考至上等,可直接取旨授官;中等免礼部试,径赴殿试;下等,免乡贡取解,直接参加省试。武学外舍生称武选士,内舍生称武俊士,依考试等第升补。如武艺绝伦、文又优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岁贡释褐授官,中等仍隶学俟殿试。武学考试主要是程文与弓马。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以隶学者众,故行淘汰之法,凡三年校试均不合格者,除其籍。

北南宋之交时期,国难当头,武学荡然。高宗建都临安后,诏建武学,外舍定额七十人,内舍二十人,上舍十人,对课试内容亦有重新规定。南宋一朝,外忧内患,故对培植武将尤加着意,武学始终未废。

北宋仁宗朝始行武举时,中式之后,仅授予武职最低级从九品三班奉职。神宗时,武学生凡试中原有官资者,得以升官。南宋时武举授官优于北宋。孝宗时,诏武举第一人补秉义郎,属从八品之官。虽已较北宋初行时提高了二品五等,但地位仍较低,尤其是武举授官后,并非都从军效力,往往领他职,如捉贼、榷酤之任;太学诸生久不

第者，多先报名应武举，锁厅后又应进士举，徒乱武举。从军之人，“率多养望，不屑军旅”，一旦有机会，又辄转换文资。因此，两宋武举立功者虽有狄青、令狐挺，殉难者有王士言、王奇等，武举、武学又远比唐代完善和严密，但未出现如郭子仪大勋大德之人。抗金名将岳飞、韩世忠等人均未走武举、武学入仕之途。

金代亦设武举，但武学未见史载。武举始于熙宗皇统年间，考试内容以骑射为主，兼试兵书、律文。分为上中下三等，凡不知书者，降一等，武举程式与进士同。此外，金代独创的“女直进士”科，增加“程试弓箭”（《金史·选举一》），足以见金代统治者追竞汉风、文治华夏之时，仍念念不忘武功之治，鼓励子弟不懈骑射之艺。

元代武官选途径，主要以军功和世袭为主，承平以后，又定立资考法，三年为满，通行迁转。有元一朝，科举不振，武举及武学都未曾实行过。以文选，则以吏员出职为最主要入仕途径（详见第六章）。

明立国后，颇重学校，中央及地方各级学校建制齐备，科举亦再度振兴，武举、武学亦然。两京武学招收的对象主要面向大小武官子弟中十岁以上者。崇祯十年（1637年），令天下府、州、县学皆设武学生员。两京武学由文武重臣教习，岁终考试，十年以上学无可取者，“追廩还官，送营操练”（《明史·选举一》）。兵部按成绩选取生员，参加武举会试。

先进的军事武器及技能早已运用于当时的战争，而武举考试内容仍墨守成规，滞后于实际战争的需要，也选拔不出真正的将才。万历末年，臣僚上言请特设将才武科，除传统武艺外，加试营阵、地理、火药、兵法、天文等实用科目。崇祯十四年，又特诏开设奇谋异勇科，竟无人应试。

清代武学不再专设，而附于各级儒学，称武生。教授内容为骑射与《武经七书》、《百将传》、《孝经》、“四书”等，学政三年一考。岁试列

一、二等，准作科举，因此，清代武生“有岁试无科试”（《清史稿·选举一》）。清末废科举后，创办的天津武备学堂、天津水师学堂、广东水师学堂等，已属新式教育体系（详见第九章）。

清代武科，始于顺治初年，考试程序同文科之制。凡应举者先经县、府、院试，中式者曰秀才；再经乡试，中式者曰武举人；再赴京师参加会试，中式者曰武进士。凡乡、会试分三场：首场马射，二场步射、技勇，为外场；三场策二问、论一篇，为内场。嘉庆时内场策论改为默写《武经》百余字，武举遂专重骑射技勇。乾隆时，会试中式者还要经过复试。

武进士同文科，也分为三甲，一甲三名分别称状元、榜眼、探花。凡考中武进士者，依等第授官。初制，一甲进士授副将、参将、游击、都司等，二、三甲进士授守备、署守备。后改为一甲一等授一等待卫，二、三名授二等待卫，二、三甲进士授三等及蓝翎侍卫，营、卫守备有差。凡会试落第者，可赴兵部拣选，一、二等以营千总用，三等以卫千总用。

清代对应举对象及录取员额也有规定。乡试，凡各省武生、绿营兵丁皆可应试；会试，初制武举及现任营千、把总、门、卫、所千总，年满千总，通晓文义者，年未逾六十者皆可应试，后改为武职会试，仅限武举出身者。康熙年间，欲收文武兼备之材，曾许文生员应武乡试，文举人应武会试，结果“颇滋场屋之弊”。乾隆时，遂停文武互试例。

雍正元年（1723年），又设满洲武科，乡试中二十名，会试中四名，十二年停。嘉庆十八年（1813年）复旧制，名额有变化，乡、会试内外场同汉军、汉人一例考试。

总体上清代武举入仕地位并不重要，史载“武职以行伍出身为正途，科目次之”（《清史稿·选举五》），地位竟在行伍出身之下。清代整个科举选官地位都呈下降趋势，武举也有所反映。



### 三、世袭及门荫

武职世袭是有传统的，尤其是边远地区及常年驻防地方之军队，世袭色彩更重。门荫虽然源于世袭，但并不等同于世袭。武官子弟世袭者仍袭军职，欲藉门荫入仕者，原则上须经过简试，而且有可能转文资，参加文官铨选。

战国时期，各国变法废除原有的贵族世袭制，军事将领的选拔主要依靠招贤和军功两条途径。两汉时期，爵位已可以世袭，又有“任子”之制，可保证高级官吏子弟的优先入仕权，其中，“虎贲诸郎皆父死子代”（《文献通考·选举七》），已体现了武职的特殊性。但从制度上看，任何官职都不能世袭。

武职世袭制的正式出现，应始于三国孙吴政权实行的“世袭领兵制”。魏、蜀世代为将的家族也不在少数，但至少在法律上没有正式的规定。北朝时带有浓厚世袭色彩的少数民族的部落兵制与中原兵制经过多次交汇，武官选任系统与文官同样，都逐渐纳入了中央铨选体系，门荫制也正式确立，依据职（官职）、散（散官）、勋（勋级）、爵（爵位），子孙可享有相应的荫（散品）、袭（袭爵）特权，从而可以较高的起点入仕，而非直接承袭官职。

唐后期藩镇体制形成后，各强藩节度使拥兵自重，往往父死子代，世袭军职。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除河北、山东等强藩叛离期间，正式官职、散品、勋级仍奏报中央批准才生效，否则只能以辟署、摄等形式充任。中央往往承认强藩的世袭传统，以示妥协。在中央采取抑藩行动时，则主要收抑藩镇的人事权，不承认其世袭传统。尽管武官系统按规定由中央兵部统一选任，但在实际操作中，武将子弟往往世居军中，仍袭父业，朝廷在选用武官时，也以这些熟习军旅、武艺纯熟，多有随父辈出征的实践经验者为主。如北宋初年，就多以将门子

弟充任巡检之职。

元代世袭制在选任官吏中所占地位极其重要,皇帝寄之心膂的四大怯薛(即皇帝禁卫军)“子孙世为宿卫之长”(《元史·选举二》),并允许“自举其属”。除封疆大吏、州县长吏多由世袭,军官世袭已成定制。至元十五年(1278年)诏,凡军官有功而升职者或阵亡者,许子弟承袭其职。十七年又改制为,凡有功升迁者,子弟降等承袭,如“物故”(死亡),阵亡者依本等承袭,病故者降等。如都元帅、招讨使、总管、总把,视其子孙堪承袭者,“止令管其元军”(《元史·选举二》)。二十四年,对求袭其父兄之职者,察而用之,先任以小职,“若果有能,则大用之”。实际已成为有条件的世袭制。后又屡加改动,原则为有能者用之,虽病故,不必降等;如无能,虽阵亡亦勿用(《元史·选举二》)。可以看出,军职世袭制在元代也是有变化的,对袭职者的考察逐渐重视起来。此外,又建立资考法,以三年为满,通行迁转(详见第四章),也冲淡了世袭色彩。

明代世职为武选四途(武举、行伍、纳级、世职)之一。世职主要是在军中实行(即都司、卫所体制)。洪武时,虽军功袭职子弟,亦有校试,年二十者比试,初试不中者,可袭职署事,但只能食半俸。二年再试,中者食全俸,仍不中者充军。后因新官免试,使军职徒增,由于“世职难”,故往往长弊丛奸,“不免冗滥”(《明史·选举三》)。

清代规定,凡出军效力者,子弟一人可入军食粮。清代武选入仕,虽有世职一途,所袭均已降等,“八旗世职,公、侯、伯、子、男补副都统,轻车都尉、骑都卫补佐领,云骑尉补防御,恩骑尉补骁骑校。汉伯、子、男用副将,轻车都尉用参将,骑都尉用游击成都司,云骑尉用守备”(《清史稿·选举五》)。由于武官子弟也有入学、入监、恩荫、应武举、保举、捐纳等多种途径进身,因此,并不一定继承父业。

文职官员的世袭特权主要以门荫的形式加以确认,而且所荫的仅是身份或品阶,而非任职(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例外)。在这一入仕

途径上,文武二途呈现出明显的差异。

#### 四、铨选与考课之法

选任官吏的铨选制度,魏晋南北朝时期,史载“士之入仕者,始则中正别其贤否,次其吏部司其升沉”(《文献通考·选举九》)。虽然设选曹始自汉末,真正行使铨择之任却是魏晋之时,但直至隋唐,才建立起完整的铨选制度。

铨选的主要职能,一是铨叙,即审核被选任者的资格,按有关规定依资,包括出身、品级、年劳、选限等注官;二是择试,即对参选人的考察。唐以前无正式铨试,唐时有书(书法)、判(试判文)二项笔试,身、言二项面试,如果是待选官员(唐代官吏一般三、四年一替,按停替年限可参加铨选),则还须根据考课等第黜陟(考课是对现任官吏的考察,每年由上级长官进行考评)。北宋以后,铨选机构的铨叙职能加强,而考试虽未彻底废除,但已逐渐流于形式。

武官“依资入选”,始于北魏胡太后当朝时期。当时诸州虽设有中正,清定门望,品藻高卑,但实际往往是“杂类冒登清流”,造成“官人失序”,于是征西将军、冀州大中正张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请铨别选格,排抑武夫,不使预清品。闻知此事,羽林虎贲千余人愤而焚烧其宅第,殴杀彝父子,酿成大乱。以至胡太后不得不采取安抚之策,“乃命武官得依资入选”(《文献通考·选举九》)。由于大量武夫正式参选,官职少而应调者多,吏部无法处置,崔亮此时出任吏部尚书,“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魏书·崔亮传》),即正式建立“停年格”以年劳作为铨叙时的主要依据。“停年格”创立后,谤议颇多,或斥为“抑新进”,或斥为“不简贤否”。

隋建立后,逐渐完善铨选制度,以吏部尚书、侍郎分掌大、小铨,但其时文武选尚为一途,不仅铨选机构合一,“武夫参选多授文职”,

炀帝大业八年(612年)诏,凡拔之行阵,起自勇夫而授勋官者,“不得授文官职事”,只能依武官资品参选,始将文、武选加以区别。

唐代正式分文官、武官为二选,文选由吏部主之,武选由兵部主之,“皆为三铨,尚书、侍郎分主之”(《新唐书·选举下》)。文武铨选在颁布选格(即本届选人资格)、选限(铨选期限)、选解(上级对选人出具解送状文)、资格审查,甲历(档案)检获、铨试、注官程序都有统一而较严格、规范的规定(详见第四章)。在铨试内容上与文选不同。文官铨选除资格审查外,以身(体貌丰美)、言(言辞辩证)、书(书法道美)、判(文理优长)为铨试内容,其中,书、判是关键。又规定,铨试合格者,则按德、才、劳三者定留放。武选铨试内容基本同于武举,重点在对武功技艺的考察,其试用法有五,“一曰射长垛(远距离射箭),二曰骑射,三曰马枪,四曰步射,五曰应对”,即箭法、枪法、言词,考试后,以“三奇”拔其选,“一曰骁勇,二曰材艺,三曰可为统领之用”,尤异者登而用之,否则量以退焉,然后“据其状以核之,考其能以进之”(《唐六典·兵部》)。若五品以上,皆奏闻而制授,六品以上则量资注拟。如在“军镇要籍”,不得赴选者,委节度使铨试,具等第申报,“殊尤者”,得令宿卫。如有文资人欲参加武选,“取身长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统人者”。如武资选人欲求文选,“取书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无殿犯者”(《册府元龟·铨选·条制一》)。上述规定对武选人的资格、技艺、才干、劳绩都进行了全面考察,同时也照顾到了现任的某些武官不能分身赴京参选的特点,采取相应的灵活措施,而将铨选权力部分下放给各级节度使。

铨选制度的建立,使官吏选拔制度进入一个更加规范化的阶段。武官选任从吏部中分离出来,由兵部主持,考试内容、对象也与文选明显有别,标志着文、武二选正式分途,也表明武官体系的正式独立。

唐代武选对象,主要是六品以下现任或前任武官、武举及第

者、门荫入仕充任卫官(详见第三章)年满兵部简试合格者、斋郎品子勋官番上或纳资年满兵部简试合格获散官者、流外出身入流武官。

铨选职能有二:一是对参选人进行考试,二是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依资叙级注拟相应的官职。考试决定去留,铨注决定某人依资品应注之官。铨选的考试职能在唐代发展到顶峰,最为完备。唐以后,考试职能逐渐衰落,铨叙职能日益发展。北魏崔亮创立“停年格”,武人得依资入选,武官之资成为铨选时的重要依据。

唐代武官资等已较为规范,晋升阶品有几个途径:

一是荣立战功后,按功之等级,再依“资”加阶(即武官散品之阶)。酬功时,见任、前资(前任官)、常选(已获兵部参选资格未授官职)为上资,文武散官、卫官、勋官五品以上为次资,五品子孙、上柱国、柱国子、勋官六品以下、诸色有番考人为下资,白丁、卫士、杂色人为无资。立殊功者,上资加一阶,优与处分,应入三品、五品减四考(历官年限),次资“优与处分”,下资“放选”(准许参加当年铨选),此外还有一系列有关规定(详见《唐六部·兵部》)。

二是依考课等第进阶。唐代对文武官都建立了严格的考课制度,流内官考核标准为“四善”、“二十七最”(《旧唐书·职官志》)。“四善”是对官吏德行操守的考评,“二十七最”是根据不同类别官吏才干和业绩的考评。“二十七最”中,第七“部统有方,警守无失,为宿卫之最”,第八“兵士调集”(《旧唐书·职官志》作“习”),戎装充备,为督领之最”,第十三“赏罚严明,攻战必胜,为军将之最”,第二十七“边境清肃,城隍修理,为镇防之最”,都属对武官的考课标准。考第分为九等,上上至下下,官吏一般四年一任,每岁一考,根据四考等第升阶、加禄或夺禄、解任。如每任四考,四考皆中中者,进一阶,一中上考,复进一阶,一上下考,进二阶。卫官、流外官,则有单独的考课制度。卫官考第分上、中、下三等,流外官由本司量其行能功过分为四等(《唐六

典·吏部》)①。

铨叙时,除按资品,还要根据选数,即现任官吏停替后,有一至十二年的待选期限,原则是官高者选少,官卑者选多。阶品、考课评语(考辞)、选数,都是铨叙(即六品以下)时的主要依据,对大多数参选人来讲,年劳及资品决定他所迁转的官职。在正常情况下,武官选授也是如此。可以看出,铨选体系中铨叙职能的发展,适应了官僚队伍日益膨胀,官僚机构日益庞杂,官吏等级日益繁复的需要。将铨叙标准、对象的等级分得更加细密,这种作法被宋代加以继承和发展,而建立了磨勘制度。

安史之乱后,唐代整个铨选体系被打乱,“铨法无可道者”,武官系统更是混乱,大将军告身才博得一醉。德宗时陆贽为相,整顿铨法,主要是针对文官选任。藩镇体制下,辟署制大行,幕职官多文武不分,因此,兵部铨选已名存实亡。

宋代官、职、差遣已渐分离,文、武已分途选举,但主持铨选机构名称三变,铨法亦与唐有所不同。参加铨注的官吏,分为两个层次,初,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内职,枢密院主之,即第一层次;使臣(低品武官),三班院主之,属第二层次。后武选第一层次归审官西院。元丰又更定制,“罢堂选、堂占及内外长吏举官法,吏部始主选格”,此后“铨注之法,悉归吏部”(《宋史·选举四》)。武选第一层次归尚书右选,范围是升朝官自皇城使,职事官自金吾街仗司以下,非枢密院宣授者;第二层次自借差、监当至供奉官、军使,归侍郎右选。

宋真宗咸平年间,将课绩与年资相结合,形成了“磨勘法”②,此后,日臻完善,逐渐成为晋升官秩的主要途径。磨勘的含义既包括对官员本人出身、资历、政绩的考核,又包括对举主(宋代官吏迁转有举

① 参见邓文宽:《唐代考课制度述论》,载《唐史学会论文集》,1992年。

② 参见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6章,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主品级及人数限定)、三代等一系列条件的查验。磨勘法成为宋代铨选的核心内容。武官迁转,用磨勘之法一如文臣,以至“每磨勘皆用常制”,立军功者往往亦无优迁。南宋初年,四选散亡,诸路妄奏军功,杂流补授者众,又诸将帅假便宜承制之权擅自除擢,铨法大乱。立国稍稳,方逐渐整顿铨法。宁宗庆元中,重定《武臣升关格》,仍恢复“循资格”的基本原则。后世磨勘法都不如宋世之严密、繁琐,但其基本精神却被历朝继承。

金代铨选仍沿宋制,文选皆吏部统之,武选则称为选。但原则是“军功为优,皆循资,有升降定式而不可越”(《金史·选举二》)。

元代进用武官以子弟袭职及军功为主,也实行循资法,但迁转等级较为简单。

明清武官铨选又归兵部,掌武举及武官除授。武举在明清不甚重要。明代武选纷杂,正德间,冒功升授者三千有奇。嘉靖时,查核冒滥,裁汰者以数千计。万历十五年(1587年)复严加察核,命提、镇、科道会同兵部,品年资,课技艺,序荐剡,分为三等,名曰公选,“然徒饰虚名,终鲜实效也”(《明史·选举三》)。实际上,北宋始实行的循资法,此时已弊端百出,难以查核、校对真实资品了。清代武选虽有对出身、资品的要求,但通过捐纳、保举等异途出身者,不少人进入武官序列,亦使武选纷淆,循资、考绩以升迁、叙级原则难以贯彻到底。

武选除上述几种途径外,还有保举、辟署、捐纳等途,有关制度可详见各章,此处不再单独赘述。

---

## 第二节 文、武二选的分合与重文轻武的历史演变

---

文武二选的分途及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都有一个历史过程,其间种种复杂曲折,但对认识武选的地位和作用有重要意义。

## 一、文、武二选的分途

纵向考察中国武官选举的历史,其演进过程中有几个关键时期和重要制度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秦国商鞅变法实行的军功爵制,使建立军功的将士突破世袭身份等级的桎梏而藉功入仕;北魏崔亮创“停年格”,武人得依资入选,使魏晋以来门阀士族垄断的“清流”受到冲击,一直到唐武则天重修“姓氏录”,勋品得预士流,表明武人地位在选举体制中的提高。唐代文、武二选正式分途,武选体系至此正式建立,武官选举逐渐完善,考试、资格审查认定、考课、晋级、迁转、举主等都仿文选而逐渐规范化。在科举制的导向与制约下,唐武则天时首创武举,宋代始设武学,也体现了科举与学校逐渐合流的趋势。

总之,文、武二选在先合后分的过程中,武选既有其独特性与独立性,又有始终依附文选,受文选影响与制约的特点。文武官的分途早于文武选的分途,文武官各自独立成系后,选途仍是相通的,甚至在文、武选正式分途的唐代,高级官吏仍以“出将入相”、“历践中外”为荣。宋代文资武资官员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互换。除辽、金、元三朝,武人地位较为特殊,因而文武选方式及在选举中的地位有所变化外,宋以后,文、武差异日益增大是个总趋势,在科举制逐渐脱离选官实际走向僵化时,武举、武选作为科举制的组成部分也同样无法选拔真正的将帅之才,成为文饰点缀之物。唐德宗朝,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曾上言,指出由武举出身者“徒称武官,不足守御,虽习弓矢,不堪战斗,而坐享禄俸,规逃征徭”,吁请停武举,“以绝奸利”(《通典·选举六》)。可以说,武选弊端从始创起,已显露端倪。宋代武举武学虽建制完备,但名将或出自文选,如宗泽、张浚,或起自布衣,如韩世忠、岳飞,而武举出身者,不少人“一闻征鼓之声则惴惴战栗”(王楙:《燕翼贻谋录》卷五)。明代,武举出身人多不从军,更使此途徒具虚名。实



际上武官晋升主要靠循资、保举，而无法选择真正的将帅之才。

文武选的分途是官僚体制逐渐完善的必然结果，也是选举体制逐渐完善的必然结果。

## 二、重文轻武的历史演变

文武不分途时，不存在孰重孰轻，在战事频繁时期，武人出仕、升迁的机会更多，更快捷。文、武官相对独自成体系后，文、武之间就有了轻重的变化。

变化的曲线大体是：

自汉末世家大族形成后，魏晋出现士族门阀政治，武人集团的社会地位逐渐低落，门阀士族子弟不屑于军旅，优游于清散文职之间，北魏崔亮创“停年格”之前，武人甚至不能凭资正式参选。南北朝时，情况有了变化，北朝各政权的统治核心均为民族混合型的军事集团，尚武、习武自成风气，再加上当时南北对峙，东西争长，武人地位自然较高。南朝由于士族的不屑军旅与繁剧，将机要与军权拱手让给了寒门人士。寒门在南朝的社会及政治地位仍被凝固在较低层次，但已掌握了实际的政治和军事权力，因此才有刘裕、陈霸先这样出身寒门而靠行伍起家的将领跃然而登君位的史实。

隋与唐初，文武似乎相对平衡，但前有魏晋遗风，后有科举之盛，文士的地位渐趋上升，在定阶品时，武散官班次低于文散官，扬文抑武之意已在其间。科举以诗、以赋、以策、以经义取士，作为统治阶级的选举标准及民间舆论导向，正所谓“七龄童子耻不言文章”，蔚然成一代风气。行伍出身者往往文化素质较低，难以应付繁杂的日常的行政事务，渐渐被排斥于高级、紧要文职之外。唐后期，进士出身者已逐渐在中高级官僚中占有明显的优势。

宋太祖惩唐末五代藩镇割据，武人跋扈之鉴，认为外忧边事皆可

预防,而奸邪内患深可惧,因而采用杯酒释兵权的和平方式以防范、遏制武将势力的发展,并以文臣知军事,重文轻武遂成定局。宋代武举比唐代更为完备,又创立武学,但武举始终不振,大受冷遇,以至欧阳修修撰《新唐书·选举一》,竟言武举“其选用之法不足道,故不复书”。不少应举之人以应武举为手段,乘锁厅换试文科,一些武臣纷纷谋求换文资。轻视武臣的后果,不仅使武举始终不振,应举人素质低劣,也使选任武官时“韬铃之士无闻,将帅之材常乏,边尘有警所藉以御侮者,类不胜任”。

元代以铁骑征服华夏,文武又相通途,虽设科举,但文士、儒生始终受到排抑,因而使文武轻重之变在这期间出现了一段曲折。

明代武将以军功晋升,多有虚报。清代保举为捷径,军功亦成为罔上营私之捷径,所保举者甚至“耳未闻鞞鼓,足未履沙场,而谬称杀敌致果,身经百战”。捐纳一途也向武官开放,武举与科举一样,其衰亡是不可避免的。

文武轻重的演变不仅是选举体制本身的变化,也是社会不同阶层、不同集团在不同时期的升降、流转及组合的反映。文治与武功在不同时期的需要,决定了文武轻重变化的曲线,武选(武举、武学)向文选取法与靠拢,是扬文抑武、以文倾武的结果,也使武选自正式形成及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依附文选的地位,规范化了的武选比起文选来,更无法选拔、衡量其真正的人才。

## 第九章 学校在选举体制中的发展演变

中国古代的学校,据《孟子·滕文公上》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对校、序、庠虽有不同的解释,但夏、商、周三代已有学校雏形并逐渐系统化应无疑义。

最初的学校主要由贵族垄断,所谓“学在官府”,“官师合一”。据《周礼》、《礼记》等书记载,西周的学校已有较完备的制度,学校类别、招生对象、行政管理、教学内容、升学选士等都有具体规定。春秋战国时代,士阶层活跃,私学兴起,学术下移,官学反而衰落。这时的私学,其功能主要在于解惑传道授业,齐国的“稷下”实际上是一种由官府主持、聘请私学大师的联合办学模式,但目的以招贤为主。此后,官学与私学长期共存,但有时形成此消彼长的局面。官学发展的趋势是日益系统化、多功能化,与选官的联系日益密切。科举制确立后,学校曾一度取代科举,后又成为科举的附庸,是选举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学与选举似若即若离,汉代以经学取士,经学大师多世传家学,私相传授,授业弟子往往以通经入仕,因此,私学逐渐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选举形式——察举紧密相联,正所谓“经术既明,取青紫如拾芥”,“遗子黄金满篋,不如教子一经”。汉武帝设太学,使官学渐成规

模。而私学此后很长一段时期处于分散在民间的状态。与官学不同的是,两汉以后,私学不再与选举发生直接关系,而以研磨学术为主,在以儒学为正统思想、以儒家经典作为选士的主要依据的长时期,私学成为保存与发扬多元的学术、学问、学派的集散点,动乱时,亦是学术、学问得以延续的依托,如魏晋南北朝时期。那些与传统社会决裂或不屑于尘世的隐士们,大多也毕其功于某种学问。宋代以后,私学又以书院的形式逐渐兴盛,是官学已无学问的逆反,但在此后的发展中,书院在清代已向科举制靠拢,其学术生命力自然亦随之凋谢。

中国古代的官办学校,自汉代太学起,始终处在选举体制的桎梏中,学校的教育与培养功能也无不主要体现在培训与选拔官吏方面。近代学校具有的学术功能与文化普及功能则主要由私学来完成,造成了官学的残缺与公立性,因此,官学只是选举体系的组成部分,始终没有真正独立过。

---

## 第一节 历代学制

---

学校与选举相结合,正式为选举服务,并有正式的体制,始自汉武帝创立太学,此后逐渐确立了中央与地方二级官学体制。官学建制的发展,主要是三个时期,一是汉唐时期,官学体制逐渐建立健全;二是两宋时期,科举与学校趋于合流;三是明清时期,科举与学校同步衰落。

### 一、汉唐时期的官学体制

#### (一) 两汉时期的太学

西汉前期,私学较为活跃,当时并无统一的官学。汉武帝元光元

年(前134年),以治《春秋》闻名的大儒董仲舒应贤良对策,指出春秋大一统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汉书·董仲舒传》),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正适应了汉武帝政治大一统的思想统治需要。董仲舒认为“教化不立,万民不正”,汉初实行的“任子”、“赏选”等选拔官吏的制度,未必能选拔出贤才,建议“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再从太学生中选拔“英俊”以改善官吏队伍的素质,这样,就可以将教育(养士)与选举有机地结合起来。汉武帝采纳了他的建议,在京师长安设立太学,史称“武帝立学校之官,皆自仲舒发之”(《文献通考·学校一》)。

武帝于太学,初置《诗》、《书》、《易》、《礼》、《春秋》五经博士,又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充任博士弟子的条件是“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汉书·儒林传》),由太常典选。又令地方各郡县长官推荐有文学、品行好的青年赴京入太学“受业如弟子”。每年统考一次,通一艺以上者可补文学、掌故,其高第者可任为郎中,如下材不能通一艺,则罢斥之,选举不当者受罚。可知,太学伊始,就建立了相应的考试制度和黜落制度,并直接为选任官服务,纳入了选官体系。

武帝以后至新莽,太学规模逐渐扩大。一是表现在课程的增设。所设课程主要有《易》、《诗》、《书》、《礼》、《公羊》、《穀梁》、《左传》、《周官》、《尔雅》等,一经又有若干博士。东汉光武帝时,“五经”置十四博士,各传家学。二是入学人数增加。西汉元帝“好儒”,博士弟子达千人,成帝时或言“孔子布衣养徒三千,今天子太学弟子少”,于是又增至三千员。王莽时,为笼络儒生,置博士弟子逾万人。东汉顺帝时,于洛阳扩建太学,其后,太学生人数又增至三万。三是太学校舍的建置,为适应入学人数的增长而不断扩大。西汉太学校舍在长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狱”(《三辅黄图》),但具体规模没有详细记载。王莽篡汉后,在长安城南兴建辟雍、明堂,又筑舍万区以处学者。东汉光武帝建武五年(29年)于洛阳城东南开阳门外营建太学,讲堂长十丈,宽三丈

(《后汉书·光武帝纪》),堂前立石经四部。顺帝时修缮、拓建太学,建成二百零四房,一千八百零五室,容纳了三万名太学生,中央官学堪称极盛。

太学建立不久,便对授业弟子实行考试制度。“前此博士虽各以经授徒,而无考察试用之法”,武帝遂于元朔五年(前124年)置博士弟子,“一岁皆辄试”(《文献通考·学校一》),并按考试成绩分出等第,依等第授官,下材者黜退。平帝时,王莽执政,扩招太学生,“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汉书·儒林传》)。除正常的岁课外,武帝时还为博士弟子置科射策“劝以官禄”。射策者,“谓为问难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置为甲乙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取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汉书·儒林传》颜师古注)。何武、王嘉、马宫、翟方进皆以射策甲科为郎,房凤以射策乙科为太史掌故(各见《汉书》本传)。入学时以推荐为主,选授官时以考试成绩定夺,这种选举制度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亦不失之于公平,于察举的精神是一致的。汉武帝所创立的太学,奠定了此后中央官学的性质。

苏轼评东汉太学云:“学莫盛于东汉,士数万人,嘘枯吹生。自三公九卿皆折节下之,三府辟召常出其口。其取士议政可谓近古”(《东坡全集·南安军学记》)。处于学术中心及选官捷径的众多太学生俨然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势力,甚至影响到朝廷的取士意向,但卒致党锢之祸,造成很长时间太学不振,说明中央官学与朝廷的关系,只能是统属关系。

## (二) 魏晋南北朝官学的新变化

汉末动乱,天下分崩离析,人怀苟且,纲纪衰颓,儒学所受打击最甚,以至太学灰炭涂地,石碑缺残。政局稍事平稳,才重振太学。

魏晋南北朝时期,仍以太学为中央官学,但规模、建制没有什么

发展,学生人数从数十人至数千人不等,各政权太学状况不一。曹魏时,曹丕复太学,学生千员,但“虽有其名而无其人,虽设其教而无其功”(《三国志·魏书·刘馥传》)。北朝前秦苻坚有重兴儒学之举,后秦时学生达一万数千人,北魏承平时,“学业大盛”。但北魏孝明帝孝昌以后,战乱一起,学校荡然,北周时,则“先王之旧章,往圣之遗训,扫地尽矣”(《北史·儒林传序》)。

这时期的官学在错综的政局及频繁的战事中,出现了一些新变化:

主要是设立了以官僚权贵子弟为招收对象的“国子学”。孙吴政权曾立国学,但未注明学生身份。有明确记载的是《宋书·礼志一》所云:“(晋武帝)咸宁二年(276年),起国子学,盖《周礼》国之贵游子弟所谓国子,受教于师氏者也。”时国子学的学官、员额、统属、生员身份限制、课程、课试等都无规范。国子学与太学并存,正是当时门阀士族与寒门庶族形成“天壤之别”的社会两大层级,在学校建制上的反映,同时也是统治者企图使沉溺于玄学的贵胄子弟接受正统儒学教育的努力。因此,国子学日益受到统治者重视,其地位逐渐超过了太学。但当时国子学与太学并未泾渭分明。

### (三) 完备的隋唐官学体制

隋唐时期,官学体制趋于完备,并有了较大的发展。

首先是学官的独立。汉世以来,中央官学一直隶属于太常。隋文帝设国子寺(后改为国子监),不隶太常,唐代因之。唐中央官制为三省六部九寺五监,国子监为五监之一,长官为国子祭酒,从三品,次为司业、丞等。学官的独立,正是学校体制完备的具体表现。

二是中央学馆及地方学校体制的健全。国子监长官祭酒、司业“掌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唐六典·国子监》),所隶六学,一曰国子学,学生三百人,限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国公子孙、从二品以上曾孙、勋官二品、县公、京官四品带三品勋封子;二曰太学,学生五百人,限五

品以上及郡县公子孙、职事官五品、期亲若三品曾孙、勋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三曰四门学，学生五百人，限文武官七品以上、侯、伯、子、男、勋官三品以上无封、四品以上有封之子，俊士八百人，以庶人俊异者为之；四曰律学，学生五十人；五曰书学，学生三十人；六曰算学，学生三十人。后三学均以文武官八品以上子孙及庶人“通其事”者为之。除国子监六学，门下省设弘文馆，学生三十人，东宫设崇文馆，学生二十人，以皇总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封者、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之子为之。中央六学二馆实际上分为四个等级，一是二馆，主要招收皇亲国戚近支及高官勋贵子弟，二是国子学，主要招收文武官三品以上子孙及二品以上曾孙，三是太学，主要招收中级官吏子孙，四是四门、书、律、算等学，主要招收低级官吏子弟及庶人俊异者或身有专长者。地方学校也有统一的编制，按行政级别配额。京都学，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县五十人，上县四十人，中县、中下县各三十五人，下县二十人。

中央六学学生由尚书省送补，国子祭酒统领，州县学生由州县长官送补，长史主管。学生年龄限制在十四岁以上，十九岁以下，律学生年龄适当放宽到十八岁以上，二十五岁以下。

此外，唐代还陆续设立了小学（以皇族、功臣子弟为对象）、广文馆（掌管国子学生肄业进士）、崇玄学（讲授玄学）等。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县以下又设立乡学或市镇学等。但唐代官学的主体格局无大变化。

三是中央各级、各类学校管理及课试、晋级制度的建立。唐中央六学均由博士、助教分经授业，分为大、中、小经。以《礼记》、《春秋左氏传》为大经，《诗》、《周礼》、《仪礼》为中经，《易》、《尚书》、《春秋公羊传》、《穀梁传》为小经，《孝经》、《论语》皆兼通之。每治一经皆有年限及课试，如治《孝经》、《论语》共限一岁，《礼记》、《左传》各限三岁。每



旬有假,假前考试,岁终又有岁试。考试成绩分为上、中、下三等,如在学九年或得三次下者仍不堪贡者,罢归。如通经已及第而愿留者,四门学生可晋补太学生,太学生可晋补国子学生,州县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经铨量简试,也可有机会升四门学充俊士。书、律、算学都有各自的年限、课程及考试的规定。此外,国子监六学还有束修(学费)、给假(五月田假、九月授衣假等)等制度(《新唐书·选举上》)。

四是与科举制及铨选制的衔接。各级学馆学生一般不能直接入仕,每岁仲冬,州、县、馆、监举送学成者到尚书省参加中央主持(先由吏部考功司主持,后改属礼部)的科举考试。凡国子监举送应进士、明经科者,称国子进士、国子明经。举送不由学馆,而自由投考者,谓之“乡贡”。开元时,两监(东都亦设国子监)学徒三千左右,监司课试黜落十之八九。科举及第者,方可参加吏部主持的铨选集会,再根据铨试成绩及其他综合条件(出身、散阶、资历、考课、判文优劣等)注拟官职。此外,又特为国子置大成十人,取贡举及第者,由吏部考功简试诵书、试策、通经,合格者补大成,授散官,凡大成通四经业成,可参加吏部铨选,合格者加一阶(散阶)放选,不第者则习业如初。每三年一试,如九年无成则免大成(《唐六典·国子监》)。

五是统一儒学教材,拓宽课业领域,与科举科目及铨选接轨。太宗贞观年间,由国子祭酒孔颖达及诸儒,撰定《五经正义》,又敕令赵弘智与孔颖达复更详审之,以此作为统编教材,“令学者习之”。在学校及课业设置上,贯彻三教并举,科技、文学兼顾的方针,尊崇儒学,但不拘泥之。玄宗开元时,贡举加试《老子》,又置崇玄学,习《老子》、《庄子》、《文子》、《列子》,设“道举”。曹宪,曾仕隋为秘书学士,以《文选》教授诸生,贞观时,太宗以弘文馆学士召,不至,但可见唐兴学,兼容并蓄之意。此外,律学生可应明法科,书学生可应书学科,算学生可应算学科,使学校与科举接轨。

国子学以授经为主,因而有利于应明经举者,于是两京特设广文

馆，“掌领国子学生业进士者”（《新唐书·百官三》），以利应进士举的国子学生。

太常寺属下太医署，所置医博士、按摩博士、咒禁博士、卜博士，分别教授医生、按摩生、咒禁生、卜生若干人，凡季、岁均有课试，分别由博士、令丞主持。如术业超过现任官，即可补替，九年学无成者退罢。上述诸生应属专科学生。

唐代历近三百年盛衰，各项制度多有变化，但学校的基本体制变化不大，与科举制及铨选制接轨的原则始终未变。玄宗天宝十二载至十三载（753—754年），甚至一度敕罢天下乡贡，举人不由国子及郡、县学者，不得举送赴科举考试。这是统治者为了科举与学校的合流所做的第一次努力（《新唐书·选举上》）。

## 二、宋代的三舍法与兴学举措

### （一）官学的变化

宋代中央官学的主体地位不变，但以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为契机，对学校从体制、授课内容、升级考试、入仕途径到生员编制等进行了一系列整顿和改革，直接与选举有关的大致有以下几项：

首先是整顿太学，实行三舍法。

宋初，经过唐末五代时期的政治变动及各阶层的大规模交流，门阀士族已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取士不论家世”成为选士的主流。这一趋势在学校发展过程中也有反映，如专收贵族官僚子弟的国子学始终不振。宋代恩荫过滥使贵胄子弟多由国子学入仕，也造成国子学地位的衰落。此外，对入学身份限制已明显放宽，如国子监生身份限制为京朝七品以上官子孙（唐为三品以上官子孙为主），太学则无严格身份限制，规定“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异者为之”（《宋史·选举三》），实际是以广大普通士人为招收对象。因此，太学的整

顿及变革就有了可能。

北宋初,中央官学体制尚未定制,庆历年间范仲淹改革和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都对改革和振兴学校教育投入较多的关注。王安石在抨击科举学用脱节、往往造成失士谬举状况的同时,建议兴学以治本,用三代教育选举之法,施于天下,所教之人才能为天下国家之用。他变法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创立太学三舍法,将学校教育、考试晋级与考选官吏直接结合,称三舍考选法或三舍选察升补法。

三舍法的具体作法是将太学生分为上舍、内舍、外舍三等,初入学为外舍,生员初无定额,熙宁四年(1071年)限员七百人,元丰二年(1079年)定额二千人,后名额又有变化。外舍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可由外舍选升内舍,但限额二百人。内舍生三百人,选升上舍定额为一百人。上舍生一百人,凡成绩优秀者,直接取旨授官。元丰二年颁布的《国子监敕令》及《学令》,订三舍法一百四十条,详细规定了太学补试、私试(月试)、公试(岁试)、舍试(间岁)方法和升舍方法。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以后,将三舍法逐渐推广于各级各类学校。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废科举,罢乡试、省试,取士悉由学校按三舍法升贡。直到宣和三年(1121年),罢州县学三舍法,开封府及诸州仍以科举法取士,太学依旧采用三舍法。南宋一朝,太学条制无大变化,只是在员额限定、考试方法、注官规定上有所变通。

三舍法的创立从组织上,而《三经新义》<sup>①</sup>从思想学术上控制了科举与学校,使官学完全纳入选官体系。

其次,宋代的预科、专科学校也较前朝发达,类别增多,规模扩大,建制也较为规范,但往往置废无定。

<sup>①</sup> 熙宁八年,王安石进所撰《诗》、《书》、《周礼义》,号曰《三经新义》,颁于学官,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统一教材,“士子以经试于有司,必宗其说,少异辄不中程”(《续资治通鉴》卷七一)。

元祐年间,于京师置广文馆,“以待四方游士试京师者”(《宋史·选举三》)。崇宁年间,又于京郊置辟雍,州郡贡士先入辟雍,再升之太学。广文馆和辟雍都属预科学校。辟雍是处置外舍生,附属于太学,故又名“别院”,宋南渡以后遂废。广文馆是专为四方应举士子或科考落第者开设的讲习馆,入学时无考试程序,无资格限制,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生徒达二千四百人,但时置时废。这种对落第举子的安置,后代也有仿效,如明代于国子监中设“举监”,择优选取赴京会试落第的举人入监肄业,以准备下次会试。

专科性质的学校有国子监直属的武学、律学,书艺局下辖的书学,太史局下辖的算学,画图局下辖的画学,太医局下辖的医学等,都是培养专门人才的学校。其考试升贡法除律学、医学外,都仿太学,即实行三舍法。这类学校根据考试成绩和专业授予相应的官职。此外,还设有“道学”,类似唐代的“崇玄学”。

其三,中央为加强对贵胄子弟的培养,特设宗学、诸王宫学、内小学(选十岁以下宗室儿童资质优美者入学)、国立小学(设于诸宫院)等,各学学制不一。政和四年(1114年),有八岁至十二岁的小学生近千人,“分十斋以处之”(《宋史·选举三》)。

其四,地方官学的普及与发展。

宋代由于对地方官学提供办学经费,赐给学田,又设各级学官及教育行政机构,即诸路提县学事司,再加上地方学校升级考试直接与升补太学联系,尤其是曾一度以学校取代科举,学校系统遂成为士人入仕的主要途径,因此,北宋时期的地方官学校较为普及和发达。

地方官学按行政系统可分为二级,高一级的是军、府、州、监学,低一级的是县学,各学均设学官,由路一级所设的提举学事司统辖。徽宗崇宁年间诏令州县学用三舍法升太学,将地方官学纳入选举体系,推动了地方官学的发展,又在诸州设武学,立考选升贡法,仿儒学之制。南宋时期,兵灾连年,地方官学逐渐衰落。

## （二）私学之兴与书院之盛

宋代学校的发展还有一个特点，私学之兴与书院之盛。

宋代私学与官学的发展正好呈此起彼落、迭相兴衰的局面。

宋代的私学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地方上的各类蒙养之学，以普及教育为主要目的，并对学生进行一系列的道德行为规范训练，是对官学的一种补充，属基础教育。

另一类是书院，较著名的北宋初年有石鼓书院、白鹿洞书院、嵩阳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茅山书院；南宋时有苏州鹤山书院、丹阳丹阳书院等数十所。

书院以研习学术为主要目的，适应了知识分子推动学术思想发展要求的需要，也是学术思想活跃及发展到新阶段的表现。在官学与科举日益合流的大趋势下，在官学日益成为追逐富贵之所，而“无所于学”的情况下，书院成为传授、发展学术的中心。宋代书院抨击、反对科举，不少人往往弃官就学，或弃官入书院讲学，成为科举取士的逆流。书院的兴起起源于唐末五代官学荒废、私人讲学之风兴盛之际。北宋建国后，大兴官学，又将官学与科举合流，绝大多数士子追逐利禄，耐不住长守山林之寂寞，书院遂沉寂了一百四十五年之久。南宋官学衰落，有其名而无其实，遂重科举之法，但弊窦丛生，官场之人或趋炎附势，或交相倾轧，忠贞之士多遭不测，因此书院又再度复兴。这批书院的复兴，与官场、选举无涉，使儒学学术在汉武帝“独尊儒术”后，第一次正式与政治及选举相分离。可以说，官学与科举日益结合的过程，也是与学术日益脱离的过程。

## 三、辽、金、元的官学与元代书院的官学化

辽金元三朝都是少数民族为统治者，统治汉人占大多数的中国

北方乃至全中国的特殊历史时期。学校制度的制订与实施同其他制度一样,既继承与借鉴唐宋成法,又创造出适合本民族特点及统治需要的新制度。三朝统治者都面临着迅速封建化,即汉化的问题,因此,这一时期的兴学兴教,更具有特殊性。

辽金元三朝均以中央官学为主体,辅以地方各级各类学校,形成完整的学校教育体制。

辽太祖建国伊始,便设上京国子监。太宗时,在南京设太学,或称“南京学”。道宗时,又于上京、东京、西京、中京同时设国子学,合称“五京学”(《辽史·百官四》)。地方官学有设于黄龙府、兴中府等府的府学,各州、县设州学、县学,分设学官进行管理与教学工作。辽统治者还在国子监旁设立了孔子庙和节义寺,“以示对传统儒学和中原文化道德传统的崇拜和继承”<sup>①</sup>。

金代中央官学,一是国子监所辖的国子学和太学。国子学生徒为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亲、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孙年十五以上者(不及十五入小学);太学学生限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孙和曾得府荐及终场士子。二是“女直国子学”。女直国子学专为金人子弟所设,世宗大定九年(1169年)取猛安谋克内良家子弟中尤俊秀者百余人至京师授业。十年,始设女直国子学,以应试进士科,自府州以下各设官学(《金史·选举一》)。地方官学有府学、州学、节镇学、防御州学,还在诸路相应设立女直府学。府、州、县学对入学者身份有一定限制,以中低级品官兄弟子孙为主。此外,在地方设立“京外医学”,分为十科,大兴府、余京府、散府节镇、防御州各有三十至四十员不等的名额。

元代为贬抑汉人,科举一直不发达,但统治者很重视提高本民族的文化素质,因此,官学较为兴盛。中央官学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国

<sup>①</sup> 毛礼锐等编:《中国教育通史》第8章,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子学(即汉学),入学资格限宿卫大臣子孙、卫士世家子弟及七品以上朝官子孙,平民俊秀生,可经随朝(京官)三品以上官保举,入充陪堂生。国子学学生不分种族,汉人、蒙古人、色目人都可入学,但考试要求有所区别,对汉族学生要求较高。第二类为蒙古国子学,入学资格限随朝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子弟之俊秀者,学成者经考试,量授官职。初无定额,后逐渐限额,生员分正额与伴读(陪堂)两种。第三类为回回国子学,入学资格限公卿大夫与富民子弟,主要为官府培养译史人才。蒙古国子学与回回国子学分别由专设的蒙古国子监与回回国子监统辖。地方行政系统从路一级到府、州、县都设学,诸路学及县学还附设小学。此外,诸路还设立医学,直隶太医院,专习医经文字;设蒙古字学,培养学官、译史;设阴阳学,直隶于司天台,司天台择优录用成绩优异者。政府还规定,地方须设立社学,“诸县所属村庄,五十家为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立为社长。……每社立学校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农隙使子弟入学。如学问有成者,申复官司照验”(《新元史·食货志》)。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大司农所上诸路学校共二万四千四百余所(《续文献通考·学校四》),可见普及程度之广。元初,南宋遗贤多避世讲学,故私立书院较为发达,但政府很快将其纳入官学体制,学院的山长由官府委派,属州县学教官,并资助办学经费。《续文献通考》录元代书院四十余所,未记录在册的当不在少数。

金元恢复条件入学以及有民族特色的国子学的设立,是这一历史阶段教育发展的新特点。中央官学由于名额及民族限制,统治民族的子弟在数量上占有优势。此外,科举与学校绝大部分时期是各自成系,学校生员出仕途径,一是根据在学成绩直接授官,二是参加科举考试(这种格局亦为明清所沿袭,但又有新的结合形式)。金国子学曾一度仿宋制实行“三舍法”,不久议罢,但规定,国子学生如三年不能充贡(即通过科举入仕),就只能应试诸局承应之职。元代也曾于中央

各国子学仿宋三舍升贡法，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复立国子学试贡法，蒙古人授六品官，色目人授正七品官，汉人授从七品官。但由于科举不振，录取名额极其有限，从学校升贡者，名额则更为有限。成宗大德八年（1304年），定国子生，蒙古、色目、汉人三岁各贡一人，十年又定“国子学定蒙古、色目汉人生员二百人，三年各贡二人”（《元史·选举一》），名额少得可怜，因此，以此入仕晋升的机会极少，在选举中的地位可想而知。

#### 四、明清时期官私学校的发展与科举制结合的新形式

##### （一）明代学校与科举的结合

《明史·选举志》开篇即言：“选举之法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外此则杂流矣。……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

上述话是对明代学校在选举体制中的地位概括，即学校是选举四途之一，其功能为储才，与科举并为正途之选，学校生员入仕有应科举及直接通籍两条途径，而参加科举考试者必须是各级官学学生。在这个意义上，明代的学校与科举是以不同于北宋三舍法的新形式重新紧密结合起来，而且与历代不同的是，结合的侧重是地方学校，而非中央官学。

明代学校制度分三级：中央一级以国子监、太学为主，还包括宗学、武学、医学、阴阳学等；地方一级是府、州、县、司、卫等设立的儒学及武学、医学、阴阳学；最基层的为社学。

中央官学以国子监为主，于北京、南京分设南北两监，学生通称监生。监生生源可分为官生与民生两类。官生是皇帝开恩典或藉荫



入监者,还包括土司子弟和海外留学生,称恩监生或荫监生。民生有“举监”、“贡监”、“例监”等不同来源。

举监是赴京参加会试落第的举子,由翰林院择其优者送入国子监肄业者,俟下次会试出监应试,以后又有挂举监之名,而回乡读书者。

贡监是从地方各学校选贡到中央入国子监学习者。按规定,各府、州、县学每年按定额贡士入监,称岁贡;每三、五年地方考选优等生员入监,称选贡;逢国家庆典和新君登极,特开恩典以当年岁贡充之,称恩贡;生员出贡入监者,称纳贡。如民人纳贡入监,则为例监。

监生名额,明代近三百年变化较大,洪武、永乐年间,约为数千人,弘治时则为数百人。

监生入仕一是参加科举,一般应乡试,有的可直接应会试。二是不出监经过升留级考试,积分及格者给予出身,或获得出身,学成毕业,先在各衙门实习一段时间,即“监生历事”,经考核定为上、中、下三等。建文时规定,考为上等者选用,中下等仍历事一年再考(《明史·选举一》)。

明初,国子监生出仕者甚多,洪武十九年(1386年)监生出仕者达千余人,“其时布列中外者,太学生最盛”。监生出仕者所注之官品秩也较高。洪武二十六年,尽擢监生刘政、龙鐔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官,“其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明史·选举一》)。朱元璋又曾罢科举,因此明初监生与荐举“参用者居多”。

随着科举地位渐重,选官逐渐向科举出身者倾斜,士人由此多趋科举,监生优异者也多愿从科举出身,参加乡试、会试。在监监生,不仅出路日狭,地位也逐渐下降。明初“三途并用”的局面,到弘治、正德年间,举贡虽仍有正途名义,但与进士相比,已“轩轻低昂,不啻霄壤”

(《明史·选举三》)。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监生历事已成有名无实,出路又十分艰难,遂废历事之制,凡监生都从原籍科举出身,学校徒具形式。而民人纳贖为例监者,仅得选州县佐贰及首领官。学校从官吏养成之所,变为“储才以应科目”之附庸地位。其他如宗学、武学学成之人,也都规定须应科举和武举。

由于中央官学监生出路艰难,再加上大量猥杂人员通过捐纳入监,监生素质下降、地位降低,官学的颓废已是不可挽回的了。

地方学校与科举完全合流,这是明代学校的特点,也是中国学校发展史上值得注意的变化。

隋唐创立科举制后,士子进身不必皆由学校,可自由投考,“怀牒自列于州县”,因此,地方各级各类学校兴衰不定。北宋三舍法曾一度取代科举,但仅二十余年,其他大部分时间仍是学校与科举并行,不由学校也可径由科举。

明代应试举子,必须是府、州、县学生员之考试合格者,所谓“科举必由学校”,学校正式成为应科举的预科之所。地方学校的学生入国子监者,可由此一途入仕,如未入监者,则只能通过科举入仕。各学都有名额限制,政府拨给经费(津贴、学田),学生称生员,享受免役特权。每月有月考,由教官主持,又有岁考和科考,由提学官主持,岁考按考试成绩分为六等,按等升级黜落,并享受相应待遇。岁考列一二等者,可参加复试,即科考,使应乡试。明代有学官考课法,专以科举为殿最,即以生员应试成绩作为评定学官殿最的依据。生员入学十年,学无所成及有大过者,俱送部充吏,不许再应科举。

由学校应科举的程序大致是:

第一级试为童试。学子未入学前一律称童生,先参加府、州、县官和提学官主持的考试,才能入学,再通过科考选拔才能应科举。因此,由入学到具备应科举资格,构成了科举的第一级考试——童试。

第二级试为乡试。乡试在北京及各省省城举行,主要考生为国子

生和各府州县生员,以及少量童生和低级官吏具备一定条件者。洪熙以后,乡试录取始有定额,按省分配。乡试取中者,称举人,考中举人便具备了做官的资格。

第三级试为会试。会试于乡试的次年在京城举行,由礼部主持,参加者为应届及历届举人及部分国子监监生,录取者称贡士。

第四级试为殿试。会试取中者,参加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取中者称进士。殿试无黜落,只排定名次,并立即按等第选授官职。至此,完成了从入学到得官的全过程。

这种学校与科举合一的选举体制,使得“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唐宋以来所不及也”(《明史·选举一》)。

## (二) 明代书院的起落

明代书院几经起落。

明初,学校与科举兴盛,书院基本处于衰歇状态。成化以后,官学教育由盛转衰,成为科举的附庸,民间学术思想趋于活跃,自由讲学之风渐兴,书院又在各地陆续兴建,嘉靖时,仅安徽、江苏两省就有十八所之多。王守仁(阳明)、湛若水(甘泉)为当时自由讲学之最著名人物。他们提倡心学,反对理学,反对训诂词章之学,终于干扰了统治阶级思想文化控制政策的贯彻实施。自嘉靖十六年(1537年)至熹宗朝魏忠贤当权,书院遭到四次禁毁,借口是“邪学”、“供亿科扰”、“群聚党徒”、“摇撼朝廷”。力图压制私学,重振官学。党锢之祸起时,东林书院学者被斥为东林党人,魏忠贤尽毁天下书院。

但王守仁、湛若水等人创办书院,广收弟子,并不排斥弟子应科举入仕。万历、天启时,政府还分拨给书院生员应试名额。如天启四年(1624年),分拨给吉安白鹭洲书院乡试名额达四十二人,体现了政府力图将书院官学化。但书院一旦与地方儒学一起竞争科举,自由讲学之精神也就徒具虚名了。清代的书院亦未脱离这一桎梏。

### （三）清代学校与科举的同步衰落

清代中央官学国子监沿明制，但监生分为住读与走读两种，仍有官生、民生之分。生徒又有贡、监之分，但通称为国子监生。

官生中包括贵胄子弟及满洲勋臣子弟，八旗子弟始允入监读书。

生徒贡生有六，曰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例贡。前四类都是从地方府州县生员选考，副贡则是乡试取得副榜者（录取正卷外，另取若干名称副榜，以示奖劝。乡试、会试均有副榜），再经礼部复试，优者授官，次者送监。以上五种皆属正途。例贡是地方学校报捐入监者。

监生有四，恩监，即八旗官学生考取者；荫监，满汉文官京四品以上、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许送一子入监；优监与优贡同，均为府州县学经过考试选送的优秀生；例监与例贡同，由俊秀纳捐入监者为例监生。

按规定，监生有固定的课程，有月考、季考、岁考，按等积分，凡积满八分为及格，及格者拨历各部院实习，历满考选，挨次授官。但也有不积分即给予出身，而免拨历事，也有不积分送部历事。

由于清代国子监与明代一样，仍是应科举的预备之所，住读生员少，间以走读生。明代始开纳监之例，清代更盛，监生鱼龙混杂，不少人入监只是为捐得一个出身，再以此捐官，志不在学，致使监规渐趋颓废，国子学最终走向没落。

中央官学还设宗学、八旗学。宗学收未封宗室子弟，十岁以上入学，修业三年，期满及格，分别录用。又于各处设八旗官学，专教亲贵以外的八旗子弟，优异者可入国子监，或经保荐考选录用。此外，还设算学馆，以培养算学人才，设俄罗斯学馆等，招收国外留学生。

清地方官学亦沿明制，置府、州、县学，统称“儒学”，于各卫所设卫学，有少数民族地区设土司学。

清代地方官学状况与明代类似，因与科举合流，而呈衰颓局面。

学官已不事教授,生员不重读书,不必一定在学肄业,学官只负责定期考试,生员只须时至学官,参加规定的考试,以此取得资格即可,甚至月考、季考也可不到,只要领取题目作文,按时交卷即可。

清代地方官学入学考试比前代更加严格和规范。凡童生入学,须经三次考试,先经县试,由本县县官主持,一般试五场;再经府试,由当地知府主持;最后是院试,由本省学政主持,试两场,录取名额各县不等。三试都合格者,方能正式入学取得生员资格,才有机会参加科举考试的正式考试——乡试。

中央官学与地方官学虽然建制完善,但因往往“有师生之名而无训诲之实”,实际上,文化启蒙及普及教育的任务,多由社学(地方官吏兴办)、义学(收孤寒子弟,有官办民办二类)、私塾(私人经办,有家塾、族塾、村塾等形式)来承担。

清代亦有书院,但康熙前,一直处于被抑禁状态。雍正十一年(1733年),清政府才由抑禁转变为提倡,谕知各省设立书院。但在官方的干预下,书院性质已发生变化,一是书院皆由封疆大吏控制,申报官府备案,政府拨给经费,成为官办或半官办之学;二是自由讲学变为训练八股文、应科举之场所。学子入院所习,无非是“四书”八股文、五言八韵诗;三是入院须考试,名额有限,功课由官方和院方分别主持,学生按考试成绩领取每月的膏火,实际已形同地方儒学。

---

## 第二节 官学生员构成与社会阶层变动的关联

---

以中央官学为主体的官学体制的形成,始于汉武帝,此后,这一体制沿续了二千余年。孔子所提倡的“有教无类”的教育方针,在官学体制中,始终没有真正贯彻。中央官学的生员来源及构成,二千年间

有很大变化。这些变化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与社会阶层的变动、特别是与官僚队伍结构的变动相一致。这正是学校为选官服务,或逐渐沦为科举附庸的反映。

西汉武帝创太学之制,对入学身份没有限制,凡德才兼备者,都可由太常选送或地方举送入学。王莽时,始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之制,顺帝时又增试明经下第者公卿子弟得入太学。西汉时,太学生员逐渐增额,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年)为五十人,成帝末增至三千人。东汉顺帝时,太学生竟达三万余人,以至太学所筑二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都容纳不下。太学生中一部分是举送入学的平民子弟,一部分是元士之子及公卿子弟,两者在待遇与出路上虽然无区别,但在入学一环上,前者是因自身条件而百里甚至千里挑一得到举送,后者则是由父祖地位而获得优先入学权,而使太学生员额一增再增。这种倾向,东汉后期继续发展。表现在中央贵族子弟学校的设立。东汉明帝永平年间,皇太子、诸王侯及功臣子弟皆习经业,又为外戚樊氏、阴氏、马氏诸弟子设立学校,置五经师,称四姓小侯学,由于外戚四姓不是列侯,故称曰“小侯”。凡小侯学成绩优秀的学员,可获赏赐或授予官职。

西晋武帝始,创立“国子学”,以招收贵胄子弟为主。两晋南北朝大体是太学与国子学并行或太学与国子学混合的制度,中央官学“殊其士庶、异其贵贱”的原则,自西晋创设“国子学”以后逐渐明确。这个变化,是门阀士族逐渐形成后社会结构重新组合在选举乃至学校上的反映,这可以说是中国官学生员构成发生变化的第一个重要时期,即中央学校贵族化。由于两晋南北朝政权屡易,南北对峙,各政权学校体系并不统一,还时常受到政治动乱或战争的破坏,官学、私学时兴时废,因而中央官学的贵族化并未成为定制。

官学生员结构第二个重要变化时期,是隋唐确立的等级制入学原则。

两晋南北朝时期,设贵族学校,以异贵贱,但太学仍招平民子弟,并且不少贵族子弟也入太学与平民子弟同习经授业。唐代中央太学,对入学资格就有了明确的规定。完全以祖父官品地位进入不同等级的学校,这种入学资格的等级化,正是官僚队伍等级深化的反映。官僚等级深化的表现,一是官僚本身按等级确定品级、权力、待遇;二是选拔官吏时被选对象的等级划分,如六品以下归吏部铨选,五品以上进名教授,按相应的散品注官等规定;三是官僚可凭藉自身的地位品级荫及子孙,即门荫的等级化。

门荫是唐选官、入仕的重要途径,门荫的高低决定了官僚子弟入仕起点的高低。中央官学也规定了依祖父官品入不同学的原则。

唐官学分为四个等级,其中二馆(弘文馆,崇文馆)入学资格最高,限皇总麻以上亲,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食实封者、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之子入学。由于入二馆的学生入仕不成问题,因此,入馆主要是提高文化素质,“粗通文义”者便可录取。第二级是国子学,限文武三品以上子孙,从二品以上曾孙,勋官二品、县公、京官四品带三品勋封之子入学,即以高级官僚子孙为招收对象。第三级是太学,限五品以上子孙,职事官五品期亲,三品曾孙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为招收对象。第四级,为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以低级官僚子弟及平民百姓中“俊异”或“通其学”者为招收对象。地方官学对入学资格没有限制,而且并不常设,废置无定,故不专门论述。

中央官学虽分四级,学生身份有等级资格区别,但并不以学校等级区别授业的难易,二馆程度略低,国子学、太学、四门学所习经典、考试要求都基本相同。每年仲冬,馆、监(国子监)举学成者送尚书省参加科举考试,国子生如应进士举,便称“国子进士”,如应明经举,便称“国子明经”,以别于不由学馆怀牒自列于州县(即自由投考)的“乡贡进士”、“乡贡明经”。这些皇亲国戚、官僚子

弟经由学校考试入仕,或以生徒身份参加科举考试,依门荫所结的散品有差别,因而授官时的职品相应有别,考试要求和录取标准,原则上并无特殊优待。因此,入学只是入仕途径改变(从门荫转向学校、科举)后,为应试的预科。但如果科举及第,又有高官子弟的背景,仕途自应较一般士庶更为便捷,尤其是进士已成为高级官僚的主要人选的唐后期,更为明显。

唐代辨贵贱、别尊卑的原则是以当朝官爵为高下,与两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以门阀定高下又有区别。门阀是相对固定的。即便某些门阀士族官品低微,社会地位仍较高。而唐代明确以当朝官品定尊卑,这种尊卑等级就会根据官僚队伍的变动而随时调整,不是相对封闭和凝固状态的。这正是唐代的社会结构的重新组合与官僚队伍组合原则调整后与两晋南北朝的不同。反映在与选举相关联的学校制度上,则是等级入学规范化达到高峰,这种规范化的等级入学制一直影响了以后历朝的中央官学体制,但影响随着社会结构与官僚结构的变动呈递减趋势。

唐每年监司简试准备应科举的生徒往往达千人,选拔优异者送尚书省者仅二三百人,最后录取及第者仅一二十人,因此,学校一途入仕,前景并不可观。开元十七年(729年)国子祭酒杨珣叹曰:“三千学徒,虚费官廩,两监博士,滥糜天禄”(《通典·选举二》)。一般士子不必经由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科举,因此,致使学校体制完备的唐代,反而益为士人所轻,导致逐渐衰落的状态。

唐宋之际,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变革时期,重要变化之一是身份制社会向非身份制社会的转变,社会各阶层的对流加速,士庶界限不复存在,宋代科举取士“不论家世”,庶人地主通过科举大量进入各级官僚队伍,门荫入仕群体的起点及升迁极限都大为下降,不再具有往日辉煌。反映在官学上,则是对等级入学资格限制大为放宽。



宋国子学以收京官七品以上子弟为主,比唐代降低了至少三个品级,而且学生往往空挂学籍,久不到学,视学舍为游寓之所,反倒是一些在京的进士、诸科举子常赴讲席肄业(《宋史·选举三》),已名实脱节。

与唐代国子学较受重视相反,宋代太学较为发达,以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俊秀者为招收对象,比唐代品级亦下降了三品左右,实际是平民学校。其他专科学校也无身份限制(有的命官与庶人兼收)。

入学资格的放宽,表明以培养官僚为主要目的官学,为适应官僚队伍结构变化而做了相应调整,平民子弟在走经由学校入仕一途上,与官僚子弟几乎不再有等级差别。宋代虽然也设贵胄学校,如宗学、王官学及内小学,但主要目的是对宗戚进行启蒙教育和提高宗室子弟的文化素养,并非以培养子弟参加选举为目的。

王安石变法时,创立三舍法,将学校与科举合流(并曾一段时间废科举),将地方官学与中央太学(此时国子学已衰落)统一为循级而上考试升级的完整体系,并且可直接入仕。这些从地方州县学拾级而上的学子,主要以一般中小地主子弟为主。宋代科举取士数量十数倍于唐,再加上科举考试所实行的誊录、糊名、弥封、锁院等措施,避免了主考官以个人意志或权贵干预、亲朋请托而失之公允,因此,大量的普通士人由入学、升级、科考而入仕,是唐确立科举取士制度以后,统治阶级的重新组合在宋代逐步实现。

金元政权下的官学,由于统治集团的构成发生变化,因而并未完全延续宋代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对统治民族的官僚子弟尤其是中高级官僚的子弟以优先入学权,并在数量上占优势。中央官学的贵族化倾向又重新回潮,但也不完全排斥汉族士子。这种变化正是由政权的民族特性及选官的基本需求而决定的。清代的官学也具有这种特点,即为统治民族的官僚或宿卫子弟创造更多的入学

机会。

明清两代学校与科举完全合流，即所谓“科举必由学校”，造成了官学的衰落。生徒成分比前代更为复杂。由于明清两代捐纳一途渐兴，而取得监生资格又是做官的途径之一，因此，明代始开纳捐入监之例，清代转盛。纳捐入监的出现与炽盛，反映了社会阶层及官僚队伍结构的再次发生变动。即商人阶层的兴起，以及他们对政治地位的强烈要求。当然纳捐者成分复杂，有吏，有一般的地主，有略有余财的平民，并非都是商人或商人子弟，但纳捐之所以能实行，之所以能炽盛，而所捐又逐渐以银为主，不能不说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从秦汉时期的抑商，到隋唐时实行的“工商之子不得预士伍”的限制，在明清时不复存在。官僚集团已不排斥商人阶层的进入。虽然在传统观念上，“轻商”、“贱商”仍根深蒂固地保留了相当长的时期。如果说，宋代的“取士不论家世”为商人及商人子弟提供了与其他人平等竞争的机会，那么，明清的纳监，再由此而捐官，则为商人及商人子弟提供了入仕的更便利的途径。因此，监生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捐纳而入监的现象，正是明清时期社会阶层与官僚队伍调整过程中商人势力逐渐加强的现实反映。正如归有光所言：“古者四民异业，至于后世而士与农商常相混”（《震川集·白庵程翁八十寿序》）。士商相混是双向的，不少士人场屋失意或迫于生计，“弃儒就贾”或“以货殖为急”，也同样是社会阶层变动的另一侧面的反映。

综上可知，官学生员的来源与构成，不是社会文化学术需要的反映，而是官僚集团构成原则与需要的反映，通过分析生员来源与构成的变化，可以看出各个不同时期社会阶层变动对官僚结构变化的作用，以及官僚队伍构成的变化及变化趋势。这正是由中国官学与选举紧密相联的特点所决定。当新式学校体制形成后，学校与官僚的选拔不再发生直接联系。

---

### 第三节 近代新式学校的兴办与教育体系的独立化

---

#### 一、书院与科举的第二次分离

纵观数千年中国学校发展史,自汉武帝创办太学以后,就形成了以官学为主体,中央与地方二级制的学校体制。官学伊始,便被纳入了选举体系,历代在学校与选举(科举制确立后,即以科举为主)如何结合的形式及具体措施规定尽管有不同,但始终没有脱离与选举结合的基本原则与指导方针,学校主要是培养官僚的场所。因此中央官学与地方官学的此兴彼衰或比翼双飞无不随着选举的需要而变化。学校从生源、管理方式、教学内容、考试规定等方面,基本上服从选官的需要,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导致官学与科举的同步腐败及衰落,同时寿终正寝。普及教育、研习学问的任务很大程度上是由私学来承担的。

清代乾嘉时期,官学已有名无实,原书院因纳入官办体系,也同样“骛其名而失其实”。文化学术界虽然在文化专制主义的高压和文禁森严的环境中,仍然没有停止对学术、学问的孜孜追求,只是从明末清初的“经世”转入“避世”,以考据训诂的方法治经治史,出现了一批名闻遐迩的考据学大师<sup>①</sup>,形成了考据学派(又称朴学、汉学)。最著名的“吴派”大师惠栋曾主讲紫阳书院,“皖派”大师戴震曾主讲浙东金华书院。

嘉庆初年,阮元督学浙江时,于西湖孤山创设“诂经精舍”书院。

---

<sup>①</sup> 参见毛礼锐等编,《中国教育通史》第9章。

二十二年(1711年),巡抚广东,又于秀山创建学海堂书院,均为培养经史考据人才的最高学府,选拔两省高才生入学,延聘名师如孙星衍等讲学,学习内容以研讨经史疑义为主,旁及小学、天文、地理、词章等,废科举课试之制,不习八股,不为应试。虽然培养的学生以攻经治史为主,鲜有通才,但是高等教育在更高的起点与科举第二次分离,对后来的新式学校的形成及教育体系的独立,有开山之功。诂经精舍与学海两学院创办后,开一代风气,各省纷纷效法之,陆续开办了类似书院。各省新创书院,创办人多为官僚大吏,他们中有些人如张之洞等,成为“洋务运动”中的中坚分子。

## 二、洋务运动中所创办的新式学校

鸦片战争爆发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加紧了对中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侵略,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提倡洋务运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通过向先进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以强国富民,挽救清朝的衰落。所兴办的洋务中,教育也是重要内容。洋务派官僚兴办了一批基本脱离科举的新式官学,同时派遣留学生到国外留学。

新式官学主要培养政府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外语学校,以培养外交翻译人才。主要有:(1)同治元年(1862年)八月,在北京设立的京师同文馆,教授英、法、俄、德、东文,同时开设自然科学各科。(2)同治二年开设的上海广方言馆,以西文为主课,兼习经史。上述两馆都是以培养翻译人才为主要目的。(3)同治三年开设的广州同文馆,以培养八旗子弟翻译人才为目的。(4)沿地方官学往往由封疆大吏主持之循例,湖广总督张之洞于光绪十九年(1893年)在湖北武昌开设自强学堂,西文为主要课程,故又称“方言学堂”。(5)光绪二十一年,又有湖南湘乡绅士创办东山精舍,其

中所设方言斋,教授英、俄、德、法等文,亦是以培养翻译人才为目的。外语学校的陆续创设,既是清政府外交屡受挫折后,痛感精通外语是对外交涉时不受或少受欺蒙的需要,也是洋务派人士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必要基础和条件。

二是军事学校。鸦片战争失败的教训,以及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时借助外国军队而最终获胜的经验,使洋务派人士感到制造与装备新式武器,培养现代军事人才的迫切性,于是陆续创办了一批军事学校。主要有:(1)福建总督左宗棠于同治五年创办福建船政局和马尾造船厂,同时附设的福建船政学堂,培养水师人才。课程设有造船、驾驶、外语、文字、算法、画法、品德及策论,可谓中国海军学校之创始。(2)李鸿章于光绪七年创办的天津北洋水师学堂,分驾驶(管驾轮船)与管轮(管理轮机)两科,均用英文教授,兼习操法、读经、国文等科。(3)两广总督张之洞于光绪十三年创办的广东水陆师学堂,水师分管轮堂与驾驶,均以英文授课为主;陆师分马、步、枪和营造两项,均以德文授课为主。(4)李鸿章于光绪十二年创办的天津武备学堂,又称“北洋武备学堂”,系陆军学校,聘用德国军官任教,分学科、术科,学科研习新式军法及理论科技知识,术科则赴营实习演练。(5)张之洞于光绪二十一年设立的湖北武备学堂,性质、教习科目都与天津武备学堂类似。此外,还有南京水师学堂、天津军医学堂等,也属洋务派人士兴办的军事学校。

三是科技学校。科技人才的培养也是洋务派兴学时的重点。在设立京师同文馆时,1867年附设算学馆,教授数学、几何、化学、天文、航海测算等课程。一些地方新式学堂也设有算学、化学等课程。上述属于基础理论的教学。此外还注重对实用科技人才的教育培养。在开办武器、机炮、轮船、机器制造等工厂的同时,往往附设学校。如上海江南制造局附设的机器学堂,以培养机器制造人才;福建船政局与造船厂附设的船政学堂,以培养训练制造及驾驶轮船的人才;天津、

上海分别设立的电报学堂,以培养开展电报业务所需人才;1892年源北矿务局创办附设的矿业学堂与工程学堂,以培养矿冶业所需技术人才<sup>①</sup>。

此外,清政府为培养洋务人才,还陆续派遣了一批批留学生赴美、英、德、法、俄等国学习军政、船政、驾驶、制造、水陆军械工艺等以应用科技为主的科目。

新式学校及留学生中涌现出一批人才,如著名铁路工程专家詹天佑是首批公派留美学生之一。新式学校的兴办对科举制的最终废止无疑起了催化作用。

### 三、科举制的终结与新式教育体系的逐渐确立

洋务运动中兴办的学校,虽然带有近代新式学校的色彩,但仍未彻底脱离旧的学校体制,所学西文、西学往往只是皮毛,郑观应曾评议:“广方言馆、同文馆虽罗致英才,聘请教习,要亦不过只学语言文字,若夫天文舆地、算学、化学直不过粗习皮毛而已。他如水师武备学堂,仅设于通商口岸,为数无多,且皆未能悉照西洋认真学习,……况督理非人,教习充数,专精研习曾无一人,何得有杰出之士,成非常之才耶?”(《皇朝经世文编》第三编卷二,西学附注)李端棻也认为“皆徒习西语西文,而于治国之首,富强之原,一切要书,多未肄及”(《请进广学校折》)。

不仅如此,广方言馆、同文馆在生员来源及毕业出路上,仍与奄奄一息的科举制及选官制藕断丝连。此类学校多由官僚主持兴办,京师同文馆招收学生专取正途人员,举人及恩拔副岁优等贡生,或由此正途出身的五品以下京外官,一届三年举行大考,优等者可升

<sup>①</sup> 参见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第3章,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官阶。不过除京师同文馆外，其他学馆、学堂，都与科举制基本脱离（有的学堂准许学生应乡试，如湖北自强学堂），已成为新式教育体制形成的催化剂，突破了（虽未彻底分离）原学校教育与科举（即选官）紧密衔接的模式以及选举体系组成部分的藩篱，开新学之先河。

新式学校教育体制呼之欲出，但科举制的苟延残喘成为此间最大障碍，科举制的废止已是大势所趋。十九世纪末，由维新运动主要代表人物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在光绪皇帝支持下开展的“戊戌变法”，以政治改良为主要目的，其中文化教育的改革，占有重要地位，废科举、兴学校是教育的中心。最有意义的是，迈出了废除科举制建立新式学校的第一步。

科举的废止，大体分为三个步骤：光绪十四年（1898年）第一步是改革科举考试内容，第二步是减少录取名额，第三步是彻底废止。维新变法推动了第一步的实现，废除八股取士制，考试时务策论，次年又明令取消诗赋、小楷，变法失败后，又沿旧法，二十八年，再次明令废除八股取士，至此，完成了第一步。第二步是在光绪二十六年以后，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等都纷纷奏请递减科举名额。第三步是在光绪三十一年，清廷迫于朝野舆论压力，科举已成为各地新式学校的进一步发展最大障碍，最终下诏停止科举“以广学校”，正式宣告了在中国实行了一千三百年的科举制的寿终正寝。

逐步废除科举制的同时，一些新式学校纷纷兴办，与洋务派所兴办的专科学校有别，有些新式学校已具有普通公立学校的性质。如光绪二十一年津海关道盛宣怀在天津创办“中西学堂”，光绪二十五年创办“南洋公学”。但在1902年以前，新的教育体制仍处在酝酿过程，清政府及朝野有识之士都在探索改革之路，如聘请西人办学，向国内介绍欧美日本各级各类教育制度，提出新教育思想及办学宗旨，建议建立新学校体制的具体设想等。积极进行探索的，有冯桂芬、郑观应、

康有为、严复、张之洞等人<sup>①</sup>。

此外,清政府也陆续对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进行了一些改革。光绪二十四年,开办京师大学堂,设管学大臣主持,同时管辖各省所设学堂,京师大学堂既为全国最高学府,同时又是中央教育行政机构,管学大臣身兼大学校长与教育部长二任。二十九年,张之洞等又奏请京师专设总理学务大臣以统辖全国学务,大学堂另由专员管理,学务大臣下设专门处、普通处、实业处、审订处、游学处、会计处。

但在光绪二十八年颁布“壬寅学制”以前,全国尚无统一的学制,也没有形成新式的全国统一的学校制度,只是在光绪二十七年,清政府明令全国书院改为学堂,在省城的改为大学,在府的改为中学,在州县的改为小学,但只徒具其名。

中国首次具有学校系统的“新教育”制度开始于光绪二十八年(即壬寅 1902 年)所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又称“壬寅学制”。

“壬寅学制”将学校教育分为三个阶段和七级:第一阶段为初等教育,蒙学堂(四年),寻常小学堂(三年),高等小学堂(三年),共三级;第二阶段为中等教育,中学堂(四年),一级;第三阶段为高等教育,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年),大学院(年限不定),共三级。儿童从六岁入蒙学堂,到大学毕业共计二十年。此外,还设简易实业学堂与高等小学堂平行;设中等实业学堂和师范学堂与中学堂平行;设仕学馆、高等实业学堂和师范馆与高等学堂平行。

“壬寅学制”形式完备,但仍与科举制藕断丝连,如规定,凡高小、中学、师范、高等学堂和大学堂毕业生,分别给予附生、贡生、举人、进士等称号,科举出身者,也可以分别送入各级学校。

“壬寅学制”由于种种原因,虽正式颁布,并未施行。光绪二十九年(即癸卯 1903 年)又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sup>①</sup> 参见陈景磐编:《中国近代教育史》第 5 章,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这是中国第一个付诸实施的新式学校教育制度。

“癸卯学制”也将学校教育分为三个阶段共七级。第一阶段为初等教育,蒙养院(四年),初等小学堂(五年),高等小学堂(四年),共三级;第二阶段为中等教育,只有中学堂(五年)一级;第三阶段为高等教育,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到四年),通儒院(五年),共二十六年。此外,设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和艺徒学堂,与高等小学堂同级;设初级师范学堂和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与中学堂同级;设优级师范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进士馆(学生为新进士)、仕学馆(已仕官吏)、译学馆,与高等学堂同级。“癸卯学制”较为完备,形成从幼儿教育到大学教育、并包括职业教育与师范教育的完整的学校教育系统,清末民初的学校教育制度,主要以此为蓝本。

“癸卯学制”仍未完全摆脱封建教育体制的影响,如在课程设置上注重读经,女子教育没有地位等,但是它与受科举制制约的旧式学校体制已正式分道扬镳了,或者说,它的诞生宣告了旧式学校体制的终结。此后,学校成为独立的体系,学历与出身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官吏的选拔仍然重视学历,但学历只是参考条件之一,表明受教育的程度。学校教育不再是以培养官吏为唯一目的的场所了。

# 第十章 选举制度的革命与新式文官制度

科举制的废止标志着中国自秦汉以来的旧式选举体制的终结，新式选举体制的起始，在中国选举制度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新式选举体制经历了曲折的酝酿时期，科举制废除后，又经历了复杂的整合时期，因此，成长也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

## 第一节 近代选举制度的革故鼎新

---

### 一、十九世纪四十至九十年代变法改制的呼声与举措

晚清的社会危机呈全面爆发之势，其中，吏治败坏是最主要的表现之一，以科举制为主导的选官制度的腐朽，是造成人才缺乏、官吏素质低下的主要原因。鸦片战争的失败，内忧外患的交织，不仅加剧了清政府的危机，也促使一批思想敏锐，头脑清醒的有识之士正视现实，提出改革选举体制，改造科举制的主张。四十年代，以龚自珍、魏

源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改革派和六十年代以后以曾国藩、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影响最大,清政府在朝野的舆论压力下也逐渐对官僚机构、选举制度进行了一些改组与改革。

龚自珍和魏源都提倡“经世致用”,是清末学术思想上“开一代新风”的代表人物。他们指出,挽救危亡,强国御侮必须惩治腐败,举用人才,改革不合理的选举制度。他们揭露当国家内外交困,急需人才时,因官场腐败,政事不举,学用脱节,人才奇缺的状况,与科举制有直接关系。他们指出,科举所试学非所用,戕害和埋没人才,即误人子弟,又使国家深受其患,从而积极主张变法,“天下无数百年不敝之法,亦无穷极不变之法”(《魏源集·淮南盐法轻本敌私议自序》)。针对当时国家二患之一“人才之虚患”(另一患为“人心之寐患”),认为应从造就人才方面入手,进行改制。具体到选举体制,他们主张八股文取士已“既穷既极”,应坚决废除之,而采用“讽书射策”作为考试内容,即让应举士人对时事、政事自由发表自己的见解,朝廷从中可选拔出真正有用之才。他们虽然没有提出废止科举制的主张,但却触及到了科举制的要害——以八股文取士。他们的观点不仅在当时鼓舞了一大批主张改革变法的有识之士,也对后来的洋务派和维新派以很大启发。

真正促使清政府有所举动的是洋务派。以曾国藩、李鸿章为首的封建官僚中的实权人物,因主张和实施“资取洋人长技”练兵、造船、制器、兴学、培训人才,而被称为洋务派。他们对选举制度的改革,一是在保留科举制的前提下,对科考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如摒弃小楷试帖,另开洋务科;二是另辟途径,培养与选拔可用之才,主要是兴办新式学堂,选送留学生。新式学堂以新的教学方式培养实用型的外语、军事、科技、工业人才(详见第九章),一方面促成了新式教育体系的逐渐形成,另一方面也加速了旧的选举体制(包括附属于科举制的官学)的衰亡。留学生赴欧、美选修专业多以实用型专业为主。在整个

洋务运动期间(1860—1895年),官费留学生共二百多人,他们学成回国后,大都成为各洋务企业的技术骨干。但由于新式学堂没有摆脱封建体制的束缚,又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西方侵略者的控制,因此,试图突破旧的选举体制的力度仍然很有限。

## 二、太平天国的选举制度

太平天国是中国近代一场伟大的农民革命运动,从起事到建立政权、巩固政权的过程中,太平天国逐渐建立了自己的选举制度。为适应新政权人才选拔与统治基础两方面的需要,太平天国的选举制对改革科举考试内容、废除科举资格限制,特别是公开设女科,从妇女中选拔人才,女子与男子同样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等方面,可以说具有突破性意义。但从总体上看,仍因循封建官僚体制,整个选举体制以科举制为主导,招贤、世袭、保奏兼行,并没有形成新的选举体制,而只是局部的调整。

太平天国的领导人,有不少科举失意者,如洪秀全,冯云山,韦昌辉,石达开,洪仁玕等,因此,他们深知科举之弊,定都天京后,就开始推行新的科举制。

改革后的科举制,“无虑布衣、绅士、倡优、隶卒”均可应试,平等竞争,实际上是为无学历、无出身、无门第的广大下层人士拓宽入仕之门,这些人正是太平天国的统治基础。又设女科,“令女官举行女子试”,从“民女通墨者”中选拔人才。1853年,江宁女子傅善祥应女试,中式第一名,选任为东王府簿书,替东王杨秀清批示机要。女科的开设,亦是太平天国的依靠力量或统治基础中有相当一批女性(以下层妇女为主)的反映。

太平天国的科举考试内容不再以“四书”、“五经”等经史子集命题,而是主要依据太平天国颁发的《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

书》<sup>①</sup>、《天命诏旨书》等及太平天国的“三字经”、“幼学诗”等蒙学通俗教材中的“字句命题”，或由天王、东王自行拟题。所命之题，为巩固政权、统一思想之需要服务，也适应应试民众大多文化层次较低这一现实状况。答卷形式不太拘泥于八股六韵，提倡朴实明晓的文风。

太平天国不仅重视对儿童(包括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后期,还接受了容闳的建议,计划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学校制度为模式,兴办各级学校和各种实业及军事学校,实际上,与洋务派和后来的维新派所走的道路一样。

太平天国的招贤制度,类似于历代王朝初创时期的大规模的求荐与搜荐制,分出榜招贤与设馆招贤两种。招贤不仅限于士人,也包括各行各业的才艺之士。凡克复郡县,或行军所至,必张榜招贤,榜上公布所需人材范围,任人自由报名,量才录用。通过招贤选用的知识分子,大多担任文书工作,称“先生”,官阶一般仅低于主官一级。太平天国后期,招贤对象被明确规定为十种人:(1)通晓天文星象算学者;(2)习知地理山川形势扼塞者;(3)熟读孙吴书,知兵法阵图者;(4)熟悉风土民情利弊者;(5)熟悉古今史事政事得失者;(6)善书记笔札者;(7)民间豪杰能习拳棒武艺骑射者;(8)绿林好汉能弃邪归正者;(9)江湖游士以及方外戏班中人有能飞行走跳者;(10)医士之能内外科者。正所谓“一才一艺,都搜罗录用”(沈梓:《避寇日记》)。“贤”不仅包括各种专业人才,还包括木匠、瓦匠、钢铁匠、吹鼓手等,正如1853年天京《招贤榜》所云:“你有那长,我使用你那长”。“贤”的范围扩大到了凡有一技之长的广大劳动群众,他们是太平天国政权所依靠的基本群众,正所谓“满朝文武三百六十行”。

太平天国除爵位可以世袭外,官职不世袭,功绩是官吏升迁的主

<sup>①</sup> 即经太平天国修改过的《新旧约圣经》。

要途径。凡立军功,或征兵征粮成绩突出,或文职工作出色者,都按规定升迁,或破格提拔。此外,太平天国实行保升奏贬制度,以此考核官吏,是一种上下互相监督纠察的制度,有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成,定期每三年举行一次,不定期则是对有大功大勋或大恶不法的朝内外诸官可随时举行保升奏贬<sup>①</sup>。

太平天国对地方官员制度进行了大胆改革,创设了乡官制度。即实行“乡官者,以其乡人为之也”,不再实行地方官的选任大权集中于中央的制度。乡官选任有三种形式,一是按《天朝田亩制度》规定,下级乡官保举上级乡官,“每岁一举”,由中央核定任命;二是公举乡官,主要由地方上的士绅们共同推举;三是政府委派,这种委派方式比较适合战争时期的需要,程序又简便,史料记载较多,可见是一种重要的选任乡官的方式,尤其是高级乡官。

可以说,太平天国在选举体制上基本没有突破旧有体制的藩篱,只是在局部上有所改革和创新。但在选拔对象及范围方面,有较大突破,妇女的入选以及“贤”的规定,无疑与旧的选举体制有了根本区别。

### 三、十九世纪末维新派的“新政”

甲午战争的失败,马关条约的签订,加深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化程度,也宣告了洋务派推行的“新政”的破产。面对帝国主义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日益成长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了挽救民族危机,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要求改变现状,变法图强,并提出了一整套政治纲领。康有为认为“今变法之道万千,而莫急于得人才。得人才之道多端,而莫先于改科举”(康有为:《请废八股试

<sup>①</sup> 参见林代昭主编:《中国近现代人事制度》,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

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 梁启超也主张。“新政之本, 在育人才, 人才之兴, 在开学校, 学校之立, 在变科举”(《饮冰室文集·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他们明确指出人才为变法之本, 变科举为立学校的前提, 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废科举, 但已将新式学校与旧式科举对立起来, 实际是从育才环节改革原有选举体制, 从而根除科场、吏治的腐败之源。

维新派关于改革选举体制的主张与举措主要如下:

### (一) 变科举, 兴学校

这是从育才环节改革选举体制。戊戌维新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改革已腐朽到极点的科举制, 废八股取士制, “向用四书文者, 一律改试策论”, 以考试成绩为主, 不再凭楷法优劣定高下。同时, 兴办中央及地方各级各类新式学堂。新式学堂以普及教育和培养实用型人才为主, 逐渐从科举的附庸地位中独立出来, 为新式教育体制的确立扫清了障碍。

### (二) 派遣留学生

凡受学数年, 考试成绩优异者, 选送到国外留学。1898年8月18日, 光绪下令各省选派一批留学生赴日本深造, 以后, 又陆续增派。

### (三) 破格选才

维新派认为论资排辈的用人制度, 是阻挠改革的重大障碍, 必须破除常格, 不次拔擢, 才能“为拨乱之任”。变法期间, 光绪帝不拘常格启用了一批新人主持和推行新政, 如康有为被任命为总理衙门章京, 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等以四品卿衔入值军机处, 梁启超加六品衔, 负责译书编报。

### (四) 设置课吏局

清朝吏治腐败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吏员把持衙门事务, 各官署录用吏员又无严格的考试程序, 因而造成吏员总体文化素质低下。百

日维新期间,一些省份注重整顿吏员,如广东省在广州设立洋务课吏局,经考试和考核录用从事洋务的吏员。

### (五) 提出行公举,设议院

维新派认为根治中国吏治腐败的关键在改革选举制度,他们认为应仿照欧美各国,建立资产阶级制度,设立各级议院,议员由公举产生,选举之权,官吏升降之权,国家大事的议定,都由议院决定,凡二十岁以上,无残疾,读书明理者都有公举权。由于遭到顽固派的强烈反对,上述主张并没有实行。

### (六) 改革官制

维新派认为“变官制”是变法维新的重要内容。变官制:一是精简机构,二是裁汰冗员,三是核校贤否。变法期间,光绪下令裁撤中央机构中的詹事府、通政司、鸿臚司、大理寺、光禄寺、太仆寺等官署,将有关事务归并到内阁及六部。当时“京师冗散卿侍被裁者,不下十余处,连带关系因之失职者将及万人”。地方上也有相应的裁撤举措。但裁撤之举受到的阻力很大,不少督抚自恃为慈禧太后新用,藐视维新之令,全国仅有三省裁去武官三百八十三人。

变法运动虽然最后以政治失败告终,但它对旧选举体制的瓦解、新选举体制的确立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科举制的最终废除,新式教育体制的形成以及近代文官制度的建立都是在此基础上逐渐得以实现的。

---

## 第二节 民国初期的文官选任

---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清政府正式下诏,停止科举,标志着以科举制为主导、以科举入仕者为官僚主体的选举体制的终结。近代的文官选任制度是在辛亥革命后正式建立健全的。



## 一、孙中山的“官吏为人民公仆”的思想

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指出：“政府官吏及军人不过人民之公仆，……而使一切公仆，各尽所能，以为人民服务，然后民国乃得名副其实也”<sup>①</sup>。官吏的身份是公仆，职责是为人民服务，从观念上彻底改变了官与民的关系及位置。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孙中山又提出了“国民公仆”的道德品质标准：一是应一心一意为国奋斗，一生一世不存升官发财心理，只知道作救国救民的事业；二是不应享有特权，在政治上经济上均与国民平等；三是官吏既为人民所供养，则应为人民而尽职；四是能官能民，“朝作总统，夕可解职，朝为军长，夕可归田”<sup>②</sup>。

孙中山在担任临时总统期间，不仅颁布有关法令约束官吏，还身体力行，“风示天下，树之楷模”。

孙中山在倡导改革教育制度和办法，普及教育的基础上，提出建立以考试选拔人才的制度。他认为清朝的科举考试制度徒具其名，腐朽已极，选拔不出真才实学者，而欧美的选举，只凭口才而无考试，也往往弊端百出，乌烟瘴气。所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他多次强调“慎重铨选，勿使非才滥竽”。他所制订的“任官授职，必赖贤能，尚公去私，厥惟考试”<sup>③</sup>的方针，成为建立文官考试制度的指导方针。他在《建国方略》中，将选任官吏的大权统归中央，中央地方官员皆须经中央考试铨定资格。又把考试权列为分立的五权之一，表明他对选任官吏的重视及确立考试为选任官吏的主导地位的基本思想。

① 《孙中山选集》下册。

② 同上书，上册。

③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

## 二、南京临时国民政府对文官选任制度的规划

南京临时政府正式成立于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成立后,先后制定了《任官令》、《文官考试令》、《文官考试委员会官职令》等法规草案,试图建立起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治体制相适应的文官制度。

上述法规草案对文官的类别、考试机构、考试资格、考试种类、考试科目、考试方式、任用资格、任用方式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法规将文官分为高等文官和普通文官两类,分设考试委员长和考试委员组成文官考试委员会,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综理考试庶务、文官任用铨衡事项等。高等文官考试委员长和考试委员隶属于内阁总理,委员长由法制院长担任,委员由内阁总理推荐,总统委任。中央普通文官考试委员长和考试委员由内阁设置,由各官厅之高等文官充任。地方普通文官考试委员长和考试委员由地方官厅设置,考试委员分别从高等官及学校教授中选任。

上述法规对文官考试制度规定如下:

文官考试种类分为高等文官考试和普通文官考试二类。

高等文官考试,每年在京举行一次,边远地区则派员赴当地举行考试。考试科目中,宪法、刑法、民律、行政法、国际公法、经济学等六门为必试科目;财政学、商学、刑事诉讼律、民事诉讼律、国际私法等五门为必择科目。考试分预试、正试二种,预试合格者方准许参加正试。如系国内外高等专门以上学校毕业生可免预试,如大学本科卒业有学位者,免考试。正试、预试都分笔试与口试二场。笔试不合格者,不得应口试。

普通文官考试,中央和地方均以便宜随时举行,以中学之科目为标准,由考试委员会斟酌规定,上报高等文官考试委员会。考试

亦分笔试、口试二场，凡国内外各高等专门以上学校卒业者可免考试。

对文官的任用资格按类别、等级有不同规定。凡应高等文官考试合格者，即获得简任官、荐任官和委任官任用资格；凡应普通文官考试合格者，即获得委任官任用资格（此外还有任官资格的规定）。如二人以上同有受任之资格，以有文官考试之合格证书者任之；如同有证书，以曾任官职者任之；如同曾任官职，以等级高低任之；如等级相同等，以未受惩戒者任之。

国人凡年龄在二十岁以上，并有完全公权者，都有资格应文官考试。

可知，南京临时政府的文官选任制度体现了学历、考试、资历（任官资历）相结合，获考试合格证书者优先的原则。其中，荐任官还须有推荐者提交可以证明本人品格才能之证书。任官时，由各级考试委员会铨衡任之。

南京临时政府由于为政期短，一共存在了九十一天，所以，文官考试制度只是停留在法规草案阶段，未来得及付诸实施，但是为以后文官选任制度的正式确立实施奠定了基础。

### 三、北洋政府的文官考试及甄别制度

#### （一）考试制度

正式将文官考试制度付诸实行，是在袁世凯任大总统的北洋政府统治时期。

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宣布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临时中央政府由南京迁至北京，从此开始了北洋军阀的统治时期。袁世凯在加强独裁专制统治的同时，大力推行文官制度，北洋政府相继制订和颁布了《文官任免执行令》、《文官考试法草

案》、《典试委员会编制法草案》等,从建立健全官吏选用、考试制度入手强化其统治。下面分别叙述北洋政府制定的考试机构、应试资格、考试程序、录取与分发等有关规定。

主持考试机构为典试委员会,根据文官种类分设高等典试委员会,中央普通典试委员会,地方普通典试委员会,均在考试前临时组成,考试结束后即行解散。

文官高等考试对应试人有年龄、财产、品行、健康状况的基本要求,又有资历方面的限定。凡具备以下四种资历之一才允许参加考试:(1)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修习各项专门学科3年以上毕业生;(2)文官普通考试合格,分发学习期满,又修习政治、法律、经济与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毕业之学历同等,而有荐任以上相当资格;(3)经考试获得出身,经国务院派人甄录试验及格。

凡报名者须呈验所需文凭和资格、出身证书。

正式考试分为一、二、三、四试。前三试为笔试,四试为口试。第一试考“经义”一道,史论一道、现行法令解释一道;二、三试考专科,包括政治、经济、法律、文学、农学、林学等二十二类。四试为专科口试。四试平均分数满六十分为及格,及格者便具备了被录取的资格,录取时要根据及格人数择优录取。

文官普通考试应试人年龄及资历要求都低于高等考试。凡具有下列资历之一者都可应试:(1)有应文官高等考试资格之一者;(2)教育部指定或认可的技术专门学校毕业有文凭者;(3)经地方考试及格充取“选士”者;(4)曾任委任以上文职者。考试分三次进行,一、二试为笔试,三试为口试。一试课目为国文,二试分行政职和技术职二种。行政职考试科目为宪法大纲,现行法令的解释、策问、文牍。技术职考试科目按专业分别考试。满六十分为及格,及格者分发京外各官署学习,一年期满,成绩优良者,由国务院铨叙局备案,作为候补待阙。

除上述两种考试外,北洋政府还根据需要建立了特种文官考试制度,即对司法官、外交官和领事官的专门考试。凡报考司法官者,需有规定的法律学科的毕业文凭,或曾任司法职务3年以上者。

## (二) 甄用制度

除通过考试选拔文官外,袁世凯还发布《文官甄用令》,规定可通过保荐法甄用官吏,凡“确系经验宏富,才堪致用者”,又具有规定范围内的资格者,可由保荐官保荐任用为官吏。主要选拔那些历职经年,经验丰富,政绩突出者。保荐官呈送保荐文书及有关档案、证明,由甄用会审查,酌拟用途,呈请大总统核定。

此外,北洋政府还公布了《文官任用法草案》,规定了简任以下各类文官的任用资格,使文官的任用制度走上规范化。

## 四、广州国民政府对考选制度的改革

北洋军阀窃取了辛亥革命果实,虽然颁布了文官考试和任用制度,但实际上是专制独裁,武人统治。1925年7月1日,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与共产党合作,成立了广州国民政府。广州国民政府虽然存在时间不到两年(1927年3月迁都武昌,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但在文官考选制度上,却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一项是筹建考试院,一项是公布文官《考试条例》。

### (一) 筹建考试院

南京临时政府设立的高等和普通文官考试委员会是隶属行政的机构,北洋政府的典试委员会属临时设置,而且两个机构都没有真正行使过职权。

孙中山的建立一个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专门主持考试文官机构的设想,在广州国民政府的前身——广州大元帅府成立后,又有进一步发展。1924年8月,孙中山下令公布《考试院组织条例》(《孙中

山全集》第十卷)。

考试院不同于以往的考试委员会之处，首先它是一个独立于行政之外的“管理全国考试行政事务”的常设机构，直属于大元帅，考试院长由大元帅特任；其次，设立隶属于考试院的各类考试委员会，属临时机构。按考试种类分设十一个考试委员会：(1) 荐任文官考试委员会(即高等文官考试委员会)；(2) 委任文官考试委员会(即普通文官考试委员会)；(3) 特种文官考试委员会(如外交官及领事官)；(4) 司法官考试委员会；(5) 律师考试委员会；(6) 法院书记官考试委员会；(7) 警官考试委员会(又分荐任与委任二种)；(8) 监狱官考试委员会；(9) 中等学校教员考试委员会；(10) 学校教员考试委员会；(11) 医生考试委员会。考试院下设监试委员会，负责监视工作。考试院在各省区设考试分院，职权、机构与中央考试院大致相同。

考试院的筹建由于处在特定的战争环境中并没有正式成立，但上述设想中的考选独立以及考试类别的划定(如将教员、医生纳入考选范围)，推进了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 (二) 《考试条例》的颁布

孙中山在筹建考试院的同时，颁布了《考试条例》和《考试条例施行细则》，对考试类别、应试人资格、考试程序、考试内容、考场纪律，都作了详尽规定。考试类别与所设的各考试委员相吻合(见前文，筹建考试院)，考试资格则根据应试类别对学历、任官资历等有不同的要求。如应试外交官及领事官者，有对外语及专业的限定；应警官考试者，有对专业及任职的要求；应教员考试者，有对任教年限的要求。总之，专门化、职业化程度的要求提高了。

比较有意义的是，《考试条例》对应试人不再有性别方面的限制(北洋政府限制女性应考)，体现了孙中山倡导的男女平等的精神。

###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公务员考选制度

1927年4月,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翼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此后,开始了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时期。南京政府大致沿用北洋政府的文官制度,但在名称、机构、考选、任用等方面多有变化,其中与官吏考选制度有关的重大变化,一是考试院的正式建立,二是公务员制度的实行和考选制度的系统化、规范化。

#### 一、考试院的正式建立

孙中山曾提出制定五权宪法,以五院制为中央政府,把考试权作为分立的五权之一,建立考试院,作为考选官吏、甄定资格的中央最高考选机构。广州国民政府时期,孙中山又亲自下令公布《考试院组织条例》,筹建考试院。

南京国民政府结束了“军政”时期,进入“训政”时期后,于1928年10月10日,在南京宣告正式成立五院制国民政府。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是政府组织体系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核心机构,分别执行政府的最高职权,即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

考试院的成立,是与公务员制度的全面推行同步进行的。考试院的职掌是对公务员行使考选权和铨叙权,所有公务员“均须依法律,经考试院的考选、铨叙,方得任用”(南京《国民政府组织法》第37条)。

考试院分为考试院本部、考选委员会(后改名为考选部)和铨叙部三部分。考试院本部综理全院院务,考选委员会主管文官、法官、外

交官和其他公务员及专门技术人员考选行政事务,铨叙部主管公务员的成绩考核和公务员的任免、升降、转调、俸给、奖恤、资格等与铨叙任用有关的审查事项,介于选官和任官之间,是国民政府公务员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考试院依法律,在举行公务员考试时,临时设置典试委员会,负责命题、阅卷、面试、成绩评定、资格审查等工作,考试完毕,即行撤除。

考试院在1948年5月1日“国大”闭幕以后,进行了重新改组,但基本职能并无变化。

## 二、公务员考选制度

公职人员的考选,一般分为公职候选人(不在公务员范围内)、任用人员(指政务官以外的公务员)和专门技术职业人员三类,后二者属公务员考试范围。

公务员考试又分为高等考试、普通考试和特种考试三种。此外,为没有高等、普通考试资格的人员,设立检定考试,考试合格者,可获得参加各类考试的资格。

### (一) 考试资格

高等考试要求应试者必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1)公私大学或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毕业;(2)教育部承认的国外大学或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毕业;(3)具有大专同等学历经检定考试合格;(4)确有专门学术技能或著作经审查合格;(5)通过普通考试四年以上;(6)曾任委任官或相当职务三年以上。

普通考试要求应试者必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1)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毕业;(2)同等学历,并经检定考试合格。

检定考试要求应试人必须是中等以上或大专学校在校生,离校1年后相当于毕业的同等学历。



## (二) 考试内容

高等考试和普通考试一般一年或二年举行一次。考试分三场进行,第一试为基本科目,主要有中国语文、国民党党义、中国史地等,高等六门,普通四门;二试为专门科目,高等7门,普通5门,应试者从必试专业科目中选考一、二门;三试为面试,对应试人分组测试。<sup>①</sup> 1931年7月5日举行的第一届高等考试,录取了普通行政人员四十三名、教育行政人员二十四人、财务行政人员七名、警察行政人员十九名,外交官、领事官七名。对边远省份,适当放宽应考资格和录取分数线。

此外,还有不定期的特种考试,以招考特殊部门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邮务人员、铁道部车务人员、监守看守所、土地测量人员、县长等,分别举行过特种考试,应试人资格及考试级别、科目等根据专业需要而定。

## (三) 监试制度及录用、甄别、考绩

南京国民政府于1930年11月25日颁布《监试法》,建立了一套较为严格和系统的监督制度,由五院之一的监察院派监察委员或监察使对典试人员和考试全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包括命题、阅卷、资格审查、试题缮印、试卷弥封、分发试题、收拆试卷、审查成绩、校核榜单等。考试结束后,考前临时组成的监试委员会即行撤除。

南京国民政府的公务员经考试录用的仅占少数,1931至1937年,共举行高等、普通、特种考试十四次,及格总人数四千零六人,仅占全国公务员总数的约3—5%,<sup>②</sup> 而大多数仍是靠推荐援引或裙带关系而上来的,所以应考人数逐渐减少。

凡已经录用在位的公务员,还要接受甄别,对其资格和成绩进行

<sup>①</sup> 1933年11月通过的《高等考试面试规则》将面试分为八组:(1)总测验,(2)普通行政,(3)财务行政,(4)教育行政,(5)会计,(6)统计,(7)外交,(8)司法。

<sup>②</sup> 参见林代昭主编:《中国近现代人事制度》第3篇第9章,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

审查。每年还进行考绩,优秀者可升等,劣等要被降级、降等使用。

#### (四) 公务员考选制度的调整

南京国民政府在抗战开始以后,到从大陆垮台撤退之前,又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法规,对公务员考选制度进行了局部调整。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改组考试院

组织机构:人选产生程序及人员配置有所变化。1947年正式改组。改组后的考试院,仍设正、副院长各一人,并由院长、副院长、考试委员及下属的考选部、铨叙两部部长共同组成考试院会议,重大议案、事项均提交考试院会议讨论决定。此外,还设秘书长、秘书处、参事、诉愿审议委员会、考选部、铨叙部及有关科室(会计、统计、人事等)。据《中华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考试院为国家最高考试机关,掌理考试、任用、铨叙、考绩、级俸、升迁、保障、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项。可见,随着公务员制度的推行,考试院的职权范围有所调整和扩大,不是单纯的典掌考试,而是逐渐成为以考试为核心工作的人事行政管理的最高机构。

##### 2. 考试要求的放宽

由于1937年以后即进入了抗战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对非常时期的考试又作了重新规定,改为不定期举行,把普通考试(包括普通考试的特种考试)的典试、试务等权力下放给各任用机关,不再统一出题(高等考试除外)。各类考试分为初试和再试,初试要求降低,凡及格者分派到各机关训练学习,实际等于已经录用。初试期满(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参加再试,根据考试成绩授任,不及格者可补行训练一次。

虽然属非常时期,但对公务员考选要求的降低,使得原本仅有少数人靠考试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方式,逐渐徒具虚名,官场的腐败也波及到考场,入选的公务员往往鱼龙混杂,吏治日趋恶化。

##### 3. 专业技术人员的重新分类

将各专门职业和技术人员纳入公务员范围,并实行专门的考选制度,应该说在制度上是有积极意义的。南京国民政府重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1934年又重新对专门职业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分类,总的原则是,范围更广,类别更细。上述人员按《专门职业或技术人员考试办法草案》(1934年制订)规定:“均须经中央考试,定其资格。”

#### 4. 建立公务员升等考试制度

公务员原有考绩升级法,1948年12月11日又颁布了《公务员升等考试法》,与考绩法兼行。升等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服务成绩审查,每两年举行一次。考试类别一类是委任职晋升为荐任职,一类是雇员晋升为委任职,主要是以雇员和低级公务员为对象的考试。

### 三、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制度对西方的借鉴 与本身特点

孙中山曾说过:“英国实行考试制度最早,美国实行考试才不过二三十年,英国的考试制度就是学我们中国的。”(《孙中山选集·五权宪法》)他说的考试制度,即近代以来形成和逐渐在西方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公务员(或称文官)考选制度。

英国是现代公务员制度的发祥地,它的文官制度从1640年开始萌生、孕育,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完善,大致经历了三百年左右的时间,现在仍处于不断调整与变革时期。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都晚于英国,但也先后建立和完善了文官制度。上述国家的公务员制度有共同的原则和内容,又有适合本国特点的具体规章。各国形成的公务员制度,都是本国资本主义社会政治、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是本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

中国历史上虽然早在隋唐时期就确立了以考试为中心环节的科

举选官制,但却一直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并且逐渐成为压制人才、束缚思想、抵制新式教育、导致吏治腐败的温床,最终和封建王朝一起被埋进历史的坟墓。

辛亥革命以后,各时期的国民政府包括北洋政府,所推行的公务员(或称文官)制度,应该说是具有连续性的,是在孙中山五权分立五院制政体的思想指导下,借鉴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而逐渐形成和逐步完善的。

资本主义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有: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原则;功绩制原则;分类管理原则;职务常任原则;政治中立原则等。前三项原则在国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中得到了体现,后一项在中国的政治环境下根本无法实现。

南京国民政府的公务员考试制度和考绩(即功绩制)制度前文已述,下面简述一下公务员的分类管理。

南京国民政府的公务员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务官,包括政府正、副主席、五院正、副院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的委员长、驻外大使、各部的政务次长、副委员长及各省政府主席等官员,由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任命;一类是事务官,包括秘书人员、办事员、法官和政府中、低级官员、专门职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和政府雇员,由国民党政府任命。两类官员的区别并不严格,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任。

全体公务员共分为四等三十七级,第一等为特任,只有一级,主要是高级政务官;第二等是简任,共八级,以中、低级政务官和高级事务官为主;第三等是荐任,共十二级,第四等是委任,共十六级,以低级事务官和技术官为主。

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公务员,都有严格的资格要求,包括任官资历、考绩成绩、考试成绩、毕业学历、特殊贡献等。凡被剥夺公民权又尚未恢复者,亏空公款尚未偿清者,因贪污受过处罚者,吸食毒品者,不能担任公务员。

南京国民政府的公务员制度可以说已比较完善,但在政治动乱、官场黑暗、战争连年的历史时期,很多条文都无法真正贯彻实施,因此,建立健全的公务员制度并没有阻止和挽救腐败的日益加剧和官员素质下降的趋势。

---

####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与 新型干部选任制度

---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国共合作破裂,中国共产党召开“八·七”会议,确定了把工作重点从城市转向农村、在农村开辟革命根据地、用武装斗争的方式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方针。一直到1949年夺取全国胜利,在二十多年的战争环境中,中国共产党根据自身所处的政治地位、依靠与团结的基本力量,特定的社会与政治、文化环境、不同时期的需要,采取和制订了一系列不同于历代王朝(包括执政的国民党)的新型干部选拔制度,为革命战争的需要,培养和选拔出大批优秀干部,保证了革命斗争的需要和顺利发展。但囿于主、客观条件,在选拔干部的原则、标准上也存在一些偏差和失误,这也是我们应该正视的事实。

从1927年“八·七”会议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经历了十年内战时期(1927—1937年)、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年)三个历史时期。大革命时期,在开辟的各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时期在共产党领导下开辟的各个抗日根据地,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解放战争时期,在日益扩大和发展的各个解放区,陆续建立了人民政府。在正式召开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1949年9月21日召开)之前,上述政权有几个特点:(1)与当时统治中国的国民党政

权对立(除抗战时期的国共合作外);(2)都在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但各个地区的政权处于分散、半独立状态。上述两个特点,决定了上述政权选拔干部的迫切性,选拔干部没有成规可循及选拔干部根据不同革命时期、不同地区各具特点。

## 一、十年内战时期

从1927年底(秋收起义以后)到1930年,中国共产党通过开展武装斗争,在十几个省三百个县的广大区域,共开辟了十几个较大的革命根据地,并陆续建立了红色政权。1931年11月7日,在中共中央所在地江西瑞金召开了有各红色政权代表参加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成立了统一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选举毛泽东为主席。此次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全部政权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及一切劳苦民众。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sup>①</sup>。明确规定了红色政权的性质以及政权的基本构成,从而确立了选拔干部的基本对象是以工人、农民为主,包括其他劳动人民,剥夺了一切剥削阶级(也包括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某些人)参加政权的权利。这就与以往历代的王朝的选举制度截然不同。

在组建和巩固发展红色政权和红军队伍时,工人和农民一直是作为主要人选,被选送、充实到党、政、军的各级领导机构。此后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以工人、农民为选拔干部的主要对象的原则

---

<sup>①</sup> 《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也始终未变。1934年1月,在瑞金又召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共八百三十五人,从统计中可知代表的阶级成分及不同阶级、阶层所占比例以工农群众为最高。

在建立的苏维埃政权中,除以工农为主要干部人选外,劳动妇女被选为代表和参加各级政权的比例之高,也是与以往政权及选举制度不同的最显著特点。女代表人数平均占到25%以上,有的地方如上杭下才溪乡,代表总数九十一人,其中妇女代表五十九人,占百分之六十<sup>①</sup>,说明工农红色政权的基础包括广大的劳动妇女。

## 二、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的爆发,使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民族危机。在国共两党的第二次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后,中国共产党采取了适应中国社会特点,适应抗日战争新形势需要的方式,在抗日根据地以“三三制”为原则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的性质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毛泽东:《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所谓的“三三制”,是指在各级政府和参议会(咨询机构)中,三种社会力量的代表,各占三分之一。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的共产党占三分之一,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左派进步人士占三分之一,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的中间派人士占三分之一。“三三制”体现了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共同抗日的政权性质,对最后打败日本侵略者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三三制”原则制订后,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在选举参议员和政府

---

<sup>①</sup> 《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委员时,都按比例选举,曾发生共产党员候选人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一些当选的共产党员便主动当场请求退出,如谢觉哉、徐特立等<sup>①</sup>。

“三三制”的施行,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在更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包括过去为红色政权所排斥的部分积极抗日的剥削阶级,适应了民族革命战争的需要。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包括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等共十九个)选任干部的另一不同与大革命时期的特点是:注意吸收和选任知识分子为党、政、军的各级领导干部。十年内战时期,主要强调从工农群众中选拔干部,排斥一切剥削阶级,知识分子成分的干部往往成为被打击和受排挤的对象,因此,整个干部队伍的素质相对来说比较低。

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及时纠正了过去对知识分子的错误认识及倾向,积极鼓励和吸收广大知识分子参加革命,参加抗日工作,放手使用,有针对性地从中培养和选拔干部。

八路军总政治部和中共中央陆续发布了关于吸收知识分子参加军队工作、参加革命工作的有关决定。中共中央的决定规定:“一切战区的党和一切党的军队,应该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加入我们的军队,加入我们的学校,加入政府工作。只要是愿意抗日的比较忠实的比较能吃苦耐劳的知识分子,都应该多方吸收,加以教育,使他们在战争中在工作中去磨练,使他们为军队、为政府、为群众服务,并按照具体情况将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吸收入党。”(《毛泽东选集》)毛泽东还在1939年在延安召开纪念五四运动二十周年时,发表了《五四运动》一文,并作了题为《青年运动的方向》的讲演,指出知识分

<sup>①</sup> 参见《中国近现代人事制度》第13章,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



子是中国民主革命中首先觉悟的成分,是完成民主革命所依靠的社会势力之一,是革命的重要方面军,从而阐明了知识分子在民主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上述方针的指导下,在中共积极抗战精神及举措的感召下,大批青年知识分子投奔到抗日根据地,其中不少人经过各类培训和实际锻炼后,被提拔到党、政、军的各级领导岗位。据统计,在党政部门中,至1940年底,中下级干部中,知识分子占百分之八十五(陈云:《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陈云文选》第一卷)。在军队方面,以八路军一二〇师为例,到1939年底,提拔的知识分子中,二名担任师职,九名担任旅职,十三名担任团职,五十六名担任营职,四百零六名担任连职,二百三十一名担任排职干部。<sup>①</sup>

### 三、解放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了全面内战,中共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解放战争时期。这时期的特点是,人民民主政权从农村扩展到城市,从基层扩展到大行政区及少数民族地区。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解放区迅速扩大,逐渐向建立统一的、全中国政权迈进。新的形势为选任干部提出了新要求。

相继解放的大中城市,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迫切需要懂城市工商企业管理的干部去接管新解放城市的大工业、大运输业、大商业、银行和外贸机关;二是对大批国民党政府公务员和企业机关旧职员的政策。对第一种需要,中共中央在1948年12月21日向各解放区发出了《关于大量提拔培养产业工人干部的指示》,强调指出:“大批的培养、训练和提拔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已成为目前全党性的迫切

<sup>①</sup> 参见《中国近现代人事制度》第14章。

的中心任务之一。”在这一指示精神下,大中城市的一大批从产业工人和职员中选拔出来的干部,经过适当的培训,与老干部一起接管新解放城市的大工商业,发挥了他们的优势和特长。对第二个问题的处理,则是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原政府官员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反动行为或严重劣迹者,人民政府原则上分别录用,并有相应的培训措施,即实行留用改造并举的方针,对企业机关旧职员实行利用、团结和改造并重的方针;一般职员、技术人员、专家、管理人员根据表现、专长,区别对待和使用,从而团结和利用了一大批旧职员,对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此外,中共中央还就大量吸收知识分子,注意从知识分子中选拔培训干部,注重从土地改革运动中涌现出的农民积极分子中培养和选拔干部,注意吸收党外民主人士参政议政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决议,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扩大了干部选拔范围,有效地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适应了解放战争及最后夺取全国胜利、建立统一政权的需要。

#### 四、干部选任的方式

不同的革命时期,干部选任方式有所不同,有所侧重。曾实行过的制度有选举制、委任制、选任制、聘任制,并适当调配和交流。

##### 1. 选举制

十年内战时期,中共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府的各级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主席和副主席都通过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所设置的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作为当地最高政权机关。

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设边区、县、乡三级参议会,作为人民代表机关。各级议员均由普选产生,职权主要是选举或罢免各级政

府的最高层领导及司法官员,监督、审查、审议各级政府的有关行政、财政等事项。

解放战争时期,又实现了从“三三制”联合政权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转变。人民代表由选举产生,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为最终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奠定了基础。

## 2. 委任制

十年内战时期,革命根据地通过苏维埃各级代表选举产生的各级执行委员会,有委任各级政府干部的权力,如最高法院院长、副院长、各法庭庭长、检查长及副检查长、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等都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各地各级苏维埃政权,也有委任部分政府工作人员的权力。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党、军干部一般实行委任制,政府部门的干部有些也由上级主管部门委任。

## 3. 选任制

这是十年内战时期,中共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制度,即把选举制和委任制结合起来,先经过选举,才经由有关部门审批,正式委任。如人民委员和人民委员会主席,按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抗日战争时期,边区的乡、村干部一般由当地群众直接选举,申报上级机关批准。

## 4. 聘任制

这主要是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技术人才、经济管理人才、军事技术人才、司法人才等。如十年内战时期,中央苏区曾专门招聘无线电技术人员、医师、军事技术人才、兵工制造、修理人才等。通过聘任形式,革命根据地吸收了大量专门人才,包括原为敌军服务或在国民党统治区工作的技术人员,并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适当优待,有利地促进了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 5. 干部调配和交流

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形势的发展,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开辟,

根据地与国民党统治区的不同需要,将经过培训的、有实践经验的、有专门技术的、适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开展的干部,调往所需地区或输送到所需岗位,是经常进行的。如党、政、军干部之间的调配,根据地与国民党统治区干部、专业人才的调配,上下级、前后方、各根据地之间的交流,老干部的互相调配等。

由于处于战争时期,中共在未夺取全国胜利之前,干部选任制度始终处于不断调整、变化之中,很多干部是从残酷的对敌斗争中和前线上选拔出来的。新旧政权、新旧制度的较量与转换,使干部选任制度无法统一规范与形成系统。

## 参 考 文 献

-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张希清：《中国科举考试制度》，新华出版社 1993 年版。
- 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 1958 年版。
- 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 毛礼锐等主编：《中国教育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2 年版。
- 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
- 林代昭主编：《中国近现代人事制度》，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9 年版。
-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王永祥：《戊戌以来的中国政治》，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刘泽华：《士人与社会》（先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刘泽华：《士人与社会》（秦汉魏晋南北朝），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 许树安：《古代选举及科举制度概述》，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沈任远：《隋唐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
- 侯绍文：《唐宋考试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
-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李进修：《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纲》，求实出版社 1988 年版。
- 刘海峰：《唐代教育制度与选举制度综论》，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
- 宁欣：《唐代选官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5 年版。
- 张国刚：《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
-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台湾学生书局 1967 年版。
- 杨树藩：《中国文官制度史》，台湾三民书局 1975 年版。
- 侯畅：《中国考铨制度》，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3 年版。
- 牟安世：《太平天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